



社会科学版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吉首大学学报

沈从文志



2019 5
第40卷 第5期
VOL. 40 NO. 5



黄永玉 《阿诗玛》插画5——公房（套色木刻） 1956年

吉首大学黄永玉艺术博物馆藏

黄毅摄影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晋湘

副主任:钟海平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尹华光 龙先琼 白晋湘 汤敬安

刘俊 刘晗 刘汝荣 李开沛

李长友 吴晓 吴文平 冷志明

罗惠缙 罗康隆 易必武 周道平

钟海平 黄昕 彭耿 蒋辉

粟世来 廖胜刚

主编:白晋湘

副主编:粟世来

“长江学者”论坛

学术资本视角下中世纪大学之源起

胡钦晓(1)

哲学动态

政府履行防控经济危机道德责任应遵循的主要理念

彭定光,钟立华(14)

同意的涵义、性质及其类别

吕耀怀(26)

政治科学

基层官员避责行为:逻辑·危害·治理

——一种组织行为学的观点

盛明科,陈廷栋(39)

规制与问责:英美警察自由裁量权的多元治理

胡建刚(48)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保障”专题

主持人语

李挚萍(61)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之建构

于文轩(62)

“生态环境”宪法概念解析

巩 固(70)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表达	刘 超 (81)
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保障:问题与路径	王社坤,王 彬 (93)
面向公众健康保障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制转型	朱炳成 (100)

“儿童文学理论建构新视野”专题

主持人语	蒋 风 (109)
儿童文学是一种保守的文学?	吴其南 (110)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理论构想与研究路径	吴翔宇 (116)
作为评价尺度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塑造	李利芳 (124)
可能与边界:百年中国图画书的理论建构	杜传坤 (131)

教育论丛

从 EGP 到 ESP: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	白 蓝 (139)
---------------------------	-----------

新时代·新青年·新学术:博士生论坛

“重返阶级”:理论与意义	胡满英 (146)
伍尔夫对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的接受与超越	邱 高 (154)

“新时代·新青年·新学术:博士生论坛”征稿启事	(69)
-------------------------	------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Vol. 40 No. 5 (Serial No. 187)

Contents

-
-
- Origin of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Capital *HU Qinxiao* (13)
- The Main Concept that Government Should Abide by in Fulfilling Its Moral Responsibilit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Economic Crisis *PENG Dingguang, ZHONG Lihua* (25)
- The Meaning, Nature and Category of Consent *LV Yaohuai* (38)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Logic, Harm, and Governance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SHENG Mingke, CHEN Tingdong* (47)
- Regul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ultiple Governance of Police Discre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 Jiangang* (60)
- On Basic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Law *YU Wenxuan* (69)
-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cep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NG Gu* (80)
- Legal Expression of the Natural Reserve System with National Park as the Main Body *LIU Chao* (92)
- Legislative Guarante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Problems and Paths *WANG Shekun, WANG Bin* (123)
-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Regu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 Public Health Protection *ZHU Bingcheng* (108)
- Is Children's Literature a Kind of Conservative Literature? *WU Qinan* (115)
- Theoretical Conception and Research Path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hina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WU Xiangyu* (123)
- Characteriz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s a Scale of Evaluation *LI Lifang* (130)
- Possibility and Boundary: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icture Books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DU Chuankun* (138)
- From EGP to ESP: The Tendency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Reform *BAI Lan* (145)
- "Return to Class": Theory and Significance *HU Manying* (153)
- Virginia Woolf's Acceptance of and Transcendence over the Bloomsbury Group in Literary View *QIU Gao* (160)

Serial Parameters: CN 43-1069/C * 1980 * B * 16 * 160 * ZH * P * ¥20.00 * 1200 * 17 * 2019-09

Published on 2019 Sept. 1

Executive Editor: *Chen Wei* English Reviser: *Liu Rurong, Yang Wei*

学术资本视角下中世纪大学之源起^{*}

胡钦晓

(曲阜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探寻中世纪大学因何产生,不但具有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历史价值,而且具有追问大学“从哪里来”的哲学意义。从学术资本视角看,高深知识获得商品的正当性,是中世纪大学产生的原点,知识如果不能成为商品,就不可能产生学者行会;基于知识交易的学者行会形成,是中世纪大学产生的起点,没有教师行会或学生行会,也就不可能存在教师型大学或学生型大学;高深知识在大学内外部的交换逻辑,是中世纪大学生存的支点,正是遵循道德规则的知识交换,为大学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支持。

关键词:学术资本;中世纪大学;高深知识;学者行会;知识交换

中图分类号:G519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01-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教育学一般课题(BIA140104)

作者简介:胡钦晓,男,博士,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曲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世纪大学是现代大学发展的源头,也是高等教育研究中一个较受关注的话题。其中,探寻中世纪大学因何产生,不但具有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历史价值,而且具有追问大学“从哪里来”的哲学意义。中世纪大学产生原因是一个复杂论题,前人多从宏观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军事等层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研究,本人也曾从社会资本的视角对其展开过探讨^[1]。我们认为,相对社会资本的视角,从学术资本的视角对中世纪大学展开分析,或许更能抓住大学产生的根本原因。这主要因为大学是一个蕴含高深知识的机构,脱离学术,大学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根基。在坚信知识为上帝所赐因而免费的中世纪欧洲,知识作为商品是如何获得正当性的?学者行会在知识交易中,如何借鉴其他工商业行会,进而转变为大学组织?在高深知识的内外部交换中,

大学秉持何种逻辑来维持生存和发展?对这些问题的追问,不但能够加深对中世纪大学源起的学术认识,而且可以理解大学组织发展的实践逻辑。

一、中世纪大学的原点:知识作为商品的正当性

(一)教会反对知识作为商品

在9世纪的拉丁世界里,社会结构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战斗的人(bellatores),如骑士;祈祷的人(oratores),如牧师;劳作的人(laboratores),主要是农民,也包括手工业者。至12世纪,城市里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开始崛起,包括律师、医生、商人、教授、工匠、教师和学生等。这些新生阶层人员来到城市主要是为了挣钱谋生。城市为人们提供了自由的空间、工作的机会。大学就是

* 收稿日期:2019-05-08

学习和智力争辩的市场,师生间进行着思想贸易^[2]。事实上,早在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教皇就通过法令宣布了教育免费的原则。法令指出,教会要为每一个主教教堂的教师提供足够圣职,为教士和贫穷学生提供免费教学,并对其他人开放。经教会认可的教师,禁止再收取任何教学费用。无论任何人违反此规定,就会被剥夺圣俸^{[3]7-8}。此规定明确了之前教皇们的一贯思想,亦即,知识是上帝所赐,获得圣职的教师不得收取学费,因此教育是免费的。不难看出,代表中世纪欧洲实际权力组织的基督教教会,从宗教教义出发,是严禁知识作为商品出售的。

(二)世俗学校的出现与生存

12世纪西欧,一个重要的变化是众多城市开始出现,并伴随大量市民涌入。“真理不仅是时代的儿女,而且是地理空间的产物。城市是把思想如同货物一样运载的人员周转的转车台,是精神贸易的市场与通衢。”^{[4]11}教宗承认,以主教堂为中心的教会学校无力面对学生的增加和教育水平改善的要求。因此,第三次拉特兰教廷会议还决定,允许具备足够教育训练的人授课并开设私立学校(世俗学校),以区别于由教会资助的公立学校(教会学校)。但是,教廷会议并未解决这些私立学校教师的生存问题。伴随私立学校不断增多,学校世俗化倾向渐成主流。阿贝拉尔(Pierre Abelard)虽然是圣母院的议事司铎,但其基本收入来自于学生的酬金和礼品。阿贝拉尔写道,他曾开设了一种营利性的(ad lucranda pecunia)学校^{[5]19-22}。因众所周知的爱情悲剧,阿贝拉尔陷入不幸,之后他发现,自己没有能力种地,也羞于行乞,故中断一段时期教学后,他又重新操起教授的行业。“学校就是车间,思想从中就像商品一样生产出来。知识分子拥有的工具,不仅有他的思想,而且有他的工具——图书。就像网是渔夫的工具,铁砧和铁锤是铁匠的工具一样。”^{[4]56-57}

(三)知识作为商品的正当性

法国学者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认为:“大学学人同商人一样,他的合法性在于他所完成的劳动。大学学人的新颖在我看来归根结底就是脑力劳动的新颖性。”^[6]劳动为知识作为商品提供了正当理由。除了劳动之外,社会上任何一个职业的合法性确立,还需要为公共带来福祉,能

够为别人提供便利,符合基本的职业伦理,不能以损害他者为前提。商人在经商过程中,除了能够自己获取利益,同时也能够为国家、社会及他人的生活带来便利,而且商人还可在获利中抽取一部分利润用于资助慈善事业。同样,世俗教师在知识交换过程中,除了能够为其谋生做准备,而且也有利于知识的增长和普及,有利于市民社会整体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公民社会、城镇国家的公共治理等,而且教师可以为贫穷学生提供免费教育,帮助他们获得职业,提升其社会地位,这本身就是一种慈善事业。这些都符合人们的“共同福祉”。

在中世纪的现实生活中,一旦教师不再是由教会所关心的修士,他就必须自己设法解决生活费用。在城市里,食宿、衣着和装备问题都令人操心,书籍也是异常昂贵。这个问题通常有两个解决办法:或者靠工资,或者靠领地的收益。工资可以有两种形式:可以从自己的学生那里得到酬金,或者从世俗权力机关方面得到报酬。“作为工资收入者的教师,在学生们付给报酬的情况下,他可以是商人;在地方当局或封建王侯给他工资的情况下,他可以是官员;而当他依靠赞助者的捐款生活时,他就是某种类型的仆役……但仍可以确定总的趋势。多数教师倾向依靠学生付给的报酬为生。这一解决办法,对他们来说,有不依赖世俗势力,即不依赖地方当局、封建王侯、教会以及资助者的长处。这样的解决办法对他们来说是很自然的,因为这最能适应城市发展的惯例,他们觉得自己就属于城市。他们出售自己的知识和学说,就像手工工匠出售自己的生产产品。”^{[4]85-87}一定意义上,正因为教师这种生活方式的选择,为他们带来了较为充分的学术自由和自治。因此,12世纪,教师作为一种职业从理论和现实层面找到了合法性依据,以知识为业的教授群体开始在城市中扎根,新兴的世俗学校相继兴起。伴随这些学校的繁荣和发展,逐步演变成为后来的大学组织。

(四)何种知识作为商品

知识作为商品获得正当性,仅仅是知识真正作为商品的第一步。简单的日常知识很难作为商品,宗教控制的信仰知识不允许作为商品,仅仅是为了保存而不进行交换、更新和创造的知识也不可能作为商品。换言之,只有相同时代空间里的高深知识,才可能作为商品;知识拥有者要秉持一种知识

至上,不唯唯诺诺,不为权威所压服的毅力和精神,不断创新知识,才可能有人自愿追随。相对中世纪前期,大学产生时期的知识具有以下特征。

1. 知识不再单一,而渐趋复杂高深

自公元325年基督教由君士坦丁下令成为国教后,基督教教士中就掀起了一股强烈地反希腊、罗马文化潮流。他们认为,希罗文化是理性的产物,而人性早已堕落;宗教信仰来自天启,简单易解,而希罗学术艰涩难懂,且相互冲突;基督教是至高无上的宗教,人们无需也无力旁骛世俗的哲学理论;部分文法家研究《圣经》是否合乎文法或修辞规则,这是亵渎神明,对上帝不敬;学术全部包括在《圣经》之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不必涉及邪书。因此,“教会权威单位于401年的迦太基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Carthage)上,下令教徒不得阅读希腊罗马人的著作。代表异教文化的希腊罗马学术,从此遭受贬抑,甚至几乎失传绝迹”^{[7]94-96}。该时期的西欧知识是建基在宗教信仰基础上的、单一性的《圣经》传诵。古希腊罗马的文化资源,却为外域的阿拉伯人所继承。随着基督徒1085年攻陷托莱多和1091年占领西西里,一个充满活力的基督教欧洲开始成为阿拉伯学术的伟大中心。阿拉伯文书籍随手可得,智力饥渴的欧洲人热切地把它们译成西欧学术的通用语言——拉丁文^{[8]17}。人们不但译介亚里士多德的众多学科知识,而且翻译了希腊伟大学者欧几里德、阿基米德、托勒密、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及其继承人盖伦(Calien)的著作等。此外,大量阿拉伯人评论希腊著作的文献也译成了拉丁文,数学(如代数发明者阿尔-花拉子模[al-Khwarizmi]的著作)、天文学、自然科学、医学(如阿尔-拉奇[al-Razi]的《医典》)等方面的著作,以及评价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如阿尔-法拉比[al-Farabi]和阿维森纳的著作)^{[5]14}。可见,至12世纪西欧,知识来源已经突破了单一的宗教元素——《圣经》,数学、天文学、法学、医学等多学科知识不断涌入。信仰开始与理性相伴,学科知识呈现出复杂高深的样态。

2. 知识已不再仅是保存,而是多元创新

古希腊、罗马文化及阿拉伯文化传入西欧,并形成一股文化输入主流之前,中世纪西欧也曾有着自己的零星式文化薪火相传,甚至有在历史上起到非常重要作用的文化复兴运动。这主要是在

基督教会举办的初级教义问答学校(Catechumenal schools)、高级教义问答学校(Catechetical schools)和修道院(monasteries)之中。教义问答学校采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学生主要的学习活动就是记忆答案,不得怀疑,其内容不外是《圣经》或教父对其阐释的书籍。抄书室(Scriptorium)是修道院不可或缺的设备,其传抄的材料除了《圣经》典籍之外,也有少量异教书籍^{[7]102-105}。9世纪时,以查理曼大帝为主导的振兴文教活动,也曾产生了较大影响,通常被称作加洛林文艺复兴(Carolingian Renaissance)。美国历史学家哈斯金斯(Charles Homer Haskins)认为,这仅仅是一种复兴,而不是一种新的开始,这一活动主要是保存而不是创造。与加洛林文艺复兴不同,哈斯金斯研究“12世纪文艺复兴”的诸多创造性之后,发现这一时期的文化复兴,并不归功于单独一个国家^[9]。在12世纪,意大利在法学传承和创造中起着重要作用,英国则在拉丁文和方言文化中、西班牙则在文献翻译和整理中起了重要作用。尤其重要的是,法国将神学信仰与哲学理性有机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它以基督教学说和经由阿拉伯世界而来的古代学说为基础,消化吸收了西方国家以往的文明。“借助这些材料,经院哲学家完成了自己的著作,他们在地基之上又添加了新的楼层和独特的建筑。”^{[4]81}经院哲学不但将宗教信仰上升为一门学科——神学,而且也为基督教统治下的西欧撕开了一条众多学科通往理性思考的方法和路径。

3. 知识已不再是诺诺,而是理性捍卫

在基督教的欧洲,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学科知识进入大学,尤其是进入以神学而著称的巴黎大学并非一帆风顺。在基督教看来,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著作中含有颠覆基督教信仰和教义的断言和观点:(1)世界是永恒的——这否定了上帝的创造行为;(2)一个偶性或属性不能离开实体而存在——这与圣餐学说相抵触;(3)自然的过程是规则的,不可改变的——这排除了奇迹;(4)灵魂并不比肉体活得更久——这否定了基督教灵魂不朽这一根本信仰。基于此,1210年,宗教会议发布命令,严禁在巴黎讲授和学习亚里士多德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违反者将被逐出教会,并被视为异

教徒(heretic)^{[10]26-27}。1231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Gregory IX)指派专门委员会审查此事,但是该委员会并没有呈送调查结果,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禁令也没有得到执行。1245年,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也曾在自己创办的图卢兹大学施行禁令,但是该大学早在创办之初(1229年)就已经能够公开阅读和讨论这些著作。1255年,巴黎大学课程的教材目录中已经包含了所有能得到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而同时的牛津学者一直未曾受到该禁令的影响^{[8]26-27}。此外,教会也曾对世俗性质的民法学、医学等表现出强烈的反感、排斥,但是中世纪的基督教西欧由于诸侯国林立,有的基于世俗权力的支持,有的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的基于学者的理性捍卫,最终这些学科能够在缝隙中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中世纪早期因知识匮乏、蒙昧无知,而对宗教信仰唯命是从的时代,已经被知识的理性捍卫所代替。

二、中世纪大学的起点:基于知识交易的学者行会

(一)学者行会与大学意涵

在当下高等教育研究和实践中,大学被称为“University”已成为世界性的通用语言。这一词汇直接来源于拉丁文“Universitas”。卡斯帕尔(Gabriel Compayré)认为,我们必须避免一个错误认识,亦即 university 与 universitas 同义。事实上,“university”在一开始并非现代大学的同义词,而仅仅是教师、学生集合起来的一个教学团体。“Universities”,从其最原初的意思来说,仅仅是指同行协会(association)、法人社团(corporation)。在中世纪市民法语境中,所有的社团法人都可以称之为“universitates”;在德国法学家看来,universitates 是自治城市的专有名词;在意大利,它是指特定的商业组织^{[11]31-32}。科班(Alan B. Cobban)也认为,university 来源于 universitas,该拉丁文的意思是“行会”(guild)。在12—14世纪,universitas 有着广泛的应用,包括手艺人行会、市政社团以及教师或学生组成的学术行会。到了14世纪晚期,universitas 才特指大学^{[12]1}。可见,现代意义上的大学,直接来源于带有商业性的行会组织。

在中世纪,大学还有另外一种称谓,即“studium generale”,studium 是集中学习的场所,generale 主要是指具有吸引外部地域学生前来学习的能力。Studium Generale 最初完全是源自于习俗或惯例,无需权威部门认可。13世纪初,三个享有崇高声望的学术中心已经出现:巴黎的神学和文学(Arts),博洛尼亚的法学和萨莱诺的医学。伴随世俗学校的增多,在无外界制约的情况下,有些学校也想冠之以 Studium Generale,并享有与巴黎或博洛尼亚大学同等待位,因为一旦拥有该称谓,按照惯例其毕业的学生可以到其他地方从教,从而造成该称谓的膨胀。1224年,皇帝腓特烈二世(Emperor Frederick II)创办了那不勒斯大学(Studium Generale at Naples);1229年,教皇格里高利九世在图卢兹创办了同样机构。为使图卢兹享有巴黎和博洛尼亚毕业生的同等权利,1233年发布教皇诏书(Papal Bull),图卢兹的毕业生可以到其他地方任教而无需任何考试,亦即“教学通行权”(jus ubique docendi)。而后,无论是新建大学,还是已经存在的大学,获得教皇或皇帝诏书(Imperial Bull)成为获得“教学通行权”的必要条件。地方国王,如西班牙,在未经教皇或皇帝的允许下,也为新建机构颁布了皇家特许证(Royal Charter)^{[13]9-13}。获得认可的大学,即可获得“教学通行权”,也就意味着,毕业于该大学的学生有资格到其他地方任教,无需进一步考试。事实上,这一规定对于其他大学而言,并不是全然有效,因为一方面当时的考试尚无笔试,未经考核很难鉴定其学术能力;另一方面,学生数量确定的情况下,新进教职的加入势必要减少其他教师从学生学费中的收入。这种境况只有到了教师获得职位薪水(endowed salaried lectureships)超过依靠学生学费施行后才开始改变^{[12]1-2}。可以看出,聚集于 studium generale 的学者行会组织,一定意义上,拥有了教皇诏书、皇帝诏书或皇家特许证,也就拥有了类似商业组织的合法性营业执照,其培养的毕业生也就自然拥有了“教学通行权”。其他大学之所以对“教学通行权”的认可不一,一方面是基于学术上的考量,另一方面是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

因此,从词源学上来考察现代大学产生的原点——中世纪大学,无论从拉丁文“Universities”

还是从“studium generale”来看,基于行会性质的知识交易,是其产生的最原初动力。

(二)教师行会与学生行会

众所周知,中世纪大学有两个主要类型,一是以法国巴黎大学为代表的教师型大学,一是以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为代表的学生型大学。从行会到大学的演变来看,教师型大学来自于教师行会,学生型大学则来自于学生行会;从知识交易的主动权来看,教师型大学是由教师(知识的出售方)为主导,学生型大学则是由学生(知识的购买方)为主导。

1179年,拉特兰宗教会议规定,任何一个具备教学能力的申请人可以无偿获得“教学证书”(licentia docendi)。于是,教堂附近的教师数量倍增。拉什达尔(Hastings Rashdall)认为,除了自身的惯例,教师行会(Guild)或法团(corporation)的产生,与其他性质的行会产生具有高度的相似性^{[13]280-288}。在巴黎大教堂附近不断聚集起来的教师中,部分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从而吸引大量学生不断聚集于此,聆听他们的授课。到了12世纪,这些教师和学生组织起来保护自身利益,越来越显得重要了。鲁迪(Willis Rudy)认为,巴黎大学的教师相对学生来说具有相当强的讨价还价的位置(bargaining position)。1100年之后,学生开始聚集在巴黎,学习逻辑和辩证法,以谋求神学的职位。伴随教师和学生的人员增多,一些有影响的文学教师(artists)决定按照惯例组成行会(guild或universitas)来保护他们的共同利益,于是就产生了教师行会(teacher's guild)^{[14]15-21}。从知识交换的逻辑来看,知识的拥有者——教师拥有主动权,形成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师行会似乎不难理解,由教师行会逐步发展成教师型大学也符合当下的基本常识。那么,对于意大利博洛尼亚的学生行会形成,并进而发展成学生型大学,不但不符合当下大学的日常惯例,而且也与当时中世纪艺徒制的手工业行会不相符。在艺徒制的手工业行会中,徒弟在经济上完全依赖师傅,师傅对学生拥有绝对的管理权。

事实上,在博洛尼亚产生的法律学校最早是由一些著名教师组成的。正是因为有法学家欧内乌斯(Irnerius)在罗马法(Roman law)方面的广泛影响,以及修道士格雷希恩(Gratian)在教会法

(canon law)方面的杰出贡献,才使得博洛尼亚成为法学的学习中心。博洛尼亚的博士行会(Doctors of Bologna)与巴黎的硕士行会(Masters of Paris)一样,都是在早期成立的。只是到了后来,真正的学术事务权力才转移到了学生们手中,形成了博洛尼亚的学生型大学^{[13]150}。在早期,师生关系是和谐的,他们共同捍卫来自博洛尼亚市镇的利益侵犯。为了留住教师资源,市镇决定给予教师市民权,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制约条件。1182年,市镇要求教师宣誓至少要在本地教学两年;1189年,基于经济和声望的利益,市镇又要求教师不得在该地以外教学,并要求教师拒绝帮助他们的学生到意大利其他地方学习。这一政策成为博洛尼亚大学局势的转折点。学生们预见到,一旦与市镇发生冲突,教师处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会站在市政权力的一边。在这种情况下,国外的法学学生(不享有博洛尼亚市民权)自发组织起了“学生大学”,不久便成为教师的管理组织^{[15]50-57}。佩德森(Olaf Pedersen)认为,博洛尼亚学生型大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学生们对其经济安全缺乏法律保障的忧虑。博洛尼亚市政会议拒绝给外国学生市民权,这或许因为来自教师团体的压力。一方面,处于城市经济发展的考虑,他们想留住学生;另一方面,给予学生市民权则意味着任何学生完成学业后,都可以在博洛尼亚担任律师或教师。这都会影响到法学教师在城市律师或教师行业的经济垄断地位。基于这些不利因素,博洛尼亚的学生不得不自行组成学生行会^{[16]138}。

学生型大学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早期的博洛尼亚,学生掌握着教师的生存来源。拉什达尔认为,尽管说我们对13世纪博洛尼亚大学教学制度的真实情况知之甚少,但是,有充足的证据表明,教师完全依靠其筹款(collecta)生活,也就是来自于学生支付学费。1280年,博洛尼亚市政引进了国外的薪水制度(system of salaria),大学教师自此开始逐步摆脱对学生学费的依赖。伴随城镇资助教师的数量和金额的不断增长,教师的收入来源逐渐由学生转移到城市。学生管理教师的模式逐步为城市管理所替代^{[13]212-213}。而后,学生型大学的管理模式逐渐消失,教师在大学中的地位又重新得以恢复。纵观

博洛尼亚大学发展史,从最初的教师管理大学,再到学生管理大学,最后到市镇管理大学,高深知识作为商品的交易因素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学院:知识交易的专业组织

当下意义上的“学院”(Faculty)是指负责教学的学术共同体。事实上,这与中世纪大学中的学院设置基本相同。但是,在最初,Faculty 仅仅是指科学或人文的同义词。13世纪前半叶,该词是指学习的层级(class of studies),在文、法、神、医四个学院明确划分之前,是很难将它们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清晰划分的。譬如,1208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在给巴黎大学的信函中,称巴黎大学的教师们为“所有神学、教会法学和文学的博士”。学院形成是伴随学习发展的不同路径而自发演变的结果。尽管说早在1215年,教皇使节就为神学教师和文学教师颁布了不同的规章,但是两个学院的清晰划分要到13世纪的中后期。法学院直到1271年才获得自己的印章,医学院到1274年才获得自己的印章,并逐渐形成了文学是基础学科,神学、法学和医学是高级学科的层级划分^{[11]107-111}。在学院演变的过程中,这些专业性组织之所以能够边界清晰,并获得权力部门认可,除了相关师生具有相同的知识倾向,还由于这些学科在中世纪时期都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以神学而著称的巴黎,因为有教会的支持和庇护,毕业学生可以从事宗教事务,确保将来衣食无忧。1150年之后,在意大利受过教育的教师主持下,巴黎也开设了法律和医学专业。尽管教会认为这些专业过于世俗而不屑一顾,但是仍然取得较大成功,因为它们面向的是高薪职业,其毕业生或是在神职岗位中,或是在皇家行政中任职^{[5]21}。神学、法学、医学的职业实用性是不难理解的,事实上,在中世纪时期文学也具有很大的实用性。在文学中,修辞学在中世纪大学时期甚至被称为“商业课程”,该课程特指书写艺术,而非希腊、罗马时期的辩论艺术。一个人的书写技巧,也就是说他能够正确地书写信件和其他重要文书,就可为其提供更多机遇^[17]。在中世纪,具备文字表达能力的人员非常有限,很少有人能够书写,能够写信者更少。对于世俗人员来说,能够书写就是一种值得尊敬的荣耀。13世纪,一些教师开始在大学中,尤其是在意大利和法国南部的大学中,

就像宣传现代商业课程那样推销他们的商品——节约时间,即学即用!^[18]对12世纪的大学教师而言,他们觉得自己实际上就是手工工匠,就如同其他城市市民平等的专业人员。他们的专业是“自由艺术”,这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门技艺。文学就是技艺,是教授们的专长,就像木匠及铁匠的专长。这些技艺不仅以知识为条件,而且也以生产制造为前提,如交谈(语法学),演绎推理(辩证法),演说(修辞学),计算(算术),计量(几何),旋律(音乐),天体运转的测量(天文学)^{[4]55-56}。由此可见,无论是高级学院中的神学、法学和医学,还是基础学院中的“三科”和“四艺”,知识的实用性是其基本特征。因此,科班认为,欧洲中世纪大学是伴随城市和商业贸易的复兴,远距离贸易和十字军东征对书信交流的需求,法学、医学等专业需求,以及教会、世俗管理机关的需求等产生的。大学的出现是为了迎合当时市场的需求,并深深扎根于功利主义的土壤^{[12]2}。质言之,中世纪大学的学院知识,完全不同于19世纪德国大学中的学院知识,前者以追求实用为鹄的,后者以追求“纯粹知识”为目标。在完全依靠学费生活的中世纪大学里,知识若无实用性就会无人问津;19世纪德国大学中之所以能够追求“纯粹知识”,主要是因为政府能够为教师的知识买单。

(四)学位:学者个人的营业执照

现代学位制度缘起于中世纪。中世纪大学建立自己的学位制度,仅仅是模仿了在手工业行会中早已确立的组织惯例。在手工业行会中,人员可以清晰地划分为三个层级:学徒、助手或同伴、师傅。助手只有经过考核,获得行会认可方可就任师傅。一般情况下,就任师傅要举行仪式和宴请。而后,他便可以独立以师傅的身份获得从业自由,享有行会成员的所有权利。早期中世纪大学的名师,无论是巴黎的阿贝拉尔,还是博洛尼亚的欧内乌斯都没有学位,他们完全是依靠个人学术能力和声望从事教学。伴随教师和学生人数的增加,一开始的教学证书慢慢地转变为学位,以至于学位证书越来越重要。最初,获得教学证书是不用经过考试的,申请人只要拥有必要的才能即可。后来,不但要对申请人进行严格的同行教授的能力考查,而且还要对其进行职业道德的考查。卡斯帕尔认为,最初的执教证书并不是学位,学士

和博士,也就是学生和教授而已,没有所谓的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博士、硕士、教授是同义的。所谓学士,也就是学徒、新手^[11]140-145。哈里曼(Philip L. Harriman)也认为,相对于中世纪的其他大学而言,肇始于巴黎大学的学士学位更能令人满意。大学文学院中的学士资格,是指学生开始成为教师学徒(apprentice teacher),可以通过开设额外课程(extraordinary lecture)获得教学经验。他真正的大学学位,需要经过三年的工作,才有资格领取开业证书(licentiate),获得硕士或博士身份。到了1275年,从业资格考试确立后,文学士才首次成为正式学位^[19]。可见,学位制度正式确立之前,所谓的学士、硕士或博士,与中世纪其他行会中的徒弟和师傅并无二致。作为徒弟的学士是不能独立开课授业的,也就意味着不能获得“教学通行权”。只有获得了硕士或博士以后,成为行会中的师傅角色,才可以独立开课授业。学生获得硕士或者博士学位,也就意味着获得大学中学院(学科同行)的组织认可。换句话说,学位意味着完成学业的奖励,知识能力的证明,进入职场的介绍信,是学者个人的营业执照。

三、中世纪大学的支点:高深知识的交换逻辑

高深知识可以作为商品,为中世纪大学产生奠定了合法基础;行会性质的知识交易,为中世纪大学产生提供了制度保障。中世纪大学在内外部知识贸易中,逐渐形成自身的交换逻辑,并依靠自身的高深知识和学术声望,不断转化和积累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政治资本等。一定意义上,也正是基于高深知识和学术声望的资本转化,才使得大学这一组织能够在宗教控制、诸国林立的中世纪得以生存发展。

(一)大学内部的知识交换逻辑

1. 大学师生的教与学

中世纪大学的生源,具有欧洲范围的国际性。沙赫纳(Nathan Schachner)研究发现,当部分异国他乡的学生所带面包耗尽,他们可以利用学者特权沿街乞讨。这样就可以不用花费分文用在吃饭上,以便积攒下每一文钱用于住宿和教师的学费。学生从外地赶到巴黎安顿好后,巴黎大学的

教师们就在各旅馆中溜达,等待到来的新生,或者他们雇佣“招募人”(chasers)代表他们寻觅新生。穷学生则游走在众多教师和招募人之间,寻找适合自己的教师。教师和招募人各自吹嘘才干,相互贬低他者,以便提高自己,一些商业性的优惠也常常相伴,譬如可以享受短时期的免费授课、给予优惠和打折等等,各种方法无不用其所极^[20]。在博洛尼亚大学,新生来到后就会加入学生的地区保护组织——同乡会(Nations)。伴随学生组织的日益壮大并不断超过教师行会,本来应该属于知识购买方的学生行会,逐渐占据了知识交易的主动权。最终教师行会沦落为学生行会薪酬依赖的附庸。博洛尼亚的教师不再像巴黎大学的教师那样,直接招收学生并收取学生的学费,而需要经过学生同乡会的民主推选才“被聘任”。

中世纪大学早期,印刷术还没有发明,书籍相当短缺、昂贵,而且大学所使用的教科书带有神圣性,大概只有教师才能够拥有书籍。所以当时大学教授,皆以“读”(read)教科书为主,这种教学,称为“读课”(Lecture)。读课就是教师将自己的那本书读给学生听,学生做笔记。所以大部分大学都规定读的速度,教师不可以读得太快,致使学生笔记不及;也不可以读得太慢,延缓课程进度而获取较多学费。大体而言,巴黎学生年纪较轻,要求教师读慢一些;但博洛尼亚的学生年纪较大,注重一分费用一分收获,所以要求教授必须读快一点^[7]138。由于学生的能力、需求等各不同,因此“读课”的快慢确实成为中世纪大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教师为主导的巴黎大学,更倾向于使用快速阅读的方法进行教学。1355年12月,巴黎大学文学院通过的一项规定中提到,在“读课”中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是教师能够尽快地清晰阅读书本,学生能够较好理解但是不能及时记录;第二种方法是尽可能降低阅读速度,学生可以逐字记录。经过谨慎的比较和测试,发现第一种方法比第二种更好。所以学院教师达成一致意见,在教学中采用第一种方法^[16]253。毫无疑问,从效率上来说,第一种方法可以使学生在单位时间内,理解和掌握更多的知识,但是也不能排除授课教师的利己思想。在书籍极其短缺的时代里,谁拥有了书籍也就意味着拥有了准确知识。准确记录知识人员的增多,意味着教师职业的竞争和威胁。

所以金代诗人元好问的诗句“鸳鸯绣了从教看,莫把金针度与人”,很好地反映了巴黎大学教师的这种思想。对于巴黎大学教师来说,原版书籍就是保障其生活的“金针”。尽可能不让学生原文记录书籍,意味着更好地保护好自己的“金针”。正因为这样,也就不难理解印刷术出现后,对其抵制最为强烈的恰恰来自于大学组织。

以教师为主导的巴黎大学,有权选择快速阅读而不让学生准确记录的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导的博洛尼亚大学,其情况则完全不同。教师不但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讲授的速度,而且在授课中始终受到学生牵制。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和任课教师会就全年的课程内容及分配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课程内容会划分为若干部分或要点(puncta),每部分必须在两周内完成。这意味着教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授课内容。如果不能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教师就会面临重罚。如果教师省略部分章节,遗漏了应以适当的速度完成特定的教学内容,那么他将不得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学费,退还多少要看其省略的程度。每个学期初,教师必须在学生指定的城市银行中,为其教学行为存入一笔保证金^{[15]64}。我们绝不能以当下的眼光来评判中世纪师生的教学关系,正如鲁迪(Willis Rudy)所说,由于教师没有固定薪金,不得不依靠学生学费维持日常生活,可以断言,久而久之教师倾向于使用黔驴之技(cheap tricks)和迎合需求来吸引更多学生。相应地,对那些或讲课声音细小而听不清,或讲课太慢而不能全面覆盖内容,或讲课太快而不能让学生充分记录的教师,学生就会吹口哨、发嘘声、大声叫喊、牢骚抱怨、齐声跺脚,甚至向教师扔石子^{[14]33}。这种纷争与市场中小商小贩和顾客之间的讨价还价几乎如出一辙。

2. 知识交换的基本规则

在中世纪大学产生的早期,讲课酬金的数额从传统上来说并不是固定的。即使是最有声望、学术渊博的教授,也会与他们的学生就讲课费问题,进行近乎有失尊严的讨价还价。譬如,著名的法学教授奥多弗雷德(Odofredus)在一门课程讲授的学期末宣布,下一个年度他将不再讲授下午的课程,因为他发现学生并没有很好地付费^{[13]210}。伴随大学发展,关于知识交换费用的相关制度开始出现。譬如,根据1333年的规定,在

巴黎大学的文学院内部,新入职教师讲授逻辑学可以收取1先令的费用,讲授科学可以收取18便士的费用^[21]。在以学生为主导的博洛尼亚大学,甚至出现了学生先试听一段时期的课程,然后再决定是否付费。1405年,博洛尼亚规定,以圣路加节(the feast of St. Luke)为起点学生应当听讲15日之后,才决定是否付费。教师不得强迫其交费,除非15日之后他继续听课。15天过后,不管任何情况,教师都可收取他们的上午和中午的课程学费。学生支付学费后,教师不得强迫学生另行缴费,每年只需收取一次^{[10]274}。学生并不总是愿意付给教师款项的。因此,作为一个整体,博洛尼亚大学教师很难扎根,许多人在一所学校逗留上一两年就转移到其他学校。很少有人将大学教学视为一个长久性职业,他们往往将精力同时用在非学术雇佣上,譬如市政代表(communal ambassadors)^{[15]66}。为更好地挽留优秀教师,学生型大学关于学费的相关规定也会更加详细、明确。

首先,不同教师收取的学费不同。逻辑学教师每年可以从学生收取的学费为40博洛尼亚币(solids Bolognese),如果违反则每人处以10博洛尼亚磅(pounds Bolognese)的处罚。如有凭据,任何人均可控告发。告发者可获得三分之一的罚金。此外,对没有交付上午听课费的学生,中午听课费每年要交付10博洛尼亚币。特别评论者(special reviewers)可以与逻辑学评论者一样,在冬季学期收取20博洛尼亚币,在夏季学期收取15博洛尼亚币。对于不住在语法学教师家的学生,每年交听课费30博洛尼亚币;对于住在语法学教师家的学生,则为每年40博洛尼亚币;语法评论教师可在冬季收取20博洛尼亚币的听课费,在夏季收取10博洛尼亚币。对于临时插班进来听课的学生,他们要按照听课总时间的相应比例缴纳费用,同时他们也是先试听15天,决定继续听课者再缴纳听课费。而且,以上只限于在没有事先确定好固定费用的情况下执行,否则学费的支付要按照协议进行,若违反事先协议要处以100博洛尼亚币的处罚^{[10]274-275}。可以看出,不同教师(讲课或评论教师)在不同时间(上午或中午课程,冬季或夏季学期)讲授课程所收取的费用是不同的,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就会被处以罚金。

其次,不同学科收取的费用不同。拉什达尔

认为,在中世纪大学的所有学科中,医学教师和法学教师的薪酬普遍高于文学院教师。在文学院中,逻辑学教师可以收取学生的最高学费为40博洛尼亚币,语法学教师最高收取30博洛尼亚币。奇怪的是,医学讲座收取学费要低于语法学讲座,一般限制在20博洛尼亚币。这或许是因为医学讲座可以面向人数众多的学生讲解,而语法学学生则需要“个别关注”^{[13]240-241}。由政府出资的薪酬制度施行后,学科之间的教授薪金仍然存在较大差异。譬如,在蒙彼利埃(Montpellier),1500年左右,医学教授的薪水大约在100里弗(livres),法学教授大约在50里弗,那些文学院的教授仅为30里弗。在博洛尼亚,那里的教授相对富有,法学家的工资从50到500弗里不等。但是在多数大学,尤其是在文学院中,教授仍然依靠直接收取学生的学费^{[11]283}。从不同学科的教师总收入来看,专业性强的高级学院如医学、法学,要高于处于基础学科地位的文学院。

最后,不同课程收取的学费不同。在亚里士多德哲学的相关课程讲授中,不同课程收取不同额度的学费。譬如,《形而上学》(Metaphysics)25博洛尼亚币,《灵魂论》(De anima)15博洛尼亚币,《生命论》(De generatione)10博洛尼亚币,《论天》(De celo)15博洛尼亚币,《气象论》(Meteorology)15博洛尼亚币。每本《自然论短篇》(Parva Naturalia)5博洛尼亚币,其中的《论感觉与可感》(De sensu et sensato)和《论睡与醒》(De Sompno et Vigilia)可以收取8博洛尼亚币。整本书讲授《论动物》(De Animalibus)收取40博洛尼亚币,如果只讲授《动物繁殖论》(de generatione animalium)收取20博洛尼亚币;如果只讲授《动物构成论》(de partibus animalium)收取15博洛尼亚币。如果讲授《伦理学》(Ethics)收取20博洛尼亚币;《政治学》(Politics)20博洛尼亚币,《修辞学》(Rhetoric)20博洛尼亚币,《经济学》(Economics)5博洛尼亚币。如果说是评论者或高级学生评注其中的任何一门课程,那么按照半价收取学生学费,如果讲授《后分析篇》(Posterior Analytics)则收取10博洛尼亚币。讲授《前分析篇》(Prior Analytics)可以收取10博洛尼亚币,《辩谬篇》(Elenchi)10博洛尼亚币,《六原则》(Sex Principia)5博洛尼亚币^{[10]277-278}。

制定规则,将不同课程收费的最高数额固定下来,可以有效避免师生之间,就知识交易的价格过度讨价还价。知识交易的市场,正是在这些规则中逐步走向有序。

3. 知识交换的道德约束

从教学规则来看,在中世纪大学,每当学生对任课教师不满,便可转移到其他地方学习,任何人不得强行阻拦。语法学教师必须一天进入教室两次,每缺席一次罚款10博洛尼亚币,除非他宣誓证明缺席的合法理由。无论哪个学院的评论者,都必须每天在特定时间内对学生进行提醒和关注,以传统方式不断叮嘱他们,考核他们,听取他们的意见,缺席一次罚款10博洛尼亚币,告密者、大学和校长各获得三分之一,告密者宣誓作证,校长作为信用担保^{[10]275-276}。受公共学术道德良心的驱使,学生们认为有义务去揭发那些无故缺席离开,或者是那些违反规章制度的教师^{[15]65}。这些道德规则的制约,能够有效保障教学秩序。

从管理主体来看,既非学生型大学中教师地位丧失殆尽,也非教师型大学中学生地位荡然无存。韦尔热(Jacques Verger)认为,在博洛尼亚,法学博士表面的从属地位并未伤害他们的知识自由,也未侵犯到他们的能力和财富。教师乌国利诺·哥西亚(Ugolino Gosia)说起他的学生,认为“我管教他们,我又服从他们”。严密的监控并不妨碍尊严,这种情况完全符合13世纪意大利行会的惯常实践。城市行政官员,特别是最高行政长官都是这样。另外,许多法学博士都交替担任教授和最高行政长官。在巴黎,文学院的教师占有优势,但仍是高级学院的学生,神学、法学和医学博士则处于从属地位。可见,在巴黎大学学生同样具有学术的权力和自由^{[5]38-39}。可见,在基于知识交换的中世纪大学,无论是知识出售方的教师,还是知识购买方的学生,无论是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师型大学,还是以学生为主导的学生型大学,双方是在一种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知识交易的。

从学业考核来看,在巴黎大学文学院毕业测试中,要对申请人的正当性、合法性、行为举止甚至性格特点等进行调查,因道德或者纪律原因而被评定为“不及格”(ploughing)的,一点也不少于因知识能力不足而被评定为不及格者。大学必须要谨记,学位的获得,不仅仅是通过考试获得一张

文凭,而且是获得官方职位的准入^{[13]461-462}。1231年4月13日,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向巴黎大学颁布《大学宪章》(Magna Carta of the University)规定,从今以后被任命的每一位巴黎教区长,必须在巴黎主教面前或被任命时,向巴黎大学两位教师代表发誓。他应当凭其良心真诚宣誓,除了授予值得授予的神学和教会法学从业证书,不得授予不合格者。在申请人提出申请三个月内,教区长授予任何人教学证书,必须向所有神学教师和其他值得尊敬、学识渊博的人士,认真调查申请者的生活、知识、才能,以及其他获得成功的必要品质,凭其道德良心决定授予证书与否^{[10]35-37}。无论是毕业考试方面对学生道德水平的考察,还是教学证书中责成教区长对申请人生活学习等全方位的调查,都为中世纪大学的毕业人员、证书授予人员等划定了一条道德防线。

(二)大学与外部的知识交换逻辑

一定意义上,大学的产生是劳动分工演变的结果。大学作为中世纪时期传播知识、交换知识的一类组织部门,学者不再是自洽性的知识传播者,不再是原子化的个人行动,而是若干专门从事知识交易的教师,尤其是由学术声望卓著的名师聚集在一起,不断培养各行各业的社会精英,带动大学组织不断发展特色和知识创新,运用学术资本与外界发生交换,不断积累大学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政治资本等。

1. 教师与学生:大学与外部知识交换的主体

巴黎大学的产生主要得益于阿贝拉尔及其学术影响。诸多教师继承了他的教育教学方法,并获得了巨大的学术声望,譬如1148年有普瓦捷(Gilbert de la Porrée)教授神学,伦巴第(Peter Lombard)和萨里(Maurice de Sully)教授哲学和神学。博洛尼亚作为一所法律大学,可以追溯到12世纪初期。那时的法学教授已经在城市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市民委员会中已经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来自于法学家。1137年,欧内乌斯执教于此^{[11]55-57}。欧内乌斯原本是文学院的一名教师,当法律的书藉从意大利东北部港口城市拉文纳(Ravenna)传入时,他开始自学、钻研、批注这些法律书藉,同时转向法律讲授。一定程度上,在欧内乌斯之前,博洛尼亚充其量只是享有法律学习的声望,并没有专业性的法律教学。换言之,之前

博洛尼亚法学家们往往是自学的结果。如果说欧内乌斯使博洛尼亚成为《罗马法》(Digest)的学习中心,成为系统学习《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的开拓地,那么格雷希恩(Gratian)则使博洛尼亚成为《教会法》的学习中心^{[13]113-128}。在大学内部,除了教师,学生是另外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名师吸引来自整个欧洲范围的学生,这些学生毕业以后又将名师的学术声望播撒到整个欧洲。中世纪时期,正是有名师的吸引,使得各大学已经具备了较大的学生规模。据统计,在1220年,大约有10 000名学生在博洛尼亚大学学习;在1287年,大约有30 000名学生在巴黎大学学习。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段时期的欧洲各层教职毕业于大学的数量都是很高的。从事世俗工作的大学毕业生数量更是惊人。据统计,从英诺森三世1198年继任教皇,到1370年格雷戈里十一世(Gregory XI)登位,在18任教皇中,有12任教皇具有大学学习经历^{[3]208-212}。一定程度上,正是这些声名卓著的毕业生,使得大学在中世纪社会中的影响不断扩大,从而吸引更多的教师和学生致力于大学的不断发展。

2. 竞争、特色与创新:大学与外部知识交换的方法

(1)多元竞争:中世纪大学的发展动力

如果从大学产生的类型来看,中世纪大学可分为:原生型大学,创办型大学和衍生型大学。创办型大学主要是基于教皇和世俗王权等认识到知识之于自身利益的重要性。衍生型大学主要由于城市之间的知识竞争。当一所城市不能满足大学发展的需要,其他城市伸出友谊之手时,大学就会从原生型大学中分离出来,产生新的大学。一定意义上,正是不同大学、不同外部权力、不同城市之间的多元竞争,赋予了中世纪大学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自由(教与学的自由),开拓了中世纪大学能够游走在宗教和世俗权力之间的广阔空间,成为中世纪大学产生和发展的动力。如果把中世纪大学比喻为知识出售的卖家,把学生、教皇、王权、城市等比喻为知识收购的买家,那么只有买家多样且积极争取,卖家才能够具有更多话语权,才能够享受更多自由。反之,卖家的多样性(不同大学)之间也容易引起竞争,从而能够激活各大学不断提升知识传授的质量。相比较而言,在同时期

内,那些掌握在宗教或者世俗权力手中的大学,由于受到外界权力的限制,不能自由迁徙,不能自主选择学校管理者等,因此缺少竞争和相对自由的发展空间,其学术影响往往要比其他大学小得多。譬如,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创办的那不勒斯大学(Naples)、阿方索八世(Alfonso VIII of Castile)创办的帕伦西亚大学(Palencia)等,由于受制于一方,缺乏多元竞争,也就丧失了发展动力,在中世纪思想发展中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

(2)特色学科:中世纪大学的实然状态

中世纪大学一般设有文学、教会法学、世俗法学、神学和医学五个学院组织,几乎没有大学能够完全拥有这些学科,但是作为初级形式的文学院却是必需的,因为它是进入法学、神学、医学等其他高级学院所必经的阶段。在中世纪大学,尤其是原生型大学中,一所大学总有一到两个享誉欧洲的强势学科存在。尽管说牛津大学的产生深受巴黎大学的影响,但如同萨莱诺大学的医学学科、博洛尼亚大学的法律学科、巴黎大学的逻辑和推理神学(speculative theology)首屈一指相似,牛津大学在13世纪前半期,数学和自然科学有享誉欧洲范围的成就和声望;尽管说剑桥大学产生是由牛津大学分离出来的结果,但是市民法(civil law)却是剑桥大学国王学堂(King's Hall)所有高级学科中最为显赫的学科^{[15]107-114}。一定意义上,正是由于牛津、剑桥等发展了各自的优势学科,才能够形成拥有崇高学术声望的大学。相反,从博洛尼亚分离出来的大学,譬如维琴察大学、阿列佐大学等,由于没有形成自己的强势学科,仍然沿袭博洛尼亚大学的法律学科为主,也就没有形成像牛津、剑桥一样的学术声望。

(3)知识创新:中世纪大学的存亡之道

一般来说,当某种商品稀缺时,该商品的价格就会提升,商家就会占据交换的优先位置。伴随该商品不断流通和普及,其稀缺性就会逐步降低,商家就会处于交换的劣势地位。因此,商家要想在交换中处于主动位置,必须不断增进商品的质量,推出新的商品,使商品保持稀缺性。知识作为商品,其理相通。如果大学传授的知识不再具有创新性,那么知识交易就会受挫,大学发展就会面临危机。11世纪的萨莱诺大学,是享誉欧洲的医学重镇,其教学水平、教材内容是其他大学的效仿

对象。然而,大学在11—12世纪发展到顶峰后逐步滑落。关于萨莱诺衰落的原因,有认为是亨利六世在1194年洗劫了该城市;有认为是其近邻那不勒斯大学的创办;有认为是弗雷德里克二世与教皇之间的斗争,使意大利南部深陷战争泥潭。科班认为,这些都不是关键因素,萨莱诺衰落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形成一个保护性和凝聚力的组织^{[15]37}。科班的分析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在萨莱诺兴盛长达200余年的时间里,其组织形式并未发生多大变化。事实上,萨莱诺衰落的主要原因是,当12世纪阿拉伯医学传入,为欧洲带来了新思想、新草药和新配方时,其他大学紧紧抓住这些新知识,而萨莱诺拒绝吸纳,致使学生纷纷转移到其他大学学习。一所不能吸引学生的大学,其衰落之势是不可避免的。创新需要对外部新知的及时吸纳,也需要内部知识的协同发展。萨莱诺仅有医学一个学科,并无民法、教会法、神学等其他高级学科,甚至萨莱诺是否有基础性的文学院也不清楚。这种单科性,在中世纪大学中是较为少见的。内部缺少知识创新的条件,外部拒绝创新知识的吸纳,致使早期萨莱诺掌握的医学知识不再稀缺,大学走向滑落实属历史发展的必然。

3. 学术资本的转化:大学与外部知识交换的途径

(1)学术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

中世纪大学的经济来源主要包括:一是学生学费。学生缴纳学费是为了从大学获得知识、提高能力,以便谋取更好的职业,这种资本转化的主体是教师和学生。二是宗教组织。中世纪大学教师多是圣职人员,由教会提供薪俸。教会之所以为大学提供资助,主要是依靠大学培养更多有文化的牧师,更好普及宗教思想,消除宗教异端,坚定基督教信仰,扩大基督教影响,这种资本转化的主体是大学和教会。三是世俗王权或城镇当局。在与教皇争夺权力的斗争中,世俗王权需要大学为自己权力的合法性提供辩护,另外,世俗管理中也需要诸多领域内有知识的管理人员,这种资本转化的主体是大学和世俗政权。

(2)学术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

中世纪大学有着广泛的外部网络关系,譬如,以巴黎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为代表的“母大学”与各“子大学”之间,大学与教皇、神圣罗马皇帝、英

王、法王以及城镇市民之间,等等。以上社会资本的获得,主要得益于学术资本的转化。没有高深知识的关联,中世纪大学不可能形成一个群体,从而增强讨价还价的势力;没有高深知识的关联,无论是教皇,还是皇帝、国王,都不会向大学主动示出友谊,给予各种权力和优惠;没有高深知识的关联,城镇也不会争相为大学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在中世纪大学内部,由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同乡会,是外地学生的精神家园。但是,同乡会也为大学带来了诸多困扰,甚至存在导致分裂的危险。同乡会之间经常因籍贯不同而发生口角甚至械斗,从而限制了不同学者之间的交流与融合。中世纪大学的学院,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基于同乡会组织的排他性和分割性。以高深知识为纽带的学院出现后,这种割裂和对立现象开始缓解,因为一个学者同时具有同乡会和学院成员的双重身份,而学院成员的身份,又促使各同乡会之间连接为一个整体的大学。

(3) 学术资本转化为政治资本

正如拉什达尔在其三卷本《欧洲中世纪大学》开篇所讲的那样,教权(Sacerdotium)、皇权(Imperium)和学权(Studium)被中世纪作家描述为三足鼎立的神秘力量,他们的和谐相处才使得基督教世界得以维持生存^{[13]4}。事实上,这里所指的学权,就是以巴黎为代表的大学组织。为了拉拢大学,教权和皇权赋予大学诸多特权,譬如免除兵役权、免税权、司法特许权,等等。伴随中世纪大学的不断强大,大学获得了更为广泛的政治影响。巴黎大学被冠之以“法国国王的大女儿”,有时对教皇或者国王都直言不讳,曾多次作为法庭调解者,并被召唤调停王室之间的纷争。譬如,在1357—1358年马塞尔(Etienne Marcel)的反叛政府行为;后来的百年战争中,当法国陷入非暴力的论战和争论(civil discord)的调停者,在西方教会大分裂(Great Western Schism)期间,还试图解决教皇的选举问题^{[3]213}。可以说,这些政治资本的获得,都是学术资本转化的结果。

四、结语

(一) 学术资本是中世纪大学最原初的资本类型

回顾中世纪大学之源起,不难看出,知识能够

突破宗教组织的羁绊,获得交易合法性,是世俗学校得以萌生的原初动力。需要强调的是,这种知识已经不再是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上单一的《圣经》传诵,而是渐趋高深复杂。“12世纪文艺复兴”为中世纪大学提供了丰富的创新知识,信仰与理性相伴,催生出一批以高深知识为业的学者共同体。就像手工业行会各持自己的专长一样,学者行会是以高深知识作为自己的专长,立足于中世纪城市之中。正是依靠高深知识的传承创新,依靠阿贝拉尔等名师的卓著声望,学者行会才能最终演变为中世纪大学。因此,学术资本是中世纪大学最为原初的资本类型。当下大学之发展,仍然需要不忘初心,从中世纪大学源起中寻找动力,不断积累自身的高深知识和学术声望。

(二) 学术资本是中世纪大学最基本的资本类型

任何组织都有其生存发展的最为基本的资本类型,就像经济资本之于企业,社会资本之于中介,政治资本之于政权,学术资本是中世纪大学最为基本的资本类型。大学生存发展所依靠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支持,大都是通过学术资本转化而来的。学术资本的多寡不但决定大学的强弱,而且决定大学的存亡。这就要求大学始终要以学术为业,不断促进高深知识的传承、创新及应用。就像医院绝不能放弃救死扶伤而去卖鞋一样,大学也不能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放弃学术。

(三) 大学学术资本运营要遵守道德和规则的约束

从中世纪大学源起的历程中不难看出,学术资本无论是产生、积累,还是转化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政治资本等,都需要遵守基本的道德和规则约束。教师要以教书育人为天职,回应学生的知识诉求,不可随意兼职旷课,这是教师伦理的底线;大学始终要坚持特色发展,坚持知识创新,形成学术成就,不断积累和维护学术声望,这是大学精神的保障。唯有如此,教师和大学才能够不被物欲横流所淹没。在学术资本化和学术资本主义蔓延的今天,大学更应当坚持操守,自觉遵守学术资本转化的道德规范,否则就会陷入生存困境。中世纪大学后期,尤其是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时期,欧洲传统大学出现衰落甚至消亡,就是学术资本化的鲜明例证!

参考文献:

- [1] 胡钦晓. 社会资本视角下中世纪大学之源起[J]. 教育学报, 2010(1): 117-124.
- [2] JANIN H. The University in Medieval Life, 1179—1499[M]. North Carolina: McFarland, 2008: 9-10.
- [3] DALY L J. The Medieval University, 1200—1400 [M].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1.
- [4] 雅克·勒戈夫. 中世纪的知识分子[M]. 张弘, 译, 卫茂平, 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5] 雅克·韦尔热. 中世纪大学[M]. 王晓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6] 雅克·勒高夫. 试谈另一个中世纪——西方的时间、劳动和文化[M]. 周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7-8.
- [7] 林玉体. 西洋教育史[M]. 台北: 文景出版社, 1985.
- [8] 爱德华·格兰特. 中世纪的物理科学思想[M]. 郝刘祥,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9] 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 12世纪文艺复兴[M]. 夏继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6-11.
- [10] THORNDIKE L. University Records and Life in the Middle Ages[M].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1.
- [11] COMPAYRÉ G. Abelard and the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of Universitie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3.
- [12] COBBAN A B.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M].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3] RASHDALL H.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Salerno. Bologna. Paris. Vol. 1[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5.
- [14] RUDY W.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M]. Rutherford: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4.
- [15] COBBAN A B.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Their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M].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5.
- [16] PEDERSEN O. The First Universities: Studium Generale and the Origins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Europ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7] PAETOW L J. The Arts Course at Medieval Universiti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ammar and Rhetoric[M].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10: 67-70.
- [18] HASKINS C H. The Rise of Universities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31-32.
- [19] HARRIMAN P L. The Bachelor's Degree[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36, 7(6): 301.
- [20] SCHACHNER N. The Mediaeval Universitie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8: 312-314.
- [21] LEFF G. Paris and Oxford Universities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An Institution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M].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8: 160.

(责任编辑:陈伟)

Origin of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Capital

HU Qinxiao

(College of Educatio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Exploring how medieval universities came into being not only has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grasping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but also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asking "where are universities fr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capital, we can see that the legitimacy of commodity acquired by advanced knowledge is the origin of medieval universities, and if knowledge cannot become a commodity, it is impossible to produce scholar guilds; the formation of scholars' guilds based on knowledge transaction is the starting point of medieval universities, and without teachers' guilds or students' guild, there would be no teacher-type or student-type universities. The exchange logic of advanced knowledg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university is the survival fulcrum of medieval universities. It is the exchange of knowledge following moral rules that provides strong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ies.

Key words: academic capital; medieval university; advanced knowledge; scholars' guild; exchange of knowledge

政府履行防控经济危机道德 责任应遵循的主要理念*

彭定光,钟立华

(湖南师范大学 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经济危机是可以防控的。政府是参与防控经济危机的一个主要主体,应该且必须履行相应的道德责任。为履行好自己应尽的道德责任,政府应该确立和遵循尊重市场理念、责任共担理念、正义公平理念和最小代价理念。

关键词:政府;防控经济危机;道德责任;理念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14-12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AZX00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720001)

作者简介:彭定光,男,博士,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阴霾尚未彻底散去,新一轮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的乌云却又开始笼罩。由于经济危机是商品经济的运行因其内在矛盾(包括经济矛盾和利益矛盾)的激化而出现的恶化状态,是经济秩序的危机,是影响特定社会成员和群体(包括各个阶层和民族)的共存和共享的公共性事件,因此,经济危机是可以也必须予以防控的,对其进行防控是商品经济的所有参与者的共同道德责任。作为公共生活领域的一个主体,政府也应该且必须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主要道德责任。政府的道德责任是政府基于一定的道德所应该做的事或者应该履行的义务。它是通过政府行为或者政府所履行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文化责任而得到实现的,是对其经济责任、政治责

任、文化责任的道德规定^[1]。要履行好这种道德责任,政府就需要具备相应的内外部条件。其中,确立和遵循相应的理念是政府履行其道德责任的主要条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道德责任是政府履行对宏观经济调控的道德责任的一个方面,其侧重点在于维持经济秩序,不在于注重经济发展。这一区别意味着政府在履行促进经济发展的道德责任中应该确立和遵循其他理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尊重市场理念

(一)尊重市场理念确立的理由

尊重市场理念是就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而

* 收稿日期:2019-04-29

言的,是指政府所具有的承认和尊重市场的独立性并充分发挥市场的独特作用的根本原则和主要标准。这是政府在履行经济危机防控的道德责任过程中应该确立和遵循的基础的、起码的理念。

第一,尊重市场理念是由市场的独立性和独特作用所决定的。在我们看来,市场并不只是简单的“物”与“物”或者商品交换的场所,而是经济活动主体交换其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的场所或者领域,它既包含着“物”与“物”(或者经济资源与经济资源)之间的关系,又包含着“人”与“人”(或者经济活动主体与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显然,如果没有“物”或者经济资源的交换,市场就没有必要也不会存在,而且,“物”或者经济资源的类型不同,市场也就有所不同。然而,进入市场的“物”或者经济资源总是有主的,或者说,它们总是为人所有的,是属于人的,是因为人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才进入市场的。这就是说,市场在其根本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因为“人”的自由选择才生成的,是因为“人”的不同才生成了不同的市场。在某种意义上,“人”决定了市场的本质,“人”的不同决定了市场的差异性和多样性。由此可见,市场的独立性既包括“物”或者经济资源的交换(或者运动)的独立性,又包括“人”进行市场活动(或者运动)的独立性。这两种独立性,不仅是市场得以存在和运转的前提条件,是市场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真实原因,而且是市场发挥其不断构建自身、实现“物”或者经济资源的流动、满足每个“人”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需要的作用的内在机理。这表明,市场的独立性和独特作用是其他力量不可取代的,也是其他力量无力取代的。

第二,尊重市场理念是由政府的工具性和服务性所决定的。不可否认,在商品经济中,政府“不仅仅是仲裁者,为规范经济活动而制定并实施规则;它也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而且实际上是主要的参与者”^{[2]30}。不仅是经济秩序的维持者,而且对于经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没有政府,经济发展是不可能的,政府本身也是市场的一种需要”^{[3]46}。虽然政府是内在于而非外在于商品经济的必不可少的经济活动主体,是会将诸如经济危机等公共性事务当作自己分内的事情来予以对待的,但是,它却是服务于其他主体(包括经济活动主体)的主体。作为服务

者,政府的角色是由政府与民众之间、政府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它虽然享有民众和国家所赋予的行使公共权力的权利,但是,它存在的全部价值却在于将自己作为实现民众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工具。因此,当政府通过行使公共权力来维持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时候,它是不应该增加其他经济活动主体的负担的,是应该服务于其他经济活动主体的自主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应该为其他经济活动主体通过市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创造有利条件的。

(二)尊重市场理念的主要要求

由市场既有“人”的因素又有“物”的因素所决定,政府在履行经济危机防控的道德责任过程中应该确立和遵循的尊重市场理念,其具体原则和标准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的,既有与“人”的因素有关的原则和标准,又有与“物”的因素有关的原则和标准。

第一,尊重经济活动主体。首先,尊重经济活动主体的自由。与自然经济社会中的经济活动主体不同,商品经济社会中的经济活动主体(除了政府之外)是以个体的形式面对市场、在市场中自主或者自由地进行经济活动的。他们的这种经济自由正是商品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因此,作为商品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政府应该尊重其他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自由,而不应该控制他们的经济自由,控制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因为“政府越有能力控制经济生活,政府就越有能力(也越有意愿)控制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4]。政府应该做的是“为自由企业创造更好的条件,也就是说,使政治游戏适应‘自由企业的规则’;运用政府可以支配的全部调节力量来清楚地表明并使人深信不疑,这些调节力量不会用来限制资本的各种自由”^[5]。

其次,尊重经济活动主体对于市场的构建。除了政府之外的经济活动主体之所以必需经济自由,是因为他是作为个体而存在并进行活动的,是因为他有着与其他人不同的利益、期望等。“他在与他人互有差异的同时,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他人、依赖社会,因为社会是所有个人联合而成的。”^[6]市场就是这样的社会,它不仅将追求其特殊利益的众多经济活动主体联系起来,而且还“为经济行为主体的自由平等要求及其自由竞争提供

了优越的经济活动机制,最大限度地开辟和调动了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创造性资源和社会潜力”^[7]。由于市场是“人”的市场,是由经济活动主体来构建和运转的,因此,市场所具有的运行机制和创造性就是经济活动主体的人格、能力、创造性、积极性等的对象化和表现。经济活动主体的主体性,不仅使市场随着经济活动主体实践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变得不确定,而且还会产生如马克思所说的“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的意识。就此而言,政府尊重经济活动主体对于市场的构建,其一就是尊重市场的不确定性,就是尊重经济活动主体的创造性和对于其生存不确定性(即未来,准确地说,美好的未来)的追求,其二就是尊重经济活动主体构建市场方式的多样性,就是尊重他们对于市场的认识、分工、合作甚至竞争。在市场的构建过程中,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竞争是个发现的过程,是一种包含着所有进化过程的方法,它使人类不知不觉地对新情况做出反应”^[8]。这就是说,竞争也是经济活动主体构建市场的一种方式。

再次,尊重经济活动主体对幸福的追求。经济活动主体构建市场,就是以市场为其生存的方式,既以市场为其多样性的需要和追求的表现方式,又以市场为其满足其多样性的需要和追求的途径。市场不仅具有允许有着不同价值观念的经济活动主体通过市场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和选择的优点,而且,它具有这样的内在逻辑:“如果一个人想得到幸福,他(或她)必须首先使别人幸福。更通俗地讲,利己先利人”^{[3]3}。就此而言,政府既应该尊重经济活动主体通过市场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的需要和追求,又应该尊重经济活动主体以市场为其满足其多样性需要和追求的方式。

第二,尊重市场机制。首先,尊重市场机制的存在前提。商品经济不同于自然经济的一个明显特征在于具有不确定性,换句话说,“灵活性被认为是市场经济相对于指令经济的一个主要优势”^{[9]60}。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在市场上体现出来,是市场机制得以存在的前提。政府应该意识到:“市场并不追求确定性,也不会像变戏法一样变出确定性,更不用说会产生可靠性了。……不确定性远不是市场型理性的一剂毒药,而是其必要条件与不可避免之后果。”^[10]因此,政府不应该否定市场的不确定性,不应该企图从自己的意志出发、

通过自己的超经济性管制去改变市场的不确定性。

其次,尊重各种市场机制的不同作用。构成商品经济的“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决定了市场机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的,如有分散自主决策机制、逐利动力机制、经济资源配置机制、价格机制、市场优化机制、竞争机制、市场惩戒机制等。多样性的市场机制的共同作用在于:建立和维持市场秩序,促进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如果市场秩序和商品经济发展出现了问题或者出现了“市场缺陷”,那么,在其实质上就是“市场机制的缺陷”。这意味着市场机制有可能是被扭曲的,不合理的。政府不能因为市场机制存在着被扭曲、不合理的现象就简单地予以否定,相反,对于“市场,无论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是一种合理的机制,应当予以肯定”^[11]。而且,政府应该尊重各种市场机制的作用,不能否定也不能替代不同市场机制的作用。如就建立在商品经济的不确定性、“经济人”的理性和偏好不稳定性基础上的分散自主决策机制而言,政府应该强调分散化决策主体的权限,只能要求他们决定自己(或者企业)的事情,却不能要求他们去决定其他企业甚至国家的事情;在经济资源配置机制方面,政府应该尊重分工、投资、改善资本用途等市场化的经济资源配置方式,而不应该施行政府包揽一切的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在市场惩戒机制方面,市场本身就有优胜劣汰机制和惩戒欺骗、欺行霸市的手段,政府应该尊重它们,只有在它们无能为力时才对其予以有益补充。

第三,尊重经济活动主体的合理行为。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是构建商品经济中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方式,也是引发各种矛盾的根源。这些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是否得到合理处理,与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是否合理直接相关。因此,首先,政府应该尊重和宽容经济活动主体的合理行为。政府应该尊重的经济活动主体的合理行为,就是有利于公共生活领域所有成员和群体(包括各个阶层和民族)的共存和共享的行为;应该宽容的经济活动主体的合理行为,就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由市场的自我选择和自我强化所决定的“集体无理性”行为(如不同行业的企业都致力于开发房地产)及竞争。其中,“政府的首要职责就是保

持和保护竞争性的市场。这一职责要求政府设立反垄断或反托拉斯的机构,以追求确保竞争的公共政策^[12]。不论政府应该尊重的行为,还是政府应该宽容的行为,都是经济活动主体有权行使的行为,归根究底,都是政府对于经济活动主体的权利的尊重。

其次,政府应该禁止经济活动主体的不合理行为。应该被政府所禁止的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就是违背公共生活领域所有成员和群体(包括各个阶层和民族)的共存和共享的行为,就是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影响经济秩序的行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损害他人健康和生命的行为,等等^{[9]252-253}。政府禁止经济活动主体的这些行为,其目的就在于保护其权利遭到侵犯的经济活动主体的权利。

二、责任共担理念

(一)责任共担理念确立的理由

责任共担理念是就政府与政府(包括外国政府)之间、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是指政府所具有的与其他经济活动主体共同承担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的根本原则和主要标准。它表明,应该承担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的主体不只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还有政府。

关于政府是否应该承担经济危机防控中的道德责任问题,不仅在学术界纷争不断,而且在实践界也举棋不定。信仰经济自由主义的人都不同程度地否定和反对政府承担经济危机防控中的道德责任,甚至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也无需承担这种道德责任。他们之所以坚持和奉行这样的观点,是因为他们认为经济危机是正常的经济事件,是商品经济的自我调整而已。

在我们看来,由于经济并非如同自然界是一个不与人相关的“自然历史过程”那样,而是同时具有人为性的,是一个离开了人就不能存在的社会现象,而且,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的经济危机是由人所造成的。因此,政府不应该置身事外,而应该同其他经济活动主体一样承担经济危机防控中的道德责任,而且应该承担主要的道德责任。

第一,政府也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经济活动主体不只是包括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消

费者,还包括经济资源的所有者和经济秩序的维持者。在商品经济社会里,政府虽然丧失了其在自然经济社会里那样的主宰性的经济活动主体地位,但是,它却是商品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不仅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限于其他经济活动主体不能和无力生产的物质生活资料范围)和消费者,而且是经济资源的所有者和经济秩序的维持者。商品经济中政府的多重角色表明了政府不仅与经济危机有关,而且应该承担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

第二,商品经济是全球性的。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一切经济活动总是在“固定的地点”上进行、有着不可逾越的地域限制不同,商品经济具有不受民族或者国家等地域限制的本性,其生产、交换、消费甚至分配都具有全球性。它的全球性意味着不仅所有民族国家都必须进入全球性市场,而且,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要通过全球性市场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这种人际间日益增强的相互依存关系,呼唤着建立人人共享的有关人类发展的价值观念,并为之共同承担责任。”^[13]不仅其他经济活动主体应该承担经济危机防控中的道德责任,而且政府也应该承担这种道德责任。

第三,经济危机是公共性事件。在我们看来,经济危机如同人生病一样,是商品经济的“健康”出了问题,是经济运行秩序受到了破坏,既是由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所造成的,又是会影响所有经济活动主体的公共性事件。虽然“发生在位置遥远的金融市场的危机可能会给一些高级经理们造成安全错觉,毕竟危机发生在其他的国家。但是,在全球迅速一体化的今天,你只能逃离危机,而不能躲避危机。一旦金融危机袭击某一国家,全球各国公司的商业战略、运营和财务绩效都会因此而恶化,即使在危机国家没有开展业务的公司也不能幸免”^[14],因此,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应该关注和正视经济危机,都“必须承担起发展和改变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责任”^[15]。

(二)责任共担理念的基本要求

在经济危机的防控中,责任共担理念是一个应该如何分配责任的理念。由于责任的分配总是同责任的内容联系在一起,因此,经济危机防控中道德责任的共担就不只是一个程序正义问题,

同时还是一个实质正义问题。

第一,责任应该是共同而有区别的。这种道德责任承担和履行的共同性具有两个方面的涵义,其一是内容上的共同性,其二是时间上的共同性。前者指的是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应该承担和履行相同的道德责任,即都以经济危机的防控为内容,它要求所有经济活动主体在此责任内容上保持一致。后者指的是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应该同时承担和履行相同的道德责任,即都同时采取措施防控经济危机,既不应该出现有的经济活动主体放弃、逃避其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的现象,又不应该出现经济活动主体时而承担时而不承担其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的现象。经济危机防控中道德责任承担和履行的区别性,指的是应该根据不同经济活动主体的角色、能力和经济危机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来对其应该承担和履行的道德责任进行分配,各自承担和履行数量上不等的道德责任。

第二,责任的承担和履行应该合理。这种合理性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责任内容方面的合理性。它指的是不同经济活动主体所承担和履行的都应该是有关经济危机防控的道德责任,而不是与经济危机防控无关的道德责任。其次,责任分配方面的合理性。它指的是对于不同经济活动主体在经济危机防控中所应该承担和履行的道德责任的分配,既不能无差别地对待,如政府应该承担和履行比其他经济活动主体更主要的道德责任,又不能强迫没有发生经济危机的国家政府及其民众承担和履行比发生了经济危机的国家政府及其民众更多的道德责任。再次,责任履行方式方面的合理性。一方面,“根据社会责任原则,一个共同体的每个成员都负有将社会利益置于他个人利益之上的义务”^{[16]152}。它意味着,不同经济活动主体在经济危机防控中所应该承担和履行的道德责任,不应该是被强制的,而应该是自觉自愿地进行选择的。面对会给自己带来损害的经济危机,他应该自愿地选择承担和履行经济危机防控中的道德责任,他的选择既关系着自己的利益,又“牵涉到整个人类,而且他没法避免选择”^[17]。另一方面,不同经济活动主体承担和履行经济危机防控中道德责任的方式是应该与各自的特性相适应的,如政府在承担和履行这种道德责任时应该享

有相应的政治权力,如阿德勒所说“除非政治权力和政治责任两者相适应,否则,政治责任无法有效地被履行”^{[18]182}。而企业则是通过增强自身的抵抗经济危机的能力而非追求利润来承担和履行这种道德责任。

第三,责任的承担和履行应该合作。由于“人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天生就有一定的解决社会合作问题和创立道德准则、限制个人选择的自然能力”^[19],因此,当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面对经济危机这一公共性问题时,他们就应该为了防控经济危机这一共同事业而形成旨在加强合作的道德,因为,“只有一种普遍化了的道德能够使这一群体的成员保持着责任和义务”^[20],才能在防控经济危机的过程中互相配合。进一步,只有所有经济活动主体加强合作,才会更加有效地防控经济危机,才会更加顺利地实现各自的利益。

三、正义公平理念

(一)正义公平理念确立的理由

正义公平理念是就政府与其服务对象(即为了谁)和服务内容(即做什么)而言的,是指政府所具有的为了其服务对象而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的根本原则和主要标准。需要指出的是,政府的服务对象虽然包括国家,但是,主要是民众。虽然民众实际上就是经济活动主体,但是,他们却是政府的服务对象。因此,这里的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的关系,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责任共担理念中所要求的平等的同为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

黑格尔强调,在市民社会中,正义是一件大事。在政府发挥作用的公共生活领域,正义公平更是一件大事,是经济危机防控中政府道德责任的核心。在政府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过程中,“正义的规则虽然是人为的,但并不是任意的”^[21]。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正义公平理念的确立是有其根据的。除了由政府的公共性、工具性和服务性所决定以外,正义公平理念确立的根据主要还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的实质。人们关于正义公平有各种各样的理解,有着“相互冲突着的正义概念,这

些正义概念相互间在许多方面都处于鲜明的对峙之中”^[22]。正义公平之所以“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23],是因为人们对于社会有着不同的理解。“正义,主要是社会的观念”^{[24]694},人们关于正义公平的不同理解源于他们对于社会有着不同的理解。因此,某种正义公平观总是同某种社会观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如罗尔斯清楚地意识到:“在古典的功利主义和作为公平的正义之间的对照中隐涵着一种根本的社会观的差别”^{[25]30}。

那么,社会是什么?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国家的人们对此各有自己的看法。如功利主义者认为,“社会不过是个人的总和”^[26],甚至“社会是一种虚构的团体,由被认作其成员的个人所组成。那么社会利益……就是组成社会之所有单个成员的利益之总和”^{[24]212}。这样的社会是一个除了功利、幸福别无他求的社会,是“一种对社会资源的有效管理,这种管理能最大限度地增加由公平的观察者从许多既定个人欲望体系造成的总的欲望体系的满足”^{[25]30}。它所注重的是功利或者幸福总量的增加,而不是功利或者幸福总量在个人之间的分配。由于社会是一个生产的而非分配的组织,因此,政府就只需考虑生产的正义性问题,而没有必要考虑公平问题。自由主义者认为:“社会由多元个人组成,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目的、利益和善观念,当社会为那些本身不预设任何特殊善观念的原则所支配时,它就能得到最好的安排;证明这些规导性原则之正当合理性的,首先不是因为它们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或者是能够促进善,相反,是因为它们符合权利(正当)概念,权利是一个既定的优先于和独立于善的道德范畴。”^[27]个体(个人)权利之所以具有优先性和神圣不可侵犯性,是因为个体(个人)具有相对于社会而言的在先性,“个体是第一位的,社会是第二位的,而且,对个体利益的确认优先并独立于个体之间的任何道德的或社会的纽带的建构”^[28]。由于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由于个体而产生,而不是个体由于社会而产生”^[29],因而,在他们看来,社会不是必然的,而只是必要的;社会不是如个体(个人)一样的客观存在,而是个体(个人)们出于合作的考虑而作出的理性选择。社会之所以必要,只

是因为个人们在实现其个人权利。在社群主义者看来,个人或者自我只有联系社会或者共同体才能被理解,不是个人或者自我优先于社会或者共同体,而是社会或者共同体优先于个人。社会、共同体或者社群被“看作是一个拥有某种共同的价值、规范和目标的实体,其中每个成员都把共同的目标当作其自己的目标”^[30],共同体利益或者共同“善”才是正义的内容。

在我们看来,“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31],“社会本身,即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32]。社会就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人本身。它决定了正义公平是以“人”为内容的,是以个人们的“共存在,同时性……为前提”^[33]的。

第二,经济的实质和为人性。经济的实质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生产力、劳动力、自然环境、劳动工具、科学技术、货币等要素,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经济增长、国民生产总值和个人的收入(或者财富)的增加,也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社会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而是人类所进行的获取和使用其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甚至生活方式。人与经济是一体的,人离不开经济,经济也离不开人,经济是人的一种活动(而且是主要的活动),是人的一种对象化方式,人通过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生存,直接以经济作为自己的生存方式。这就是说,人不仅要依靠经济而生存,而且就在经济中生存。人们不仅通过经济相互联系起来,面临共同的命运,实现共同的利益,过着某种共同生活,并通过经济这一实践来选择和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通过经济来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提高自己的能力。

经济的实质是内含着经济的为人性的。经济的为人性是指经济是以人为目的的,是为了人及满足人的需要的。它主要表现在:首先,经济具有属人性,即经济是人的生存方式或者生活方式,在其根本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次,经济动力是来源于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的;再次,经济是人追求和实现其幸福的方式,是为了每个人及为了每个人的幸福的,不仅为了人的物质生活和让人生活得舒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由经济的为人性可知,对

于人而言,一方面,经济是具有共存性的,这种共存性既表现为个人们在时间上的共存,即同一国家同一时期的人们都是以某种经济为其生存方式或者生活方式的,都是通过经济而连接在一起的。不仅如此,随着经济的变化,人们的共存方式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又表现为个人们在生存条件上的共存,即同一国家同一时期的人们都是以相同的经济为其生存条件的。另一方面,经济是具有共享性的,这种共享性是指经济是所有人的共同事业,是实现所有人的福利的方式,它不应该只为了部分人,更不应该只为了某个人,而应该为了每个人,为了整个人类的生存发展。

第三,公共生活领域的共存性与共享性。公共生活领域是一定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和群体为了实现其共存和共享而处理其公共事务的领域,是该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和群体得以生存发展的实践领域。它所具有的共同性,一方面表明所有的个人和群体都具有该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另一方面表明该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是通过共同处理其公共事务而得以存在的。它所具有的共享性,一方面表明该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有平等地享有公共福利的权利,即他们对于获得公共福利的同等份额的“平等的要求正是来自于成员资格这一事实”^[34],另一方面表明该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对于公共福利的共享,只有在他们共同承担了处理公共事务的责任的基础上才会得到实现。不论公共生活领域所具有的共同性,还是其共享性,都要求政府既承认该共同体所有成员的资格,又尊重和维护该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处理其公共事务的权利,为其行使这种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

(二)正义公平理念的内在要求

正义公平理念被人称之为“正义理念”或者“公平理念”,实际上它是由正义理念和公平理念构成的道德理念。国内外有的学者认为,正义与公平就是同一范畴,而且可以彼此通用。与此看法不同,在我们看来,正义与公平是在涵义与关注角度方面有所差异的概念。正义是一种既合规律性又合目的性的、以维持人类生存发展为内容的道德精神、道德标准和道德价值取向,是高于公平同时又通过公平来表现的价值范畴。公平是指一定社会主体依据一定标准或者原则(如正义)使人们得以平等,它关注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公

平包括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两种情形,其中,形式公平就是由一定社会的道德法律等规范所规定的人们在某些方面的平等;实质公平指的则是人们所实际享有的各种社会生活条件和结果的平等。正义内含着并要求公平,但是,公平却不等同于正义,由公平也推不出正义。公平应该以正义为依据,否则,关于正义的理解就会出现如阿德勒所指出的那样的严重错误。在关于正义的理解中,罗尔斯就犯了这样的错误,即把正义等同于个人彼此之间相处中以及社会对待其成员时所采取的行动中的公平。如果不注意到有关制度的正义同有关人与人之间的公平的不同,“如果正义只存在于公平,那么,谋杀他人,伤害他人,不守信用,错误地监禁他人、奴役他人,恶意欺骗他人以及致人于贫困等等都会是正义的”。其实,公平“只是几个正义原则中的一个,它绝不是唯一的,当然也不是根本性的原则”^{[18]196}。

虽然正义与公平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却有如下共同的主要要求。

第一,以人为本。在人所生活的世界里,并非只有人,还有人须臾不能离开的对象世界(可以简称为“物”)。正是因为人与“物”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所以,“以人为本”就是相对于“以物为本”而言的。这种意义上的“以人为本”,就是把人放在首位,关注人而不是关注“物”,从人出发而不是从“物”出发。一言以蔽之,以人为目的,而不以人作为求得“物”的手段。这是“以人为本”的第一层涵义。

由于人的生活世界里的“物”都是人所创造的,都是人“做”出来的,因此,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背后深藏着“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人”之间的关系。后者实际上就是人作为目的与作为手段之间的关系。“在效用价值上,即当作为手段评定时,人是不平等的;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有价值,更有用。但当我们考虑到人是目的,……这类评定就完全不适用。……手段的价值是工具性的;目的的价值决定工具的价值,……因此,人作为手段所具有的价值的不平等并不适用于人作为目的的价值。作为目的来考虑,人并不具有他们作为手段所有的价值不平等。这就是为什么可以说,人与人之间存在价值上的基本平等,尽管在他们的自然天赋或成就上有明显的的不平等。”^[35]人作为

目的与作为手段之间关系上的“以人为本”,就是把人作为目的的价值视为最高的和绝对的价值,时时刻刻重视人的目的价值,并以人作为手段的价值服务于人的目的价值。这是“以人为本”的第二层涵义。

这两层涵义归根究底就是以人为本,这是以人为本的根本要求。以人为本的主要要求是,首先,以人的自由为目的。人的自由不是自由主义者所说的作为权利的自由,而是作为人的本质的自由。它是根本区别于动物的本能的自由,是人在改造“物”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是人通过其劳动或者实践所创造的自身生命、社会生活和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关系。换句话说,人的自由就是人的创造(实践或者劳动)本质及其产物。其次,以发展人的能力为目的。人的本质——实践、劳动或者创造是在其产物即人的生命、社会生活和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关系上表现出来的。要获得这些产物,人就必需发展自身的能力。实践、劳动或者创造本身正好内含着人发展自身能力的可能性,同时又是人发展自身能力的途径。再次,以满足人的全面需要为目的。人之所以要通过其劳动或者实践来创造自身生命、社会生活和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关系,是因为人有着全面性的需要,也有着满足其全面需要的需要。后者驱动人改造人与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对这些关系的改造来全面地发展自己,现实地获得自由。如在经济实践中,财富的生产就是人实现其全面发展的方式。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36]这些主要要求视每个人为目的,就是承认每个人在道德上都是平等的。

对于政府来说,以人为本就是以民为本,就是以民众的利益为本,就是以民众的自由、民众能力的发展和民众需要的满足为目的,就是一切为了民众、一切服务民众。在履行对于经济危机防控的道德责任的过程中,政府应该通过建立和维持良好的经济秩序与发展经济来发展民众的能力,促进民众的全面发展,使民众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第二,共存。在政府履行对于经济危机防控

的道德责任的过程中,共存原则要求:除了政府以外,所有经济活动主体(实际上就是所有公民)都应该共存,不仅特定国家内的所有公民都应该共存,而且所有企业也应该共存。特定国家内所有经济活动主体或者所有公民的共存,既是一个空间概念,又是一个时间概念。它是一个空间概念,指的是特定国家内所有经济活动主体或者所有公民都在实践或者劳动中共存,并通过实践或者劳动来选择和创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拓展所有公民共存的空间,形成所有公民共存的方式,获得所有公民共存的生活条件。它是一个时间概念,指的是特定国家内所有经济活动主体或者所有公民都同时共存,同时有着其生存的空间和条件。这两方面要求政府对于本国内所有经济活动主体或者所有公民的生存条件都同时给予平等的照顾,既不能先惠及某些人然后再考虑其他公民,又不能放任贫富差距的扩大,不应该只为富有者提供这样那样的有利条件。“正义规则的作用在于力图平衡相互冲突的利益,以及社会上不断发生的相互冲突的要求。”^[37]由于所有公民的共存是通过劳动或者实践来成就、实现的,因此,政府就应该关注和重视这种劳动或者实践,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这种道德责任就在于政府由关注所有公民的共存转移到关注公共事务的处理上。因为,政府处理公共事务就是政府为所有公民创造生存的条件,关注他们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命运,禁止和抑制危害所有公民共存的行为。当然,政府关注所有公民的共存,并不是否定或者剥夺有的公民相对较好的生存条件,而是强调合作而非冲突,关注公民的权利和公共生活领域的秩序。

第三,共享。“共享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一种共生、共发展的关系”^[38],是“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追求共同发展的过程”^[39]。在政府发挥作用的公共生活领域,共享就是特定国家内所有公民的普遍受惠,享受处理公共事务所获的成果。因此,首先,政府应该承认本国内所有公民的平等地位。所有公民的这种平等地位既是由社会的实质与经济的实质和为人性所决定的,又是由公共生活领域的共享性所决定的。只有承认了本国内所有公民的平等地位,政府才会真正地为了全体公民,出于全体公民共享的考虑来处理公共事务。其次,政府应该注重本

国内所有公民共享处理公共事务所获得的全部成果,既注重他们共享物质财富,又注重他们共享统一的公共服务。再次,政府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以实现本国内所有公民共享。一方面,由于公共事务是全体公民的共同事业,因此,政府既要依靠全体公民、调动全体公民的积极性来增加共享的内容,又要让全体公民意识到共享必须以共建为前提,只有人人参与合作并尽心尽力才会获得共享的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并不必然能够带来公平的收入分配。市场经济可能会产生令人难以接受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巨大差异。……即使是最有效率的市场体系,也可能产生极大的不公平”^[40],而且,“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其分配越来越受制于政治权威机构”^[41],因此,政府应该下大力气解决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城乡和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保护弱势群体,“重思公平和效率的关系,促进经济正义”^[42],“在其他他人作出牺牲的基础上,提高某些个人的地位,从而让大家共同富裕”^[43]。

四、最小代价理念

(一)最小代价理念确立的理由

最小代价理念是就政府与其服务手段及其所取得的服务结果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是指政府所具有的为了达到防控经济危机的目的而尽可能地降低资源付出的根本原则和主要标准。

在汉语语境中,代价主要有两重语义,其一指买东西付出的钱,其二是为达到某一目的所耗费的物资、付出的精力或者生命。我们据此可以给代价下这样一个定义,即代价是指人们为了达到一定目的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付出。这种意义上的代价是目的的达到所必要的付出,是为了取得某种结果而必需使用的手段,而不是与达到目的无关的浪费或者不必要的牺牲。最小代价就是为了达到目的所付出的最低程度的成本。

在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过程中,政府应该确立和遵循最小代价理念。其根据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府具有自主性。政府之所以具有自主性,是因为它是进行社会活动的主体,是在经济(包括商品经济)领域进行活动的主体。虽然它是

一个受本国内全体公民的委托而服务于公民的主体,但是,政府却拥有了自主地行使公共权力的权利。政府的这种权利使它能够在公共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自主地作出选择,即自主地选择使用资源的种类、数量、方向、方式、时间等。在经济危机的防控过程中,政府对于资源使用的自主选择,就是根据经济危机防控的内在需要来选择使用资源的种类、数量、方向、方式、时间,以便有效地防控经济危机。

第二,政府行为必需使用资源。如同个人和企业的行为一样,政府的任何行为都是离不开一定的资源或者手段的,都是使用一定的资源或者手段的过程。不仅如此,政府使用什么样的资源或者手段,决定其行为就是什么样的;使用多少资源或者手段,其行为也就只能进展到相应的程度。

第三,政府行为应当重视效率。政府行为虽然是通过使用一定的资源或者手段来服务于公民和国家的行为,但是,它的某一具体行为总是力图解决具体问题、以取得某种收益或者结果的行为。而资源或者手段的使用与结果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效率问题。由于政府行为的效率“是针对某一意图或目标的有效率还是无效率”^{[9]95},因此,在经济危机的防控中,政府使用一定的资源或者手段都是为了维持商品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纠正市场失灵的。“可以肯定地说,某些市场失灵非常需要政府的某些合适的干预形式。问题在于政府干预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它会(几乎是肯定的)滋生浪费和无效率。”^[44]这就要求政府应该根据防控经济危机的真实需要来有所限制地使用资源或者手段,既避免无效率,又防止低效。

(二)最小代价理念的具体要求

1. 最小成本原则

在经济危机的防控过程中,政府是应该预先拟定自己所要达到的目标的。由于政府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对于商品经济运行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的解决,因此,“该目标的成本是可以看得见的,并且与产出相关”^[45]。由于经济危机是由商品经济的两重内在矛盾即经济矛盾与利益矛盾的恶化所导致的,因此,在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过程中,政府所要付出的成本主要有两类,即防控经济矛盾恶化的成本与防控利益矛盾恶化的

成本。这就意味着政府要使其防控经济危机的成本降到最低,就应该将这两类成本同时降低。如果政府只注重在防控经济矛盾恶化方面想办法,甚至增加相应的成本(如增加财政投入),而不同时考虑如何防控利益矛盾的恶化,不付出防控利益矛盾恶化的应有成本(如解决贫富悬殊问题),那么,它是不可能承担和履行好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的。这就是说,如果不同时降低两类成本,那么,“政府可能会由于做得太少或做得太多而遭到失败”^{[46]411}。

2. 民众利益受损最小原则

由政府的工具性和服务性可以推知,政府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并不是为了自身,而是为了民众。由于防控经济危机是政府对于民众的道德责任,因此,政府就会因此而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如果是从导致经济危机的经济矛盾角度来采取防控措施,那么,政府就会关注经济增长。“像其他任何事情一样,经济增长是要付出代价的。”^{[46]458}然而,经济增长与民众受益并不存在必然的关系,“有可能产出也许增长了,而人民群众却反而比以前更为贫困”^{[46]4}。而且,为了经济增长或者大量增加产出,政府可能就会加大力度“使用地球上的资源,包括人类劳动。我们认为不必要的浪费是不道德的,因为这种浪费至少是从其长远来看剥夺了我们以及他人的利益”^[47]。这是民众利益受损的第一种情形,政府应该千方百计地予以避免。民众利益受损还有第二种情形,即在承担和履行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过程中,政府没有公平地对待民众的权利。虽然“市场经济有助于保护人们的政治权利不受国家的侵犯。私人占有,和个人决策权限制了政府的权力;……从而限制了政府对经济权利范围的侵扰”^[48],但是,政府毕竟被赋予了行使公共权力的权利,它所代表的“共同体能够动用这个权力做什么,是有道德限制的,其成员所享有的公平对待权利必须得到尊重。这意味着应该公平地分配为共同体利益所必需的负担和牺牲”^{[16]162}。可是,政府出于防控经济危机的考虑,就可能会有意无意地不对全体民众的权利予以平等的尊重。如西方国家的政府基于“大而不能倒闭”的考虑,在大银行或者金融机构面临风险的时候,对其进行救助与保护,使大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享受了比中小银

行或者金融机构多得多的待遇,事实上造成了大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与中小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在权益受保护方面的不公平。政府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影响到了大部分民众的权益,因为中小企业的从业者远比大企业的从业者要多,因此,政府应该避免这种做法。

3. 经济发展受影响最小原则

经济发展被人们视为应对经济危机的一种重要的手段,政府也将其作为防控经济危机的主要方式。出于这一考虑,政府就会为了经济发展而拟订全面的计划。这样的计划“不可能仅限于满足生产的一般条件。它还必须对再生产过程本身进行干预,也就是说,它必须为闲置的资本创造利用的条件,提高资本的使用价值,控制资本主义生产的后果和代价,调整阻碍增长的比例失调,通过社会政策、税收政策和商业政策等来调节整个经济循环过程等等”^[49],尤其会在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和政府自身的制度化上下功夫。因为政府非常清楚:“制度化水平很低的政府,不仅是个软弱的政府,也是不道德的政府。……一个软弱并缺少权威的政府无法履行其职能,这个政府……也是不道德的。”^[50]明智的政府也会积极地进行经济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会在制度“变化所得利益超过变化所需成本时改变”^[51]。不过,政府用来发展经济、防控经济危机的手段,未必真正能够起到促进经济发展、防控经济危机的作用。原因在于,经济发展和经济危机的防控都是系统性的工程,只靠增加经济要素的投入来处理经济关系、控制经济矛盾的恶化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而应该同时从处理利益关系、控制利益矛盾的恶化着手。否则,虽然用来控制经济矛盾恶化、防控经济危机的经济资源可能会起到暂时的作用,但是,这些经济资源毕竟是有限的,是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如果它们不是在商品经济运行秩序处于良好状态时被使用,经济发展反而会深受影响。可见,政府要承担和履行好防控经济危机的道德责任,就应该使经济发展受到最低程度的影响。奉行这一原则的政府或者“公共决策者……经常采取使损失最小化的行动,而不是使收益最大化的行动;为此他们……很可能为了规避损失而愿意冒险,但在收益范畴内却避免冒险。他们宁可选择确定的收益,而不是有一定可能性的更多的收益”^{[9]192}。更为

重要的是,政府应对经济危机并非如规避某次经济危机所造成的损失这么简单,因为“像这样的萧条以后或许还会出现,但这其实只是一个对接下来更伟大的经济发展前进的暂时性考验。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在我们的商业增长中建立并保持一种稳定的节奏,而像智慧和诚实这样的标准将把危机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52]。

参考文献:

- [1] 彭定光. 论责任、道德责任与政府道德责任[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6):60.
- [2] 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编写组. 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 变革世界中的政府[M]. 蔡秋生, 等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30.
- [3] 张维迎. 市场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 [4]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莘,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4:188.
- [5] 齐格蒙特·鲍曼. 个体化社会[M]. 范祥涛,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2:15.
- [6]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183.
- [7] 万俊人. 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14.
- [8] 哈耶克·F·A. 致命的自负[M]. 冯克利, 胡晋华,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17.
- [9] 丹尼尔·W·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M]. 陈郁, 郭宇峰, 汪春,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10] 齐格蒙特·鲍曼. 寻找政治[M]. 洪涛,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22.
- [11] 赫尔穆特·施密特. 全球化与道德重建[M]. 柴方国,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153.
- [12] 阿耶·L·希尔曼. 公共财政与公共政策——政府的责任与局限[M]. 王国华,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7-8.
- [13] 《1999年人类发展报告》编写组. 1999年人类发展报告: 富于人性的全球化[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
- [14] 多米尼克·巴顿, 罗伯托·纽威尔, 格雷戈里·威尔逊. 险象环生的市场——如何应对金融危机[M]. 徐志宏, 等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43.
- [15]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282.
- [16] 米尔恩·A·J.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 夏勇, 张志铭,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 [17] 让-保罗·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M]. 周煦良, 汤永宽,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24-25.
- [18] 摩狄曼·J·阿德勒. 六大观念: 真、善、美、自由、平等、正义[M]. 陈珠泉, 杨建国, 译.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89.
- [19] 弗朗西斯·福山.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 刘榜离,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293.
- [20] 威廉姆·奥斯维特. 哈贝马斯[M]. 沈亚生, 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93.
- [21] 大卫·休谟. 人性论: 下册[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524.
- [22]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M]. 万俊人, 吴海针, 王今一, 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1.
- [23] 博登海默·E.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邓正来, 姬敬武,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238.
- [24]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25]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26] 威廉·葛德文. 政治正义论: 第1卷[M]. 何慕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92.
- [27] 迈克尔·J·桑德尔. 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M]. 万俊人,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1.
- [28] 麦金太尔·A. 追寻美德: 道德理论研究[M]. 宋继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318.
- [29] 乔治·赫伯特·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M]. 霍桂桓,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253.
- [30] 俞可平. 社群主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55.
- [3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220.
- [3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226.
- [33]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870.
- [34] 戴维·米勒. 社会正义原则[M]. 应奇,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264.
- [35] 拉斐尔·D·D. 道德哲学[M]. 邱仁宗,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100.
- [3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479-480.

- [37] 汤姆·L·彼彻姆. 哲学的伦理学[M]. 雷克勤, 郭夏娟, 李兰芬,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330.
- [38] 卢德之. 让资本走向共享[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5:52.
- [39] 卢德之. 走向共享——面向未来的思考与追求[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9.
- [40]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 经济学[M]. 萧琛, 主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35.
- [41]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等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257.
- [42] 桑明旭. 资本逻辑、公平正义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探索[J]. 求索, 2017(3):86.
- [43] 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 蒲隆, 任晓晋,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316.
- [44] 斯蒂格利茨.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经济中的角色[M]. 郑秉文, 译.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97.
- [45] 欧文·E·休斯. 公共管理导论[M]. 彭和平, 周明德, 金竹青,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275.
- [46] 阿瑟·刘易斯. 经济增长理论[M]. 周师铭, 沈丙杰, 沈伯根,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47] 理查德·T·德·乔治. 经济伦理学[M]. 李布,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205.
- [48]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M]. 王忠民, 黄清,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52.
- [49] 尤尔根·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M]. 刘北成,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70.
- [50]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李盛平, 杨玉生,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28.
- [51] 奥斯特罗姆·V, 菲尼·D, 皮希特·H. 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M]. 王诚,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126.
- [52] 伯顿. 资本的秘密: 金融危机与大萧条经济周期的规律[M]. 李薇, 邓达山, 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225.

(责任编辑:陈伟)

The Main Concept that Government Should Abide by in Fulfilling Its Moral Responsibilit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Economic Crisis

PENG Dingguang, ZHONG Lihua

(Research Center of Moral Cul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Economic crisis can be prevented and controlled. Government is the main body involved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economic crisis. To fulfill its corresponding moral responsibility, it should establish and follow the concept of respecting the market,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sharing,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concept of minimum cost.

Key words: govern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conomic crisis; moral responsibility; concept

同意的涵义、性质及其类别*

吕耀怀

(杭州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在伦理学视野下,最一般意义的同意是同意者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以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被同意者提出的要求、建议或意见等给予肯定或否定的意思表示。除了一般的同意概念之外,还有次一级的概念如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假设同意与推定同意以及拒绝同意、撤销同意和非同意等关联概念也应当引起人们的注意。次一级的同意概念,应当在理解一般意义的同意概念基础上依据其所在特殊情境予以具体理解。

关键词:同意;政治;哲学;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26-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ZX019)

作者简介:吕耀怀,男,杭州师范大学“钱塘学者”特聘教授。

同意(consent)是一个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极为广泛也似乎十分平常的词语,但在学术思想史尤其是西方政治学或政治哲学史上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概念。近年来,作为理论概念的同意日益引起国内学者们的关注。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专文就同意的涵义、性质及其类别进行基本的梳理。本文拟就此略作探讨或评析,以求促进相关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本文对同意的讨论,主要涉及一般的同意概念或作为影响久远的同意理论之核心范畴的同意概念以及某些具有跨领域性质、多少能够在不同语境下使用的同意概念,而那种更特殊或更具体且为国内学界甚至普通人所熟知的同意概念如知情同意等,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一、同意之本体

什么是同意?这个问题涉及到同意的本来意

义、基本含义或其本体之所在。而对于这个问题,研究不同主题或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西方学者可能会给出不同的回答,即同意的界定往往是多元的或多种多样的。例如,医疗卫生领域有专门的知情同意,司法领域有所谓的法律同意,经济领域往往用到与合同、契约相关的当事人同意,而在政治领域中则存在着与证成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政治义务的正当性相关的同意问题。各种不同的同意概念或观念,往往有其独特的价值或作用,因此,不能任意抹杀或忽略这些不同的同意概念或观念之间的差异。科米萨拉夫(Komesaroff)和帕克(Parker)曾经指出:“同意既是一个伦理概念,又是一个法律概念。然而,这个词在这两个领域中被理解的方式并不总是相同的,而且,在任何特定的讨论中,重要的是要搞清楚关注的焦点是在

* 收稿日期:2019-04-09

法律方面还是在伦理方面。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概念问题。”^[1]此处虽然仅仅提到作为法律概念的同意与作为伦理概念的同意,但其思路却适用于其他方面的同意概念,即,对于其他各种同意概念的理解,也要根据其所在领域的不同而要有不同的“被理解的方式”,且要注意不同讨论有不同的特定内容,在具体的同意问题上也就必须随着讨论内容的变换而“搞清楚关注的焦点”。然而,在一般情况下,各种各样的同意界定除了有其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特殊性之外,又往往还有某些共同或类似的义项,故给出一个一般的、涵盖面较广的定义仍然是有可能的。

同意概念之最为简单、最低限度必须具备的涵义,大概是卡西那立(Cassinelli)所谓的“字面意义”。他认为:“曾经有一种将同意概念视为一种有用的解释工具的倾向,但实际上它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还需要得到澄清。对真实同意之性质及其发生之必要条件展开分析,逻辑上是先要提醒人们注意‘同意’这个术语的字面意义。词典将这个名词解释为‘自愿地赞同或认可他人所做的或所提议的’。”^[2]在他看来,搞清楚同意概念的字面意义是对同意问题进行研究的逻辑起点,而同意概念的这个词面意义则是以词典的解释为根据的。这样的话,“自愿地赞同或认可他人所做的或所提议的”,就是同意概念之最为简单、最低限度必须具备的涵义。依据权威词典对某个概念进行解释,通常是化解争议、消除分歧的重要途径或有效办法,因此,如果他对同意概念的字面意义的解说是以权威词典为根据,那么,这种对于同意概念之最为简单、最低限度必须具备的涵义的理解,就应当比较容易获得人们的认同了。事实上,在同意问题上的概念混乱或争议,通常不是纠缠于这种词典式的、对同意概念之字面意义的解说,而是发生在对不同领域中的同意过程的具体规定和运用方面。

字面意义的同意概念通常是描述性的,而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同意概念则应当具有价值性或价值意义。这样的话,前述以词典为依据的同意概念的涵义就不够用了,必须引入具有价值性或价值涵义的同意概念。约翰·克雷尼格(John Kleinig)所定义的同意,大体上正是这样的概念。他指出:“同意被认为是响应他人提议并借以分担其中责任的一种合作形式。这种合作表现为促成

他人提议的倾向。”^[3]此处所解说的“同意”,不是单纯的描述性概念,而是因其涉及“责任”从而成为价值性概念。这种价值性概念是某种程度的一般伦理概念。一般伦理概念有别于特殊伦理概念,因为一般伦理概念消解了特殊伦理概念的特殊性、情境性等等。例如,知情同意、政治同意可能是特殊的伦理概念,因为对这样的概念的解释不能脱离其所在的特定领域、特殊情境,其各自的具体要求也是因特定领域、特殊情境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同意则可以作为一般伦理概念,因为在这样的概念中,已经没有了特定领域、特殊情境的限制,其涵义中的价值成分也是一般的价值性,而不是相对于某个特定领域或对应于某种特殊情境的价值性。

伯纳德·R·伯克斯(Bernard R. Boxill)曾经对普拉梅纳茨(Plamenatz)、西蒙斯(Simmons)及范伯格(Feinberg)等人的同意概念进行过一次综述。根据他的综述,普拉梅纳茨是如此看待同意概念的:同意“总是做或参与做某些做者知道或假设知道的某些事情,赋予另一人以通过其他途径得不到的权利”。而西蒙斯在将同意解释为一种必然包含着做这种行动的权利之让渡或生成的行为时,似乎效仿了普拉梅纳茨。西蒙斯说,他将同意视为“意味着”“在只有同意者通常才有行动自由的领域内,通过同意者而给予另一人以特定行动的权利”。关于同意之涵义的这些论述表明,A对B做X的同意,是以A有权而其他人(包括B)都无权做X这一背景为先决条件的。但当A同意B之做X时,这一背景就被根本改变了,因为通过同意B之做X,A就将其做X的权利给予了B。而按照范伯格的说法,“同意表示的要点和效果就在于——授予被同意者以特权。在原先他有义务不做X之处,现在他可以自由地做X。”^[4]从伯克斯尔所概述的这些学者的论述来看,他们所认可的同意概念都具有某种授权的意义。并且,由于这些对同意概念的解释都包含有权利或义务的因素,故这样的同意界定也是价值性的而非单纯描述性的。然而,并非所有同意都有授权的意义。有些同意的确包含有授权,但另有一些同意则与授权无关或根本不是授权。伯克斯尔指出:“对另一人之行为的同意之所以并不必然给予他或为他创造一项做那种行为的权利,是因为有可能在一个人不能给予另一人或不能为另一人创

造一项做某种行为的权利时还会同意。这种观点认可的是,当同意者能够给予或能够创造那样的权利时,对另一人之行为的同意才给予他或为他创造了一项做那种行为的权利,而且在这样的情况下,同意将清楚无误地产生义务。但即使当同意者不能给予这个他者或不能为这个他者创造一项做这种行为的权利时,对另一人行为的同意也产生义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一个人同意另一人之行为时,此人就总是给予他以一项此人将与其分担对该行为之责任与批评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产生了该人准备分担对该行为之责任与批评的义务。”^[4]这里,伯克斯尔不是否认同意的授权意义,不是说任何同意都没有授权的可能性,而是强调并非所有同意都一定是授权的。显然,与其他学者关于同意之授权的观点相比较,他的解释更具弹性、现实性,因此而避免了其他学者关于同意之授权的观点的某种绝对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于同意概念的理解,在吸取已有研究成果的某些可取因素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可以从伦理学角度将同意概念界定为:同意是同意者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以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被同意者提出的要求、建议或意见等给予肯定或否定的意思表示。如此界定的同意概念,通过强调同意主体的意志自由这一基础或前提并因附着于这一基础或前提的主体自由问题而突出了同意的伦理色彩;这样的同意既可能是赋权的,又可能是非赋权的,且既可能是肯定的意思表示,又可能是否定的意思表示。可以认为,这样的同意概念,涵盖了各种各样的具有特殊情境意义的同意,舍弃了其特殊情境的限制性但又为了便于伦理分析而将伦理维度渗透到所有的同意情形之中。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假设同意与实际同意、根源式同意与许可式同意等诸种次一级的同意概念,虽然各自带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又都未能脱却一般的同意概念的这种底色。

与同意概念的含义、内涵相关,还有所谓同意之性质或其本体特征方面的问题(这方面问题显然是对同意概念的进一步说明),而在这一问题上,一直存在着比较大的分歧。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代表性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同意是一种行为,同意概念本质上就是一种行为概念。海厄姆斯(Hyams)这样说:“同意是一种行为,一种有意做出的、可能

采取要么是作为要么是不作为这样的形式的行为。采取作为形式的同意的事例包括签订合同以及当医生问是否他能在你身上扎针时你回答说‘好吧,开始做吧’。一个以不作为表同意的例子是在某次会议上当会议主席问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时的不说话。除了一个行为外,同意的呈现不需要某些心理条件被满足,最重要的是,不要求同意者知道他的行为将被视为同意行为。”^[5]这里,除了明确同意作为行为,既可能以作为的形式也可能以不作为的形式表达之外,还特别强调,同意没有任何心理方面的条件。他反对关于同意的主观主义或心理主义的观点,从来不将心理状态或心理因素等作为表征同意的必要条件,甚至在界定同意概念时过滤掉所有心理方面的因素。

第二种看法认为,同意是一种心理状态。拉里·亚历山大(Larry Alexander)指出:“同意不会是一种动作性的、仅仅外在的行为。同意也不会是某种心理状态与这种心理状态之外部意义的结合体。相反,同意是一种心理状态。”^[6]可以说,他的这种视同意为心理状态的观点是同类观点之最典型也最极端者。说其典型,是因为所有关于同意的心理主义者都仅仅聚焦于同意的心理方面;说其极端,是因为此人连某种调和心理主义与行为主义的观点(如此处所列之“某种心理状态与这种心理状态之外部意义的结合体”)都要加以明确否定,容不得丝毫行动因素方面的考虑,以确保同意概念之纯粹的、完全的心理性。

第三种看法既没有完全采取行动主义,也没有彻底拒绝心理主义,而是在主要倾向于行动观点的同时,也吸取了某些心理方面的考虑。克雷尼格就是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之一。他认为,就同意者 A 与接受同意者 B 之间的关系来说,“只有当同意采取某种沟通行为的形式时,A 与 B 之间的道德关系才能被改变。缺乏这样的沟通,B 就无权做需要得到 A 同意的那种行为,即使 A 会原谅或默许之。同意是一种 A 借以将某些事情转给 B 的社会行为——这些事情一旦被转交(加上我早先众所周知的说明),立刻就赋予 B 以之前没有的道德权利或授权”^[7]。他在这里的论述,显然突出了同意概念之行为性的一面,但他并没有完全否定对心理因素的考虑,只不过没有像心理主义那样将心理因素作为同意的条件。在他看来,就同意而言,心理上的“态度一致或意向一

致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而当同意伴有这些因素时,往往可以称之为‘全心全意的’或‘完全的’同意。在其他情况下,同意则可能是不情愿的、勉强的、轻率的、内疚的或半心半意的”^[3]。显然,他虽然没有否定心理因素在同意中的作用,但却也没有将这样的因素视为对同意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即其不能决定同意还是不同意,而是只能在某种意义上影响到同意的程度——同意是全心全意的还是半心半意的等等。

以上三种关于同意之性质或其本体特征的观点各有其优缺点,至今在争论中未能分出伯仲。相对而言,我们比较倾向于赞成第三种观点,因为前两种观点都因某种绝对性色彩而易于失之偏颇,第三种观点则相对公允一些。当然,争论还在继续,在未有最后定论之前,同时参考这三种观点或在切入不同角度时主要参考与该角度相适应的某种观点也许是明智的选择。但若从伦理学意义上的道德评价角度来看,则第三种观点也许更为可取,因为在道德评价过程中对动机与效果之间关系的分析,既不能只关注行为,又不能仅仅聚焦于心理因素。只不过由于第三种观点总是无例外地即绝对地将更多的权重赋予行为方面,故其在实践中仍然可能会因这样的刻板而造成某些偏颇。这一点值得引起人们的注意,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和实践状况予以适当的修正。

二、根源式同意与许可式同意及所谓同意的“道德魔力”

关于同意的类型,有学者曾经将其概括为这么两大类:根源式同意(Originating consent)与许可式同意(Permissive consent)。汤姆·奥谢(Tom O'Shea)给出了对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同意的说明:“如果同意是许可式的,则同意起到弃权的作用,以确保不弃权情况下做出的错误行为不会如此发生。例如,如果一个外科医生对一个有病却不失能力的病人做手术,那么,按照该病人的许可式同意,可以视其行为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是良性的(而不是侵犯性的检查)。因此,与背景的法律、权利、价值或理由有关,这时的同意可以起到弃权的作用,以使得非如此便被视为错误的行为合法化。然而,同意还可以是根源式的:提出、修改和批准这一背景自身的东西。例如,我们可

能认为,一个国家之成文法的权威源自其公民的同意,或与已婚者的社会角色相联系的道德上、法律上的权利与责任是基于相互结合的人们的同意。总之,许可式同意使得与某些背景规范有关的特定行为合法化,而根源式同意则授予某些背景规范自身以合法性或撤销这种合法性”^[8]。

大卫·约翰斯顿(David Johnston)指出:“同意概念的应用主要有两种方式。在第一种方式中,同意概念被用于个体之间——或更准确地说,个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语境中,人们普遍认为同意行为确认了授权、生成了义务并将风险与责任从这一方转移至另一方。这种类型的同意所产生的主要问题紧紧围绕授权与可以通过同意行为而生成或转移的义务的范围、被认为有能力给出同意的人之类别(及会被当作个人看待的人类个体和群体的类别)等问题”。除此之外,“在对政府与其所统治的全体对象之关系的讨论中,也运用到同意概念。如果人民想要问他们的政府是否合法(一个十分古老的问题),(部分)回应中最广为人知的观点之一,就是认为政府是因全体被统治者的同意而获得合法性的”^[9]。他此处所说同意概念应用的第一种方式,通常是同意概念在非政治领域中的应用,大体相当于汤姆·奥谢所谓的许可式同意;而他此处所说的同意概念应用的第二种方式,即“在对政府与其所统治的全体对象之关系的讨论中”对同意概念的运用,则涉及所谓政治权威或政治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以及政治义务的正当性问题。因此,这里的同意问题,通常都落在汤姆·奥谢所谓根源式同意的范围内。这后一种同意概念的使用,使其成为了一种具有学术或理论意义的重要观念,并最终在政治哲学或政治学领域发展出一种叫做同意理论的重要思想形态。

早在古希腊时期,同意概念就已经有了某种政治意义的运用。例如,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曾借格劳孔(Glaucon)之口“表达了一种观点,根据这种观点,经过集体同意的政府甚至还有全部法律制裁具有合法性。无可否认,他简述的这个观点不是他自己的观点。虽然柏拉图在其较早的苏格拉底对话《克里托篇》中,提出了源于同意的政治合法性概念,但在《理想国》中,他将这种经同意的合法性概念与智者(一个派别的思想者,他常常视其为他的思想对立面)联系起来。……政府

经被统治者的同意而具有合法性这一观念在古希腊政治哲学的形成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即使这些最著名的哲学家中的某些人拒绝这一观念”^[9]。显然,此时的同意观念即使有过重要作用,也只不过是处于萌芽状态,还未形成某种成熟的理论形态。同意观念之作为理论形态的形成,要等到相应的历史条件出现或有了紧迫的社会需要的时候。资产阶级开始在历史舞台上崭露头角之时,其为了在政治领域中获得政治权力以更有效地贯彻其经济意志,就必须推翻之前的“君权神授”理论——这样的理论完全是为封建统治进行辩护的,就必须论证:政治权力不是来自于神,而是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于是,同意概念在政治领域中有最为重要也是最具有历史意义的应用,在此基础上构建出一种特殊的政治学或政治哲学方面的理论——同意理论。虽然同意理论自诞生之日起,就受到了来自休谟等人的置疑,而且 20 世纪以来,试图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政治义务的正当性提供理论根据的同意理论更是因不少学者们的批判、否定而日益陷入困境,但不仅同意理论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不容抹杀,而且同意概念本身所内蕴或体现的主权在民的思想也是不容否定的。即使同意理论最终无法证成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政治义务的正当性,但蕴含主权在民思想的同意概念仍有可能在政治领域中发挥其他方面的作用,例如在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上,我们的确很有必要强调人民同意的观念:未经人民同意,就不得去实施任何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事项或政策。更何况,即使在政治领域中同意概念不适用的情况下,我们也仍然有可能利用同意概念去在其他领域做一些别的事情,例如许多非政治领域内涉及同意问题的事情,也就是前述同意概念应用的第一种方式即许可式同意。

同意概念在非政治领域的应用,其实早在古希腊时期已初现端倪。后来因为资产阶级对于政治权力、统治地位的客观需要更为迫切,故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同意概念的这种应用不被突出或极为有限。自 20 世纪以来,同意概念在非政治领域的应用似乎逐渐火热。不仅在当代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医疗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如知情同意等,而且还在当代中国人不甚了解甚至完全不知的方面得到应用,如:在保险行业、家庭关系、法律诉讼、经济往来等等方面,同意概念都有着广泛应

用。同意概念之所以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许多非政治领域中得到如此广泛的应用,除了是对某些客观的社会需要的因应之外,从理论上说,还因为同意概念有一种西方学者常常谈论的“道德魔力”。

海蒂·M·赫德(Heidi M. Hurd)大概是第一个注意到同意的“道德魔力”并将其明确表达出来的西方学者^[10]。在他关于同意之道德魔力的论文发表之后,许多西方学者在论及同意的道德意义时通常都会引证或转述其观点。例如,拉里·亚历山大在其论文中这样说,“同意具有道德上的改变性。同意可以将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是打扰的行为变成赴晚宴,将未经同意情况下是殴打的行为变成是拳击比赛,将未经同意情况下是偷窃的行为转变为接受礼物,将未经同意情况下的强奸变成双方一致同意的性关系”^[6]。关于同意的这样的内容和说法,就是海蒂·M·赫德所谓同意的道德魔力之所在。同意的这种道德魔力,其实就是同意所特有的改变道德状况的效力:因有同意而引起合法的、道德的转变,而相关行为在未有同意之前则可能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因此,拉里·亚历山大进一步指出:“同意的这种效力——引起这些合法的、道德的转变——是改变我们的规范情境的规范性力量,就像我们通过承诺对自己形成的约束力一样”^[6]。同意的这种特殊的道德效力,表现为对处于规范情境中的人们的规范作用,而众所周知道德就是重要的、基础的行为规范。这样的话,同意作为一般道德概念的性质也就昭然若揭了。换言之,同意概念的确不只是政治学或政治哲学研究的对象,也理所当然是一般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有的西方学者虽然不曾使用“道德魔力”这样的表达方式,但也认可由这个术语所指称的事实的存在。例如,海厄姆斯这样说:“同意行为可以造成变化。在道德上,同意允许行为者改变他们的权利以及与权利相关的义务。同意通过改变权利而赋予合法性:当某个行为者同意时,他要么放弃了他的权利并给予另一行为者以自由,要么他放弃其自由并授予权利给另一行为者,抑或他做这两件事情”^[5]。这里谈到的同意行为所造成的道德上的变化,本质上就是所谓同意的“道德魔力”。由此可见,海厄姆斯虽然没有使用“道德魔力”一词,但显然也肯定了该词所指称的情况、现

象的存在。

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同意的道德魔力似乎主要表现于非政治领域,因为他们在说明同意之道德魔力的情形时通常所使用的都是一些非政治领域的事例,如上引拉里·亚历山大的相关论述。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则可以发现,同意之道德魔力的推理逻辑或思维路径对于政治领域中的同意之效力同样是非常适用的。西蒙斯在分析同意理论时指出:“根据任何一种可以被称为同意理论的理论,某人A对政府B之对A统治(或对由B统治的政治社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同意是某人A具有对B(或B统治的社会)之一般(服从和支持的)政治义务及B能合法统治A的条件。”^[11]显然,A之对B的同意,使得A具有了对B的政治义务,且B也因A之同意而具备了统治A的合法性。这里,A的同意具有某种道德改变的效力,其使得原本不合法或缺乏正当性的事情变得合法或正当。这不正是同意所独具的道德魔力吗?由此可知,无论是在非政治领域还是政治领域,同意的道德魔力都是不容抹杀、无可否认的客观事实。近年来在同意伦理研究中声名鹊起的John Kleinig,也在没有直接使用“道德魔力”一词的情况下,谈到过相当于同意之“道德魔力”的问题:“在适宜于给出同意的情境中,同意可能(而且通常也的确)改变人们与群体之间通常所有的预期,无论其是直接的还是通过各种制度安排的。在需要的地方,同意有时可以发挥如同专用门一样的功能:一个人将门打开让另一人进入,如果没有自愿打开此门的行为,就不允许进入。……或者,同意有时会起到类似规范的绳索的作用,一个人通过它而受到另一人的约束。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同意被视为打开一扇门还是被视为对自己的约束,(缺乏同意就不会得到允许的)行为或结果都会得到正式的认可”^[7]。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无论John Kleinig将同意的作用比作门还是绳索,其所表达的涵义与所谓同意之“道德魔力”所表达的内容别无二致。

对同意之“道德魔力”的解说,着眼于同意所造成的结果,而非对同意之本体的研究。虽然在康德式的义务论那里会遮蔽或否定对结果的关注,但道德上的责任在客观上却是往往指向结果的,因为结果通常是不以人之意志为转移的行为之必然。因此,对同意的研究,除了关注同意之主

体因素之外,考虑“道德魔力”的存在和状况也具有一定的客观价值。

三、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及其语境的特殊性

明示同意(Express consent)与默示同意(Implied Consent)作为相对概念,似乎主要出现在政治学或政治哲学的语境中。许多西方学者都指出,默示同意是洛克为了弥补明示同意之不足以充分证成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和政治义务的正当性而提出来的。无论人们是否接受这样的观点,一般都会感觉到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这一对概念更多地出现在政治领域,特别是在专门探讨政治领域中的同意问题的同意理论中。

爱德华·A·哈里斯(Edward A. Harris)在其一篇讨论同意与政治义务关系的文章中,对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分别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界定。

关于明示同意,爱德华·A·哈里斯是这样解说的:“明示同意是指个体对于其放弃自然权利与自由、成为这个国家的一分子并服从它的法律的意图的自愿宣示。该个体与其所在文明社会的其他成员达成了一项服从其法律的事实上的协议,回报是其人身与财产得到可靠保护”^[12]。他在阐述同意之表征时进一步对明示同意予以说明:“同意的充分表征必须符合各种意志、认知和形式方面的标准。这种表征必须是由一个理性且知情的、意欲同意的个体自由且有意地做出的;它必须是被明确地视为同意之表征或从中可以推断出同意的适宜方式;而且,它还必须是在适当的公共环境中适当的时间内做出的。根据对于这些标准的这种一般性陈述,知情个体在公共场合有意识地作出的服从法律的承诺就成为明示同意的表征,个体因这种表征而可以被认为获得了政治义务”^[12]。我们姑且不论爱德华·A·哈里斯在这里提及的同意的标准问题,仅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就可以知道:第一,明示同意是涉及政治义务或政治权威的专门概念;第二,明示同意“是在适当的公共环境中适当的时间内做出的”,故其必定是得到明确表达的同意。

然而,明示同意本身存在着一个十分明显且重大的问题,“明示同意的问题在于,对政治义务的解释被严格地限制在仅仅涉及实际作出这种同

意表征的极少数人的范围内;例如,那些为成为公民而宣誓的人或为就职而宣誓的人。作为对于政治义务和合法权威的一般性解释,明示同意这个概念完全难以胜任^[12]。这就意味着,由于实际给出过明示同意的公民是如此之少,故明示同意不具有普遍性,不足以用来证成一般意义上的政治义务的正当性和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早在洛克的《政府论》中,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就提出了著名的“默示同意”的概念。那么,什么是默示同意呢?

在爱德华·A·哈里斯看来,“无论什么样的被当作是默示同意的行为,都必定不会是明确表达的同意。相反,这种同意是从某些其他的表达、行为甚或是沉默中推导出来的”^[12]。为了让人们比较直观地了解默示同意,他列出了通常被认为是默示同意之表征的一些行为:“居留某国,接受该国提供的好处,交税及通过投票等参与这个国家的事务”^[12]。虽然这些行为在他看来确实属于默示同意的范畴,但其并不认为仅凭这些行为就足以证成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和政治义务的正当性。以居留为例:“虽然居留这个条件似乎普遍适用于居住在这个国家的所有人(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公民),但其作为政治义务和合法权威之根据的适用性却受到几个方面的限制。”为支持其观点,他引用了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论述:“只有在那些个体可以自由离去的国家,只有对于那些能真诚地选择持续居留的个体来说,持续居留才会是默示同意的一种可能的表达”^[12]。这就表明,默示同意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证成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和政治义务的正当性。这样的证成其实是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的,若不满足这样的条件,则即使是货真价实、名正言顺的默示同意也无法证成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和政治义务的正当性。

西蒙斯认为,与明示同意相比较,说默示同意的“同意是‘默示的’,不是因为它具有不同于明示同意的意义,或是因为它的约束没那么多(就如洛克似乎曾经思考过的那样)。当同意由沉默或不作为表达时,它就是默示的;它不是明示或明确的,它不是由行为直接且明显表达的;相反,它是由不做某些行为而表达的。征求反对意见时的沉默,就如同要求给出赞成和反对时说‘赞成’以表达同意一样。因此,说同意是默示的,所指的仅仅是同意表达的特殊形式”^[13]。显然,西蒙斯将明

示同意与默示同意之间的区别归结为二者在形式上的不同。虽然这样的归结清楚明了,一般不会有多少歧义,但这种区别仅仅是二者之间最低限度的不同,却未能触及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之间更深层的区别。与西蒙斯不同,艾伯特·威尔(Albert Weale)注重从言语的与非言语的区别之外来比较明示同意和默示同意。他这样说:“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之间的差别,并不同于言语的与非言语的同意之间的差别。任何习用的手势或符号(其产生与口头表达‘我同意β’同样的言语表达效果)会被视为是明示同意的状态,就好像在拍卖时一个人不必为了竞拍某物件而说话一样。默示同意必须受到与言语的/非言语的之间的差别无关的限定”。而对于默示同意之“与言语的/非言语的之间的差别无关的限定”,主要指的是相关意图的存在与否。对于明示同意来说,“说者的意图是一种行为被视为同意行为的必要条件”;“相比之下,默示同意可能以不依赖于这些意图条件的方式来限定。根据这种论述,如果某人做出某种行为造成他人对他之将来行为的信赖,倘若他知道其他人会被引起这样的效果而又无关乎他是否打算造成这样的效果的话,而且倘若该人如果他选择做同样的行为他就可以做,并清楚表明他不打算根据被置于他身上的信赖而行动的话,那么,他就是默示地给出同意”^[14]。为给出具体的说明,艾伯特·威尔用上了普拉梅纳茨讨论过的一个例子:在某个人参与投票的某次选举中,即使这个人并没有投票给这次选举的胜者,他也同意这次选举的胜者任职吗?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倘若这个投票人事先并没有清楚表明他之相反的意图,那么,他就是默示地给出了对选举结果的同意。由此可知,在艾伯特·威尔看来,有无相关的意图,并不构成默示同意的必要条件。在这个问题上,尼古拉斯·马洛贝蒂(Nicolds Maloberti)似乎有类似的看法。他指出,默示同意不同于明示同意,“在做出默示同意的行为时,行为者不必有同意的意图,以让其他人知道他同意被提议或被做的事情。如明示同意的情形一样,这个行为者可能需要意识到这个行为之通常的结果。然而,这个行为本身不必是为了表明某人之同意而做出。因此,某人可能明确否认其有同意之意图这一事实,与做出默示同意的行为没有什么关联”^[15]。

尽管在默示同意之概念界定及其条件方面存在着分歧,但默示同意概念在同意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却是毋庸置疑的。西蒙斯甚至这样说:“我们中的大多数人甚至从没有面临适宜于对政府权威作出明示同意的情况,更不用说实际做出这样的行为。虽然我认为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赞同将明示同意视为政治义务的一种根据,但一般认为,同意理论争论的真正主题是默示同意概念。”^[13]

由于默示同意概念在起源上即是为了弥补明示同意在对政治权威之合法性和政治义务之正当性的证成中所不可避免的缺陷而出现的,故尽管学者们可能有时会用非政治领域的例子来说明政治领域中的默示同意,但一般鲜见有人在非政治领域中使用明示同意和默示同意这两个相对概念来进行分析。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非政治领域绝对不能用默示同意概念。例如,罗伯特·M·维奇(Robert M. Veatch)就曾在生命伦理学领域内对默示同意予以这样的说明:“默示同意最好被用于这样的情况:病人用某些行为表明他在无正式的口头或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给出同意。如果一个医生陈述说,病人的血液可能感染了病毒,故需要通过静脉穿刺来获得其血液样本,那么,该病人伸出其手臂就是一种默示同意。人们可能正确地推断,该病人知道他需要知道的所有事情而无须任何进一步的讨论。该病人(至少如果他曾经经历过输血的话)知道这样做会有点疼。他可能知道会有小的伤痕;甚至知道此处会有某些遥远的风险。即使是在该病人希望用来讨论输血问题的时间是零的情况下,说抽血不涉及同意也是不正确的。这是默示同意”^[16]。虽然有这样的在非政治领域使用默示同意概念的情形,但相对于政治领域中默示同意的常规运用的重要价值来说,非政治领域中默示同意概念的使用是偶然、例外的情形,其价值无法与政治领域中的默示同意概念同日而语。

尽管早在洛克那里就为弥补明示同意之缺陷而提出了默示同意的概念,但即使是默示同意也未能真正起到完善同意理论的作用。不仅人们公认明示同意因其缺乏普遍性而不能证成普遍之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和政治义务的正当性,而且默示同意也受到包括休谟在内的一大批学者的严重质疑。这些质疑的结果,使得同意理论陷入困境并日益加深了这种困境。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为了

从各种困境中拯救同意理论并解决政治领域中的各种同意问题,有些西方学者寻求超越古典的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的二分而发展出新的同意观念。这其中尤其值得提及的,主要是所谓回溯性同意和规范性同意的观点。

众所周知,同意理论在用同意来证成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时遭遇到一个无法回避的困难,即在现实的社会中,能够通过同意来表达政府之合法性的公民是如此之少,以致任何政府都最多只能算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合法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马克·E·凯恩(Mark E. Kann)提出了他所谓的“回溯性同意”(“retrospective consent”)理论:因为政府只是获得很少人的同意故其仅仅在某种程度上合法,这样,它就有道德义务来扩展其同意的基础;否则的话,它就不能根据少数人的同意来合法地要求所有人服从。政府通过创造培育所有人之认真负责的、理性的选择的社会条件来提升公民同意的普遍程度,且以后来在普遍性上得到提升的这种公民同意反过来确认之前所有公民服从的正当性和政治权威的合法性。这种理论他称之为“回溯性同意”。这样的话,同意的内容就受到反映政府之使得普遍同意变得越来越可能的那些政策的影响^[17]。根据他的这种观点,一个政府的合法性并不是一开始就完全具备的,任何政府在其建立之初都只能具备某种程度的合法性;而任何政府想要获得完全的合法性,就必须通过提升公民的责任感和理性而使得公民的不同意具备最大化的可能性,公民的这种不同意的可能性,正是公民之同意的前提;当政府的这方面努力卓有成效以致最终获得公民的普遍同意时,这种最终获得的同意就回溯性地证成了政府的合法性。我们丝毫不怀疑马克·E·凯恩在解决这个问题上的良苦用心,但我们也不得不指出,这种“回溯性同意”即使有可能给现实的各种政府施加一定的压力,但这种压力却可能难以达到迫使已经大权在握的政府仍然下大力去争取公民同意的地步,更何况其主张的这种争取同意的努力还是以“使得公民的不同意具备最大化的可能性”为基础的。

同样是为了解决表同意的公民人数很少这一现实问题,大卫·艾斯特伦德(David Estlund)提出了“规范性同意”(Normative Consent)的概念。根据他的观点,在有些情况下,政治权威不一定基

于公民的实际同意,而是应当基于他们的规范性同意——基于他们应当给出而无论他们是否给出的同意。如果某行为主体在不应当同意的情境中给出同意,则该同意不成立或无效,即其不具备规范效力;而如果某行为主体在不应当拒绝给出同意的情境中拒绝同意,则该拒绝也无效,即其也不具备规范效力。将这种观点运用于政治权威问题,则如果那些没有给出对政治权威之同意的公民,其实是不应当这样做的,那么,他们的拒绝给出同意就是错的,他们之拒绝给出同意就没有规范效力。这反过来又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同意才是对的,只有同意才具备规范效力。这样,即使很多公民都没有给出对政治权威的同意,但只要在这种情况下不给出同意是错的,那么,此时不给出同意即拒绝同意的行为因缺乏规范效力而反证了同意的规范效力。这就是说,无论是否有公民同意,也无论同意的公民有多少,都无损于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只要在这种情况下同意是正确的而不同意、拒绝同意是不正确的。他的这种观点,看上去好像为解决表同意的公民人数不多这样的尴尬问题提供了一种新颖的思路,但是,在这种论证思路中,同意实际上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因为只要人们有义务(应当)从事某种事情,那么,就不能对此事予以拒绝或表不同意,此时“同意不起任何作用。艾斯特伦德的规范性同意理论根本就不是同意理论”^[18]。在没有不同意或拒绝同意作为选项的选择空间中,同意之选择就谈不上是自由的,而缺乏自由选择的同意也是无效的同意。在这个意义上,艾斯特伦德的规范性同意理论中的“同意”,已经不是同意理论家或研究同意问题的其他学者认同的“同意”。

四、实际同意、假设同意与推定同意

实际同意(actual consent)是指真实发生的同意,或是在社会生活的实际过程中实际出现的同意。这种同意往往可以被视为义务的来源或权力证成的基础,即只要能够表明有过实际同意,同意被真实地呈现出来,则人们往往可能将其与义务或权力的证成联系起来。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或理论论证中,有时候缺乏实际同意却又需要有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假设同意(hypothetical con-

sent)就有其独特的价值和作用。所谓假设同意,顾名思义,即是未曾真实发生、未作为客观现象而呈现出来却可以根据理性进行合理设想的同意。

假设同意往往是相对于实际同意而言,而这个概念很多时候以契约论为理论背景。辛西娅·A·斯塔克(Cynthia A. Stark)曾在其探讨假设同意与正当性证明的论文中明确指出,其专门考察的就是“依赖于假设的(与实际同意相对的)同意的契约观点”^[19]。显然,这种视域中的假设同意,仍然主要是政治领域中的同意理论的论证工具。

在康德哲学中,假设同意的思想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康德的理论,所有义务原则上都应通过所有人都已经自愿同意过的协议而源自个体的意愿,但康德所意指的“这种同意是一个完全理性的、完全自治的人给出的同意,而不是可能出自真实的、不完全的理性存在物的那种同意。康德的社会观基于一种理想化的、假设的同意,而不是……来自有血有肉的人类存在的现实的同意”^[9]。“完全理性的、完全自治的人”不是真实的存在,而只能是理性的虚构,故“完全理性的、完全自治的人”的同意也就必然只能是假设同意。这种同意虽然是假设的——其属于理想而不归属于现实,但又是进行科学、理性的理论思维所必需的,因为纯粹理论需要排除各种干扰以确立理想状态,只有在这种理想状态中才有可能建构纯粹理论。这就毫不奇怪,西方契约论传统中的各种思想,包括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都在其理论的开端要使用同意概念,而这种同意概念无一不是抽象而非现实的理想状态中的假设同意。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这种传统影响深远,甚至在 20 世纪大名鼎鼎的罗尔斯的正义论思想中,这种影响的作用也十分明显。例如,迈克尔·A·斯鲁特(Michael A. Slote)就认为,“罗尔斯显然低估了实际的自由同意作为理想正义的一个因素所具有的地位。罗尔斯似乎认为,对于正义来说,有某些类型的假设自由同意就够了,因此,如果人们在平等的原初状态中会同意某种社会安排,那么,这样的社会安排就是正义的,即使人们事实上还没有对这种安排的同意”^[20]。斯鲁特这里所表达的罗尔斯的理论构思,就是以假设同意而不是以实际同意为基点的,因为这种同意意味着“人们事实上还没有”的同意。

虽然假设同意在契约论的论证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其价值并不限于政治领域。阿瑟·库弗利克(Arthur Kuflik)在其探讨假设同意问题的论文中指出,在两种主要的语境中,“假设同意具有重要意义且在我们的道德反思中起到重要的作用:(1)在有代理决定人的医疗语境中,设法确认一个先前有决定能力的个体会或不会认可什么的要点要扩展到个体对于在他自己的身体上将发生什么的评估,尽管在实际所遭遇的情境中缺乏决定能力;(2)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这种假设的作用——至少对于一种版本的‘契约论’而言——在于‘模仿’某些基本的但又有些模糊的抽象的道德假设(例如,关于作为生活之领导者和作为政治社会之公民的个人之平等地位)并因此而促进对这些假设所隐含之义的更完整、更准确的阐释”^[21]。这里的第二种语境,主要指的是政治领域的情形,而第一种语境则似乎限定为医疗领域。然而,从他的论证逻辑来看,假设同意的情形在政治领域之外并不局限于医疗领域,在其他非政治领域也可以有广泛的运用,只不过他在该文中探讨的假设同意在非政治领域中的运用以医疗领域为主。

莫莉·格弗(Mollie Gerver)曾经就假设同意运用的一般情形给予了这样的说明:“在那些我们不知道一个人会自主地想要什么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假设他们会同意什么。这样做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问‘理性人会想要什么?’然而,这样问会遮蔽该人之主体性偏好。二是问‘如果我们现在问他的话,这个特定的个人会想要怎样?’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考虑他之想要的理由。”^[22]显然,假设同意运用的这种一般的情形,既可以发生在政治领域,也可以出现于各种各样的非政治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假设同意不同于假设条件下的实际同意,也不属于与明示同意相对的默示同意。对此,辛西娅·A·斯塔克曾有过这样的说明:“例如,如果某人同意开车送一个朋友去机场(若这位朋友的车还在商行未取回的话),那么,某人实际上就有一种其同意时还是一种设想的同意(即使他同意做某事)。假设同意也不能与默示同意相混淆。默示同意是一种实际的同意,其与明示同意形成鲜明的对比,是作为行为主体对于利益协商安排的同意之表征而通过行为主体的行为

(例如接受好处)在特定背景中给出的”^[19]。根据辛西娅·A·斯塔克的解释,假设同意之不同于假设条件下的实际同意,是因为后者可能在条件具备时真实发生(“若这位朋友的车还在商行未取回的话”即为条件,表同意时不知是否真是如此,故为假设条件,但若果真如此,则此假设条件变为真实条件),而前者只能在想象中出现;假设同意之不同于默示同意,则是因为后者仍然属于实际同意,尽管采取了与实际的明示同意不一样的表达方式,而前者则永远不会是真实发生的同意,尽管在理论上有着与真实同意类似或相同的论证效力。

与上述主要运用于政治领域的假设同意相类似的概念,是所谓推定同意(Presumed Consent)。罗伯特·M·维奇曾如此解释推定同意:“有些同意不是默示的,但却可以被推定。正当的推定同意出现在这样的事例中:在这样的事例中,有充分的经验根据声称,即使病人没有给出同意,但只要问到他们,他们就会同意。典型案例是被带到急诊中心的失去知觉的病人,必须在该病人重新获得给出明示同意的能力之前对其予以治疗,以避免死亡或严重残疾。当有压倒性理由认为该病人若被问及就会同意时,我们推定有同意。”^[16]从这段话可以知道,推定同意也不是默示同意,不是任何一种实际给出的同意,而是实际情境中需要给出但却没有给出而根据理性又可以合理推导出的同意。从这个意义上看,推定同意应当属于假设同意的范畴。戈弗特·登·哈托格(Govert Den Hartogh)明确指出,推定同意意指的是假设同意,而不是实际同意^[23]。但与契约论传统中的假设同意不同,推定同意的应用范围和定义域是现实情境,而不是契约论传统中假设同意所依托的假设情境即自然状态。此外,从推定同意的使用情况来看,其主要运用于非政治领域,包括但却并不限于医疗领域。

在广泛的非政治领域中应用的同意概念,还有两个特殊情形:先前同意(precedent consent)与后来同意(subsequent consent)。约翰·K·戴维斯(John K. Davis)曾经分析过两种自治的情形。“其一,有时我们是通过尊重某人不再有的偏好来表达对该人之自治的尊重的。这指的是这样的情况:某人的偏好影响到未来,即使他在未来到来时已经不再能有此偏好,我们也仍然尊重该

偏好。这就是尊重他的‘先前的自治’。生前遗嘱是先前自治的一个通俗的例子。其二,即使某人之前与做出某种行为的人有分歧,但当那种行为发生后,他又可能同意这种行为。这种情况被称为‘后来同意’。”^[24] 这里的第一种情况即“先前的自治”就包含“先前同意”的情形。遗嘱是其中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立遗嘱人去世后,人们对其遗嘱的执行,就是依据立遗嘱人之“先前同意”。此时,只能依据其“先前同意”,因为立遗嘱人已经去世,不可能给出当下的同意。这里的第二种情况即“后来同意”,一般指的是在选择行为时由于相关人尚未具备同意的能力,其监护人或代理人只能根据理性的逻辑,代替相关人给出同意,而这种代替给出的同意是合乎理性的即合理的且以后会得到被监护人或被代理人的同意的。例如,父母代替未成年的子女给出接种疫苗的同意,尽管子女因年幼、怕疼而可能不想接种疫苗,但父母根据理性很容易判定子女成人后会同意父母当初代替他们给出的同意的。上述这两种情况的同意,都不是当下的同意,但却又都是合理的,具备一般同意的效力。这里的第二种情况,显然属于推定同意的范畴,因为其是根据一般理性的推理而给出的。

然而,应当指出,先前同意的效力只有在行为主体现在缺乏同意能力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例如,立遗嘱人已经去世而不可能再具备同意能力)。如果行为主体自身后来改变了主意而不同意先前的同意,则其现在的不同意具有压倒先前同意的效力。汤姆·多尔蒂(Tom Dougherty)对此给出了一个一般的原则:“除了有约束力的契约之外,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尊重人们之形式合格的现在的不同意,即使其过去有过形式合格的同意”^[25]。在这种情况下之所以现在同意的效力压倒先前同意,是因为当事人现在仍然具有自治能力,故应当尊重当事人自己现在的选择或决定。

五、不同意、非同意以及撤销同意的可能性

不同意(dissent)一般被认为是与同意相对立的概念,其基本含义是明确或默示地不予同意或直接拒绝同意。虽然同意是体现对于自治的尊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但其对立范畴不同意的

价值与作用也不能低估或否定。这是因为,“除非拒绝同意或撤销同意的可能性真的存在,否则的话,我们就不再可以在任何真实的意义上说‘同意’”^[26]。在没有不同意或拒绝同意(refusal to consent)之可能性存在的情况下,同意就成为唯一的选项,而此时的同意就是不得不选择的行为,因为别无选择。这种不得不选择的行为,其实质乃是被迫的行为,是缺乏必要的自由空间或自由空间明显不够的行为。行为主体只能给出这样的迫不得已的同意,说明其没有真正的自治,故其同意也非真正自由的、完全自愿的同意。这样的同意,自然也就不具备同意所应当具备的道德效力。

马克·E·凯恩在讨论同意理论的辩证性质时这样指出:“在一个由具备责任感和理性的公民所组成的社会中,政府容许异议的能力表征着最大程度的潜在同意”;这样的话,“提升认真负责与理性的政府同时也使得公民的不同意具备了最大化的可能性。因此,最具备合法性的政府也是提升和容忍对其自身权威之最大挑战的政府”^[17]。由此可知,同意的地位与不同意的可能性密切相关,越是有不同意的可能性,才越有可能产生真正的同意。没有不同意或拒绝同意的可能性,则同意就流于形式或恰恰是真实同意的对立面。虽然马克·E·凯恩讨论的是政治领域的情形,但在非政治领域,从学理上说,这样的观点也完全成立。道德哲学中关于意志自由的学说,可以为这样的观点在政治领域之外的运用提供理论支撑。无论是在政治领域还是在非政治领域,行为主体只有在具备意志自由的前提下,才对其行为承担责任,也才会承认其行为的道德效力。如果同意主体没有不同意的可能性,或者说,如果其没有不同意作为备选项,则同意主体的自由就大打折扣,这意味着其不能选择不同意而不得不同意,这样,其同意就是不得不给出的,因而是不自由的,这样的同意就因此而失去应有的道德效力。

与同意、不同意相关,有所谓撤销同意(withdrawal of consent)的问题。所谓撤销同意,显然是改变原来给出的同意,使得原有的同意不再成立。在有些情况下,同意可能是不允许撤销的,例如双方同意签订的经济合同一经成立即具备法律效力,不能随意撤销(除不可抗力外,而不可抗力是人们意志之外的、人的意志无法左右的力量)。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同意则可能是可以撤销的。

例如,“一个同意做一次手术或同意某个治疗方案的人,一段时间之后(虽然也许没有任何时间),可能会撤销他的同意。这个人可能已经签署了知情同意表,但这张表中可能包含有关于撤销的一项条款”^[7]。而且,“某些情况下的撤销比其他情况下更成问题。虽然对同意的撤销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但其也可能会有与其相联系的很大代价。同意形成了依赖关系,而如果随后同意被撤销,那么,那些原本已获得我们同意的人们就可能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很晚才撤销对做一次讲座的同意,有时就可能被合理地要求承担为准备这次讲座而耗费的成本。然而,在医学同意的案例中,通常认为病人自主权是十分重要的,以致在手术期间或治疗过程中撤销同意不仅受到尊重,而且还受到保护不被报复”^[7]。同意或者撤销同意,都在同意主体之自由选择的范围内,都是其自治的表现。但由于同意主体生活于社会之中,即处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之中,这样的关系也形成了其与他人的各种利益牵连,故如果该同意主体之撤销同意造成了他人的利益损失,则其完全应当给予他人以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这样的话,虽然撤销同意可能是被允许的或者说可能是自由的,但撤销同意的行为主体应当考虑到撤销同意所可能导致的代价。

除了同意与不同意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范畴之外,还有第三种状态,即非同意。

根据马克·E·凯恩的说明,所谓“非同意”(“non-consent”),指的是“既不是同意也不是不同意”^[17]这样的情况或状态。与同意者相比较,非同意者没有给出同意。但非同意者又不同于不同意者,因为其也没有表示不同意。这样看来,非同意是处于同意与不同意之间的状态。然而,这种中间状态又不稳定,即其既有可能转化为同意,又有可能变为不同意。由于有这样的非同意者的存在,故无论对于同意者还是对于不同意者来说,非同意者都是其做工作的十分重要的对象。在马克·E·凯恩的研究中,虽然其确认政府成立之初因未获得足够数量的同意者而致使其合法性令人质疑,但由于社会上有大量的非同意者的存在,这就为扩大政府合法性之基础的同意者的数量留下了极大的可能性空间。这些非同意者之所以既未表同意,又不是不同意,是因为他们是还没有学会同意的不成熟的公民,就如同未成年人一样。

“未成年人必须在引导之下成熟为负责的、理性的成年人,而不成熟的公民有必要经过引导而成为负责的、理性的同意者”。政府可以通过大量、合理、有效的政治教育这样的“引导”,提升非同意者的理性和责任心,最终使得尽可能多的非同意者转变成成为同意者^[17]。

非同意也不是仅仅在政治领域中起作用的概念。在非政治领域中,非同意概念同样有其价值和意义。例如,汤姆·W·贝尔(Tom W. Bell)曾经提及一些“非同意”的事务:“非同意的事务包括诸如在公共森林里随意闲逛,或在是否买一台电视机这个问题上摇摆不定,回答卖方的推销时说:‘我还是没有决定。你会送一个壁挂吗?’这样的事务没有权利的变更;它们既没有侵犯任何权利,也没有生成新的、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义务。非同意的事务取决于既有的权利安排,表明意志自由的人是如何安排他们的事务的。在很大程度上且十分幸运地,我们大多数人生活于一个非同意事务的世界:许多细小、平和的时刻充斥着我们的生活”^[27]。汤姆·W·贝尔在这里列举的“非同意”事例,无一例外都是发生于非政治领域的。这说明,“非同意”这个概念并不带有政治领域的特殊性,其定义域有可能涵盖人类活动的全部范围。

参考文献:

- [1] PARKER M H, KOMESAROFF P A. Ethical Aspects of Consent[J]. Issues, 2009, 86(86): 24-28.
- [2] CASSINELLI C W.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J].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59, 12(2): 391-409.
- [3] KLEINIG J. The Ethics of Consent[J].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2, 12(Supp 1): 91-118.
- [4] BERNARD B R. On Some Criticisms of Consent Theory[J].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10, 24(1): 81-102.
- [5] HYAMS K D. When Consent Doesn't Work: A Rights-Based Case for Limits to Consent's Capacity to Legitimise[J].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11, 8(1): 110-138.
- [6] ALEXANDER LARRY. The Ontology of Consent[J]. Analytic Philosophy, 2014, 55(1): 102-113.
- [7] KLEINIG Y. The Nature of Consent[M]//MILL F, WERTHEIMER A. The Ethics of Con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3-24.

- [8] OSHEA T. Green Paper Report; Consent in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R/OL]. Essex Autonomy Project; <https://autonomy.essex.ac.uk/wp-content/uploads/2016/11/Consent-GPR-June-2012.pdf>.
- [9] JOHNSTON D. A History of Consent in Western Thought[M]//MILL F, WERTHEIMER A. The Ethics of Con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5 - 53.
- [10] HURD H M. The Moral Magic of Consent[J]. Legal Theory, 1996, 2(2): 121.
- [11] SIMMONS A J. Consent Theory for Libertarians [J].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005, 22(1): 330 - 356.
- [12] HARRIS E A. From Social Contract to Hypothetical Agreement; Consent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J]. Colum. l. rev, 1992, 92(3): 651 - 683.
- [13] SIMMONS A J. Tacit Consent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6, 5(3): 274 - 291.
- [14] ALBERT W. Consent[J]. Political Studies, 1978, 26(1): 65 - 77.
- [15] MALOBERTI N. The Fallacy of Consent[J].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2010, 44(4): 469 - 476.
- [16] VEATCH R M. Implied, Presumed and Waived Consent: The Relative Moral Wrongs of Under- and Over-Informing[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2007, 7(12): 39 - 41.
- [17] KANN M E. The Dialectic of Consent Theory[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1978, 40(2): 23.
- [18] MANSON N C. Normative Consent Is Not Consent [J].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2013, 22(1): 33 - 44.
- [19] STARK C A. 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Justification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 97(6): 313 - 334.
- [20] SLOTE M A. Desert, Consent, and Justice[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3, 2(4): 323 - 347.
- [21] ARTHUR K. Hypothetical Consent[M]//MILL F, WERTHEIMER A. The Ethics of Con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31 - 161.
- [22] GERVER M. Consent for Data on Consent [J]. Ethical Theory & Moral Practice, 2014, 18(4): 1 - 18.
- [23] HARTOGH G D. Can Consent be Presumed? [J].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011, 28(3): 295 - 307.
- [24] DAVIS J K. Precedent Autonomy and Subsequent Consent [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04, 7(3): 267 - 291.
- [25] DOUGHERTY T. Fickle Consent[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4, 167(1): 25 - 40.
- [26] PATEMAN C. Women and Consent [J]. Political Theory, 1980, 8(2): 149 - 168.
- [27] BELL T W. Graduated Consent Theory, Explained and Applied[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09(3): 3 - 33.

(责任编辑:陈伟)

The Meaning, Nature and Category of Consent

LV Yaohuai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the most general sense of consent is that the consenting person, based on his own will, in some form of act or omission, gives a positive or negative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to the request, suggestion or opinion put forward by the consentee. In addition to the general concept of consent, there are concepts at the secondary level, such as express consent, implied consent, 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presumed consent. Some relevant concepts, such as refusal to consent, withdraw of consent and dissent should also arouse people's attention. The concept of consent at the second level should be specifically understood according to its special situation on the basis of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consent in the general sense.

Key words: consent; politics; philosophy; ethics

基层官员避责行为:逻辑·危害·治理

——一种组织行为学的观点*

盛明科^{1,2}, 陈廷栋²

(1. 湘潭大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湖南湘潭 411105; 2.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基层官员避责是懒政怠政的集中表现,是基于官员“心理—个体—组织—环境”互动模式的不良产物,构成基层治理的系统性制约要件。立足组织行为学视域,透析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即行为判断价值化、行为结构逐利化和行为结果纵容化,分析其危害机理,即陷入基层治理主观价值窠臼、衍生多元主体利益分化偏离、置换行为结构的目标策略、背离行为结果的宗旨使命,为思考官员避责行为提供了基本遵循和依据,同时,在重塑行为心理机制、健全行为运作机制、强化行为沟通机制、筑牢行为保障机制上着力而妥善应对和治理基层官员避责问题,为新时代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一定的理论思考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官员避责;基层治理;组织行为学;基层官员

中图分类号:C936;D630.3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39-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18VSI101)

作者简介:盛明科,男,博士,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严厉整肃党风政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逐步优化各项限权问责管理措施,出台实施“八项规定”、反“四风”等细则,干部工作作风明显改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然而,不科学的官员考评体系、负担过重的责任传导机制、沉重的问责追责压力等内外部环境要素的冲击,致使基层官员避责怠政现象滋生甚至泛滥。这一避责问题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成为制约政府工作效率、削减官员干事动力、弱化政府形象的重要因素,亟待破题解决。目前学术界对于以基层官员责任为主题的研究成果丰硕、理论扎实、体系完备。此主题研究源自西方发达国家行政改革实践和新公共管理

运动的有力推动。责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的理念引入国内,引发理论界与实务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对基层治理实践发挥了不容小觑的实践功用价值。有学者认为“如今伴随着社会问责的强势崛起,在上级和社会的双重压力下,政府官员的行为不断被重新塑造”^[1],这在很大程度上,诱发了政府官员的避责行为。国内以官员避责(blame avoidance)为主题的研究则兴起于近些年,研究较为零散,未成体系,且许多研究囿于问题描述及现状解释层面,多数研究采用国内外比较分析,或从官僚理性和制度主义等视角等展开分析,为本文研究的视角创新和系统研究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学理铺垫。实践层面,中共中央办公

* 收稿日期:2019-05-20

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 2019 年作为“基层减负年”^[2]，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搞“责任甩锅”，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通知》还要求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此举给基层官员避责问题的应对治理工作释放了积极的信号。本文基于组织行为学的分析视域，以回应现实问题为导向，以关注和解决现实问题为旨归，分析和解释基层官员个体心理与行为的关系机制，发掘和阐释基层官员避责的逻辑、机理等，期为基层官员避责治理提供参考。

一、组织行为学视域下的基层官员避责现象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R·肯特·韦弗(R. Kent Weaver)和克里斯多夫·胡德(Christopher Hood)为代表的西方学者相继开启了官员避责理论的探讨和研究，实现了政府内部避责行为的研究由微观至宏观、由分散化到系统性、由现象解释型向理论建构型的转变。其间，凯瑟琳·M·麦格劳(Kathleen M. McGraw)从心理学角度研究了政府官员的避责行为，认为政府官员通过政治解释和正当性辩护来塑造公众的感知，其实验研究发现政治解释的确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政府官员的评价^[3]。相较而言，我国目前对于基层官员避责的研究尚处在初步探索阶段，研究成果有限，且未成体系，研究的视角和领域有待扩展，在学理层面有待深化。已有的研究有，中国官员应对冲突事件中的避责行为^[4]，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5]等。目前，学术界对于官员避责的成因分析可归纳为三个方面。其一、外部环境说。基于行政系统外部制度、政策、社会和文化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塑造了官员避责行为，该行为是一个博弈过程，政府官员会根据民众舆论压力的大小程度开启连续动态的策略选择^[6]，倾向于强调组织制度对于责任的正式分配^[7]。其二、内部驱利说。避责行为被视为由官员面对当前或未来负面事件时所采取的保护行为^[8]，以行动者的理性选择为出发点，避责是经由理性计算之后的行为选择^[9]，政府官员基于维护自我利益逻辑往往存在规避咎责行为的倾向^[10]。其三、综合成因说。综

合考量了外部环境因素和内部驱利性因素对于避责行为产生的复杂性影响。避责与政府官员所处的具体环境密切相关，直接受到宏观、中观和微观环境变化的影响^[1]，权责分立客观上重塑和放大了各类风险，直接影响个体的成本-收益计算，诱发避责行为^[5]。此外，主观自利动机和合理激励机制缺失，导致了地方政府对积极责任的规避和消极责任追究的逃避^[11]。有关基层官员避责的研究缘起于回应和指导基层治理实践的发展。基于此，本文从一般官员避责聚焦为基层官员避责的研究，回归基层官员个体心理和行为关系的深度把握，全面勾勒和分析基层官员个体与基层政府组织、上级政府组织、其他外部组织和环境要素的多维度互动关系，系统阐释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和危害机理，并依据新时代要求提出相应的治理对策思考。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产生的“心理—个体—组织—环境”多维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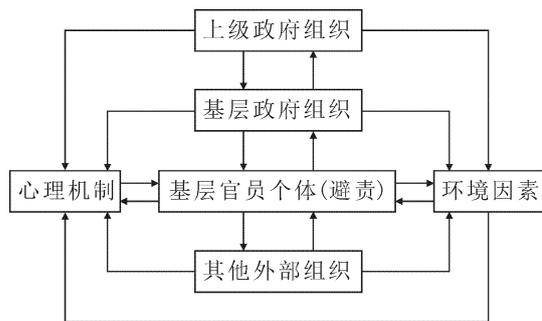


图 1 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多维结构

组织行为学作为系统研究组织中个体的心理和行为活动交互作用的一门学科知识，既为组织发展提供内容借鉴，也为组织个体行为现象提供了思考视域。组织行为学正是将行为科学的一般原理和知识运用于各种组织管理中的必然产物^[12]，由于关注组织内个体心理和行为关系内在特征、组织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特征，加之多学科交叉的知识特性，组织行为学对于分析和解释基层官员避责行为具有天然价值。在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于组织环境众多制度、经济、文化等要素变化条件下，基层官员自身心理与行动二者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其自身心理-行为机制被不断塑造，基层官员避责现象应运而生。具体而言，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进程中，基层政府面临沉重的工作负担，基层社会的治理问题和矛盾亦比较突出。

由此,集聚而成的公共压力亟待政治系统予以回应,避责行为则成为消减政治压力的重要手段^[10]。加之,上级政府高负荷的责任传导和高强度的问责追责等外部因素的急剧挑战,让基层政府官员心理机制走向异端,衍生了基层官员避责现象。基层官员避责行为不同于一般官员避责行为,其独特性在于三方面:一是基层事务繁重的现实条件是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基因;二是基层考核问责的实际挑战是基层官员避责的推动力量;三是基层避责怠政的显性危害是基层官员避责的影响方式。学术界对基层官员避责的概念界定往往强调基层官员对于工作职责的躲避,侧重于避责行为的潜在影响,忽视了基层官员对既有避责问题的再逃避的探讨。本文将基层官员避责界定为,一方面在基层治理中基层官员本该履责而受自身心理机制及外部环境要素变化的交叉性影响,出现躲避责任和推卸责任的现象;另一方面在基层治理中基层官员已造成责任过错或避责行为的既定事实,而受其心理与行为机制的深层次影响下,形成躲避责任追究和不愿履责担当的情况。

概言之,基层官员避责是基层官员受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冲击影响下,基于自身个体化的心理判断和行为选择,以应对当前和未来风险挑战为标尺,以维护和实现自身价值或利益为目的,采取躲避责任或逃避追究的行政异化现象。

二、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

在“心理—个体—组织—环境”的互动机制作用下,基层官员个体既是公共利益实现人,又是理性价值选择人,随着自身及环境要素的急剧转变,基层官员面对工作选择风险挑战性小、问责负面性小的任务或者采取变通的方式应对工作,追求摆脱责任的审查和追究,最终导致基层避责行为。基层官员避责行为反映出其在行为判断、行为结构和行为结果的独特选择性和特殊追求性。其避责的生成逻辑体现为行为判断价值化、行为结构逐利化和行为结果纵容化。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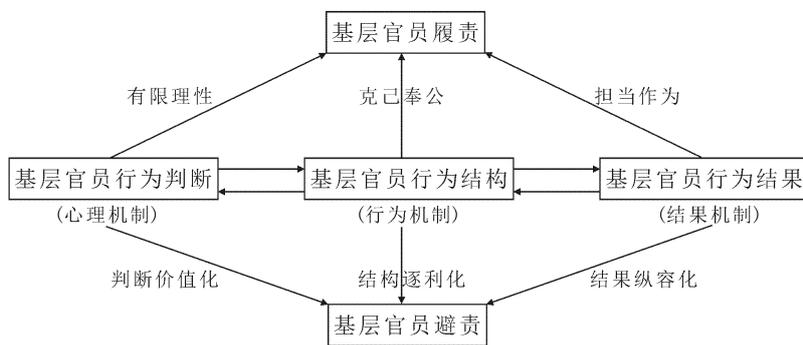


图 2 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示意图

(一)行为判断价值化

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研究发现,经济发展、公共舆论、问责力度与政府官员避责行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1]。这可以归因于外部环境转变(经济社会转型、外部组织发展),组织强责任传导压力(基层行政组织任务繁重、上级政府高强度问责),官员个体心理和行为失衡(基层官员行为心理异化、行为判断和选择偏差化)。基层官员行为判断,往往趋向于行为结果的价值实现,这一价值包括个体价值、组织价值和社会集体价值,然而由于组织价值和社会集体价值的实现受到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制约,基层官员会直接转向个体价值的

实现。例如,基层官员在面对高压的考核态势、缺乏完善的激励机制时,会出现怕事恐担责或“不敢为”的行为心理特征,热衷于处理风险可控、操作简单目标任务。因此,基层官员行为判断价值化受内外部因素深刻影响,体现为基层官员侧重于追求达成风险可控、问责压力较小的个体价值,往往忽视责任本源属性。笔者获悉,“一个计划一年多建成投产的项目,到执行时已经压缩成要半年建成投产”。项目投产的最初时间设定,是符合常理、符合生产发展客观规律的,但是为了体现“高度重视”,彰显“非凡政绩”,从上面到基层,一些部门和领导干部有了“拔苗助长”的心态,层层

“克扣”时间、层层加码加压,到了基层,时间就由“充足”变成了“紧迫”^[13],这很大程度上直接导致基层官员行为判断价值化,诱发避责行为。基于组织行为学视域,基层官员行为判断构成基层官员个体的心理机制,系统全面地反映和勾勒出基层官员诸多内心活动,这一心理机制包括面临多重选择的犹疑、应对工作责任的迟疑、化解风险压力的怀疑等负面因子,还涵括了实现公共价值、履职尽责等正面因子。当处在环境高度不确定、上级过度问责、舆论压力指数增长等境况下,基层官员心理机制中的正负面因子交互影响,该机制被二者不断地塑造和固型,许多负面因子占据主导面,对基层官员行为选择和结果提供直接的价值判断。因而,基层官员的行为判断价值化得以在行为选择和结果上发挥其内生作用。

(二)行为结构逐利化

行为选择存在于行为判断这一心理机制作用之中,行为结构构成了行为选择的骨架内容,对于基层官员而言,行为结构是其行为机制的外在表现。在实际运作中的政治精英避责往往外化为组织行为,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层面,避责行为总是表现为出于保护自我利益而采取的行动^[10]。基层官员在行为判断价值化的心理机制指引下,同样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直接相关的逐利化行为结构,这一结构严格区分于官员克己奉公和履职尽责的行为,偏离担当作为和勤政务实的轨道,导向于官员的避责行为。在履责和避责行为间存在的沟壑在于官员的心理机制与行为机制和正常轨道的偏离。例如,基层官员在行为判断价值化导向、多元利益抉择趋向和问责指挥棒约束等条件下,会出现遇事无动力或“不想为”的行为心理特征,醉心于利益回报高、风险挑战小的工作任务。笔者获悉,一些党员干部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前,习惯于吃点、喝点、拿点、送点;现在作风建设抓得严了,以往的一些隐性福利没了,加上工资又不高,他们在利益牵绊下宁愿不做事、少做事,把自己的要求仅仅划定在“不违纪、不越位”的思想层面,不愿再吃苦受累,容易出现避责的思想^[14]。行为结构逐利化作为基层官员行为机制的表达逻辑,是一种行政责任观念或角色本位认知的异化现象。这体现为基层官员无法正视频繁的监督检查、严厉的问责追究、迅速的社会转型和

崛起的公众舆论压力等外部环境的负面性影响,以及无法及时转变和调节自身心理认知和行为机制,造成在基层治理中的行为判断和选择偏差,官员避责就是其中典型的偏差表现。换句话说,风险社会的来临、信息技术的传导力度和公众信任危机的存在共同导致的结果就是,政府部门形成风险规避(risk aversion)^[15],其产生的内在行为逻辑在于行为结构的逐利化。此外,在官员避责的既定结果面前,上级政府主体基于避责官员行为结构逐利化的行为机制,制定了一套预防和治理的制度措施,对于不作为、慢作为或消极怠政的官员采取更为严厉的追责问责。这就造成了“外部环境变化-个体行为心理异化-外部环境单向度修复-个体行为心理再异化”的官员避责治理的怪圈,集中反映了在外部环境变化条件下基层官员避责怠政的现状。

(三)行为结果纵容化

一般而言,行为结果作为基层官员避责的既定行为表现,其存有履责成分或避责成分,基层官员实现其履责行为属于情理之举,然而他们对于其避责行为置若罔闻、任其发展,实属避责行为结果的纵容化。地方政府官员在政治激励、经济激励、行政控制与法律规范以及伦理约束等动力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下,会根据自身成本和收益偏好做出均衡选择,并形成正式行为、非正式行为和异化行为三种行为模式^[16]。相应地,基层官员的非正式行为和异化行为,所能囊括的负面行为结果均离不开官员对于工作履责的逃离、责任追究的逃避。然而,对于既定避责的行为结果纵容化,是基层官员避责的结果应对机制,这一机制成为了其避责事实进一步泛滥的心理行为通道。例如,基层官员在其行为判断价值化、行为结构逐利化驱使条件下,会出现失责不担当或“怕担责”的行为心理特征,安于失责不被发现、问责,默许纵容其避责结果进一步演化泛滥。笔者获悉,湖南省S县花费108.8万元扶贫资金修建10.2公里公路,因在招标、审批、验收过程中屡屡出现敷衍了事的“稻草人”,审核把关流于形式,不满一年就破损不堪,“扶贫之路”成了“挥霍之路”。原因在于,一些基层官员“撂荒”责任田,检查验收蜻蜓点水“走过场”,表面上清正廉洁,实则给各种腐败行为留了“口子”,不愿触矛盾、不敢碰具体,纵容一些

避责行为的滋生蔓延,造成一些政策长期停留在纸面^[17]。基层官员责任追究的强度,受其行为判断、行为结构和行为结果体系下的心理、认知和行动三者的综合影响,其中,行为结果纵容化是较为典型的避责怠政现象的结果应对机制。相反,如果基层官员对于既定的避责结果,采取积极的、负责的行为判断和行为结构,将直接有效地促使该问题得到解决。当然,这一内在心理机制和行为机制的构建还离不开外部考评体系、激励机制、问责机制等环境条件的有效改善。克服基层官员行为结果纵容化倾向和现象,是官员履责结果机制完善的内在要求,对应对克服官员避责问题的出现和蔓延起到直接推动作用。

三、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危害机理

基层官员避责,源自于自身及外部环境变化下官员行为判断价值化、行为结构逐利化和行为结果纵容化的生成逻辑,其带给基层治理诸多挑战、削弱基层政权公信力、危害干群关系。以组织行为学为分析视域,系统分析基层官员避责的危害机理如下。

(一)基层官员避责陷入基层治理主观价值窠臼

基层官员主观价值选择是组织行为学视域下的人性界定,也是理论假设的前提基础。然而,这一理论假设与实际情况接轨后,与行政领域的公共价值选择相悖,基层官员基于理性价值的追求,对于公共价值选择性实现,背离政策法规和角色属性的要求,追求与自身利益密切关联的主观价值,以个人利益得失与价值实现与否作为行动准则。基层官员避责行为实质是官员主观价值选择的心理表现,极易陷入基层官员主观价值窠臼。究其缘由,既在于基层官员心理机制会决定避责行为的产生,也在于官员避责行为塑造和影响其心理机制,二者具有高度关联性。在基层行政系统范畴,官员避责加剧了个体主观价值追求,体现为较为明显的个体性、主观性和理性化特征,以功利化色彩的行为方式来表现,带给基层干部队伍培养以诸多风险挑战。具体而言,一是避责会滋生和繁衍基层行政系统的歪风邪气。未对避责行为进行严厉追究和问责,很大程度上会直接影响

行政系统内群体关系和心理预期,培育不担当不履责不作为的投机堕落行为的生成土壤。二是避责行为直接影响基层行政工作的有效推进与落实。避责行为让整个系统或链条的工作受制于某一环节的漏洞或疏忽,同时,也严重制约了基层干部履职能力的提升,落后于时代和人民要求。三是避责现象直接影响基层干部队伍选拔判断。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不能脱离其实绩的考评,否则,很大程度上会滋长避责现象。基于内外综合性因素交互影响下的基层避责行为,让基层官员陷入了主观价值窠臼,反映了行为与心理机制深度活跃的内在影响。

(二)基层官员避责衍生多元主体利益分化偏离

基层治理的主体系统是多元利益交融整合的有机结果,强调对基层群众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需求的有效供给,以实现和维护基层社会群众的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基层行政组织与基层社会自治组织、公众群体和企业组织等具有紧密的联系,“许多政府组织的绩效依赖于它们与私人非营利承包商的联系”^[18],以适应外部各种环境与有关主体达成共同目标,“组织如果不能向任务环境提供合宜的东西,组织将不能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投入”^[19]。一些基层官员的避责行为无疑背离了基层治理各主体目标统一的原则,演变为一种偏离基层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不负责的异化行为,继而带给基层治理系统性风险和挑战。这一问题肇始于基层官员避责背景下,各基层治理主体间出现了利益多元选择的分化。部分避责官员的利益追寻背离了基层公众的真实期盼和需求,导致基层社会服务和产品供给和需求间不匹配的矛盾现象。相应地,各方不同利益在相互影响和竞争中,竞相抢夺和占据有利的主导地位,以获取话语权和决定权,带来了谈判和妥协的均衡性结果。客观地看,利益分化具有较为明显的价值导向和边界划分,其划分基本依据在于实现公利和私利的区别。基层治理系统的完善受制于官员避责怠政行为的深层次影响,其囊括了危害程度较高的风险因素。一方面,基层政府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地位遭受挑战,避责的利益分化偏离现象会削弱政府治理的根基,不利于基层多元主体在基层治理上统一目标,凝心聚力,发挥合力。另一方面,多元利益背道而驰,严重影响决

策目标的方向性和决断性,直接对治理发展前景和未来路径添加了诸多未知性因素。这严重制约基层政府主体治理行动实效的发挥,治理主体和治理工具需要完善和进步的呼声将会越发明显。

(三)基层官员避责置换行为结构的目标策略

基层官员行为结构包括行动策略和目标选择、行动落实与推进、行动反思与进步等要素,是反映和监督官员责任的重要内容。基层官员的目标策略包括宏观目标和微观目标、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重点目标和综合目标等,其是完成工作和履行责任的基础保障,也是衡量其履责表现的重要标准。在上级政府主体与基层政府的上下级互动中,存在强责任的传导和高强度的问责压力,这带给基层官员价值判断的偏差,其在面临众多上级目标时,出现目标策略的置换和行动策略的调整,存在行动目标落实的偏差和不到位现象。一些基层官员将行动目标策略置换为符合自身发展需要或利益实现相关的方面,其避责行为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官员对落实传达上级任务和目标时,存有责任推卸、目标置换或责任躲避的现象,将本当完成的工作或履行的责任进行任意调整或加工。这通常体现在面临风险挑战大的行动目标时,一些基层官员往往会寻找新对策,通过调整或置换行动目标的方式,让自身处于风险压力较小的境地。换句话说,基层官员行动目标的制定和推进方面与上级政府的高期望值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这直接影响基层目标责任落实效果和力度。其危害集中表现为,影响基层政府整体工作作风,损害基层政府与上级政府间互动机制的良性运作,不利于基层工作能力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同时,行动目标策略置换会造成基层政府行动目标方向错误、背离初衷、成本增加、效率低下等问题。最后,政府官员中避责行为蔓延可能导致政策失败,具体体现为无法产生可供选择的政策^[20],抵消了政策目标的预期效果,易滋生腐化堕落现象,进而对基层政府系统上下级的关系产生深远持久的破坏性影响。

(四)基层官员避责背离行为结果的宗旨使命

基层行政组织是党和国家执政的坚实基础,影响着国家长治久安和整体发展,其肩负鲜明的宗旨使命,即为人民谋幸福和为人民服务,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部分基层官员在高负荷

责任传导和高强度问责制约的环境转变条件下,自身思想观念和责任观念会发生偏离。在权责分立和层级节制的行政体制背景下,由于权责关系界限不清,或是层级节制影响下导致的权责失衡问题,成为了部分基层官员避责的重要因素。官僚理性运作将利用并形塑体制形态转换,由此产生的争功、避责行为将打破府际纵向权责平衡,阻滞管放结合的分权应然运作逻辑,进而导致风险与责任在分权改革中未被有效匹配并呈现出风险扭曲现象^[21]。其宗旨使命感也会在政绩观的错位等心理和行为机制交互影响下,演化出不同程度的弱化现象。毋庸置疑,基层官员避责行为,很大程度背离了其宗旨使命的要求,严重影响工作的推进落实,损害干群间真挚纯洁的关系,阻滞行政组织与外部组织及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继而忽视了公众和社会组织的相应诉求和利益追求。背离宗旨使命的避责行为,体现为部分基层官员的角色定位不清、思想认识错位和行动策略偏差的综合结果,未能将为民服务落到实处。这将对基层治理带来颠覆性影响,危害国家治理的坚实基础,制约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原因在于,“只有当人民集合在一起的时候,主权者才能起作用”^[22],基层政府主体要充分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新时代基层官员避责行为亟待研究和分析,并且运用科学的理论思考来指导和推进基层官员避责问题的有效治理。

四、组织行为学视域下基层官员避责的治理思考

基层官员避责现象是基层治理走向衰弱的内源因素,同时构成阻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障碍。基于组织行为学视域,系统分析和阐释基层官员避责的生成逻辑和危害机理,是为进一步探讨和思考治理基层官员避责现象。

(一)重塑行为心理机制,深化基层官员行为价值的判断认知

基层官员在行为判断价值化的认知心理导向下,导致基层官员避责行为的出现,反过来,避责行为会进一步固化和形塑其行为心理机制,这是心理和个体行为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因此,为应对治理基层官员避责现象,需要关注基层官员个

体与其行为心理、所在组织、外部环境的多重互动关系。作为基层官员的行为先导和动力要素,其行为心理机制需要重塑。一方面,优化基层行政组织外部环境,全方位深化各项制度改革,为基层官员心理预期提供正确和积极的实践导向。高风险的问责追责、高强度的考核督查、层层加码的责任传导、公共权力的约束、公众舆论的审视等各方面外部环境要素亟待优化。以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来具体引导和重塑基层官员行为心理机制,变强压力为强动力,将过度问责转变为激励与约束并重导向下的责任追究体系等。唯有此,基层官员个体的行为心理、行为认知和行为判断才能有积极的外部影响效应。另一方面,改造基层官员内在价值认知,深入剖析行为判断价值化的弊病,倡导满足基层官员正常诉求下的行为心理机制。明确官员个体价值追求与社会价值、公众价值间对立统一关系的理念认知,以提升自律性和能力为标准要求,不断从基层治理实践中获取丰富的价值思考,以达到行为心理机制的制度自觉、理念自觉和行为自觉。心理机制的重塑过程,是一项长期性、稳定性和发展性的目标任务,需要基层官员在健康有序、积极有效的外部环境要素影响下,不断强化自身理论知识学习、专业素质训练、业务本领锻造、道德情操培养。最终,强化基层官员角色认同,深化行为价值的判断认知,以追求实现基层社会公共价值的最大化,有效遏制基层官员避责现象。

(二)健全行为运作机制,引导基层治理多元主体间目标统一

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和实现者,基层行政系统本该充分实现和维护基层社会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但避责的基层官员背离了基层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众群体等主体的价值诉求,造成基层多元主体间利益追求的分化偏离。因而,健全基层官员行为运作机制,应充分实现基层治理多元主体间目标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一是明确基层官员行为结构的非逐利性,夯实基层行政队伍整体建设。促使基层官员正确政绩观的复位,以正确的政绩观引导和规范行为,并运用外部正向监督和约束工具,克服个人利益本位的倾向。基层官员应注重强化自我学习和自我监督,在内心层面深化正确的利益观、权力观、能力观,进而提升基

层行政队伍整体素质水平和工作实效。二是强化基层官员行政责任意识,推进行政系统各项目标落实服务全局的发展。进一步明晰基层官员的权、责、利三者的关系、边界和范围,厘清责任落实、责任激励和责任追究三者的关联性。基层官员应依据责任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在目标设置、策略选择、行动推进和反馈监控等环节加强与基层社会组织及公众的合作,寻求基层治理总体目标的同质性和方向一致性,以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整体发展。三是系统扎实推动基层行政组织履职尽责,引导基层治理多元主体目标统一。分化偏离的多元利益斗争过程中,目标追求的多样性或异质性会提升基层治理的难度和成本,增加基层治理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通过治理基层官员履职过程和效果发挥问题,以实现基层行政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和公众群体等主体间达成高度统一的基层治理目标,进一步平衡和协调各主体之间的利益追求,进而克服基层行政组织中部分官员的避责问题。

(三)强化行为沟通机制,发挥基层官员行为过程的互动实效

作为基层官员听取外界声音或获取外部环境有效信息的重要渠道,行为沟通机制能够直接作用于官员个体本身,而有效的行为沟通机制将有助于改进工作方式和提升工作效率。由于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动态性越来越大,组织就需要对环境力量给予更多的注意^[23]。亟须强化基层官员行为沟通机制,一方面,修复行政组织上下级交流模式,增强双向沟通的实效性。基层行政组织不仅要完成上级政府交代的任务,接受上级的考核、监督和问责,而且应该充分表达组织自身的现实期盼。直接性的互动交流需要改变传统自上而下的权威式沟通模式,实现权威领导下的合作式沟通方式,让上级政府能够及时、如实和准确地掌握基层行政组织的工作环境、现实状况和发展需求。基于上下级间有效的沟通互动,上级政府根据基层政府的真实想法及时调整和完善其行为体系,基层行政组织及官员的避责行为问题将会得到有效遏制。另一方面,完善行政组织内外部沟通机制,扩大责任目标和责任履行的透明度。畅通基层行政组织与社会公众、自治组织等主体间的沟通渠道,多元引入并创新行政组织内外部互动模

式,充分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 and 电子政务平台等技术平台,在传达社情民意、公众舆论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层官员履职尽责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从而让公众能及时有效了解基层政府的责任落实情况,增进其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最终,通过内外部沟通机制,既进一步增进基层政府和公众间的交流,推动新型纯洁的干群关系建设;同时加强社会公众、自治组织等对其履责行为的督促和检查,倒逼基层官员务实工作,有效规避基层官员避责行为的产生。

(四)筑牢行为保障机制,有效实现基层行政系统的宗旨使命

个人可以被看作是社会世界发展过程中的积极参与者,人的需要、意图和自我价值在决定人类事务的过程中发挥着主要作用^[24]。基层官员行为保障机制实施效果的好坏,关键在于其是否将基层官员的合理需求或正当利益视为被保障的本质内容。有效实现基层行政组织的宗旨使命,需筑牢基层官员的行为保障机制。具体而言,一是突出基层官员心理保障,注重在合理需求的保健要素基础上,扩大基层官员的激励性要素。坚持鲜明合理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突出干部选拔的实绩标准,警惕“痕迹主义”。有效完善基层官员的常规性激励,确保其正常合理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物质性激励,也要扩大在荣誉、嘉奖等精神层面的激励,还应注重在基层负担过重条件下完善休假制度等内容的人文关怀。二是强化基层官员行为责任保障,进一步优化基层官员考评机制。适当放松基层官员考评的任务指标,防治考核的形式主义,坚持科学合理的政绩考评观,创新和丰富考评方式,注重采用追踪考评或日常管理,不让考核流于形式、缺乏效度。此外,加强对基层官员的责任保障,需要进一步理清基层行政组织与上级政府间的权责利体系,让基层官员不被上级政府层层传导、层层加码的责任所束缚,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使命,改善基层“权小事多”、负担过重的现状。三是完善基层官员行为激励保障,健全基层官员容错免责机制。为广大基层官员减负,进一步解决基层官员问责的泛化、粗线条、简单化等问题,提升问责的精准性、规范性和慎重性,适度合理把握问责的弹性空间。针对基层官员在敢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等方面产生的错误,应当严格

辨析其动机态度、性质影响、损失程度等,采取综合客观全面的考量,进一步细化基层官员容错免责的标准体系。筑牢行为保障机制,有效实现基层行政系统的宗旨使命,将助于基层官员从思想观念和行动准则等方面抛弃避责的思维,有效治理基层官员避责问题。

参考文献:

- [1] 倪星,王锐.从邀功到避责: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J].政治学研究,2017(2):42-51.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N].人民日报,2019-03-12(05).
- [3] MCGRAW K M. Avoiding Blame: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Political Excuses and Justifications [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0, 20(1).
- [4] CAI Y.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Disciplin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134-158.
- [5] 倪星,王锐.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18(5):116-135.
- [6] HOOD C, JENNINGS W, HOGWOOD B. Blame Avoida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eactivity, Staged Retreat and Efficac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6, 94(2):542-562.
- [7] 谷志军.问责政治的逻辑:在问责与避责之间[J].思想战线,2018(6):146-152.
- [8] HINTERLEITNER M. Reconciling Perspectives on Blame Avoidance Behavior[J].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2015, 13(4):1-13.
- [9] 张力伟.从共谋应对到“分锅”避责:基层政府行为新动向——基于一项环境治理的案例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8(6):30-35.
- [10] 陶鹏.迟滞、分化及泛化:避责政治与风险规制体制形塑[J].云南社会科学,2016(6):89-94.
- [11] 文宏.突发事件管理中地方政府规避责任行为分析及对策[J].政治学研究,2013(6):52-60.
- [12] 孙萍,张平.公共组织行为学[M].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5.
- [13] 李丁乔.莫让“压力传导”异化成“加码避责”[EB/OL]. [2019-05-16].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730/c40531-30178974.html>.
- [14] 杨国元.莫让“避责思维”成为改革发展的绊脚石[EB/OL]. [2019-05-16]. <http://www.xgjjw.gov.cn/index.php?c=home&a=show&typeid=33&id=25222>.

- [15] NORMAN R. Managing through Measurement or Meaning?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with New Zealand's Public Sector Performance Management System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02, 68(4).
- [16] 徐干,陈海林. 公共选择视阈下地方政府官员行为: 动机、模式与治理——一个文献分析的框架[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18(6): 70-77.
- [17] 管筱璞. 紧盯敷衍塞责 向懒政怠政说不[EB/OL]. [2019-05-16].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2-26/8764609.shtml>.
- [18] 詹姆斯·W·费斯勒,唐纳德·F·凯特尔. 行政过程的政治[M]. 陈振明,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68.
- [19] 詹姆斯·汤普森. 行动中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M]. 敬义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4-35.
- [20] WEAVER R K. The Politics of Blame Avoidance [J].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986, 6(4).
- [21] 陶鹏,童星. 分权、争功与避责:简政放权改革风险的生成及消减[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16(2): 89-98.
- [22] 让·雅克·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徐强,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44.
- [23] 弗莱蒙特·E·卡斯特,詹姆斯·E·罗森茨韦克. 组织与管理:系统方法与权变方法[M]. 4版. 傅严,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58.
- [24] 罗伯特·B·登哈特. 公共组织理论[M]. 5版. 扶松茂,丁力,译,竺乾威,校.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74.

(责任编辑:陈伟)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Logic, Harm, and Governance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SHENG Mingke^{1,2}, CHEN Tingdong²

(1. *Research Center of Xi Jinping Though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2.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grass-roots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is a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of political slackening. It is based on the officials' interactive mode of "psychology-individual-organization-environment", and constitutes the systematic restrictive element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ting logic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namely, the value of behavior judgment, the pursuit of profit of behavior structure and the indulgence of behavior results, and analyzes its harm mechanism, that is, falling into the subjective value patter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devi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derived multiple subjects, the goal strategy of replacing the behavior structure, and the mission of deviating from the purpose of behavior results, which provides a basis for the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in reshaping the behavioral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perfecting the behavioral oper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the behavioral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and building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we should make great efforts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so as to provide cert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abilit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officials'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grass-roots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grass-roots officials

规制与问责:英美警察自由裁量权的多元治理*

胡建刚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治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对警察的社会学研究主要关注警察行为对公民自由可能存在的潜在威胁,其中最大的发现有两个,一是英美警察执法中大量存在的歧视性境遇,二是警察亚文化成为导致警察执法背离法治的根源。因此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政治性监督不仅有必要,而且会增加。警察机关有着自由裁量权的现实需求,但是必须将其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只能是法院拥有对“规定的范围”进行最终审查权。21世纪以来,英美开始倡导以民主警务模式来规范警察的自由裁量权。民主警务模式区分了警察“业务责任”和政府“政策责任”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这将保护警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对独立性,同时鼓励政治当局对警务政策进行控制。

关键词:警察;自由裁量权;规制;问责

中图分类号:D631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48-13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2017ZDAXM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7FZZ004)

作者简介:胡建刚,男,博士,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学院教授。

一、多维视角:警察自由裁量权研究的学科维度

(一)政治学维度:宪制格局与民主性审视

奥特温·马雷宁(Otwin Marenin)认为,政治学视野下警察研究主要从四个路径进行:(1)警察体系在政治利益维护上发挥的功能;(2)警务活动在何种程度上体现着国家管制能力,在实践中如何向社会贯彻着国家意志;(3)警务运行方式的监控与管制受何人或何种方式进行,警察行为是自主性还是被控制的,这种自主与被控受何种因素的影响;(4)警察体制的实证性研究,并据此推

演出国家和国家治理的一般性特征^[1]。

在有关警察政治学的研究中,首要任务便是明确警察在国家中的宪制格局:即警察与政府之间的关系^[2]。1962年,英国皇家委员会承认警察独立于政府领导,它将警察的独立性限制在“准司法事项”上,例如“在特定案件中执法”,包括“进行调查和作出逮捕和起诉决定”。它强调,首席警官在对这些准司法问题的处理时,应当摆脱传统的民主控制和影响程序,这并不违背公共利益。

马歇尔(G. Marshall)首先质疑警察的独立执法的传统原则^[3]。警察的宪法地位的讨论随即引起学者极大兴趣,吸引了不少学者的跟进,其中

* 收稿日期:2019-05-08

劳伦斯·卢斯特加滕(Laurence Lustgarten)综合研究了警察的宪法地位,并探究了地方层面对警察权力的民主控制^[4]。罗奇(Roach)分析了警察与政府的关系的四个模式^[5]。警察与政府的关系应避免陷入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被描述为一个警察国家,将允许政府干涉警察所履行的所有职能,包括谁应该被调查和起诉。另一个极端的模式是,警察将完全独立于政府指导,只受法院施加的法律管制。这种模式有可能产生一种不同的警察国家:即警察可以作出一系列不受民选政府指导或控制的广泛的政策和行动决定,这一模式被确定为完全独立的警察。

托尼·布扬(Tony Bunyan)于1976年出版了《英国的政治警察》(《The Political Police in Britain》)^[6]。作为一个激进的新闻工作者和政治活跃分子,布尼安的著作完全使用第二手资料和新闻报道,来引导人们关注警务工作的政治属性。政治学视角的警务研究开始关注如何对警察自由裁量权进行控制的问题,尤其是涉及警察问责所面临的政治性障碍。

罗伯特·雷纳(Robert Reiner)通过《蓝领工人》(《The Blue-Coated Worker》)详细描述英美警察近几十年来不仅经常违背行政与政治相分离的原则^[7]。警察不断形成一个利益集团,为维护其权力而公开从事政治游说活动,通过建立市民评论专栏(Civilian review board)和其他方式的独立投诉制度,经常能够成功说服政府来挫败民权自由主义者在问责警察方面作出的努力。警察权力的控制和问责的困难不仅在于警察工作处于一种低可见度的状态,还在于警察作为一个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s),自身为维持权力和保持独立自主性而进行的政治活动。20世纪70年代末,警察的政治冲突变得日益尖锐和公开化,研究者开始关注警察在社会政治结构中的作用,并抛出如何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政治控制与问责等问题。进入80年代之后,一种新的现实主义思潮嵌入到警察的政治性辩论之中,关注的重点已经不是宏观层面对警察问责的宏大叙事,而是从微观层面对警察执法的流程和组织进行剖析。

埃里克·蒙科宁(Eric Monkkonen)认为:“现代警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历了一个从‘控制阶级’到‘控制犯罪’的功能性角色转变。”^[8]

他根据美国20多个城市的历史档案材料研究发现,在1860—1890年这一时段,美国城市警察打击的对象主要是“扰乱社会秩序”、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而从1891—1920年,因醉酒滋事而遭受逮捕的人数大为下降,但因逮捕犯罪的数量大幅上升,表明美国城市警察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了“控制犯罪”。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赫利(Harring)将警察视为国家暴力工具而具有阶级属性^[9]。在对北美五大湖周边工业化城市警察的研究中发现,警察的主要任务不是控制犯罪,而是防止工人罢工,展示出警察完成其政治任务的服务归属感。鲍里奇·海伦(Boritch Helen)和约翰·海根(John Hagan)研究了多伦多警察在1859—1955年所从事的警务工作,并没有发现想象中发生的角色巨变,警察作为阶级控制的政治形态依然在延续着^[10]。布罗德(Brodeur)发现警察问责的障碍更多是来自与政治有直接联系的“高层警务”,而非日常巡逻和刑事执法的“底层警务”^[11]。这是因为学者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底层警务的自由裁量权的问责,对高层警务的权力结构及政治策略很少涉及。

艾伦·西尔弗(Allan Silver)提出,警务的功能并不仅仅局限于治安防范和犯罪惩治,更重要的是在于监控对政权和社会安全威胁的诸因子,在于为国家提供一种将权力延伸到社会基层的组织与路径^[12]。精英主义将警察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所控制的一个官僚系统,通过对社会的控制使政治制度及经济体制免受草根暴力的威胁,警察力量的发展实际上反映的精英阶层的意志。而共和主义更愿将警察视为国家的公器,警察力量应当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而非某一固化的阶层。

波尔塔(Porta)和莱特(Reiter)将后现代社会的警务功能界定为国家对社会运动的体制性反应^[13]。在权力结构和治理范式后现代转型的过程中,警察必须面对规模化民众抗议与集体抗争。在西方传统的宪法格局中,警察必须在保护公民政治参与的个人自由、维护国家政体稳定与保障现有法律框架下的社会秩序三者之间进行艰难的平衡和痛苦的决策。达文波特(Davenport)认为,警察干预群体抗争的方式不仅体现了国家政治权威如何接纳基层民众表达的意愿^[14]。这个过程

塑造了群体抗争即将演变的轨迹,既有可能成功控制社会秩序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也有可能成为民运升级的催化剂。

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一些学者提出民主警务模式(The democratic policing model)来规范警察的自由裁量权。民主警务模式区分了警察“业务责任”和政府“政策责任”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

民主警务模式将保护警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对独立性,同时鼓励政治当局对警务政策进行把控。警察“业务责任”和政府“政策责任”的范围内容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克拉克(Clark)讨论了在警务方面引入民主原则和解构警察官僚制所带来的新的哲学意义^[15]。警务管理人员更多地依赖于从控制组织的哲学中构建警察的伦理基础。一个新的警务时代将向传统的警察官僚机构提出挑战,使其更多地由哲学驱动,而不是由业务驱动,平等与效率问题将被放在最突出的位置。

林登(Linden)表达了其信念不是“静态或法律化的定义”,而是“提供一个程序,以解决政策确定和业务方面的困难,从而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16]。这意味着政治当局可以决定政策事项,包括行动政策,有效地阻止了政府放弃或逃避适当的监督和政策责任。

(二)法学维度:“文本中的法律”还是“行动中的法律”

戴维斯(Davis)认为警察自由裁量权在 1960 年代“法律与社会运动”蓬勃发展之后才开始进入法学视野^[17]。

人们总是习惯地认为,警察行使权责是理所当然的,故此很少进行质疑。法律学者更多关心的是警察的法律原则、警务规则以及对警察行为的司法审查等,对执法过程中的权力运行、刑事政策效果及警察权力中的自由裁量没有太多的研究。在英国,警察拥有自由裁量权及其行使的合法性似乎被视为警察自然而然的状态而未受到完全否定,在实践中也承认其存在的合理性。1893 年,一名法官在给警察的刑事司法指导手册上指出,警察被赋予较多的权力,运用时必须谨慎小心,要考虑到犯罪性质、留意周遭环境和辨析指控者与嫌疑人的具体情境之后再行使自由裁量权^[18]。

挑战首先是来自约瑟夫·戈尔斯坦(Joseph

Goldstein)的研究^[19]。警方在执法过程中,如果决定不诉诸刑事诉讼程序,除非出现严重失误,否则不为外界所知,它们也不可能被官方的国家审查机构所看到,即使是那些在警察部门内的其他机构也是如此,警察执法的低可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实际执行的外部界限。

赫尔曼·戈尔斯坦(Herman Goldstein)也发现,全面执法(full enforcement)的政策要求警方必须并被期望在任何时候对所有违法者实施所有刑事法规和城市条例^[20]。但事实上,行使自由裁量权又意味着,由于各种因素,警察即使在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且罪犯和证据都在手边的情况下,警官也可以决定不逮捕。警察作为理性的人,他们的判断对于决定是否启动犯罪追诉程序是至关重要的。

这样一来,在“文本中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便清晰暴露在世人面前。戴维斯(Davis)发现,法律条文作为警察执法的行动指南,远远滞后于现实的变化^[21]。当警察无法在现存的法条中找到处置依据时,便只能根据警察亚文化的指引运用惯例等法外原则。即使有着具体条文可以比拟借鉴,往往情势紧迫之下警察必须立即做出种种即时性判断,潜意识状态下的惯例也许有着更强的表达性和导引性。

法律实证主义主导了上世纪 60 年代的法律与社会运动^[22]。通过这场运动最后兴起的是“差距研究法”(gap studies),将行动中的法律与书本上所认为的法律目标进行比较,力求找出法律的“现实”未能“达到某种法律理想”的情况。

学者们通常会问两个问题:“法律是否与声明的价值观相一致”以及“法律如何执行”^[23]。前一个问题更多的是一个规范性问题,后一个问题代表了对法律的影响或效力的实证性研究。

内尔森(Nelken)认为,“差距问题”的存在更多的是一个经验性问题^[24]。实际上这种“差距”是否存在以及由谁来感知将影响法律实施的效果,也决定着合法性的根本。

乔恩·古尔德(Jon B. Gould)和斯科特·巴克利(Scott Barclay)回顾了“差距研究法”的阶段发展^[25]。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差距研究法”一度主导了大部分社会法律学术研究,

以大量的实例证明文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是不一致的,而这些差距又促使人们呼吁进行法律改革。到了20世纪80年代,“差距研究法”受到了批评,不仅是因为这种方法先入为主地假定法律是有目的的、理性的,而且是因为学者们相信他们能够识别法律的目的。尽管如此,“差距研究法”揭示了许多法律实践,并有助于确定法律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在当今社会法学研究日益脱离法律本源性问题的同时,人们仍然在探索法律与现实、法律与合法性之间的差异。

(三)社会学维度:警察亚文化的检视

警察在系统的经验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意义上进行的社会学研究诞生于20世纪下半叶。众所周知,这位先驱是威廉·韦斯特利(William Westley)。他于20世纪40年代在印第安纳州加里(Gary)为其博士论文进行过田野调查,上世纪50年代初发表了几篇期刊文章,并于1970年出版了一本专著《暴力与警察》(《Violence and the Police》)^[26]。

迈克尔·班顿(Michael Banton)和约翰·兰伯特(John Lambert)对英国警察经验研究以及杰罗姆·斯考尼克(Jerome Skolnick)和威廉·韦斯特利(William Westley)对美国警察实践的观察积累了警务社会学知识。其中最为经典的班顿所著《社区中的警察》(《The Policeman in the Community》),给出了警察自由裁量权发生的社会背景:一方面是警务专业化的职业诉求,另一方面是交织在社区的服务性工作,而自由裁量权在两者之间的模糊地带得以存在。班顿的研究特别重视社会学理论的应用,但在政策制定和政治层面却缺乏关注,他从一个参与者观察的视角详细描述警察的行为,同时对警察的亚文化展开了分析,诸如警察的多疑、内部团结、与社会隔绝等。他首创的“参与观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成为后来研究者所采用的主要方法。班顿于1970年代初在布里斯托尔大学组织了三届关于警察社会学的研讨会,当时英国几乎所有的警察研究者都出席了会议,这三次会议为1970年代英国警察的研究设置了主题和方法,其中最具特色的是参与者对警察工作的近距离观察,揭示操作性警务活动的职业文化特征。

斯考尼克(Skolnick)发表《不经审判的正义》

(《Justice Without Trial》),从亚文化视角揭示了警察职业的社会心理^[27]。“危险”和“权威”构成警察工作环境的两个最显著的变量,改变着警察行为的逻辑结构。时刻充斥的危险不仅造就了警察多疑警惕的性格,而且塑造了内部团结、与外部隔离的组织特征;迫使他人服从警察权威不仅是满足执法的需求,更是实现秩序化的目标和结果,任何的置疑与抗拒必然遭致警力的迅速镇压,这使得警察潜意识里面形成的深层暴力倾向及实践中随时滥用武力的可能。

社会学揭示了警察日常工作社会服务性的一面和解释了警察亚文化的形成和利弊,这与政治学所定位的“专业打击犯罪”的职业主义与法学主张的“程序革命”的法治主义都有所不同。威尔逊(Wilson)认为,与其说是执法的职责界定了警察的职能,不如说是秩序维护定义了警察的角色^[28]。至于对秩序的认同取决于社会习惯性认知,并非完全由法律所规定。警察必须根据公众的期望和理想来营造秩序。警察与社区之间关系的研究在纳入社会学家视野的同时,也成为警务改革的理论基础,并催生出社区警务模式这一时代的主题。

维拉热(Verhage)和旁瑟斯(Ponsaers)研究表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警务的社会学研究成果一直影响着社区警务改革的推进^[29]。这对提升社区安全性、降低犯罪恐惧感,增加公众参与等方面提供了实证性经验,正是由于社会学家的努力,为社区警务理念的修正和实践的展开提供不断更新的知识基础。

二、多层进阶:警察自由裁量权的现实境遇

(一)路径依赖:歧视性执法的传统性承继

警察的社会学研究主要关注警察行为对公民自由可能存在的潜在威胁^[30]。其中最大的发现是有两个,一是西方警察执法中大量存在的歧视性境遇以及警察亚文化成为导致警察执法背离法治的根源。

受制于警察意识形态、个人的道德水平及对伦理的理解,警察的执法不可能是机械的行为,必然有着一定价值取向的影响。对法律的理解也并

非能做到一致性,一般规则转化为具体的行为指南实际上经历了警察个体对相应法律的自我解读和个人价值偏好的选择。

欧文·皮里亚文(Irving Piliavin)和斯科特·布里尔(Scott Briar)研究了警察执法时自由裁量权的各种表现形式。结果发现,警察在制止青少年违法行为时,是否使用盘查、搜查、拘留或讯问等强制措施,并非完全取决于他们真的存在犯罪事实,而是受着衣着打扮、藐视警察权威的言语以及玩世不恭的态度的影响,都会引发更为严厉的警务强制手段^[31]。

克雷(E. Cray)认为,警察拥有自由裁量权是一个不容质疑的事实^[32]。自由裁量权有着一定“好处”和实践价值,但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即对法治构成的潜在威胁,更多是有选择性地执法,大多针对的是社会阶层中的最低端群体,他们往往是属于常被失业困扰的年轻人或是少数族裔,这些弱势群体被称为警察手中的“囊中物”。

这也许是阿瑟·史坦克康(Arthur L. Stinchcombe)所意欲表达的观点,即警察的选择性执法和偏见是一种“制度性歧视”(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33]。这是由于警察组织结构特征无意中造成的结果,警力主要布局在街头巷尾,这样一来,警察的巡逻盘查更多遇到的是处于经济边缘的较低阶层人员。

但事实上,这种歧视性制度有着传统的路径依赖^[34]。早在 1824 年英国出台的流浪法《Vagrancy Act 1824 (5 Geo. 4. c. 83)》第 4 节(SUS)就授权警察无需任何理由下对黑人男性青年启动盘查。“法案中‘受到怀疑’‘企图犯罪’和‘闲散人员’等措辞,实际上赋予了警察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诺里斯(Norris)等人研究表明,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伦敦街面被警察拦截盘查的黑人概率仍是当地黑人人口比例的 2.5 倍,这说明歧视性并未完全消失^[35]。

随着反恐形势的紧张,反恐立法扩大了警察自由裁量权,但同时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又希望限制警察自由裁量权,公共秩序的维护与人权的保障一直在对话之中。以英国为例,2002 年“恐怖主义法”第 44 条规定,“不论是否有理由怀疑这些物品的存在”,警察有权在指定地点拦截和搜查

车辆、车辆上的人和行人,以寻找可用于恐怖主义的物品。2012 年“保护自由法”取消了 2002 年“恐怖主义法”第 44 条规定的权力,并规定更多地使用拦截和搜查限制性条件。例如,要求由一名高级警官授权,明确规定盘查的地域范围,并规定这些权力通常只能持续 48 小时。出于这些原因,新的规定将减少随意性的拦截和搜查,但罗韦(Rowe)认为,新的要求并不包含必然会减少不相称性的措施。更少的人可能被不必要的阻止和搜索,一些黑人和少数民族社区的更高的盘查比率可能会持续下去^[36]。

(二)警力的局限性:警务工作优先目标的取舍

必须承认,无论是警察的个体素质还是警察的总量与现实的需求都存在巨大的鸿沟,当超出警力的承载负荷时,各级警察都必须对纷沓而至的种种任务作出优先目标的选择。而事实上“当公共管理者得以在行动和不予行动之间可以选择时,就意味着他们拥有了自由裁量权”^[37]。

警察当局很少有足够的警力来发现一个社区中存在的犯罪总数,并起诉所有的违法者。警察局长必须考虑到可称为犯罪行为的数量与可用于处理这些行为的资源之间的关系。承担预算责任的一般市政财政人员对这一问题的定位与警察局长不同,他对警察规模的决定更多基于对税收结构所能承受的价值判断,而不是基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执行刑法的正义;他在审视警察日常工作中更关心的是效率、生产和服务质量,这些指标对公民来说是如此重要,他对刑法的规定只略知一二。由于禁止一种行为和另一种行为的法律的执行没有既定的优先次序,警方必须决定如何配置可调用的人力和设备的方式。因此,每天分派人手和任务,可能是警方最容易察觉的自由裁量权的应用。在密歇根州审理的一个案件中,这种自由裁量权的必要性得到了承认。密歇根州最高法院裁定:“他(警察)专员必须使用他所穿的服装。他不仅负有在底特律市执行州的酒类法的职责,而且被赋予镇压一切犯罪和维护治安的权力。为了使它能够履行法律赋予他的职责,他被允许使用某些有限制性的手段。很明显,他必须对如何运用这些手段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并加以合理行使以造福社会。”(Gowan v. Smith, 157 Mich

443,473,122 NW 286,297 (1909))

在确定执行的优先次序时,通常更多地注意更严重的罪行。可以概括地说,警察经常不提起刑事诉讼程序,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不像他们主要负责调查的行为那么严重。一组致力于侦破一起凶杀案的刑警,会对街头妓女的存在保持容忍,因为他们可以从这些妓女那里获得信息。同样,毒品侦探也会经常使用赌徒,甚至可以容忍他们的告密者的轻微盗窃罪和轻微的毒品违法行为。无论实践有什么价值取向,目标都指向一个:解决更严重的罪行。

(三)不予立案:免于刑事程序援引

警察行使自由裁量权意味着,由于各种因素,警察必须评估实施具体的法律的成效^[38]。它认识到,没有逮捕的行动可以达到预期的目标。这意味着,即使在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且罪犯和证据都在手边的情况下,警官也可以决定不逮捕。如果一个人被捕,他就进入刑事司法审判系统,并在很大程度上确立了他将要面临的惩戒。如果他不被逮捕,警方的行动将终止案件,该案件将不受进一步审查。这也是警察自由裁量权合法性受到质疑的原因之一,但在实践中从未有哪个国家完全否定警察自由裁量权的现实合理性及其取代的可能性。即使是符合了逮捕嫌疑人的条件,你也必须在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具体情境、受害人和嫌疑人的条件特点综合考量下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最终是否拘押嫌疑人的警察选择。

在实践中,利用毒品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交易来获取其他毒品犯罪或罪犯的信息,可能涉及警察决定不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两种类型:首先可以决定要求撤销或减少举报人所受的指控;其次,可能会决定忽略将来的违法行为,因为这些人都是告密者。线人被用来安排和购买毒品,从嫌疑人,包括在押人员那里获取信息,以及招募更多的线人。被捕后,疑犯一般会主动提出充当线人,以“对自己有好处”。为了确保履行义务,每个被招募的告密者都被控违反毒品罪,最后处置被推迟到被告履行了他的那部分情报交易。为了保护告密者,警察当局还不得不把他伪装成一大群被释放的人,甚至不向逮捕的警察透露他的身份,也不会得到释放的任何解释。

英国警察在轻微刑事案件中警察可以在警察

局或当场签发处罚令,或实施正式的警告或警察的告诫,从而使当事人免于起诉。“在2000年,除了机动车犯罪外,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的犯罪案件中,总共有23.9万犯罪者被处以告诫。即使在较严重的案件中,警方对怎样处理犯罪案件也享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2000年,有1700多名最严重罪行——‘公诉罪’,诸如强奸、抢劫和企图谋杀——的犯罪者被处以告诫。”^[39]

(四)低可见度:造就“街头政治家”

警察工作更多的场合是在警局之外,而且是以分散的方式进行,一般是两人一组,这种空间上流动性远离上级的控制范围,使得常规意义上的监督控制“虚无化”,而处于保密需要的刑事侦查行为更是不为人知。警察执法场域的“低可见度”(low-visibility)因此造就了这样一个趋向,即越是低一级的警察部门,自由裁量权显得越大。用缪尔(W. K. Muir)的话语来讲,最基层的一线警察,实际上已然成为“街头政客”(streetcorner politicians)^[40]。在这个公认的经典警察研究中,缪尔在其中提到警察“悲剧性”概念:什么是好警察,他的想法和做法与坏警察有什么不同?警察工作究竟是败坏了,还是扩大了警察的境界,放大了他的灵魂?能做些什么来避免他的潜能陷入道德上的崩溃?

缪尔用“敲诈的”(extortionate)来描述警察和公众之间的关系^[41]。警察以剥夺人的尊严、财产和自由等威胁手段来迫使公众服从警方,这是一种劫持“人质”的形式。然而,微妙的是这种勒索式的“敲诈”是一个游戏,谁都可以玩。现实中,警察遇到了四个根本性的悖论,把“勒索关系”转化为警察的劣势。(1)剥夺的悖论:“拥有的越少,损失就越少”。一无所有,就是享有对警察权力的免疫力。濒于破产的社会边缘人并不容易受到敲诈性权力的伤害。(2)超然的悖论:警察并不总是能清楚地认识到受害者对自己价值的态度。因此,经验老到者意识到真正保护自己所关心的方式就是对它表现出漠不关心。(3)面子的悖论:警察执法必须遵守最高法院的裁决,这些判例限制了他的胁迫能力。(4)非理性的悖论:如果一个人的对手是非理性的,例如吸毒者、醉鬼、愤怒的公民、精神错乱的人和我们时代的宗教般狂热者,他们可能会做任何事情,甚至冒着失去他们最珍贵

的财产的风险。

面对最需要被控制的对象,警察却是最缺乏可以凭藉的勒索资源。缪尔认识到,警察命运的讽刺之处在于,他的权威、地位、文明礼貌和理性严重限制了他对别人的敲诈行为作出成功反应的能力^[42]。在这场权力游戏中,防守的是警察。要成为一个“好警察”,必须与这些三教九流人员深入接触,他们花费足够长的时间来认识这些人,相互的交谈并不仅仅因为他们是放下架子的“友好警官”,而是这样做产生了知识(或“情报”),使警察能够发现人们重视什么,并在必要时将其扣为“人质”。他们意识到,不管一个人看起来多么堕落,他们仍然会珍惜一些东西,或者某个人,或者某种想法,如果受到威胁,就会让他们屈服和顺从。正是通过微妙的社交手段,警察成功地玩起了权力游戏。这样,警察就可以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迫使他们遵守规则。正是这种“敲诈”与“反敲诈”的博弈中,实现了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自由裁量权使警察在街头与公众形成了勒索式的胁迫关系。这种关系对于秩序是必要的,也支持了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但同时也质疑了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警察不再是单纯的权力层级结构中受制于制度的行动主体,而是手段丰富的街头政客。

三、多元治理:现代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规制与问责

(一)理性主义:平衡警察的执行责任与政治当局的政策责任

现代警察自由裁量权控权思想来源于洛克所谓的“规范主义”公法传统,如果继续溯源而上的话,“规范主义”可以在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中找到影子。作为一种政治思潮和政治运动,保守主义在18世纪就已经出现了。保守主义主张经验的首要性,经验是唯一的现实。理性试图将经验的复杂性化为规则或者技术知识,但忽视了实践知识的重要地位。规范主义者将法律规则视为自主、独立、理性的,在此基础上运用语义分析和推理来定义裁量权。“法律作为一种学说和专业活动通常被认为可以借助于自身内在的分类来分析、理解,而无需参考它所赖以发展的

社会环境。……这种法律观建立于假设的、理性的、教条的法学结构之上,并得到了实证主义法学思想的支持……”^[43]

自由主义的理论出发点就是个人优先于社会的假设,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包括个人自由的首要性以及法治原则下政府的有限性。现代自由主义则对原子式和理性主义进行了重新界定。在其代表人物哈耶克看来,法治与自由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除了强调法治的政治理想之外,还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保障政府权力的行使不会损害个人的自由。行政自由裁量权从本质上来说是与法律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相违背的,也是与“权利”理论相违背的。

在规范主义看来,警察的种种问题都源于规则本身,主要是规则的模糊不清或者是由于规则的不健全。就如布罗格登(Brogden)等人所言:“他们将整个警察组织视为一部‘机器’,只要制定完善的规则,机器就能良好的运行。只要对规则进行了修改,警察的行为也就能够自然改变”^[44]。

就警察而言,最低限度的全面执法(full enforcement)意味着(1)调查向他们控诉或观察到的每一件他们有理由怀疑可能违反刑法的令人不安的事件;(2)在确定某些罪行已经实施之后,努力查明犯罪者;(3)向检察官提交他们收集的所有资料,以便检察官确定进一步援引刑事诉讼程序是否适当^[45]。

撇开警察究竟是“文本中法律忠实的执行者”还是“行动中法律的创设者”的争论,警察自由裁量权的客观存在事实上已经挑战了现代正式制度划定的权力分割原理和分权制约原则。警察机构只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检察系统和法院系统共同形成一个完整的刑事裁决体系。但由于警察处于刑事链的最前沿,当警方决定不启动刑事诉讼程序,除非出现很严重的失误,但社区看不到、公众也不知晓。他们也不可能被官方的国家审查机构所看到,即使是那些在警察局工作的机构也是如此。此外,警察的官方记录通常过于不完整,无法根据法律的目的对非执行决定进行评估。因此,警察是否立案的行为与执行决定不同,一般不受行政、司法、立法或社区审查和评估的管制。

为了维护法治的完整性,是需要这样一项原

则,即警察在进行刑事调查时应享有免于政府干预的独立性(Campbell,[1999] 1. SCR 565. 第33段)。但这并不表明警察可以摆脱当局的政治审视,警察合法性不仅需要遵循法律的规定,同时也要符合民主的本质和得到公众的认同。对警察独立性的片面认识会构成一种危险,警察借助专业性的藉口成为法律的主人,并将鼓励政治当局逃避其应有的决策职责。包括日常警务在内的警察独立性的广义定义,是基于对政治干预警务的担忧,包括非正式的干预。警察与政府关系需要在尊重警察在个别案件中作出执法决定的独立性和给予警察刑事政策的政治指导之间取得平衡。与民主相一致的措施是规范警察政治指导的形式,而不是其内容,即政治当局给予警察的指示必须是书面的和公开的,纳入公众视线之下的透明性政策。事实上,政治当局仍然是政策的制定者和承担相应的“政策责任”,警察必须是政策的执行者和承担相应的“业务责任”。

正如肯特·罗奇(Kent Roach)在《警察独立性与警察政治责任的平衡: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的一些最新发展》一文中指出的那样,警察与政府关系的争议目前直至将来会持续不断。事实上,鉴于警察的法律和技术权力不断扩大、对警察行为的认识和透明度有所提高以及社区的多样性增加,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政治性监督不仅有必要,而且会增加得更多^[46]。

(二)规范性:现代警察自由裁量权控权的制度安排

现代警察自由裁量权理论中整个制度设计都是以“规范主义模式”为其理论基础的。即使警察机关有着拥有自由裁量权的现实需求,但是必须将其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只能是法院拥有对“规定的范围”进行最终审查的权力。具体而言,其整个制度的安排都是从立法机关完善、详细的规则制定,以及法院通过个案的裁判来确保警察行为符合立法机关的法律规范。

在前现代社会,由于警察所掌握之强制力完全服从其政治属性而成为“警察国”,军警不分,行刑合一,动辄适用警察手段,并赋予警察相当大之公权力,造成警察职能泛滥。

进入现代社会后,为了防止警察权对社会的不当干预,规范主义者们通过警察任务法之明确

规定,达到对警察自由裁量权范围的压缩。同时,将原来集中于警察机关之“警察职能”进行分解,一部分转移至其他行政机关,警察机关之任务仅仅限于对于治安秩序与公共安全的维护。

在警察具体职责和任务分配上,遵循两条标准:一是某威胁的制止在时间上是否具有不可迟延履行;二是该危害的解除是否经常使用强制力。只有在这两个标准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才能将此职责交付警察机关,除此之外,原则上交由一般行政机关负责,只有在一般行政机关执行上确实有困难,或者威胁达到质的变化时,再由警察机关介入。简单而言,警察任务之定位就是“打击犯罪”和“保障法律尊严”。

一般是通过规定警察权启动标准规范警察自由裁量权,防止其恣意滥行^[47]。例如警察盘查权之启动必须符合:一、防止“具体危害”。对“具体危害”的理解不得任意扩张,而是指实际案件发生时,根据个人常识性经验的判定,可能会产生即时性的伤害;二、防止潜在危害。在某些特殊领域,警察应该致力于预防工作,在危害可能产生之前期阶段就提前介入。

《伦敦大都市警察法》(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 1829)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的警察法,在第7节以成文法的方式规定了警察在公共场所盘查时拥有的逮捕权(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 1829 (10 Geo. 4, C. 44))。当警察发现威胁到公共治安秩序的闲逛人员、寻衅滋事、四处流浪无家可归者;或者警察基于合理怀疑的证据指向特定的潜在越轨者;以及警察巡查到的在太阳落山之后及在第二天早上8点之前躺在公路、广场、或其他公共场所,或在那里漫无目的游荡,并且无法给出一个合理解释的所有人员,可以实施无需令状的临时羁押。

《英国2003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一部分(PART 1)是对《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修订(Amendments of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第4条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保释(bail elsewhere than at police station)修改了《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30节(30 Section)的相关内容。原先的规定是“警员在警局以外的任何地方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后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人带往警局”,而修改

后的法律已经明确赋予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警员可以当场对拘留后的犯罪嫌疑人具有立即准予保释予以释放的自由裁量权,而非一定要将其带至警局后再予以保释的刚性要求。警察可以决定当场获得保释的犯罪嫌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到具体哪个警局接受进一步调查的自由裁量权,同时,还给予警察必要时改变或取消这一决定的权力^[48]。

除了通过实体要件规范警察裁量权之外,还通过一些程序要件来规范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行使^[49]。美国盘查制度采取成文法与判例双重立法模式,一是通过《联邦统一逮捕法》的成文法授权警察只要基于合理怀疑便可启动盘查;二是通过大量警察实际执法的判例,来规定警察盘查时的强度、附带刑事搜查的范围。为了防范自由裁量权滥用,将警察的盘查作为犯罪侦查前阶段,并用司法权进行规制。美国借助诸多判例的形式将调整警察盘查行为的法律规范汇成体系,形成具体的盘查原则对警察盘查行为权限加以规制。同时,通过这些判例,形成能够为法院所接受的裁量标准,“形成一个尽管不是很清晰然而却颇为感性的认识轮廓,从而达成对裁量标准所具有的客观性的共识”。

美国实际上遵循的是传统的英国普通法,其核心理念支持警察在公共场所有着与生俱来的盘查权力,这是由警察维护公共治安秩序所必需的。《联邦统一逮捕法》明确了盘查与逮捕在本质上的不同:警察只要存在“合理怀疑”(reasonable suspicion)就能启动盘查行为,但实施逮捕必须有着充分的“相当理由”(probable cause)才能实施,相对于盘查,逮捕需要更多的证据。1968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特里诉俄亥俄州(Terry v. Ohio)案判决中确立了“特里”规则,警察如有合理怀疑,相信某人已经犯罪或者正在犯罪,警察得拦阻以辨识其身份、短暂询问问题、甚至短暂留置以收集更多的资讯。

为阻止警察随意对公众的截停,无端影响民众的自由,美国将盘查置于《刑事诉讼法》的框架下进行规制,盘查启动标准的解释权掌握在法官手中。警察可以根据现实性需要,利用“合理怀疑”的主观认定不断扩大盘查的标底,但法官通过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审查其合法性,在对公众造成实际损害时保留了救济的一条司法路径,以达

成个人利益的妨碍与公共利益的治理之间的动态平衡。

(三)自我规制:来自警察部门的法规制定

警察自由裁量权如何有效地控制和规范,实际上学者分歧分大。戈尔斯坦(J. Goldstein)认为,警察应该公正、严格遵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执法,对刑事法律规定的弹性思量不应该由警察“瞬间的考虑”所决定,应该全面取消警察的裁量权的授予^[50]。戴维斯(K. C. Davis)则认为,警察在处理相关事项时,由于情势复杂,在其控制秩序以及强制措施中必须是以一种积极的角色介入,这就决定了其必然需要警察自由裁量权进行相应的度量^[51]。根本的问题不是全面消除或者减少裁量权,而是裁除“不需要”的裁量权,强化“必需的”裁量权。这些警察自由裁量权必须得到控制,即应该通过制定执法政策来规范警察自由裁量权。警察自由裁量权在实际运行中有着以下问题:①警察执法过程中存在违法现象;②总体性政策(overall policy)主要由基层警官制定;③信息不对称,公众并不知晓和熟悉大多数的执法政策;④很多警察政策建立通过臆想和推断,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和调研,制定者并不一定了解一线实际;⑤执法政策的内容几乎不受任何形式的审查。

警察实践中大量的自由裁量权其实“并非都是必需的”,其完全可以由确定的规则来替代。警察应该享有执法政策的制定权,如果警察在执法或者完成警察任务时必须拥有这些自由裁量权,无论法律是否授权,各级警察机关都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相关的执法政策。同时对警察自由裁量权应该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总体性执法政策”(overall enforcement policy)应该由较高级别的、具备专业知识的上层警官通过一定程序作出,而不是基层警察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以降低滥用的可能。

造成立法机关的法律与警察执法的实际需求不相一致的原因,是立法机关控制了所有的话语权^[52]。这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司法审查,首先是“抽象行政行为”,即通过“授权明确性原则”对法律法规进行合宪性审查,这就要求立法机关必须在一定的“标准”下进行授权;其次是“具体行政行为”,即根据法律规范对警察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然而,以这样的模式应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

规制遭遇了现实性困境。主要原因是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立法部门无法预见性提出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与强度,这就引发司法机关的两难境遇。因为,司法只能在形式上进行审查,对实质则无法进行判断。目前对裁量权的多数批评却都是针对实质的内容,而非形式;而且,僵化的形式正义要求可能会使资源消耗殆尽,并给予反对者以新的诉讼武器,从而削弱行政机关的效率等等。

警察执法过程中,“行政不作为”“无被害人”等涉及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时,“能见度”相当低。这使得立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根本无法认清警察自由裁量权之本质,更不要说对其进行规范了。因此,最具有成效的规范方案既不是立法规范也不是司法规范,只能是警察部门自我进行规制。警察自由裁量权出现的种种问题的根源,是警察机关没能与时俱进地将立法机构所需要建构的“抽象”“模糊”等准则与警察自身之“具体”“精确”等特殊情况相结合。

一套好的规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取代自由裁量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自由裁量权,在一定程度上指导自由裁量权,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自由裁量权。规则制定的目的不是最小化自由裁量权,而是为了提供最佳程度的自由裁量权。目标是找出规则和自由裁量权的正确组合。警察有权制定规则吗?法规通常不将规则制定权授予警察部门。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警察可以制定规则吗?答案显然是肯定的,但在没有正式授权的情况下制定的规则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这一点在美国1944年斯基莫诺尔案(Skidmore v. Swift & Co.)中,最高联邦法院确认了:“任何具有自由裁量权的官员都必然有权公开声明他将以何种方式行使这一权利;任何公开声明都可以通过规则制定程序获得通过,无论立法机构是否将规则制定权分别授予该官员。”(Skidmore v. Swift & Co., 323 U. S. 134 (1944)). The congressional intent to withhold rulemaking power was developed in A. B. Kirschbaum Co. v. Walling, 316 U. S. 517, 523 (1942))

基于这种法治精神,任何行政主管,例如警察局长,都可以向他的下属发出指示,可以调用指令规则,可以向接受公众公开质询,只要在制定规则时遵循适当的制定程序。这意味着警察是可以制

定规则的。美国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一种倾向,即司法要求行政部门制定行政规则以适应现实的需要。法律明确规定,法院可以要求警察制定规则。戴维斯(Davis)1969年的著作中,曾提出“法院应继续要求有意义的标准,但如果立法机构未能规定所需的标准,则应允许管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规定这些标准来满足这些要求”^[53]。其建议在1971年的麦克古萨(McGautha)案中,影响了最高法院的三位法官,提出了类似想法。

法院在认定行政机构创设规则权时,规定了一项极其重要的广泛适用性原则,即行政机构至少必须使标准为人所知,以确保其得到一致的适用,以避免出现任意剥夺潜在受益人利益的情况(94 S. Ct. 1055 (1974), pages 1072)。要求行政机关必须“普遍了解标准”很可能成为法律的一项主要内容。法院接着认为,该标准必须以“联邦登记册”规则的形式公布;这部分保留不太可能成为未来的法律,因为各机构必须继续自由制定标准,在对案件的裁决中通过合理的意见来制定标准,而在联邦登记册之外提供此类意见应该足够了,尽管过去一直如此。警察可以制定规则的关键案件是1971年由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审理美国诉布莱恩(United States v. Bryan)案件中予以明确的(United States v. Bryan, 439 F. 2d 642 (1972))。法院要求哥伦比亚特区警察制定涉及记录保存的行政规则。“法律上的一种新的但有利的趋势,一种新的司法意愿,要求行政机构制定和颁布规则”(United States v. Bryan, 439 F. 2d 652 n. 22 (1972))。由警察根据经验制定的规则显然与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意见中规定的规则不同。联邦最高法院也意识到这一点。在米兰达的意见中,法院明确否认“宪法必然要求遵守任何特定的解决办法”,并强调其决定“绝不造成宪法上的束缚”(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1966))。“我们鼓励国会和各州继续寻求日益有效的方式来保护个人权利,同时促进本国刑法的有效执行。”(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67 (1966))

由于法院制定的规则很复杂,而警察规则必须足够简单以供实际使用,起草人员面临着真正的困难。最高法院甚至暗示,它的立法职责可能

会让位于“立法或其他法规,如地方警察部门的法规”。进一步延伸出去的是,警察规则是否应该指导选择性执法?联邦最高法院尚未制定关于选择性执行的规则。它不能通过排除规则做到这一点。它可以通过正当程序这样做,但它几乎什么也没有做。然而,选择性执法造成的伤害可能比从获取证据的做法中产生的不公正更为严重。因此,限制和指导自由裁量权的规则至关重要。为什么一个普通的巡警可以随意逮捕 A 而不是 B,即使 B 同样或更值得逮捕?整个刑事司法管理系统的决定性点可能是逮捕点,也可能是不逮捕点,因为如果警察实施了逮捕并作证,定罪和惩罚几乎是自动的,而警察不逮捕的决定直接导致其没有接受审判。现实中,发出的是三种逐次递减的执法音符,首先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其次是对涉及到商业或经济繁荣的考量下对一些违法犯罪的默许纵容;再者是由于不足以完全执行的拨款,迫使警察建立一个优先执行制度。

四、结语

英美诸多学科对警察执法不同维度的研究表明,关于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认知一直处于探索之中,至今尚未完全达成共识,但有一点值得肯定,大家都认可警察自由裁量权必须多元治理。对于警察自由裁量权规制与问责的政策制定,需要依靠法学的规范性、政治学的价值性以及社会学的科学性共同引导。

反观中国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治理研究,其优势在于我们始终坚持“政治建警”,围绕着“为人民服务”这个宗旨,对自由裁量权与正义、自由裁量权的法律基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不足之处在于,目前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研究常止步于法学与法哲学的抽象层面或政治学宏观问责态势,缺乏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过程性研究,“从议题设置、理论视角、实践机制多方面进行的社会学系统研究仍是空白”^[43]。因此造成我国学术界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探讨基本上是粗线条的勾勒,无论是行政领域还是刑事系统,都未能细化和深入,对各种可能被滥用的职权行使过程缺乏细致考察,尤其是对警察执法环境、官僚体制、激励机制、传统文化等影响因子作用于警察个体裁量权的研究

不足,有必要借鉴西方国家的多学科研究视角进行深层次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MARENIN O. Police Performance and State Rule: Control and Autonomy in the Exercise of Coercion [J]. *Comparative Politics* 18, 1985(1): 101 - 122.
- [2] KINGDOM U.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lice (1962) Final Report Cmnd[R]. London: H. M. S. O. paras 86 - 87.
- [3] MARSHALL G. Police and Government [M]. London: Methuen, 1965: 51.
- [4] LUSTGARTEN L. The Governance of the Police [M].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6.
- [5] ROACH K. The Overview: Four Models of Police-Government Relations[M]//MURRAY T B M, eds. *Police Government Relations: Who's Calling the Sho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7.
- [6] BUNYAN T. The Political Police in Britain[M]. London: Quartet, 1976.
- [7] REINER R. The Blue-Coated Worker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268 - 269.
- [8] MONKKONEN E H. Police in Urban America, 1860—192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89.
- [9] SIDNEY L. Harring, Policing a Class Society: The Experience of American Cities, 1965—1915[M].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0] HELEN B, HAGAN J. Crime and the Changing Forms of Class Control: Policing Public Order in Toronto the Good 1859—1955 [J]. *Social Forces* 66, 1987(2): 307 - 35.
- [11] BRODEUR J-P. High Policing and Low Policing: Remarks about the Policing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J]. *Social Problems*, 30/5(1983): 507 - 20.
- [12] SILVER A. The Demand for Order in Civil Society: A Review of Some Themes in the History of Urban Crime, Police and Riot [M]//BORDUA D. *The Police Six Sociological Essays*. New York: Wiley, 1966: 1 - 24.
- [13] PORTA D, REITER H.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 [14] DAVENPORT C. Understanding Covert Repressive

- Action; The Case of The U. S. Government Against the Republic of New Africa[J].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005, 49(1): 120 - 140.
- [15] CLARK M. The Importance of a New Philosophy to the Post Modern Policing Environment [J].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2005, 28 (4): 642 - 653.
- [16] LINDEN S. Report of the Ipperwash Inquiry Vol 2. Policy Analysis [R]. Toronto: Queens Printer, 2007: 338.
- [17] DAVIS K. Discretionary Justice: A Preliminary Inquiry [M].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18] REINER R. Controlling the Controllers: Police Discretion and Accountability [C].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xiv.
- [19] GOLDSTEIN J. Police Discretion Not to Invoke the Criminal Process: Low-Visibility Decision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J]. *Yale Law Journal*, 1960, 69: 543 - 94.
- [20] GOLDSTEIN H. Police Discretion; The Ideal Versus the Real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63, 23 (3): 140 - 148.
- [21] DAVIS K C. Discretionary Justice [J].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970, 1(23): 56 - 62.
- [22] BLACK D. The boundaries of legal sociology [J]. *Yale Law J.*, 1972; 81: 1086 - 100.
- [23] ABEL R. Redirecting social studies of law [J]. *Law Soc. Rev.*, 1980, 14: 805 - 29.
- [24] NELKEN D. The Gap Problem in the Sociology of Law: A Theoretical Review [J]. *Windsor Yearb. Access Justice*, 1981: 35 - 61.
- [25] JON B. Gould and Scott Barclay. Mind the Gap: The Place of Gap Studies in Sociological Scholarship [J]. *Annu. Rev. Law Soc. Sci.*, 2012, 8: 323 - 35
- [26] REINER R. Is Police Culture Cultural? [J]. *Policing*, 2016, 11(3): 236 - 241.
- [27] SKOLNICK J. Justice Without Trial; Law Enforcement in Democratic Society [M].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66.
- [28] WILSON J Q. Varieties of Police Behavior: The Management of Law and Order in Eight Communities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29] VERHAGE A, PONSAERS P. Impacts of 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 [M]. New York: Springer, 2014.
- [30] 储卉娟. 社会学如何研究警察——美国警察与社会研究述评 [J]. *社会学研究*, 2019(1): 210 - 246.
- [31] PILIAVIN I, BRIAR S. Police Encounters with Juvenile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4, 70: 206 - 214.
- [32] CRAY E. The Enemy in the Streets [M]. New York: Anchor, 1972.
- [33] ARTHUR L. Stinchcombe, Institutions of Privac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Police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3, 69: 150 - 60.
- [34] 胡建刚. 英国警察盘查制度研究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112 - 117.
- [35] NORRIS C, FIELDING N, KEMP C, et al. Black and Blue: An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Race on Being Stopped by the Police [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2, 43(2): 207 - 224.
- [36] MICHAEL ROWE. Race and policing [C] // BROWN J. The Future of Policing. London: Routledge, 2014: 120 - 133.
- [37] DAVIS K. Discretionary Justice: A Preliminary Inquiry [M]. Greenwood Press, 1969: 4.
- [38] REINER. Controlling the Controllers: Police Discretion and Accountability [C].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xiv.
- [39] 李明. 论警察的刑事自由裁量权 [J]. *政治与法律*, 2009(8): 147 - 155.
- [40] MUIR W K. Police: Streetcorner Politicians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7: 3
- [41] WADDINGTON P A J. Revisiting the Classics: Police: Streetcorner Politicians: William K. Muir [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5, 25(6): 681 - 686.
- [42] 储卉娟. 论警察的自由裁量权: 英美警务社会学研究及其启示 [J]. *学海*, 2018(5): 121 - 127.
- [43] 柯特威尔. 法律社会学导论 [M]. 潘大松,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18 - 19.
- [44] BROGDEN M, JETTERSON T, WALKLATE S. Introducing Police Work [M].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164.
- [45] JOSEPH GOLDSTEIN. Police Discretion Not to Invoke the Criminal Process; Low-Visibility Decision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J]. *Yale Law Journal*, 1960, 69: 543 - 94
- [46] KENT ROACH. Balancing Police Independence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olice: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K [M] // Polic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1

- 17.
- [47] 李震山. 论行政管束与人身自由之保障——兼论警察盘查权[M]//李震山. 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 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261-265.
- [48] 张彩凤,辛素. 警察自由裁量权:在现代社会的可能意义[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94-99.
- [49] 余凌云. 对不确定的法律概念予以确定化之途径——以警察盘查权的启动条件为例[J]. 法商研究,2009(2):60-66.
- [50] GOLDESTINE J. Police Discretion Not to Invoke the Criminal Process:Low-Visibility Decis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J]. Yale Law Journal, 1960,69(4):543-594.
- [51] DAVIS K C. An Approach to Legal Control of the Police[J]. Texas Law Review,1974,52:703-725.
- [52] 理查德·B·斯图尔特. 美国行政法的重构[M]. 沈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46-47.
- [53] DAVIS K C. An Approach to Legal Control of the Police[J]. Texas Law Review,1974,52:703-725.
- (责任编辑:陈 伟)

Regul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ultiple Governance of Police Discre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 Jiangang

(School of Public Security, Nanjing Forest Police Colleg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police mainly focuses on the potential threats of police behavior to civil liberties, among which there are two biggest findings: one is the large number of discriminatory situations in police law enforcement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ther is that police sub-culture has become the root of police law enforcement deviating from the rule of law. Therefore, the political supervision over police discretion i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should also be increased. Police have a realistic need for discretion, but it must be controlled within a "prescribed scope", and only the court has the power to conduct a final review of i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British and American countries have begun to advocate the democratic policing model to regulate police discretion, which distinguishes the police's "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government's "policy responsibility", protects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of the police discretion in law enforcement, and encourages the political authorities to control the police policy.

Key words: police; discretion; regulation; accountability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保障”专题

主持人语

李挚萍

(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广州510275)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加强法制保障是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是新时代法治发展的内在要求。为此,需要在概念体系、基本原则、实践路径、制度建构等层面协同推进。在此情形下,明确生态环境的法律表达,构建科学的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就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红线制度和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对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具有重大影响的议题进行深入研究,便成为保障生态文明法制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为此,本专题收录五篇中青年学者撰写的论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保障”这一主题开展理论研讨和制度构建层面的研究。

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对一国生态法的体系、内容和发展趋向具有重要影响。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并未达成共识,由此造成生态法在基本理论、制度创设等层面的混乱。于文轩在《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之建构》一文中提出,完善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应遵循生态法理念基础的内在规定性,满足生态法制度创设和有效实施的实践需求。作者认为,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体系由生态优先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受益者补偿原则和公众参与原则构成,并可从目标性原则、构成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三个层面概括基本原则体系的内部结构。现行法中的“生态环境”概念是一个富有中国特色的本土独创词汇,具有多义性,容易引起困惑与误解,但其时代背景下的合理性和社会实践层面的积极意义。巩固在《“生态环境”宪法概念解析》一文中对这一概念的历史演进、内涵外延、结构功能、相关争议及应然认识展开细致梳理和充分探讨,提出在概念运用和制度设计过程中,应注意法律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本质差异,坚守法学的基本立场。刘超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法律表达》一文中阐释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语义和法律内涵,明确了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体系关系的实质内容,论证了以法律体系理论审视《国家公园法》立法的理由,并剖析了政策目标法律表达的要点内容。作者认为,专门的“自然保护区法”亟须解决划分自然保护区类型、界定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法律关系、体系化与层次化确立管理体制等核心问题。作为落实保护优先原则的重要措施,生态保护红线的推进和实施需要强有力的立法保障。王社坤在《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保障:问题与路径》一文中从理论层面归纳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框架和立法需求,进而通过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确定的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现有立法文本的实证分析,归纳了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存在的问题,并从立法体系定位、立法模式选择、立法结构安排等方面提出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立法保障的方向性建议。近些年来,由环境污染导致的公众健康损害愈发突出,暴露出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公众健康保障长期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及其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朱炳成在《面向公众健康保障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制转型》一文中就此展开深入论述,剖析了个体主义规制模式的局限性和以政府为主导的行政规制在保障公众健康方面的优势与正当性,提出了生态环境法律规制的路径选择建议。作者认为,应基于公私合作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模式,以风险预防为原则,实现理性与价值偏好之间的适度平衡。

这几篇文章虽然研究主题不同,但整体上均聚焦于法制层面,对各自问题的研究都有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生态文明研究方兴未艾,期待更多的学者展开相关研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主持人简介:李挚萍,女,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之建构^{*}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 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北京 100088)



摘要: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影响一国生态法的体系、内容和发展趋向,是衔接生态法的价值理念与法律制度的根本准则。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应由生态优先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受益者补偿原则和公众参与原则构成。在这一体系中,生态优先原则是目标性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和受益者补偿原则是构成性原则,公众参与原则是程序性原则。这四项原则构成完整而自洽的体系,为生态法律制度的建构和完善提供指引。

关键词:生态法基本原则;生态优先;风险预防;受益者补偿;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62-08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10818416);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7FXA004)

作者简介:于文轩,男,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生态文明入宪、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积极应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宏观背景下,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法,但生态法律规范已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生态法在我国远未完备,现有的理论框架和制度资源均无法为迅速发展的生态法治实践提供有效支持。在这当中,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概述

生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生态法明确确认或者间接体现的、反映生态法价值理念要求、在生态环境开发利用及其法律调整过程中遵循的根本准则^[1]。生态法的基本原则承载生态法蕴含的理念追求和价值倾向,同时统摄生态法律规范的内容,是衔接生态法价值理念与法律规范并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适应性和内容的科学性,可从理念基础、法律

依据和选择标准等方面进行衡量和确认。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的理念基础,是贯穿于生态法始终的价值追求。在生态法中,基本原则并非单向度的目标,而是一个渗透了生态法价值理念的多元互补的自洽的体系。价值理念是生态法力图实现的、体现人类社会对于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求的目标或者状态。概言之,这一价值系统包括正义、秩序和效率三个方面。正义价值,是生态法对社会成员享受、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自由权利以及在法律上所应享有的平等地位、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追求、确认和保障;秩序价值,是生态法对生态系统自身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法律上的安全性和可预见性的追求、确认和保障;生态法的效率价值,主要体现为符合正当目的、全面均衡发展、重视条件约束、关注隐性因素等四方面规定性^[2]。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应充分体现这三个方面的价值追求。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法律依据,是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的合理的实在法

* 收稿日期:2019-05-19

规定。现代意义上的生态法的发展,起步于狭义的环境法(即污染防治法)对生态系统的健康性、持续性及其对人类社会系统影响的关注。因而从法源角度看,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应吸收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有益成分^①,同时充分考虑自身的内容和特点。另外,生态保护政策和立法中贯穿始终的、能够体现上述生态法的价值追求并符合生态管理需求的明确的或者隐含的合理规定,也是确立生态法基本原则的重要依据。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的选择标准,是同时具备根本性、独特性、依据性、指导性^[3]和前瞻性这五个内在特征。对于那些不具有根本性而应归入一般性原则的,或者由于不具有独特性而属于其他法律领域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或属于具体制度层面而非原则层面的,均不适合确立为基本原则。在此之所以特别强调生态法基本原则的适度前瞻性,其主要原因在于,生态法在实在法层面具有显著的动态发展特征。基本原则的适度前瞻性,可较好地适应生态法的这一特征,同时在实在法无法为法律实践提供充分的制度资源的情况下起到“补白”的作用。

基于这些理念基础、法律依据和选择标准,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应由生态优先、风险预防、受益者补偿以及公众参与四个方面构成。这四个方面从不同角度回应生态法的价值追求,形成一个完整的基本原则体系,同时为制度建构及其有效实施提供支持。

二、生态优先原则:扬弃“协调发展”

生态法上的“生态优先原则”,是指当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时,将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完整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不受无法恢复的负面影响的要求置于优先地位的根本准则。根据生态优

先原则的内在要求,应从整体论视角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应承认自身行为具有生态边界并应加以自我约束^[4]。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由于存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与生态承载力的有限性之间不断紧张的内在张力,使得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的冲突从时隐时现发展到某些情形下的不可调和。从这一意义上讲,生态优先原则是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承继与发展,是在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两种正当利益之间的关系处理过程中对“协调发展原则”的扬弃^[5]。从实施情况看,协调发展原则虽强调平衡经济利于与生态利益,但现实中往往成为“经济优先原则”的代名词。例如,日本原《公害对策基本法》规定的关于维护生活环境的目的应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的“平衡条款”,在实践中从“协调发展”走向“经济优先”^[6],直至1970年法律修改后,这种情况方得改善。生态优先原则的这一被“发现”并逐步受到认可和确立的过程,是生态整体观^②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是经历了经济优先的政策流弊之后的必然的、理性的选择。

在各国立法中,俄罗斯对生态优先原则的规定最为直接和彻底。《俄罗斯联邦宪法》确认了社会成员享受良好的环境和获得环境信息的权利、环境健康或财产受损时要求赔偿的权利,以及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2、58条)。《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在引用宪法内容基础上,规定每个人都有义务保护自然和环境,明确自然资源是人民可持续发展、生活和活动的基础。因此,法律要求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俄罗斯联邦动物保护法》(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Животном Мире)第1条规定,如果将动物从自然环境中捕获或移除的行为有害于生态环境或动物本身,则这种行为将不被允许^[7]。此外,在开展土地使用和保护活动时,也必须作出优先保护身体健康的决定后再开展活

^① 严格上说,“生态”与“环境”具有不同的内涵。从环境法制发展史上看,现代法意义上的生态法,是狭义的环境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与古代环境法不同,后者在很多情形下发端于对生态规律的本能的认知。目前在一些政策文件中存在“生态”与“环境”并用或者混用的情形,这实际上是不严谨的。

^② 生态整体观认为:“世界是一个具有内在关联的动态系统,是由事物间动态的、非线性的、永无止境的相互作用组成的复杂关系网络,呈现为一个可机械分割的有机整体。”参见:余正荣《生态世界观与现代科学的发展》,《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6年第6期。

动,确保人类生命得到保护,防止对其健康产生负面影响^[8]。

在司法层面,一些国家以判例的形式遵循生态优先原则。以美国为例。在联合电力公司诉联邦环境保护局案中(Union Electric Co.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t al. 427 U. S. 246),一个重要的争议焦点是,确定一级空气质量标准时是否应考量经济与技术上的可行性。法院最终认为可以不考虑经济或技术不可行性的要求。在卡尔弗特·克利夫协调委员会诉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案^①中,上诉法院要求,原子能委员会必须修改其在决策时未考虑环境问题的规则,因为《国家环境政策法》要求政府部门在进行决策时必须行使实质性的自由裁量权,“尽可能地”保护生态与环境。这些判例表明,政府部门在决策过程中必须考虑生态因素,并应将生态因素置于优先地位考量。

在我国,环境法上的“协调发展原则”的内涵在 30 年间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体现出经历了自身演变与扬弃之后面向生态优先原则的转向过程。1989 年《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②不难发现,此时环境保护的立足点仍然是服从于经济建设的要求。至新世纪初,这一立足点开始发生变化。2005 年,《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实行限制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则进一步要求“加快建设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2014 年《环境保护法》又明确提出“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参见《环境保护法》第 4 条),并明确要求环境保护要坚持保护优先原则(《环境保护法》第 5 条)。这一转向在具体制度安排中也有所体现。例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生态红线制度,要求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环境保护法》第 29 条)。这实际上是生态优先原则的体现,即:若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难以协调,在必要时应放弃一定的经济利益,以确保生态平衡与生态安全^③。

三、风险预防原则:回应科学不确定性

生态法上的“风险预防原则”,是指在生态环境开发利用活动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不可逆转的危害时,即使科学上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该危害必然发生,也应采取必要预防措施的根本准则^④。风险预防原则源自“预防原则”或“预防为主原则”的理论转向。预防原则最初经由国际环境法确认,并在国家法层面逐渐得到认可。该原则旨在通过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手段,达到预防和治理生态环境损害的目的。但随着风险社会的来临,预防原则在一些领域已无法应对现代科技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风险预防原则由此而生。这些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保障等,它们对生态安全正在

^① 参见: Calvert Cliff's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c., et al., Petitioners, v. United States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spondents, Baltimore Gas and Electricity Company, Intervenor. 449 F. 2d 1109.

^② 《环境保护法》(1989 年)第 4 条。本文法律文本未标明实施年份的,均为现行法;标明年份的,为修订之前的法律文本。

^③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生态法遵循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的“生态中心主义”,而只是意味着法律在面对两类利益时所遵循的价值倾向。

^④ 参见:于文轩《论生物安全法的风险预防原则——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一则判例谈起》,载李恒远、常纪文主编:《中国环境法治 2007 年卷》,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在此,风险(Risk)意指“遭遇危难、受损失或者伤害等之可能或者机会”。参见: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982 页。

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风险预防原则中,一个关键要素是生态环境风险,即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所承受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的损害的风险^[9]。生态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特征,难以通过事先获取的有限信息准确判断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的确切时间、具体强度和影响范围等;另一方面,生态环境风险同时具有客观性特征,即生态系统中必然存在风险,其存在和发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10]。生态法上的风险预防原则正是从法律原则层面对生态环境风险的这两方面特征的积极回应,其主旨在于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同时更加侧重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生态环境恶化的可能^[11]。概括而言,风险预防原则的核心要素包括三个方面:环境风险的潜在损害威胁是重大的或不可逆转的;存在科学上的不确定性;预防措施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①。

在国际法层面,风险预防原则主要体现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两极保护等领域。例如,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框架下的《将物种和其他分类单元从附录一和附录二撤销的标准》要求,降低某一物种的保护级别,或者取消对某一物种的保护,应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物种不需要被保护或者可以降低保护程度,否则不得降低保护程度^[12]。1992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明确地要求,在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在其他国际法文件中,如《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协议》(SPS)、《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以

及《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等国际法文件中,也体现了风险预防原则。

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起,风险预防思想陆续在一些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中运用。1973年美国《濒危物种法》是较早体现风险预防思想的成文法^[13]。该法的保护对象既包括已科学确定的面临灭绝风险的物种,也包括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会变得濒危的物种^[14]。在法国,风险预防原则主要适用于环境保护、食品健康安全特别是转基因产品及公众健康等相关领域。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法院越来越多地采纳了风险预防的观点^[15]。这些立法的内容和法律实践发展表明,风险预防原则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领域内正在逐步得到认可和适用。

在我国,体现风险预防原则最明显的是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早在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就公布了《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并在2014年由原环境保护部公布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一系列环境标准对其进行更新。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法》显著地体现了风险预防思想,就土壤污染防治的各个方面做出了全面的规定。在该法中,仅“风险”一词就出现了125次之多。该法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同时规定,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均对土壤环境监测承担相应的责任(《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1~15条)。该法还通过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0、21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土壤污染防治法》第35~68条)等,贯彻风险预防原则。不仅如此,风险预防

① The President/Congressional Commission o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Regulatory Decision-making. Final Report, 1997(02):192. 在法国,风险预防原则的适用被认为包含以下措施:(1)所有风险均应被定义、评估和分级;(2)风险分析应区别作为与不作为的情形;(3)在决策之前,任何风险分析必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4)风险评估机构在相互配合的同时应确保自身的独立性;(5)通过研究,避免风险的不确定性;(6)决策应尽可能具有可修正性,并采取可逆且相称的解决方案;(7)决策程序和安全保障措施应当且连贯有效;(8)决策程序和安全保障措施必须可靠;(9)评估、决策、监督以及相关机构应公开透明,需接受公众监督与质询;(10)必须保障公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并通过政治权力的行使调整公众参与的程度。参见:P. Kourilsky et G. Viney: Le principe de précaution, éd. , Jacob[M].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9.

原则在生物安全等领域早已制度化^①,并成为主导性的法律原则。

四、受益者补偿原则:超越负外部性的“内部化”

受益者补偿原则,是指因开发利用生态环境而受益的法律主体因其开发利用行为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给予弥补的根本准则。在此,“受益”是指享受生态服务及其带来的利益,其中既包括能够以金钱形式衡量的货币惠益,也包括无法以金钱形式衡量的非货币惠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在实践中,受益者补偿原则最主要的实现方式,是以生态补偿的形式弥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损失。一般认为,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损害担责原则的最主要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学上的负外部性的内部化理论,旨在消除生态环境开发利用导致的污染和破坏后果的负面影响,具有显著的“抑负性”特征。生态保护机制仍以“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下的事后惩戒模式为主,没有形成多种利益负担分配原则的复合构成,难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中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保护,并最终促进可持续的生态环境保护^[16]。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受益者补偿原则更加关注对生态利益保护需求的积极回应,旨在基于“增益性”手段实现生态法的目标。这一原则并不满足于个别环境要素的治理,而更加关注对生态整体性以及基于此衍生的生态利益的弥补和保障,具有更大的前瞻视野。

受益者补偿原则在不少国家的生态保护实践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譬如在自然生态环境的保育和恢复方面,美国渔业与野生动物保护方案(FWS)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他的生态服务设计了经济激励机制。此外,保护保障计划(CSP)、湿地保存计划(WRP)也已在一些流域实

施了具有生态补偿性质的流域管理计划,贯彻了受益者补偿原则^[17]。对于受益者补偿标准确立的依据,在美国环境质量激励项目(EQIP)中被确定为:高于生产者成本,但低于生产者的潜在收益。以“湿地补偿银行”为例,20世纪70年代开始实施的“湿地银行”方案,旨在使那些开发环境而对湿地造成损害的开发商,通过另一处湿地的改善和恢复来获得信贷支持,通过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给破坏湿地者,以抵消其对湿地的破坏。

美国还基于项目合作的方式贯彻受益者补偿原则。以实施最为成功的“中央山谷栖息地交换项目”(Central Valley Habitat Exchange)为例。在加利福尼亚州,由于发展农业而引入的灌溉基础设施网络,逐渐威胁到该州中央山谷的许多濒临灭绝的物种。为此,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实施相关措施,保护物种的栖息地。该项目的参与方包括环境保护组织、州政府机构、中央谷地农业生产者和代表、防洪和水管理机构等。在这一项目中,该州评估特定地块上栖息地的价值,在各方达成共识后,即可在通过项目配对后由土地所有者(农民和牧场主)向私人 and 公共投资者出售特定栖息地地块的土地保有权或占有权(land tenure),以此为基础实施栖息地保护计划。为保障合作机制长期运行,监管机构要求签订绩效合同。通过这样的交换机制,土地所有者获得资金流,使其能够通过恢复功能性栖息地来获得收入,投资者也可通过项目实施得到经济利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最重要的是,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物种资源也因此受到保护^②。这是典型的基于市场机制践行受益者补偿原则的范例。

受益者补偿原则在我国生态保护政策和立法上也有体现。例如,《草原法》规定,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草原法》第39条)。《环境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了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① 在此方面,较为典型的是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域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按照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并针对不同安全等级规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就风险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价机构、评价步骤、检测、实施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我国确立了分类、分级、归口申报审批的制度。

^② Central Valley Habitat Exchange。资料来源:美国环保协会(EDF)官网, <https://www.edf.org/ecosystems/central-valley-habitat-exchange>, 最后访问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环境保护法》第31条),由此在环境基本法层面确立了受益者补偿原则。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明确了生态补偿的目标和覆盖范围。2017年,党的十九大也对生态修复工作作出了战略性安排,为受益者补偿原则的落实和发展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

五、公众参与原则:保障科学决策

生态法上的“公众参与原则”,是指法律主体有权通过法定的程序参与与其生态环境权益相关的活动,以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公众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首先应当能够了解与自身或者生态环境利益相关的信息,并且现有的法律应能够为公众了解此种信息提供制度资源;其次,在了解信息之后,公众还应当能够参与生态环境管理决策和监督,使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应有的重视;再次,如果公众的参与权受到不法阻却,法律应当能够提供适当的途径予以救济。因此,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应至少包括生态环境信息知情权(知悉并合法利用行政机关和其他主体掌握的生态环境信息的权利)、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参与权(参与国家生态环境管理活动,针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和建议,监督行政机关合法行使职权)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救济权(在前述两项权利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救济行动的权利)三个方面^①。

公众参与原则在不少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及其实施中已成为主导性原则。美国国会认为,人人均有权享受健康之环境,同时亦有责任参与环境之维护与改善(Sec. 101 (c) [42 USC §

4332] NEPA)。美国环境保护署、内政部等机构负责“提供理性的政治程序,以确保在行政决策过程中受到广泛影响的利益,能够获得公平的代表”^[18]。特别地,在美国,公民诉讼是公众参与权延伸到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针对执行生态环境法律的行政机构的不作为,以及生态环境标准适用的强制执行,均可提起公民诉讼。在俄罗斯,2002年《俄罗斯联邦生态教义》(Экологическая Доктрин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提出,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不高和环境保护素质不强是导致生态环境退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应当贯彻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原则,在适当的监管和法律支持下,鼓励各种社会群体获取环境知识。此外,公众对环境问题的知情权也应得到保障,因为公民获取信息和参与决策的权利是一项宪法权利(《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29、31条)。公众行使这些权利,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机会参与其中,由此应保证任何人都能够获得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全面信息。在法国,任何人都都有权通过一定的途径和程序对一切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公共决策草案发表意见,公共行政机构应将意见考虑在内。在法国法中,公众参与原则的实施主要通过公众调查程序、公众辩论程序、地方公民投票等程序予以保障。此外,环境法典也对公众参与原则作出了详细规定^②。

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原则不仅有《宪法》上的依据^③,而且在行政法上也有相关规定^④。作为环境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环境保护法》第6条)该法还专设第五章,就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作出专章规定。此外,一些专

^① 美国联邦环境保护署(US EPA)将“公众参与”的实现途径(public involvement)归纳为几个方面:信息公开(Information disclosures)、公众会议(Public meetings)、参与环境保护署的活动(Input into Agency activities)以及决策公开(Publication of decisions)。

^② Resume de la formation du 28 septembre 2017 sur Les grands principes du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CCEAG[C]. 2017:26-27。

^③ 《宪法》第2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④ 例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均规定了听证制度。参见:《行政许可法》第46~48条,《行政处罚法》第42、43条。

门领域环境保护法和相关立法,如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等方面的立法,也就公众参与作出了进一步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第5条,《清洁生产法》第6条)。

六、结论

科学地确定生态法的基本原则,并基于此形成完整而自洽的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是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宏观背景下进一步完善生态法制的必要条件。生态法的基本原则体系由生态优先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受益者补偿原则和公众参与原则构成。根据这四项基本原则在生态法中所起的作用,可将其划分为目标性原则、构成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三个层次。其中,“目标性原则”旨在确立生态法的目标和宗旨,影响着生态法的发展趋向和制度安排路径;“构成性原则”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领域的突出特征,为生态法特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机制的构建提供理念基础和方向指引,同时为生态法目的的全面贯彻提供实体性依据;“程序性原则”旨在为实现生态法的目标性原则和构成性原则的要求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生态法的四项基本原则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性。生态优先原则是对环境法上的“协调发展原则”的扬弃,它要求在生态保护及其法律制度建构与实施中摒弃摇摆不定的观念与做法,在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相冲突时优先选择生态利益,这也是其他制度安排的出发点和归宿,由此成为生态法的目标性原则。风险预防原则是预防原则在生态法领域内的适用、延展和加强,展现了生态法在面对科学不确定性问题时的立场。与污染防治法关注单一化、要素化的环境污染问题相比,生态法所关注的生态问题具有更强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特征,因此至少从生态问题的积极应对和有效治理角度看,风险预防的理念应贯穿始终。受益者补偿原则更具生态法的独特性,它并非污染防治法上损害担责原则在生态法领域的简单适用。在更大程度上,受益者补偿原则是对负外部性内部化的“抑负性”理念的超越。风险预防原则和受益者补偿原则规定了实现生态法的价值追求和生态优先原则的具体方式,为生态法的制度设计提供相对具体的方向性指引,是生态法的构成性原则。

公众参与原则以机制化的方式保障生态环境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生态环境开发利用行为的合理性,是实现上述三项基本原则有效实施的保障,由此成为生态法的程序性原则。概言之,从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其在生态法的制度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适用关系观之,这四项基本原则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共同构成完整的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为生态法律制度的体系科学构建和有效实施提供依据。

参考文献:

- [1] 曹明德. 论生态法的基本原则[J]. 法学评论, 2002(6): 60-68.
- [2] 于文轩. 生物多样性政策与立法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21-29.
- [3] 王灿发. 环境法学教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72-73.
- [4] 李嵩誉. 生态优先理念下的环境法治体系完善[J]. 中州学刊, 2017(4): 64.
- [5] 王灿发. 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J]. 中国法学, 2014(3): 43.
- [6] 曹明德. 生态法新探[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227-229.
- [7] Батычко В. Т. Экологическое право. Краткий конспект лекций[M]. Таганрог: ТТИ ЮФУ, 2009.
- [8]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M]. Лекции, 2013.
- [9] 苏特尔. 生态风险评价[M]. 2版. 尹大强, 林志芬, 刘树深, 等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4.
- [10] 高泰伟. 论欧盟行政法上的风险预防原则[J]. 比较法研究, 2010(3): 58.
- [11] KLEISS M E. NEPA and Scientific Uncertainty: Using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to Bridge the Gap [J]. Minn. L. Rev, 2003, 87(4): 1215-1245.
- [12] 王曦. 国际环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221.
- [13] 何雪梅. 风险预防原则在美国的适用及对我国的启示[J]. 经济体制改革, 2014(1): 169-173.
- [14] BODANSKY D.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US Environmental Law [M]//O'RIORDAN T, CAMERON J. Interpreting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1994: 204.
- [15] VANNEUVILLE R. Stephane Gandreau: Le principe de précaution saisi par le droit [M].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6: 61-62.

- [16] 陈云霞. 民族地区生态保护立法的理念与路径选择[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1):93.
- [17] PERROT-MAITRE D, DAVIS P. Case Studies of Markets and Innovative Financial Mechanisms for Water Services from Forests[J].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Biology, 2001, 1(2):185-189.
- [18] STEWART R B. The Reformation of American Administrative Law[J]. Harvard Law Review, 1975(88):1669-1670.

(责任编辑:粟世来)

On Basic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Law

YU Wenxu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law affect the system, content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ecological law in a country, and they are the fundamental criteria to link up the value concept and legal system of ecological la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law system should be composed of ecological priority principle, risk prevention principle, beneficiary compensation principle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In the basic principle system, the ecological priority principle is the target principle, the risk prevention principle and the beneficiary compensation principle are the constructive principle,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is the procedural principle. These principles constitute a complete and consistent system, which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cological legal system.

Key words: basic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law; ecological priority; risk prevention; beneficiary compens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新时代·新青年·新学术:博士生论坛”征稿启事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民族强。一代有一代之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之使命,一代人亦有一代人之学术追求。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中华民族完成改革开放 40 年奋斗征程并向着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力迈进之际,青年学人肩负着新时代赋予的责任与使命,伫立时代发展潮头,将成为新时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重要的开创者和建设者。

作为青年中的优秀代表,博士研究生是建设有中国自信、中国理论、中国表达、中国智慧的哲学社会发展体系的新生力量。长期以来,《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关注新人、发掘新人、重视新人、扶持新人,注重对学术新人的发现、锻炼和培养。为更好地展示博士研究生这一富有活力、具有创造性的青年群体的研究成果,从 2019 年起,《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将专门开设“新时代·新青年·新学术:博士生论坛”。论坛不分学科,只重问题意识、拓进功力、创新精神和学术质量,扶持勇于探索者茁壮成长,助力踏实求真者脱颖而出。热忱欢迎广大博士研究生积极投稿支持!

电子信箱:jsdxxb@qq.com(来稿请标注“博士生论坛投稿”字样)。

“生态环境”宪法概念解析*

巩 固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生态”与“环境”源于不同学科,所指大同小异,且不断发展变化。我国宪法中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富于中国特色的独创概念,在科学界曾引起广泛争议。因其具有多义性,容易引起误解,并非理想的法律概念;但有其时代背景下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宪法角度的正确处理是接受事实、辩证分析,结合现代环境观念和既有法律事实作出最广义的宽泛解释,为下位法中的制度创新提供合法性基础,而不必强求与法律概念的齐整对应。环境宪法解读应跳出文本局限,更加开放、务实。

关键词:生态环境;宪法;法律概念

中图分类号:D90-055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4-0070-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FX172)

作者简介:巩 固,男,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于前沿、宏伟、复杂的生态文明建设来说,概念的精准界定与规范使用十分重要,也尤为困难,此突出表现在“生态环境”这一重要基石性概念之上。这一在实践中得到广泛适用、在科学界却始终聚讼纷纭的中国独创概念是如何产生并进入宪法及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存在哪些理论争议,有何实践价值,应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既关乎生态文明法制大厦的高效构建,又关乎“环境宪法”理论发展的主攻方向。本文试析之。

一、由来与纷争

尽管在纯粹学术层面或有其更早渊源与多元

路径^①,但我国法律政策中的“生态环境”是一个直至1982年才被人为制造出来并写入《宪法》中的本土性概念确定无疑。此前,为1978年《宪法》所首创的环保条款的具体表述为“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宪法》(1978)第11条第3款),使用的是一般的“环境”概念。但到1982年宪法制定时,宪法修改草案拟将该表述改为“国家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平衡”(《宪法修改草案》(1982)第24条),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地理学家黄秉维看到后认为不妥。“这一条我和国内有些同志有些分歧。我看了美国的一本教科书,书中讲平衡不平衡和对社会有利不利不能相当,平衡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

* 收稿日期:2019-06-03

① 王孟本教授考证认为,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就有学术著作使用“生态环境”一词,其属于中国学者从俄语的“эколог”和英语的“ecotope”翻译而来的外来概念。参见:王孟本《“生态环境”概念的起源与内涵》,《生态学报》2003年第9期。

的,不平衡也是这样。”“我就是看到这一点,认为这种提法应该改,不要再造成一个错误的看法。想了半天,还是想起斯大林著作中讲,环境就是围绕人的自然界,这个对人讲有好也有坏。所以我就主张将‘平衡’改成‘环境’,这是有针对性的,由原来的‘生态平衡’改成‘生态环境’。”“那还是草案讨论的最后一天,我看没有人提意见,我就提了。”“写信给胡绳,都是最后一刻写给他们的。”^①似乎未遇任何异议,最终通过的《宪法》第26条采纳此建议,作出“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表述。“生态环境”由此进入国家根本大法,沿用至今,并旋即为后续诸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效仿。譬如,在随后制定的《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渔业法》《防沙治沙法》《水法》《农业法》《草原法》乃至《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中,都分别作出有关保护、改善或防止破坏、防治污染“生态环境”的规定。1989年正式通过的《环境保护法》更是删掉原《环境保护法(试行)》中有关目的任务的冗长规定,而在第一条第一句开门见山地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几乎照搬宪法条文。在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中,“生态环境”也得到广泛使用,并衍生出“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农业生态环境”“林业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表述。

然而,正如前述黄秉维自述的亲历过程所示,“生态环境”概念的创制和“入宪”并非深思熟虑、充分论证的结果,而更像是一个临时起意、心血来潮的产物。细究起来,无论在科学层面,还是从语法角度,这一概念似乎都不无“硬伤”。故该词自产生以来,一直聚讼纷纭、争议不断。“是否应当使用这一术语,它的内涵到底是什么,是否应当将这一概念列入生态学规范名词之中,多年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存在不同看法(尽管没有公开讨论过这一问题)。”^②相关争议在世纪之交,2005年前后达到顶峰。

在2002年7月的生态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一审会上,尽管几经讨论,但“生态环境”及其衍生出的“生态建设”两个实践热度极高的热词却均未能入选“生态学名词”^[2]。2003年,黎祖望发表《“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一文发表的前前后后^[3-4],系统表达了对“生态环境”概念的异议。陈永林也发表《我对“生态环境”一词的理解》,提出否定性意见^[5]。2005年1月,钱正英、沈国航、刘昌明联名撰写《建议逐步改正“生态环境建设”一词的提法》并上书中央领导^[6]。嗣后,国务院责成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召集包括诸多知名院士在内的环境、生态等领域专家学者于该年5月18日召开专题研讨,就“生态环境”一词的起源发展、语法结构、内涵外延、意义用法等展开热烈探讨,把相关争议推向白热化^③。其中最富戏剧性的,是当年该词的缔造者和“入宪”推手黄秉维本人后来成为该概念的坚定异议者,其晚年对待这一概念的否定性态度和言论似乎成为异议者们表达反对的最有力理由,尽管他们之间的意见也并非完全统一。

综合各方观点来看,反对“生态环境”概念的主要理由在于表达含混,含义不明,有多种理解,容易造成歧义和困惑。正如黄秉维所言,“‘生态环境’一词是个语意不够明确的词,没有定义。……当时十分仓促,并没有多考虑”^{[7]29}。从语言学角度看,“生态环境”由“生态”和“环境”构成,其中的“生态”既可作名词也可作形容词,也就是说“生态环境”既可理解为由两个名词叠加构成的联合词组,也可理解为形容词加名词的偏正词组。而作为何种词组对待,将直接影响“生态环境”之内涵、外延的确定:在前者中,“生态”与“环境”是并列关系,二者平分秋色,“生态环境”意味着“生态”+“环境”,外延极其广阔;而后者的重心落脚于“环境”,“生态”是“环境”的修饰语,“生态环境”也相应地仅指代特定类型的环境,成为“环境”

① 相关表述出自黄秉维文集编辑组编《地理学综合研究——黄秉维文集》,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转引自侯甬坚《“生态环境”用语产生的特殊时代背景》,《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1期。

② 讨论结果发表在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主办的《科技术语研究》2005年第2期“热点词·难点词纵横谈”专栏。

范畴内的一种具体类型。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无论哪种理解,似乎都会遭到部分支持,部分反对。实际上,该概念的异议者们对于究竟应当如何正确理解该概念也是各执一端、莫衷一是。譬如,钱正英、沈国舫、刘昌明从“生态”与“环境”之性质差别的角度反对作为叠加概念的“生态环境”。“‘生态’是与生物有关的各种相互关系的总和,不是一个客体,而环境则是一个客体,把环境与生态叠加使用是不妥的。”^[6]根据他们的认识,这似乎也是黄秉维的观点。“为什么黄先生认为‘生态环境’这个提法错误?因为从严格的科学系统观点看,尽管生态学与环境学存在着联系与交叉,但他们是有所区别的。”^[6]在这派学者看来,能够成立的只能是偏正意义上的“生态环境”,其落脚点在于“环境”而非“生态”,其“准确表达应当是‘自然环境’”;但“自然环境”只是“广义环境的一部分,还不能包括全部环境问题,例如,不能包含人类活动造成的某些污染问题”^[6],故具有外延上的狭窄与不周延性,不如“生态与环境”外延广阔。因此,他们认为,“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应当用‘环境与生态’,或归总为‘环境’”来取代“生态环境”^[6]。

但在另一些学者看来,有问题的恰恰是作为偏正结构的“生态环境”概念。在《“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一文中,黎祖望对偏正型概念提出四方面反对意见:一是不符合汉语语法,因为“生态”本身包含“环境”因素,其既不是环境的主体,也不是环境的性质、范围和质量,不能做“环境”的修饰语或限制词。二是不符合逻辑,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应该是一种“包含于”的关系,而“生态”与“环境”之间不存在这种关系。三是该词在实践中的具体所指通常是“生态”或“生态系统”,属于对二者的误用。四是从实际效果上看,偏正概念落脚于“环境”而弱化“生态”,使后者从属于前者,不利于生态建设及部门职能划分^[3],甚至导致林业部门地位的下降^①。在这派观点看来,作为联合词组的“生态环境”可以成立,只是容易被误解为偏正词组。“被黄秉维院士视为‘错误’而加以否定的,只是用作偏正词组的‘生态环境’,而对于

体现‘生态系统与环境’意涵的用作联合词组的‘生态环境’,他并没有提出异议。”^[8]也因此,该派学者主张放弃使用作为偏正词组的“生态环境”概念,在需要联合并称时表述为“生态与环境”,避免“生态环境”的笼统混称^[3]。

不过,不管哪派观点,都认识到“生态环境”概念的中国特色和本土独创性,意识到在外国语言中缺乏对应概念,以及准确翻译及获得国际认同的困难,并将之作为否定这一概念的附加理由。“外文没有‘生态环境’或‘生态的环境’的说法,《大百》中将‘生态环境’译为‘ecological environment’,是中国人的造词,未见于国外的科学著作。”^[6]“现在外国人不知道我们所说的‘生态环境’是指什么东西,国外没人用这个名词。”^[9]

二、证成与意义

尽管在科学界不无争议,但无可否认的是,“生态环境”概念一经产生即得到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其范围之广、运用之频,远超一般宪法概念。正如有学者所言,“尽管‘生态环境’一词提出20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尽管这一提法的首创者黄秉维院士也亲自出面提出如此明确的纠正意见,却一直没有使这一提法得到应有的纠正”^[10]。个中原因,耐人寻味。其实,语言的生命力恰在于运用。对于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仅语法逻辑角度的分析未免失之简单,寄解决希望于权威强制的“纠正”也未必能奏效,此已为前述科学家们诸多“正名”努力的无果而终所证实。更何况,无论理论上如何争议,在宪法及诸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生态环境”概念的存在已是一个客观事实,对于法律政策的执行、实施者来说,真正有意义的是如何正确理解和使用它,而无法回避或否定。对此,黄秉维也有清楚认识,“现在我不赞成用‘生态环境’这一名词,但大家都用了,你禁止得了吗,禁止不了,但应该有明确的定义”^[9]。为此,还须回到概念产生的具体情境,结合社会背景、实践功能并引入适当前瞻的历史眼

^① “林业部门的地位下降,也与生态环境一词的影响有关。”参见:黎祖交《“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一文发表的前前后后,《林业经济》2003年第7期。

光,才能有全面、客观的认识和公允、中肯的评价。而以此观之,可以发现,生态环境概念的充满争议和广泛使用均有其客观基础。从学科角度看,“生态”与“环境”各自发源的学科基础差异注定了二者的多义和生硬捏合的困难,但在学科扩展、融合的大背景下,作为二者结合的“生态环境”不仅可以成立,而且在表达上反而独具优势。从实践角度看,“生态环境”概念契合当今环保实践“生态化”的现实需要,不无积极意义。

(一)概念证成:学科发展视野下的“生态”“环境”与“生态环境”

由前述可知,人们对“生态环境”概念的认识实际上是受其对“生态”与“环境”之关系的认识所支配的。认为二者本质迥异、属于不同事物的一方往往否定并列结构概念而认可偏正概念,把“生态环境”视为对“自然环境”的一个不成功的别称。认为二者本质同一只是范围、角度有差异的一方往往反对偏正结构的“生态环境”而认可并列概念,把“生态环境”作为“生态与环境”的简称。由此,似乎只要厘清“生态”与“环境”的关系,问题即可迎刃而解。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生态与环境的真实关系是大同小异、同中有异,其所依附的基础学科(生态学和环境科学)本身更处于不断交织融合、发展演进之中。因此,如果作为论者言说前提的“生态”“环境”概念本身的预设时空不同,对二者之关系的认识也必然有异,这是相关探讨尽管热烈但难成共识的根本原因。

在学科发展早期,“生态”与“环境”具有明显差异。一般认为,“环境”是一个指代相对于中心事物而言的外部要素集合的古老概念。由于环境科学被界定为“研究人类生存的环境质量及其保护与改善的科学”^{[11]134},故作为其研究对象的“环境”为“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11]134},也即所谓“人类环境”。在此层面,“环境问题”主要指那些直接影响人类生存的环境要素及其构成状况的不利变化,“环境保护”侧重于对“人类环境”(尤其人们日常生活于其中的“生活环境”)的保护,指代那些为维持人类生存所需的环境质量而采取的举措。由于在现代社会,影响人类生存的环境挑战首要来自于污染,故长期以来,“环境问题”的具体所指往往是“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了“污染防治”的同义语和代名词,其对法律政策的最直接影响是,在多数国家,环保部门往往特指那些以污染防治为主要目标和职责的部门。

作为一个晚近出现的科学术语,“生态学”一词直至19世纪后半叶才被动物学家创造出来,其由古希腊词汇 oikos(“家”或“家用的”)与 logos(“研究”)组合而成,意指研究生物体与其“家”(“栖息地”)之关系的科学^{[12]188}。与环境概念的“中心-外围”结构和“人类中心”视角不同,作为各种“关系”之载体的“生态”(或称“生态系统”)自始即具有“去中心化”结构和“非人类中心”色彩。尤其在学科发展早期,作为生物学的一个分支,生态学主要研究某些非人生物体与其他物种及其栖息地之间的关系,往往以人迹罕至的某特定地理单元(如一个池塘、一片森林等)为具体对象,着眼于生物种群之间、有机物与无机物之间的影响和消长。由此,在生态学视角下,“生态问题”往往仅指由于生物种群消长或外部环境变化而对其他物种及其所共同构成之系统整体的影响。由于这种影响通常源于对某类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或不当利用,故作为应对之举的“生态保护”也往往特指那些通过对生物种群的控制、保护或对其生存条件的恢复、提升来平衡生态系统的举措(其典型如限采禁伐、植树造林、土壤改良、防风固沙等),主要通过资源开发的规制和自然条件的恢复来实现,故通常归于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

由此可见,在早期阶段,从严格的学科分野角度,“生态”与“环境”无论对象、范围、问题意识,还是目标、内容、核心举措都存在明显差异,无论作为并列结构还是偏正结构,都缺乏“在一起”的充分理由。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两个概念的差异只是范围和视角的,就实际指代对象而言,二者具有高度同一性,即人类及其他物种所共同栖身的客观物质世界。“不容否认的是,‘生态’与‘环境’都包含了生物的、物理的和化学的要素。”^[13]一旦把视野放宽,把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的外延拓展到可能与日常生活并不直接相关但长远来看存在各种间接影响的日常“生活”范围以外的环境,在价值目标中纳入对人类以外的其他物种的关怀,并引入以关系平衡为基点的系统论视角,则“环境”与“生态”的本质差异将不复存在。而这正

是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人类对生于斯、长于斯的客观世界之认识的进步之处和深化所在。“随着学科发展,‘生态’和‘环境’都远远超出了其原有的基本内涵,两者的词义都更加丰富、扩大,并容纳了对方的基本含义。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生态’和‘环境’也是可以相互替代或互换互用。”^[13]

就当今已被广为接受的现代“环境”(或者说“生态”)思想来看,整个地球,既是一个由诸多要素分门别类、错落有致构成的大自然环境,又是一个诸多物种既斗争又合作、此消彼长、动态平衡的大生态系统。“生态”与“环境”,实为一体。如何称呼,只是角度不同而已。在此背景下,“环境问题”早已超越污染范畴而囊括各种“生态问题”。譬如,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及全球环境基金(GEF)所界定的“全球环境问题”(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河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其中既有污染问题,又有自然生态和自然资源问题”^[14]。反之,在当代社会,针对水、土、气等环境要素的污染防治,也很难否认其不是一种“生态保护”举措。正如沈国舫后来所言,“有人理解生态保护是包含在‘生环境保护之中的,但现代生态学则认为环境污染问题也是一个生态问题,是新兴污染生态学的研究对象。”^[15]王礼先更宣称,“我认为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因素的总称,即生态系统,一般指水资源(即水环境)、土地资源(即土地环境)、生物资源(即生物环境)以及气候资源(即气候环境)。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具有同一性。”^[16]也正是在此意义上,黄秉维认为,生态环境概念是一个语义重复的赘语。“顾名思义,生态环境就是环境,污染和其他的环境问题都应包括在内,不应该分开,所以我这个提法是错误的。”^[9]而其谈到的所谓对立观点——“现在所说的生态环境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除了环境污染之外都是生态环境,污染不是生态环境;一种意见是都包括在里头了”^[9]——实际上是旧概念与新概念、狭义概念与广义概念之分,与论者的言说语境和时空有关,没有绝对的正误高下之别。

在现代的、广义的环境观/生态观之下,基于“生态”与“环境”交织重合、难清楚界分的复杂关系,当人们想表达对整个客观外部世界的指称时,

用由两个词组合而成、既有联合意味又可做偏正理解的“生态环境”显然要比单一的“生态”和“环境”更加全面和传神:一方面,从联合结构角度来看,其具有外延广泛,避免挂一漏万的劣势。“当某事物、某问题与‘生态’‘环境’都有关(既是涉及生态,又是涉及环境),或分不太清是‘生态’还是‘环境’问题,就用‘生态环境’(如生态环境问题,某地区的生态环境)。这正是中国语言的特点……它们的涵义就是有简化的‘和’和‘或’的意义。”^[17]另一方面,从偏正结构角度,把“生态环境”理解为“基于生态关系的环境”^[18],可以凸显环境作为一种不同要素间存在规律性联系的系统性存在的本质特征,突出“关系”“平衡”的重要性,“侧重的是人民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环境的生态质量”^[9]。就此而言,“生态环境”概念不仅可成立,且具有独特优势,是一个理念先进、涵义丰富的绝妙概念,尽管其绝妙之处非创造者有意为之。

至于国外没有对应概念以及不易精准翻译的问题,在语言学领域是常见现象,不足为奇,不应成为否定一国“特产”概念的理由。对此,曾经的异议者后来也意识到,“我们认为不必多虑这是否与国际接轨,请翻译家们再想办法吧,也希望在国际的语境中能逐步接受中国应用的一些名词规范。我们中国政府创导的‘生态文明’(ecological civilization)一词通过大家近 2~3 年的努力,已经成为国际上可接受的用词,甚至被联合国环境署所推崇,也是一个明证”^[15]。

(二)价值意义:社会实践视野中的“生态环境”

从实践角度看,“生态环境”概念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出现与当时社会需要的契合是其旺盛生命力的根基所在。这种需要,具体来说,又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环保范围由生活环境向自然环境、由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的扩展,二是环保理念由局部到整体、由为人到为自然的提升。

在环保范围方面,如同多数走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国家一样,我国的环保实践也是首先从对生活环境的污染防治开始的。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大连湾、渤海湾、上海港、南京港、北京官厅水库等地污染事件的逼迫下,以及受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感召,国务院于 1973 年召开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大会,拉开了新中国环保事业的序

幕^{[19]2-3}。此次会议无论过程中的问题探讨,还是作为最终成果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都是以城乡环境污染防治(更确切说,是工业“三废”问题的解决)为主要内容的^{[19]221-264}。此后十年间,环保相关立法及其监管体制构建也大体都是在此范围内进行的,属于典型的“小环保”。因此,到1978年修宪时,该法首创的宪法环保条款也只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未提及生态保护。然而,在当时,由于不当垦殖、过度耕种、乱砍滥伐、滥牧等导致的生态问题已较为严重。尤其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以荒漠化、沙尘暴、特大洪涝灾害等为代表的重大灾害事故频发,为国人敲响了污染以外的生态方面的环境警钟。其典型事例,是在日益严重的荒漠化及沙尘灾害威胁下,国家不得不于1979年启动规模空前的“三北”防护林工程,并延续至今,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人工造林工程。扩大环保范围,强化对“自然”“生态”的保护成为与污染防治同等重要的迫切任务,并渐次传导至立法领域。

在此背景下,并不奇怪的是,仅仅数年后,在1982年修宪时,立法者对环保条款的设计已经变成“国家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平衡,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宪法修改草案(1982)》第24条),意在通过在根本目标中纳入“生态平衡”并辅以“植树造林”这一当时迫在眉睫的具体举措来补足为1978年宪法所忽略的生态保护,把本局限于环境污染防治的“小环保”扩展为兼顾自然生态的“大环保”。其关键之处,在于加入“生态”二字。至于具体表述是“生态平衡”还是“生态环境”,立法者似乎并不以为意。由此,当黄秉维作为科学权威主张以“生态环境”取代“生态平衡”时,似乎未遇什么阻力。此后数年间,国家相继制定了《森林法》(1984)、《草原法》(1985)、《渔业法》(1986)、《矿产资源法》(1986)、《水法》(1988)、《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水土保持法》(1991)等自然资源相关立法,通过对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约束和规范,初步建立起(狭义的)“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对此,“生态”入宪并作为国家保护目标的定位显然起到积极作用。

“生态”入宪对环境立法的推动作用在被视为我国环保“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中体现尤为明

显。该法在1989年通过的正式立法中大幅增加和更新了生态保护相关规定,其第三章把“试行”版本中“保护自然环境”的标题改为“保护和改善环境”,使该章提出的各种生态保护要求得以适用于一切“环境”(而不同于之前的“自然环境”)之上,并在消极被动的“保护”之外增加了积极主动的“改善”要求。在内容上,该法删掉了“试行版”对水、土、矿、林、草、野生动物等在修法时已有专门立法的常规资源相关规定,而对同样重要但尚无专门立法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等更具整体性、系统性的特殊“环境”(或者说“生态系统”)的保护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环境保护法》(1989),第17~18条);对农业生产、海洋开发、城市规划、城乡建设等具有较高生态破坏风险的活动提出了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法》(1989),第20~23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此首次确立了地方政府的环境质量负责制,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环境保护法》(1989)第16条),具体承担对前述各种特殊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责任;并对一切“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作出了“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普遍性强制要求(《环境保护法》(1989)第19条)。在具体立法出现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规定都扮演着相关领域生态保护主要依据的角色。在2014年的重大修订中,该法又增加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生态保护补偿”等规定,成为这些重要、复杂须通过改革探索逐步完善的生态保护制度在法律层面的主要依据(《环境保护法》(2014)第29~31条)。

“生态”入宪对国家政策的影响也不容小觑。1982年宪法之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创造了一系列以“生态”为前缀的环保概念,其中许多进入国家政策文件,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实践的开展。譬如,由生态学家马世骏提出的“生态建设”^[20],受到国家认可和采纳,成为狭义的生态保护举措及相关国家战略的代名词。1998年,国务院颁布《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对包括天然林保护、植树种草、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草原建设、生态农业等“陆地生态环境建设”作出规划和部署,成为生态

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2000年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公报规定要“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人口和资源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21]613},更明确把“生态建设”与(狭义的)“环境保护”相并列,共同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举措。这些规定对于提升被长期忽略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建设,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大环保”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在环保理念方面,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国人对生态环境的科学认知和伦理水平总体还相当片面和粗浅。由于缺乏对环境整体的规律性认识和系统性把握,视野局限于与人直接相关的“生活环境”,孤立地看待环境要素及相关问题,只关注环境变化对人类生活的直接影响,把人的社会需要、主观意志满足作为环境保护的唯一目的。其最终形成的,是一个范围狭窄、目标局限、条块分割、部门林立、头痛医头的环境治理体系,以至于国家首部环境专门立法明确把“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作为立法目的(《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制定,已废止)第2条),环保部门也仅作为城乡建设部门的内设机构。在此背景下,频频出现在宪法和重大政治文献中的“生态环境”概念对“生态”的凸显也使得当时在国外方兴未艾的生态学思潮受到广泛关注,生态学相关知识、原理和观念受到高度重视和广泛传播。整个地球环境是彼此联结、互相影响的整体,是有规律的系统性存在,无论离人远近都值得保护;环境问题源于对生态规律的违反,出路在于对生态规律的把握和遵循;人与自然共损共荣,可以而且应当“和谐”“平衡”等观念深入人心,对我国整个环境保护事业产生深远影响。其中,打破部门区隔与行政区划界限,按照生态环境的自然特征和系统完整性进行综合治理、统一监管的思想渐成共识,并陆续通过重点流域、海域、区域相关保护制度得到部分实现。某些行为即使不对任何人身、财产及“生活环境”产生影响,也可能因为对生态系统、环境要素甚至个体生物的伤害而担责的观念渐趋普及,并通过环境资源税费、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制度得到部分实现。

尤其自中共十八大以来,以“生态”为前缀、充分贯彻生态学思想的“生态文明”概念受到高度认

可,发展成系统理论,其内涵、外延远超环保一隅,被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重要部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国家建设的重要目标,并在环境法领域掀起了以“协同治理、统一管理”和“生态问责、损害担责”为特征的“生态化”热潮。就前者而言,最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统一(《环境保护法》(2014)第13条),统一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法》(2014)第17条),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协调机制”(《环境保护法》(2014)第20条)。十九大后掀起的环境资源“大部制”改革,更是把原本分散在诸多部委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22]集中到资源和环保两大部门统一行使。甚至,环保部门的名称之前也冠以“生态”二字,变身为“生态环境部”。就后者而言,《刑法修正案(八)》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删掉了责任要件中有关“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规定,仅以“严重污染环境”为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更明确把“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作为入罪情形之一,从而使环境污染刑事责任可以在不直接影响任何个人的情况下仅因对生态环境“本身”的侵害而产生。而依《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及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进行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方案》追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以对生态环境“本身”所受损害的救济为指归,以受损环境的恢复为目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1条)更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为目标。作为重要实施手段、具有党政问责色彩的中央“环保督查”近年来也更名为“生态环保督查”,把“生态保护”纳入督查问责的对象范围。对于所有这些体现生态学思想的制度创新,宪法中的“生态环境”概念在客观上都提供着来自国家根本大法的合法性,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

三、相关概念辨析

作为一个基础性概念,对“生态环境”的理解直接影响着对整个宪法环保条款(或称“环境宪法”)的认识。前述“生态环境”的证成与意义都是以对这一概念的最广义理解,也即作为笼统指代各类环保事物的宽泛概念为前提的。唯其如此,其才能跳出“生态”与“环境”如何界分的困扰,发挥宽泛指代优势,保持强大“辐射”效力,为法律政策中各类形形色色的环保创新提供宪法规范的“加持”。不过,要确立这样一个总括性的“生态环境”概念,还须妥善处理其与相近概念的关系。无论在宪法还是具体法律中,都存在着其他一些同为环保对象的相近概念。对宪法“生态环境”概念的广义解读,也影响着对这些相关概念的理解和界定。

(一) 宪法相关概念辨析

在宪法层面,首当其冲的,是与“生活环境”的关系。对此,一种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宪法将环境主要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主要强调人的因素,生态环境主要强调自然的因素”^[23]。直观来看,这一认识似乎有相当充分的理由:《宪法》第26条有关“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字面规定似乎明确把环境分为“生活的”和“生态的”两类,故此处的“生态环境”只能作为具体环境类型之一的狭义角度去理解。又因为传统语境中的“生活环境”通常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物质条件,其保护主要指涉污染防治;故作为其相对概念的“生态环境”似乎应被理解为与人类生活相对遥远的“自然环境”,其保护指涉污染防治领域之外的“自然保育”或“生态保护”。从前文所述立法背景并结合下位法相关规定来看,这种认识的确符合立法当时的主流环境观念以及可合理推知的立法者原意。尤其从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第2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来看,至少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立法者对“自然环境”与“生活环境”近乎二元对立的截然划分和区别对待还是

非常明显的。从体系结构和规范功能上看,以“生活环境”相关表述统摄实为污染防治的“小环保”,以“生态环境”相关表述统摄自然保护、生态建设等新举措,二者共同构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意义上的“大环保”,似乎也颇有合理性和解释力。

然而,这种认识的最大问题是与当前已渐趋主流的现代环境观(或者说“生态观”)不符,与近年尤其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法治外延极大扩展、内涵极大提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不契合,从而导致诸多困境。在理论上,其将难以回答“生活环境”是否属于“生态环境”的追问,以及为何具体环境立法中几乎没有所谓“生活环境”相关规定的尴尬。在实践层面,更面临着“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如何准确界分的疑难,以及宪法概念如何与下位法规定相对应的问题。譬如,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第2条已经删去了有关“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表述而直接代以不加任何限定语的“环境”概念,则这种“环境”与宪法中仍然保留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如何对应?而在该条列举的15种具体“环境”中,到底哪些属于“生活环境”,哪些属于“生态环境”?即使“城市”“乡村”这种人们日常生活于其中的“生活环境”,是否就不属于“生态环境”了?这些在20世纪80年代或许可以作肯定回答的问题,在21世纪的今天似乎已难下断语。

另外,这种认识也会导致宪法概念与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文献中的概念“名同实异”的情形。譬如,十九大报告中频繁使用的“生态环境”概念,无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还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等,都显然是包括“生活环境”在内,囊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相关事物的广义“环境”。

在人类足迹踏遍全球各处,甚至连温度、天气都越来越直接地受到人类活动影响并反作用于人的当代社会,再对环境做“生活环境”与“自然环

境”的区分,已着实困难而无必要。长远看来,宪法应修改环保条款,删掉“生活环境”字样,径以“生态环境”指代人类和其他生物共同栖身的整个外部世界,作为环境保护的客体 and 对象。但由于宪法修改非同小可,此路径或将缓不济急。对此,理论上不妨跳出历史局限,挣脱立法者原意的拘束,对该概念作出更符合现代环境观念和法律政策实践的解读——定性为宽泛的广义概念,将其与“生活环境”之间的关系视为递进、包含,从而把各种具体类型的“环境”及围绕其保护开展的各种具体制度、举措都统摄到“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这一单一的“大环保”条款之下,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供完整、统一的宪法依据。

与“自然资源”的关系也需要重新界定。从科学角度看,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当然位于“生态环境”范畴之内。故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义务当然可以追溯至《宪法》第26条的环保表述,或者反过来说,《宪法》第26条的环保表述可以辐射到自然资源领域,引申出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义务。但要注意的是,我国在自然资源领域还实行广泛、普遍的国家所有制,而“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公共属性天然地包含着要求国家基于公益目标对自然资源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内在义务,并在《宪法》第9条中得到了充分表达。故而,尽管《宪法》第9条第2款有关自然资源和动植物保护的规定也具有极强的环保功能,从而被广泛视为环境宪法的一部分^[23-24],但其作为国家所有权条款的固有部分^[25],在性质、范围、价值目标、客观功能、作用方式等方面与《宪法》第26条并不完全一致,不应等同视之。在宪法已作出“国家所有”这一具体、重大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的情况下,国家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目标任务与权力、义务、责任应首先受到《宪法》第9条第2款的约束与规范^①,《宪法》第26条的隐含要求,仅为后位补充。

(二) 法律相关概念辨析

在通常情况下,法律概念应尽量保持统一。同一概念,无论由宪法规定,还是出现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之中,其内涵、外延都应尽量做统一

理解。如此,才能保证法秩序的确立、统一,也才能在宪法概念与法律概念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更精准地发挥宪法的规范效力。然而,就立法现状来看,法律层面的“生态环境”概念五花八门,内涵、外延殊不统一,难与宪法概念齐整对应;而不同法律中又分别使用了其他一些指代环保对象的概念,也应当被纳入宪法“生态环境”的统摄范畴。

譬如,在自然资源类法律中,“生态环境”常在狭义层面被用作“生态”的同义语。如《水法》第4条、第21条规定的“生态环境用水”,实为以维持生态平衡为指向的自然保育意义上的“生态用水”。第9条规定的由国家通过“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等“生态保护”手段改善的“生态环境”,以及第22条规定的在跨流域调水时须防止造成破坏的“生态环境”,显然也都是狭义的。但这些法律中有时也用单独的“生态”概念来表达这一层面的涵义,如《森林法》第8条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第24条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中的“生态”。

污染防治类法律中的“生态环境”既有狭义的“生态”意义上的概念,又有广义的“大环境”概念。前者如《水污染防治法》第29条规定的“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中的“生态环境”,后者如该法第32条规定的作为“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之制定依据、与“公众健康”并列的“生态环境”。而在需要指代污染防治相关内容时,该法主要使用单独的“环境”概念,如第4条的“水环境保护工作”、第5条的“水环境治理”、第17条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第28条的“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等表述中的“环境”。对此,只有从污染防治的狭义层面理解,才符合该法的性质、范围、目的、功能,产生实际制度意义,并避免与水资源相关制度的重叠和冲突。而为了与这种意义上的“环境”相区别,该法又使用单独的“生态”概念来表达“自然保护”的含义。如该法第1条规定的“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第3条的“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第27条的“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

^① 有关《宪法》第9条第2款的具体内涵及其对资源国家所有权行使的约束与规范,参见:巩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再论》,《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124-125页。

体的生态功能”、第68条的“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等。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在该法第1条的目的条款中用单独的“环境”取代之前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将之作为广义概念使用，充分体现了当代的“大环境”观。该法第4条的“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第6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14条规定的“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第38条规定的“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等表述中的“环境”，都属于广义概念。也因此，该法第2条以“概括+列举”方式对“环境”概念的界定，对宪法中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也具有解释和参考作用。但该法仍有个别地方使用了狭义“环境”概念，如第42条要求企业建立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只有从污染防治角度理解才具有操作性和制度意义。而在指代生态保护相关内容时，该法又使用了单独的“生态”概念，如第29条的“生态保护红线”、第30条的“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第31条的“生态保护补偿”、第33条的“生态失调”等。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环境立法广义环境的概念表述上又出现向“生态环境”回归的趋势，单独的“环境”概念又有被限制在污染相关的狭义层面使用的苗头。此方面典型立法是2018年8月通过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该法第1条的目的条款与新《环境保护法》第1条一样没有规定“生活环境”，但与后者不同的是，其明确表述的保护对象为“生态环境”而非“环境”。在指代广义环境时，该法都使用“生态环境”概念，如第2条中与“公众健康”并列作为土壤污染判断标准的“生态环境”、第20条中作为“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制定依据之一的“生态环境”，而在污染防治的具体制度方面，如该法第二章有关规划、标准、监测方面的规定中，则只用了单独的“环境”概念。

在如此五花八门的概念使用状况下，要实现宪法“生态环境”概念与具体法律“生态环境”概念的精准对应、高度一致，既无可能，又无必要。把前者界定为宽泛的广义概念，以之统摄具体法律

中的“生态环境”“生态”“环境”等概念，形成以点带面的呼应关系，是最现实和高效的选择。在此框架下，后者的内涵、外延、规范效力等具体内容，须结合所在法律的具体表述、立法目的、习惯用法、适用语境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难以从宪法概念中直接推知。这也意味着，环境宪法对环境立法来说，主要起着提供合法性依据的基础支持功能，而难以发挥精准细致的规范作用。

四、余论：解读路径反思

宪法研究向来强调规范分析，字面含义、立法者原意被奉为圭臬。然而，在“生态环境”问题上，机械因循这一路径却容易陷入迷途困境。就字面含义来说，该概念本身充满争议，从未获得确定共识。就立法者原意来说，该概念的缔造者自己成了坚定的否定者。而就立法过程来看，如此关系重大、极具创新的基础性概念，竟然是并未经过认真、严肃的充分讨论即获采纳。就社会背景来看，近40年时间里无论环境状况、社会条件、法制基础还是价值目标、主流观念甚至发展道路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重大变化，一些曾经理所当然的认识已经不合时宜需要及时更新，之前从没想过的制度已经迫在眉睫需尽快构建。如果按学界主流认识，把生态文明理解为一种继工业文明之后的新的更高的文明形态的话，那这一重大前瞻性概念的“入宪”将更具深远意义。在此背景下，如何恰当地解读宪法规范，殊非易事。但无论怎样，在一定程度上跳出文本与历史的局限，更加开放、务实地进行更多功能主义、现实主义的思考，势在必行。而此点，或许并不仅限于环境宪法。毕竟，“生态环境”概念的种种遭遇，在其他宪法条款身上也并不鲜见。

参考文献：

- [1] 王孟本.“生态环境”概念的起源与内涵[J].生态学报,2003(9).
- [2] 王祖望.我对“生态环境”及“生态建设”两词的看法[J].科技术语研究,2005(2).
- [3] 黎祖交.“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J].浙江林业,2003(4).
- [4] 黎祖交.《“生态环境”的提法值得商榷》一文发表的前前后后[J].林业经济,2003(7).

- [5] 陈永林. 我对“生态环境”一词的理解[J]. 生态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简讯, 2003(9).
- [6] 钱正英, 沈国舫, 刘昌明. 建议逐步改正“生态环境建设”一词的提法[J]. 科技术语研究, 2005(2).
- [7] 吴季松. 生态文明建设[M].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16.
- [8] 黎祖交. 作为词组的生态环境是偏正还是联合? [J]. 中国生态文明, 2017(2).
- [9] 侯甬坚. “生态环境”用语产生的特殊时代背景[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7(1).
- [10] 黎祖交. 还是“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提法好——再谈“生态环境建设”的提法问题[J]. 绿色中国, 2005(5).
-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 [12] 戴斯·贾丁斯. 环境伦理学[M]. 林官明, 杨爱民,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张林波, 舒俭民, 王维, 等. “生态环境”一词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辨析[J]. 生态学杂志, 2006(10).
- [14] 徐嵩龄. 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提法的再评论(第一部分)[J]. 中国科技术语, 2007(4).
- [15] 沈国舫. 关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概念探讨[J]. 林业经济, 2014(3).
- [16] 王礼先. 关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内涵[J]. 科技术语研究, 2005(2).
- [17] 蒋有绪. 不必辨清“生态环境”是否科学[J]. 科技术语研究, 2005(2).
- [18] 李志江.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建设”的科技意义与社会应用[J]. 科技术语研究, 2005(2).
- [19] 曲格平, 彭近新. 环境觉醒——人类环境会议和中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 [20] 马世骏. 加强生态建设 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发展[J]. 农业现代化研究, 1987(3).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 [2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9-06-01].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 [23] 张震. 宪法环境条款的规范构造与实施路径[J]. 当代法学, 2017(3).
- [24] 张翔. 环境宪法的新发展及其规范阐释[J]. 法学家, 2018(3).
- [25] 巩固.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再论[J]. 法学研究, 2015(2).

(责任编辑: 粟世来)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cep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NG Gu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riginate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which have similar but different meanings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China's Constitution is an original concept with ric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et it has caused widespread controversy in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Because it is lexically ambiguous and easy to cause misunderstanding, it is not an ideal legal concept. However, it has its rationality and positive significance under special the background of times. The correct treatment to it,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point of view, is to accept the fact, analyze it dialectically, and combine it with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 concept and the existing legal fact to make the broadest interpretation, so as to provide the legitimacy basis for the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lower law without the necessity to have a complete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legal concept. The interpret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titution should be beyo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ext and be more open and pragmatic.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itution; legal concept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的法律表达^{*}

刘 超

(华侨大学 法学院,福建 泉州 362021)



摘 要:我国提出了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改革目标。应当从定义、目标和地理空间范围等角度明晰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内涵与外延,从实质而非形式视角界定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与自然保护区的“基础”地位。以法律体系理论审视被列入立法计划的《国家公园法》立法,应当在法律体系中规划立法、在法律体系中明确法律部门归属、在法律体系中协整相关单行法的内在关联性。应制定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为改革目标的实现提供法治保障,立法重点包括将《自然保护地法》界定为自然保护地领域的基本法和政策法、确立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的法定标准、厘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地位与关系。

关键词: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主体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81-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FX196)

作者简介:刘 超,男,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几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与自然保护地体系重构。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2015年,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提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以创新国家公园体制为

重心来全面重构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系统工程,以自然保护地这一核心范畴统合我国既有的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

2018年,《国家公园法》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立法项目。国家公园是我国近几年来开始引入并大力推进试点的一种自然资源保护方式,作为专门立法的《国家公园法》是我国前所未有的法制创新。但是,《国家公园法》的立法既非凭空产生,也不能“自说自话”,必须从整体性思维和系统论视角,在全面审视与理顺国家公园这一新型自然保护地类型与既有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之间的内在逻辑与应然关系的前提下,展开具体制度设计。申言之,从法理视角审视

* 收稿日期:2019-05-19

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应然逻辑定位,是制定《国家公园法》的逻辑起点,探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表达,是实现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

一、“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之语义阐释

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核心目标是“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系列保障措施,要求从顶层设计、体制机制与法律制度等方面综合推进。在体制改革与法律完善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前设性问题是阐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之语义指涉。

(一)“自然保护地体系”内涵与外延之厘清

在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中,“自然保护地”是一个核心概念。近两年来,关于“自然保护地”的相关问题及其与国家公园的关联性得到较多关注与研究。但在此之前,“自然保护地”并未成为我国法律规范使用的法律术语和政策体系使用的政策术语,而是被用于分析我国现行的《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立法的一个学术命题^①。“自然保护地”作为一个学术术语,或被使用于对我国既有的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地的研究中,或出现于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关于保护地的定义与分类的引介性研究中^②。近几年来,虽然我国密集颁布实施有关“自然保护地”的政策文件,但并未就该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进行界定,这就使得作为政策体系中新引入的“自然保护地”这一核心概念,很难为统摄与展开系列政策措

施提供明确依据。

就一般意义而言,学者在研究中多引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对自然保护地的定义:“一个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获得承认、得到承诺和进行管理,以实现对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③但是,IUCN界定自然保护地的定义,进而提出自然保护地的分类体系,是为了促进不同国家对自然保护地形成共识、优化管理而提出的一种倡议。现实中,基于各自特殊的自然资源国情、对陆地与水域管理的不同理解、不同的法律规范体系,各个国家或地区在界定自然保护地的内涵、外延、类型、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我国“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政策目标,首先必需界定“自然保护地”的内涵和外延。作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系统之核心概念的“自然保护地”,是一个包容性还是一个排他性的专用名词^④,决定了政策系统展开的逻辑、思路与体系,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若将“自然保护地”作为一个包容性概念,则其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符合设置“自然保护地”的标准和目的特定区域均可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第二,若将“自然保护地”作为一个排他性的专用名词,则需要在政策体系与法律规范中明确界定专门的特定保护形式的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实务界和学界倾向于认为当前的自然保护地除了正在试点建设中的国家公园,还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多种类型与形式,但因为没有统一的上位概念来统摄这些“自然保护地”,使得在当前各种研究中,对于我国现存“自然保护地”的类型与数量众说纷纭^⑤,没有学理上的共识,也没有官方文件予以统一。

申言之,在国家推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和自

^① 比如,有的研究认为,我国现行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沙漠公园、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资源保护区等11种类型,数量达11800多处,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8%以上,参见:张希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业建设》2018年第5期,第38-46页。另有研究认为,我国的“自然保护地”的主要类型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沙漠公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原生保护点(小区),参见:唐小平、梁晓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业资源管理》2017年第6期,第1-8页。

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之前,“自然保护地”在我国是一个包容性概念,其内涵与外延并未得到明确界定,仅用于指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以不同依据与标准划定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我国针对这些不同形式与类型的区域进行专门针对性立法,但在理论上作为其上位概念的“自然保护地”却并未进入立法与政策体系,这实质上使得“自然保护地”的内涵与外延是“由下至上”来塑造与定义的。但是,我国已经全面启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并预期“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正式将“自然保护地”纳入官方文件的话语体系,这要求“自然保护地”从包容性概念转换为排他性专用名词,即需要通过官方正式文件或者专门立法来界定“自然保护地”的具体内涵与设定标准,进而在此基础上列举其具体类型。

参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定义以及我国当前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系列政策文件,界定自然保护地的内涵与外延应当包括以下一些要件:(1)自然保护地的定义。自然保护地本质上是一种基于特定目标划定的实现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我国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2006年组织起草的《自然保护地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曾尝试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立法定义:“本法所称自然保护地,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重要遗传资源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定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笔者认为,参考该定义并结合当前自然保护地改革的最新政策目标,可以将自然保护地定义为:自然保护地是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重要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所在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定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2)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目标。就世界通行做法与制度经验来看,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首要目标是增加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有效性,这要求自然保护地体系涵盖世界各种不同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本。我国将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作为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系统的

政策体系,并将其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自然生态监管体制改革相结合。这要求我国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目标除遵循国际通行规律与经验外,也需要承载我国在此改革中独特的制度诉求。(3)自然保护地的地理空间范围。我国当前有关自然保护地的单项立法大多没有明确规定地理空间范围,在立法定义上仅规定该类自然保护地是实现特定目的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在第2条对“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立法定义:“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将自然保护区的地理空间界定为“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借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定义及其他国家制度经验,自然保护地的地理空间应当包括三维空间,即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地区,以及这些地区的上空区域和地下区域。(4)自然保护地类型。我国在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体系体制改革之前,并没有官方的“自然保护地”概念,“自然保护地”的类型是陆续通过《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单行法来补充完善的。虽然很多论者认为自然保护区是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最为重要的类型,但并无明确依据。当前的国家公园体制与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则明确提出了“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这不但明确规定了我国需要建立的自然保护地的具体类型,而且也明确了各类型之间的关系,这对重构我国现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出了需求和挑战。

(二)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之关系界定

2013年我国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之前,“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在我国均为学理概念,二者关系处于理论阐释与制度引介层面。2013年我国正式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之后,随着政策体系的陆续出台完善,二者关系呈现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1)第一阶段,国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的“代表”。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印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规定“构建以国家公园为

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第二阶段,国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3)第三阶段,功能与关系体系中国国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的“主体”。2019年《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提出“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梳理2013年之后我国陆续颁布实施的政策体系中国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关系之演进,可知二者关系呈现出渐趋明晰与日益规范的过程。2013年之后,我国在体制改革与政策完善中,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先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故而,第一阶段最早提出建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尚未正式进入政策视野与官方话语体系,则试点的国家公园属于在现存的类型多样但尚未以官方命名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增设的一类自然保护地,国家预期通过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以将国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的“代表”。2017年十九大报告正式将“自然保护地体系”纳入政策话语并正式界定二者的关系,即国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自此之后,我国政策体系延续了二者的这一关系内涵。但因为自然保护地是国家公园的上位概念,且我国现有自然保护区等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故而,科学合理地界定二者关系,必须镶嵌在新建立的国家公园体制与现存的自然保护地类型综合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予以审视。因此,我国进一步正式规定自然保护地体系构成及各种具体类型的应然关系——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这是国家对自然保护地体系中重要类型的地位与功能的定位,同时也界定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但这一地位与功能的表述属于宏观政策规

定。政策大致可分为较为原则与抽象的政策和具体实施性政策两大类型,其中有关目标、理念、准则、任务的部分属于抽象性环境政策,而有关实施方案、步骤和具体措施的部分则属于实施性政策^[5]。作为中央政策文件中规定的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体制的政策要求,需要体现为具体实施性的政策与法律制度体系。因此,如何理解与阐释前述的“主体”“基础”等核心概念的具体指涉,对于改革我国自然保护地的体系体制机制以及构建国家公园体制至关重要。

我国已经明确了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根据《现代汉语大词典》的定义,“主体”是“事物的主要部分”,“在双向的关系中处于主动地位的一方”^[6]。若遵循此定义来审视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关系,则国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的“主要部分”。但这种双向关系在具体的政策实施与实践操作层面,依然有以下问题亟待厘清:(1)“主体”地位的形式与实质内涵之协调。我国已制定《自然保护区条例》并广泛设置自然保护区,当前关于自然保护地体系体制改革中也继续认可自然保护区这一类型。我国目前已建立自然保护区2740多个,总面积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4.8%,保护了我国超过90%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约89%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以及大多数重要自然遗迹^[7]。而我国2015年开始进行国家公园试点,目前共有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总面积约为22万平方公里^①,远小于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面积。因此,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至少不是在形式上以区域面积来彰显,而应当通过实质层面的功能与作用予以体现。(2)“主体”地位与“基础”地位的区分与衔接。按照我国最新的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政策,除了以国家公园作为主体,还同时要求以自然保护区作为“基础”。按照前述

① 我国当前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面积分别为: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总面积为12.31万平方公里,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总面积达2.7万平方公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总面积1.46万平方公里,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总面积为602.1平方公里,湖北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面积为1170平方公里,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面积约252平方公里,湖南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总面积635.94平方公里,福建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总面积982.59平方公里,北京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总面积59.91平方公里,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包括甘肃和青海两省约5万平方公里的范围。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总面积约为21.840 254万平方公里。具体数据参见:李慧《十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光明日报》2017年9月28日04版。

引用的权威辞书的定义,所谓“基础”,是“事物发展的根本或起点”。梳理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历程,建设自然保护区是我国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起点,并且长期以来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根本和最为重要的类型。这就意味着,当前的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并不是“从无到有”而是升级更新,是将之前以自然保护区为典型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转换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上内容梳理了我国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十九大报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等宏观政策中对于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以及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政策表述,并从语义阐释的角度,分析我国当前提出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内涵与构成。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我国当前的自然资源保护体制改革热点,但宏观政策的抽象目标需要通过具体政策措施来贯彻,借助法律制度体系来落实。界定与厘清“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核心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剖析其预期构建的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应然关系,是进行具体针对性立法的前提与基础。

二、法律体系理论下《国家公园法》立法之体系要义

我国当前的改革目标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重构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关键点和突破口。我国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国家公园法》将是一部对国家公园进行独立立法的单行法,以通过专门立法确认国家公园体制改革成果,并为持续进行的国家公园体制改革提供体系化的法治保障。在制定《国家公园法》时,固然要重点研究国家公园的立法规律与需求,对国家公园的功能定位、权责分配、保护目标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8]。但必须认识到,《国家公园法》是在我国当前推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的规划立法,不仅需要为我国的国家公园体制改革提供法制保障,也必须承载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因此,必须在我国现

行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归纳立法需求、探究立法规律,以法律体系理论指导《国家公园法》立法是其内在需求。法律体系理论是“立法时应当考虑各个法律部门的特质、法律部门内部以及法律部门之间法律规范的关系,确保法律部门之间以及法律部门内部的规范都必须是相互支持与配合”^[9]。完备立法程序与精湛立法技术对于制定理想的《国家公园法》固然重要,但以法律体系理论为指导,可以导入逻辑严密的体系思维,预防单纯的问题应对的对策法误区,进而“减少和防止立法工作的随意性、任意性,使立法工作更有章法”^[10]。以法律理论体系审视《国家公园法》立法,应当注重的立法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法律体系中进行立法规划

法律体系原理是在客观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按照逻辑、理性主观构造的事物。通过对法律体系理论的法律部门与现存法律部门的对比研究,有利于发现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空白与漏洞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现象,进而依据理想的法律部门体系实施立法预测与立法规划,进行立法活动^[9]。根据法律体系原理进行立法规划是科学立法的前提。具体到《国家公园法》,在自然保护地的法律体系中进行立法规划至关重要。国家公园是一种国际通行的自然资源保护方式,《国家公园法》作为国家公园的专门立法,必将导致自然资源的保护理念、配置模式和管理体制的全面革新。通过对比拟制定的《国家公园法》与我国既有的自然保护法律规范体系的关系,系统梳理我国当前现存的有关国家公园的规则体系,总结进行国家公园专门立法亟待解决的问题与预期实现的目标,设定《国家公园法》立法的具体计划、方案和步骤,可以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公园法》立法规划。

(二)在法律体系中明确法律部门归属

法律体系理论下的《国家公园法》立法,还应当辨析与厘清其法律部门归属。法律部门是使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立法机关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层次,七个法律部门包括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在《国家公园法》立法过程中,明确其法律部门归属的意义在于,法

律部门作为一种制度设计,可以为立法提供规范指引和方法指导,“用一种类似的调整方式去规范社会关系时,要求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范围一般比较狭窄,否则制度设计便会失去针对性。”^[11]从立法实践与法理阐释角度审视,“在划分法律部门时,除了主要依据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这两大基本标准之外,还需要考虑某一部门法法规数量的多寡,使其与其他法律部门保持适当的平衡。”^[12]作为《国家公园法》调整对象的国家公园在性质上属于自然保护区的一种类型。因此,从法律部门归属角度观之,《国家公园法》是自然保护区立法之一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立法又整体从属于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规范,在我国立法机关对我国法律部分的划分中,属于社会法之一种。部门法的划分,是“基于价值目标、功能定位,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实践的主客观需要而划分出来的”^[13],明确《国家公园法》的社会法的部门法属性,其作为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规范,在部门法基本原则、共性调整方法、通用法律规范形式等方面要受到社会法的共性立法规律约束。

(三)在法律体系中协整相关单行法的内在关联性

在立法过程中,为了节省立法成本、追求立法的体系化效益、实现法律规范预期效果,需要明确立法在法律部门中的定位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评估其在法律体系中与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关联与相互关系。这也是法律体系理论对于新制定法律的内在要求,不但可使拟制定的法律融入现行法律体系,而且能促进新制定的法律与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与协调,避免规范冲突。就《国家公园法》立法而言,在我国顶层设计中,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区中重要类型之一,但不是唯一类型。我国预期制定《国家公园法》以彰显其在自然保护区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则意味着该法律必须处理国家公园与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之间的区别与协调关系。因此,在法律体系理论下,必须检讨现存《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法律规范的空白与漏洞,归纳立法目标和亟待解决关键问题,列举各种可行对策方案,权衡利弊得失,是制定《国家公园法》之前

必须完成的工作。

三、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立法重点

我国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的宏观政策目标,需要落实为具体的实施性政策、贯彻于法律规范体系。在我国已有数部自然保护区单行立法以及计划制定《国家公园法》的法制语境下,探究“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法律需求与规则体系,对于整合现有立法、实现法律体系效益、为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至关重要。已有研究对我国《自然保护区法》立法具备的条件、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现实路径选择进行了系统论述^[14]。基于论述主题和篇幅限制,本文并不预期对《自然保护区法》的框架结构与制度构造展开体系化研究,而是聚焦于关系论视角下,剖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政策目标转换为规范体系的立法路径。

(一)专门《自然保护区法》之立法选择

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目标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这一目标表征了多重关系,包括对外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之间的关系、对内的多种自然保护区类型监管制度之间的关系。关系视角下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和体制改革,必须通过制定专门的《自然保护区法》来贯彻落实,原因包括:(1)通过专门立法为综合体制改革目标提供制度保障。对外而言,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不是一项孤立的改革,而是内嵌于我国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体系中。根据十九大报告在“加快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部分的部署,“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相并列,属于“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中的组成部分。因此,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需要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提供所有权制度安排,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需要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提供体制机制基础,实现管理体制变革。只有这些改革措施系统进行、协同发力,才可能完成对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改革,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严格保护、系统保

护和整体保护^[15]。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本身并非孤立的事实行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生态监管体制等系列制度改革,需要通过专门的体系化的自然保护地立法,将这些制度改革目标纳入和整合,并为之建立硬性约束和提供完善保障。(2)通过专门立法整合多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当前推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既有增设国家公园这种新型自然保护地,也需要整合我国既有的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亟待应对与解决多部单行自然保护地立法所形成的管理制度分散、交叉、重叠、疏漏等问题。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应当矫正当前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弊端及其引致的现实问题包括:第一,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不科学,现行的自然保护地基于不同保护对象建立,缺乏明确的管理目标 and 责任,造成管理目的不明确、管理方法不恰当、管理机制不顺畅等问题^[16];第二,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不合理,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都是在“抢救性划建”的思路下以“自愿申报”的方式建立的,没有遵循整体规划和自然保护的应然规律,现实中许多应该保护的地方还没有纳入保护体系,如国家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也只有27%左右纳入了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17];第三,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不顺畅,我国现存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由不同职能部门针对不同对象分别设立与管理,《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单行立法在保护对象、主管部门、规划利用与管理制度的现实中的分散设立的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为基础,并予以固化,这进一步导致了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在现实运行中出现的管理职责交叉、重叠、缺位等诸多问题。

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既要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提供法制保障,同时,又需要通过体系化的规范构建和制度设计来应对当前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存在的体制问题。现行自然保护地管理存在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不科学、空间布局不合理、管理体制不顺畅等问题,其共性特征与问题症结在于,当前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在保护自然资源中没有遵循整体性、系统性、联系性原则,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目标和任务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为针对和矫正此问题,

专门《自然保护地法》的立法选择应当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在立法理念上,应当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作为立法理念与指导思想,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目标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地位、定位以及相互之间的区别、协调、衔接关系,在主管部门上应当明确规定由统一部门负责山水林田湖草的统一保护与统一修复工作。(2)在立法体系上,以《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确立的“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为政策目标和立法预期,我国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应当形成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法律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基本法+专类自然保护地法”模式,专门制定《自然保护地法》作为基本法,以计划制定中的《国家公园法》以及现有的《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作为下位的自然保护地专类立法。(3)在立法定位上,笔者建议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定位为自然保护地体系政策法,立法重心不追求制定具体的法律技术规范,而应当侧重于规定国家对于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政策目标、发展机制、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及其体系定位、基本制度。自然保护地领域政策法应以解决既有自然保护地面临的共性问题为导向,侧重于国家对自然保护地的政策宣示,明确保护地价值、功能、管理目标与原则,确定自然保护地的监管主体及权利义务,确定最基本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及管理准则,确立自然保护地发展与运营的基本制度^[18]。具体的法律制度可以交由《国家公园法》等专类自然保护法规定。在我国已经正式计划制定《国家公园法》而尚未讨论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法制语境下,建议国家启动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同时,在制定《国家公园法》时为今后的自然保护地法预留空间,并且设计相应的衔接机制,统筹谋划并协同推进国家公园法与自然保护地法研究^[14],以此为国家系统推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4)在立法关系上,长期以来,我国并没有专门的综合的自然保护地立法,在此法制语境下,《自然保护区条例》某种意义上成为了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与保护领域的“基础法”,进而在规范与实践层面使得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具有“主体”地位。应当矫

正这种历史误会与实践错位。建议制定的《自然保护地法》理当实现正本清源的功能。在重构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时,首先应当在立法环节清晰定位与合理处理建议制定的《自然保护地法》与既有《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关系,以此表达、彰显与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国公园的“主体”地位与自然保护区的“基础”地位。如前所述,在自然保护地体系重构与自然保护地法制体系更新层面,应当将《自然保护地法》定位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本法与上位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地位应当在新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中“退回”到下位的针对“自然保护区”这一类具体自然保护地类型进行的专项立法。

(二)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标准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提出要“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我国现行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效能进行评估,逐步改革按照资源类型分类设置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科学的分类标准,理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我国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需要审视和重构当前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改革自然保护地分类标准、界定自然保护地具体类型,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体系化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出发点,是推动系列改革的关键切入点。定位为自然保护地体系政策法的《自然保护地法》应当专门就我国自然保护地的类型划分、设置标准与相互关系进行清晰界定。综合考察我国确定的改革目标以及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的国际经验,《自然保护地法》应当通过专门立法来厘清与界定自然保护地分类标准,为设计逻辑自洽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与保护制度体系提供法律依据。

就一般规律而言,世界各国在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时,主要有管理目标、保护对象和管理措施等几种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标准。当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以及大多数国家在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呈现的共性制度经验包括:第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建议、大多数国家选择设定体系化的管理目标以划分自然保护地类型;第

二,在授牌或认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之外,基于自然资源管理保护的整体性、联系性原则,各类自然保护地之间应当不发生交叉、重叠或者重复命名的现象。

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的标准是依据保护对象的差异,不同的保护对象设置不同的自然保护地类型,采取不同的管理形式,设置不同的管理部门,这也是我国之前的自然保护地多头治理的根源。并且,这种根据保护对象划分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定差异性管理制度、设置多头管理部门的制度路径与现状,经由多部专类单行法确认与固化,成为当前亟待通过制定《自然保护地法》予以矫正的问题。现行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标准的内生困境及其引致弊端包括:(1)自然保护地整体性、联系性缺失。未充分尊重生态系统整体性与自然要素联系性,设置的自然保护地对象呈现出破碎、缺位等弊病,难以契合当前改革目标提出的“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理念。(2)管理职能设置与运行不合理。在现行分类标准下,同一个自然保护地类型中,需要多个部门根据环境要素分别管理,不但遮蔽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整体性,而且不能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地确定管理目标以实现差异性和针对性的管理保护,引致多个管理机构之间管理事权的割裂、重叠、冲突、缺位与错位。(3)结构失衡与目标同质导致制度空转。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是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占各类自然保护总面积80%以上,而其他多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面积占比较低。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定义,我国所有的自然保护区都属于IUCN自然保护地类别Ia(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即严格意义的保护区。我国虽然有不同的保护区级别和类型,但目前这些分类体系都不能体现管理目标、检查标准和管理方式上的差别,因此所有的保护区都应按照我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格管理^[19]。但自然资源对于人类同时具有生态功能与经济功能,划分多种自然保护地的意义也即在于根据不同自然保护地对于人类的重要程度、功能定位,来确定不同的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和监督标准。现行多类自然保护地实质上统一适用自然保护区最严格保护标准的做法,难以因地制宜地平衡保护

和发展的关系,并带来后续一系列保护和发展的矛盾^[20]。

因此,为了实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提出的“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目标,契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部署的“改革按照资源类型分类设置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科学的分类标准”的要求,应在《自然保护地法》中规定自然保护地的分类标准。按照国际惯例和矫正我国当前制度问题的要求,我国应当以管理目标作为标准划分自然保护地类型、重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依据。具体而言:

1.《自然保护地法》应明确规定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总体目标。既然我国在国家顶层设计中正式引入“自然保护地”概念并以之为基点部署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就要求各种形式或实质上的自然保护地必须有共同的目标。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归纳,所有自然保护地的共性目标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区域保护战略做出贡献、维护景观或栖息地及其包含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具备足够大的面积确保特定的保护目标的完整性和长久维持、永久维护所拥有的价值、在管理计划以及监测评估项目的指导之下能够实现适应性管理的正常运转、拥有明确和公平的治理体系^{[4]24-25}。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归纳的自然保护地共性管理目标中,一般认为首要目标是增加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有效性。而我国当前系统推进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其首要目标是严格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首要任务是生态修复^①。

2.自然保护地分类标准的内涵与要旨。改革之前以保护对象作为分类标准而实施管理目标标准。管理目标标准即通过在确定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的代表性、功能定位的基础上确立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预期实现的目的,该标准的设置应当包括的要素有:(1)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分布区域的典型性与代表性。按照当前的改革目标,这些区域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以此作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本类型。(2)管理目标设定。不同的自然保护地应当有不同的管理目标,这是我国理顺与重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依据保护对象设置自然保护地的重点。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等政策,前述几种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目标应当确定如下:国家公园的管理目标应当确定为对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的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目标是保护其特殊科学研究价值;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海洋公园等管理目标是保护某一类型自然公园所设区域的自然特征和自然原貌。(3)准允或限制/禁止人类活动的类型与范围。与管理目标相呼应的是,还应当明确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地准允或限制/禁止人类活动的范围。具体而言,国家公园内禁止开发行为,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其他各类自然公园的开发建设需要遵守规划与程序,核心区域严格限制建设施工。

(三)各类自然保护地地位与关系之法律界定

通过立法表达和保障“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除了制定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领域的基础法和主干法,以统摄各类自然保护地专项单行法、并确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类型划分的法定标准之外,在《自然保护地法》中界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地位与关系也同等重要。原因包括:(1)需要在厘清相互关系中彰显各类自然保护地之地位。我国当前提出了“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改革目标,这一目标大体确立了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体系中的地位,等于为各类自然保护地确立了其在体系中的纵向坐标,同时也亟待界定相互之间

^① 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主要目标归纳自《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的表述,首要任务是生态修复,详细论述参见:吕忠梅《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立法思考》,《生物多样性》2019年第2期,第128-136页。

的关系,以确立各自在体系中的横向坐标。在我国开始国家公园体制改革之前,自然保护区在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具有实质上的主体地位,《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要求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十九大报告要求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则进一步提出了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因此,各类自然保护地体系之间、尤其是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之间关系的界定,是构建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管理与保护体制机制的内在需求。(2)厘清相互关系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与设置实践的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与法制保障。我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规定,“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关区域内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但现实中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划定的试点范围,则较多与已经设立的自然保护地交叉或重叠。比如,福建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包括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武夷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九曲溪上游保护地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整合了原南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江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4个国家级保护地;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包括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钱江源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及连接自然保护地之间的生态区域。当然,划定的国家公园试点范围中包含多种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现状,可能因为国家公园是新引入的自然保护地类型,未来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需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重新划分与整合多种类型自然保护地,但这本身也提出了厘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的规则诉求。根据我国十九大报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等政策关于自然保护地体系与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与体制机制的表述,在《自然保护地法》中厘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应当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辨析国家公园“主体”地位与自然保护区“基础”地位的基础上,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的法定标准。重构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亟待在

问题研究与制度建设层面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在关系范畴中辨析国家公园“主体”地位与自然保护区“基础”地位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明确,无论是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抑或自然保护区的“基础”地位,均是相对于整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而言的,是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界定每种具体的自然保护地类型的地位与定位。因此,合理定位与清晰彰显国家公园“主体”地位的前提是,高度重视并尽快完成成为整体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法律依据的《自然保护地法》的立法工作,该法律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领域的“基础法”,应规定与规范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宏观体制机制问题,这种定位决定其关照社会整体利益,便应当秉持整体主义的系统观念,着眼于规定宏观的基本制度。其次才是矫正当前自然保护地类型设置与制度设计存在的内生逻辑困境,通过具体制度设计承载与表达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与自然保护区的“基础”地位。如前所述,在我国当前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与制度实践中,自然保护区无论在所占国土面积还是在制度适用范围上均占“主体”地位,而当前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划定的试点范围在面积上远小于自然保护区。因此,自然保护区的“基础”地位是指称现状——当前我国的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各类保护地总面积的80%,基本上所有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均适用《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管理制度,今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在区域划分与制度建设上必将以之为基础;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是要求未来——正在推动的国家公园体制与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要改变分类标准和管理模式,彰显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这就要求,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不能体现在形式上而应体现在实质上,这需要为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设置标准:(1)自然生态系统重要性和代表性标准。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不应体现于其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所占面积的比例上,而应当体现在设置国家公园划定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在原真性、完整性上具有重要性和代表性,实现的效果是“具有国家象征、代表国家形象、彰显中华文明”。(2)管理制度严格性标准。设置国家公园预期对自然生态系统进行系统、严格和完整保护,因此,要适用最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全国生

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3)管理事权标准。国家公园的“主体”地位还体现在事权配置方面,基于国家公园的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遗产应当具有的国家代表性、典型性,建立国家公园应当以最严格管理制度维持自然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和功能的完整性。为了实现此管理目标,应当整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交由统一管理机构行使,其享有最高最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事权。在当前渐进改革路线图中,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分级行使,事权配置的路径是逐步上收国家公园管理事权,实现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统一的专门机构代表中央政府直接行使。

2. 确立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的动态替换原则与规则。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还需要通过《自然保护地》立法应对当前现实中国国家公园试点范围与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的交叉与重叠关系,并为处理这种关系确立法律原则与规则。根据国际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通行经验,若确立了自然保护地科学合理的分类标准,则应当避免各类自然保护地之间的交叉、重叠或者重复命名的现象。与此同时,我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也明确规定“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关区域内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但现实中,正如前述梳理的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情况所呈现的状况,多个国家公园试点范围内还包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因此,必须在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中明确处理原则与规则。为了彰显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应当确立国家公园的设置与范围划定的优先权原则:当符合准入标准、契合管理目标诉求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一旦被划入国家公园范围,则统一属于国家公园,适用国家公园的管理体制。为此,应当在《自然保护地法》中明确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替换规则,即使国家公园设立时间在后,但若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改革后的机构设置,同时也为其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适用法定标准划定的国家公园范围内包含有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则应启动交叉或者重叠范围内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

地的退出机制,该范围内只允许存在国家公园这一种自然保护地类型,适用国家公园管理制度体系。

四、结语

我国当前正大力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和重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改革,这是镶嵌在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家公园体制与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也应当秉持系统思维。国家公园体制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改革目标与制度路径是渐进深入的,多部宏观政策文件演进形成而确立的“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改革目标,不是凭空产生,也难以一蹴而就,需要调整既有的多部自然保护地专项单行法形成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现状、重构既有分散立法形成的制度体系、统合现行法律确立的多头管理机构、重塑现行利益格局。因此,需要在系统阐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础上,探究其法律表达与实现机制。在系统思维与关系视角下,已被列入我国立法计划中的《国家公园法》除了应当为国家公园的功能定位、权责分配、保护目标等内容设定具体规则,也承载了体系化的使命,必须接受法律体系理论视角的审视与指导,在展开具体制度设计时,应当从国家公园从属于自然保护地的角度进行立法规划、明确部门法归属、协整与相关自然保护地单行法之关系。“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必须通过制定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提供系统的法治保障。《自然保护地法》应当定位为自然保护地领域的基本法、上位法和政策法,在立法中应当明确规定以管理目标为依据确定自然保护地的分类标准,界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地位与法律关系,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彰显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参考文献:

- [1] 黄锡生,徐本鑫.中国自然保护地法律保护的立法模式分析[J].中国园林,2010(11):84-87.
- [2] 段帷帷.论自然保护地管理的困境与应对机制[J].生态经济,2016(12):187-191.
- [3]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NIGEL DUD-

- LEY, TILMAN JAEGER, BARBARA LASSEN, NEEMA PATHAK BROOMEN, ADRIAN PHILIPS, TREVOR SANDWITH. IUCN 自然保护区治理——从理解到行动[M]. 朱春全, 李叶, 赵云涛, 译.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 6.
- [4] NIGEL DUDLEY. IUCN 自然保护区管理分类应用指南[M]. 朱春全, 欧阳志云, 等译.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
- [5] 郭武, 刘聪聪. 在环境政策与环境法律之间——反思中国环境保护的制度工具[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134-140.
- [6] 阮智富, 郭忠新. 现代汉语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149.
- [7] 曹巍, 黄麟, 肖桐, 等. 人类活动对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影响[J]. 生态学报, 2019(4): 1338-1350.
- [8] 秦天宝. 论我国国家公园立法的几个维度[J]. 环境保护, 2018(1): 41-44.
- [9] 钱大军, 卢学英. 论法律体系理论在我国立法中的应用[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0(4): 105-110.
- [10] 冯巍, 万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M]//孙国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159-160.
- [11] 董保华. 社会法研究中“法律部门”与“法律理念”的关系——兼与冯彦君先生商榷[J]. 法学, 2014(2): 101-110.
- [12] 张建田. 再论军事法应当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法[J]. 法学杂志, 2011(8): 5-27.
- [13] 李昌庚. 中国经济法学的困境与出路——兼对社会法等部门法划分的反思[J]. 北方法学, 2014(5): 81-89.
- [14] 吕忠梅. 关于自然保护区立法的新思考[J]. 环境保护, 2019(Z1): 20-23.
- [15] 吕忠梅.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立法思考[J]. 生物多样性, 2019(2): 128-136.
- [16] 张希武.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J]. 林业建设, 2018(5): 38-46.
- [17] 唐小平, 梁晓峰.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J]. 林业资源管理, 2017(6): 1-8.
- [18] 张振威, 杨锐. 中国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立法若干问题探讨[J]. 中国园林, 2016(2): 70-73.
- [19] 解焱. 我国自然保护区与 IUCN 自然保护区分类管理体系的比较与借鉴[J]. 世界环境, 2016(S1): 53-56.
- [20] 黄宝荣, 马永欢, 黄凯, 等.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改革的思考[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8(12): 1342-1351.

(责任编辑: 粟世来)

Legal Expression of the Natural Reserve System with National Park as the Main Body

LIU Chao

(Law School,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Fujian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put forward the reform goal of forming the "nature reserve system with national park as the main body".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nature reserve system should be clarified from the aspects of definition, goal and geo-spatial scope, and the status of "subject" and "foundation" of it should be defin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essence rather than form. To examine the legislation of the National Parks Law which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egislative plan with the theory of the legal system, we should plan the legislation, clarify the ownership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and co-integrate the inherent relevance of the relevant separate laws in the legal system. A speci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e" should be formulated to provide a guarantee of the rule of law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reform. The emphasis of legislation should include defining the Nature Reserve Law as the basic and policy law in the field of nature protection, establishing the legal standard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ypes of nature reserves, and defining the status and relationship of various types of nature reserves.

Key words: nature reserve; national park; natural preservation areas; main body

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保障:问题与路径*

王社坤¹,王彬²

(1. 西北大学法学院,陕西西安710127;2. 生态环境部
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100029)



摘要: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需要立法提供规范性保障。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现有立法存在效力层级低、有立法空白、已有规则无法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更严格保护”的要求等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模式选择具有阶段性和渐进性;应当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与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特别立法的关系;统一立法应当以确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的基本规则为核心目标,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地位、管理原则、划定与调整、差异化保护措施、评估与考核规则等关键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关键词:生态保护红线;立法保障;立法模式;立法框架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093-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FX103)

作者简介:王社坤,男,博士,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十四部分“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整体概念被首次被提出。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首次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这一概念。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推进进行了部署和安排。作为政策用语,生态保护红线这一表述方式形象、生动地表达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宗旨。即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有效手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如何守住“红线”的关键在于建立健

全法律制度保障体系^[1],而现阶段的首要任务就是为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实施提供立法保障。考虑到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大多已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因此本文将基于对已有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现状与问题的分析,提出完善我国生态保护红线立法保障的对策建议。

一、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概况

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7年5月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中“7.2 校验划定范围”规定,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两大类:一是“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具体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 收稿日期:2019-05-19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二是“其他各类保护地”,具体包括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

分别以上述 18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作为标题关键词和全文关键词在北大法宝的法律法规数据库进行检索,通过对检索结果进行梳理和归纳(表 1),可以发现我国现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立法状况大致存在三种情形。

表 1 我国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立法状况

生态保护 红线区类型	专门立法状况				
	否	是			
		行政法规	部委规章	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
自然保护区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国家公园				✓	
森林公园			✓	✓	✓
地质公园			✓	✓	✓
世界自然遗产			✓	✓	✓
湿地公园			✓	✓	✓
饮用水水源地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	✓				
国家一级公益林			✓		
重要湿地			✓	✓	✓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	✓	
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	✓				
自然岸线			✓		
雪山冰川	✓				
高原冻土	✓				

第一,存在专门立法,且立法体系相对较为完整,在中央层面与地方层面均有专门立法进行规范。这种情况以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为典型代表。这两类区域均有专门的行政法规作为牵头立法,同时地方还针对性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立法状况也大致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不存在专门立法,也不存在相关立法,基本处于立法空白。这种情况以高原冻土、雪山冰川为典型代表。虽然《划定指南》将这两类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但在当前环境保护立法体系中尚未检索到关于这两类区域的相关规定,仅仅在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中被提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有关于在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地或栖息地划定自然保

护区的规定,但属于原则性、指引性规定。因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的立法也大致属于这种情况。

第三,有专门或相关立法但立法体系不健全。其中国家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目前仅在地方层面有专门立法,中央立法中国国家公园只有专门的政策性文件,而饮用水源保护地则只在《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立法中有相关的条文进行规定;国家一级公益林、自然岸线只在规章层级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立法中有相对集中的条文进行规定;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则只在《水土保持法》中有专门的条文进行规范。

正因为中央立法中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的建构远未完备,这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制度框架和立法空间^[2]。实践中我国有些地方就通过地方立

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方式积极推进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积累了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地方经验。截至2019年4月,共有宁夏、海南、贵

州、广西、湖北、吉林和沈阳等7省区市通过制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表2)。

表2 地方性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效力层级	颁布时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法规	2018
2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法规	2016
3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2014
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6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6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6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采取了一些创新举措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落地”。例如,2014年2月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省级或市级人大常委会在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上所作出的“决定”,是特殊形式的法律文件,法律效力应当比照同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对各级政府提出了明确的履职要求^[3]。

二、现有红线区立法的问题:基于文本的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框架

评判生态保护红线立法优劣的核心标准是立法能否全面、清晰地规定作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构成要素的各项法律规范和规则。因此在分析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问题之前,首先需对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构成要素,也即本文所谓的制度框架进行识别和归纳。

2017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的《意见》确立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严守做出具体要求,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基于对《意见》文本的解读,并参考相关研究文献^①的归纳,本文认为,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应当主要包括三项内容,即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红线区的保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其中划定与保护构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核心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当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权限与程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标准、红线区边界管理、红线划定后的调整等规则。红线区保护应当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遵循的基本原则、监测和监管、保护与修复、评价与考核、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追究等规则。配套措施主要应当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环境损害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宣传教育等规则。

(二)现有红线区立法的问题分析

以上文所归纳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框架构为

^① 代表性文献主要有:王灿发,江钦辉.论生态红线的法律制度保障[J].环境保护,2014(Z1):30-33;秦天宝,张庆川.以法律坚守“美丽中国”底线——论环境法视域下生态保护红线如何落地[J].环境保护,2014(19):40-43;李慧玲,王飞午.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立法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6):184-192.

参照,本文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红线区现有立法文本进行了逐一研读和分析(表 3),进而将现有红线区立法存在的问题归结为三个方面。

表 3 各类红线区现有立法文本分析

红线区类型	制度要素															
	划定					保护							配套措施			
	划定主体	划定程序	划定条件	边界管理	核心调整	监管主体	监管措施	监测	修复	利益补偿	评估与考核	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	宣传教育	损害评估
自然保护区	2	2	2	2	1	2	2	1	0	1	0	2	0	1	1	0
风景名胜区	2	2	1	1	1	2	2	1	0	1	1	2	1	1	0	0
国家公园	2	2	2	1	1	2	2	1	1	2	1	2	1	2	2	0
森林公园	2	2	1	1	1	2	2	1	0	1	0	2	1	0	1	0
地质公园	2	2	2	1	0	2	2	1	0	0	0	2	1	0	1	0
世界自然遗产	2	2	1	0	0	2	2	1	0	0	1	0	1	1	1	1
湿地公园	1	1	2	1	1	1	2	2	2	0	1	1	2	2	1	0
饮用水水源地	2	2	0	1	0	2	2	1	0	1	0	1	1	0	0	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2	2	0	0	2	2	1	1	0	0	1	1	0	1	0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国家一级公益林	2	1	1	0	0	2	2	1	1	0	0	0	0	0	0	0
重要湿地	2	2	1	0	1	2	2	1	2	2	1	1	1	2	2	0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1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2	2	2	2	0	2	2	1	1	0	0	2	1	0	1	0
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然岸线	1	0	0	1	0	1	1	1	0	0	1	1	0	0	0	0
雪山冰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原冻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0—无;1—有;2—有且充分。

第一,大部分红线区的立法效力层级较低,除了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有行政法规外,其他涉及红线区的专门立法都是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效力层级过低导致立法权威性不足,立法权限也受到极大限制,不足以保证生态保护红线“更严格保护”宗旨的实现,无法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供充分的立法保障。

第二,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红线区缺乏明确的立法进行规范,完全处于立法空白状态,无法可依;高原冻土与雪山冰川即为典型。或者仅有相关立法作出了原则性、零散性规定,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依据;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即为典型。

第三,已有的针对特定红线区的专门立法或多或少存在缺陷,无法完全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更

严格保护”的要求。一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不完善,缺乏关于红线区边界管理的明确规定,红线区边界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不严格。例如,虽然《水土保持法》《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分别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世界遗产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的划定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范,但是缺乏核心区划定后的边界管理规定,也未对核心区调整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修订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确立了严格保护的原则,对调整理由、调整年限、调整程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全面规定,但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其余生态

保护区调整的程序性规定还较为缺乏^{[4]96}。另一方面,没有针对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保护区作出特别的管理规定,无法确保“更严格保护”目标得以实现。例如,《风景名胜区条例》整体上偏重作为旅游资源的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对于应当划入红线区的核心景区缺乏以自然保护理念为指导的管理规范;森林公园的专门立法也未贯彻差异化管理原则,未就应当被划入红线区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进行特别规定。

从发展历程看,我国环境法发轫于污染控制法,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构成了环境法的主体。1987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中国自然保护纲要》之后,自然保护才开始成为环境法的主体内容之一。与之相适应,在立法层面自然保护相关立法的受重视程度远远低于污染控制立法^[5]。因此,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立法存在上述问题是特定社会与历史背景的映射,是对我国自然保护及其立法发展阶段的真实再现。

三、完善红线区立法的路径

要使生态保护红线成为刚性法律制度并真正“落地”,在通过法律解释对“生态红线”进行制度确认的基础上,更需要根据立法论的视角展开分析^{[4]95}。本文以下即从立法模式选择与立法框架确定两方面,对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路径进行探析,以期提升生态红线制度的法治化程度。

(一)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模式的选择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不意味着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失去效力,“红线区”并非取代原有各类保护区,而是加强保护和统一管理原有保护区^[6]。因此,从逻辑上看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模式可分为分散立法模式与统一立法模式两种。

分散立法模式即针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分别制定法律法规。事实上,这是我国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实然状态。此模式的优点是契合当前自然保护管理体制的现实,能减少部门职权和利益冲突对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阻力。但是其缺陷在于,由于各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域的定位存在差异,且缺乏统一的协调性立法,导致针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专门立法不能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

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总体目标的实现。

统一立法模式即制定专门立法并统一适用于所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此立法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立法的统一性,确保制度目标的立法实现。但是,在当前我国自然保护立法框架不完善、权责分工不明确、部门利益冲突未化解的大背景下,此立法模式会对现有的自然保护管理体制带来极大挑战,立法进程会遇到较大阻力。

结合我国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推进实践,本文认为我国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模式选择具有阶段性和渐进性。在《意见》所提出的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现之前,适宜采取分散立法模式。对已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专门立法,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进行修订。对于尚无专门立法的其他各类红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域,管理部门应当尽快通过部门规章的方式进行专门立法,填补立法空白,做到有法可依。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专门立法基本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基本建立并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之后,则应当采取统一立法模式。通过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立法的系统梳理,归纳总结成为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主要内容,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一套规则管理生态保护红线^[7]。

统一立法模式下,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具体方式存在不同选择。第一,可采取法典化的立法方式,即将所有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都规定在一部立法之中,实现法外无法的目标。这是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最高境界和理想状态,但是目前还不具有可行性。第二,可采取“政策宣示法+单行法”的立法方式,即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不规定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的实体内容,而仅是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示以及管理体制或保障机制的规定。各类具体红线区的管理通过单行立法分别进行规范,也不存在普遍适用于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的通用性、综合性规定。此种立法技术仅为权宜之计,因为政策宣示的软约束,此种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对实际工作的支持力度比较有限。第三,可以采取“综合性法+单行法”的立法方式,即生态保

护红线统一立法只规定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的基本原则、制度措施、保障机制等适用于所有红线区的规则,至于各类具体红线区的管理则通过单行法的方式予以规定。这是当前比较现实的立法技术选择,也与我国当前环保立法的实际样态相符,比较容易为立法机关接受。

在“综合性法+单行法”的立法技术方案中,同时存在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和各类红线区特别立法,这就需要明确两者的关系。从相关政策文件的表述来看,生态保护红线不影响原有各种自然保护地制度,而是在原有制度上加强保护力度并进行统一管理的制度措施^[8]。换言之,生态保护红线区与原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之间是一种交叉重叠关系,原有自然保护区域中生态功能最为重要、最具生态保护价值、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就此而言,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与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立法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是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与保护的一般规定,而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专门立法则是关于特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与保护的特别规定。在法律实施中,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当特别法没有规定时,适用一般法的规定。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底线效应^[9],应当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底线性质,即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的规定是最低要求,各类自然保护地立法的规定只能严格不能宽松。

当选择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时,还需要考虑立法位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层面的正式立法按照法律效力高低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组成。受制于立法权限,规章的立法空间有限,对于涉及限制公民权利或增设公民义务的立法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而这些内容恰恰是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此外,由于还存在大量针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专门立法,如果通过规章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统一规范,则在涉及高位阶的特别立法时,无法实现统一立法的“底线”规范功能。因此,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位阶应当选择行政法规或法律。考虑到法律制定周期的漫长性,制定行政法规是目前较为可行的选择。

(二)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框架结构的确定

根据前文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框架的归纳,并参照已有的各地方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立法例,本文建议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框架结构应当由五部分构成,分别为总则、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红线区保护、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总则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立法目的和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定义、适用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的原则、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地位和法律约束力等。总则部分的关键条款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的原则”“生态保护红线的地位和刚性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的原则”条款可设立“保护优先、功能稳定、刚性控制、分类管控”的原则。保护优先原则强调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严格保护;功能稳定原则要求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功能稳定;刚性控制原则是指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任意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10];分类管控原则要求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差异化管控,分区分类进行管理、保护或者修复^[11]。“生态保护红线的地位和刚性控制”条款应当确立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先地位,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同时,应当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底线性质,即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的规定是最低要求,各类自然保护地立法的规定只能严格不能宽松。

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权限与程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与标准、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边界管理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等。此部分的核心条款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权限与程序”“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权限与程序”条款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权限和程序的规定,要充分意识到生态环境的复杂性,并注重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协调配合。纵向层面,应规定国家和地方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中的各自职责与衔接;横向层面,应规定不同权责部门间的分工与协调。“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条款应当首先确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以及“寻找替代区域、不减损整体生态服务功能”的原

则。尤为重要的是,应明确可以对红线范围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形,如红线区域确已丧失生态服务功能或者其他确需修改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形。最后,还应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程序,包括论证与审批、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

红线区保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红线区的差异化管理、红线区的生态监测、红线区生态环境监管、红线区内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红线区保护成效考核、生态保护补偿以及投诉和举报等。此部分的核心条款是“生态保护红线的差异化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价与考核”。“生态保护红线的差异化管理”条款应遵循分类管理、分级控制的差异化管理思路,在分类划定的基础上,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性质,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生态保护标准和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严格的差异化的活动准入规则、差异化的环境影响评价限制审批制度、差异化的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等^[12]。“生态保护红线评价与考核”条款应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的主体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实施定期评价制度,及时掌握全国、重点区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法律责任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违反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等活动的法律责任,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法律责任等。附则应当包括生效日期、与相关立法的适用关系等。

四、结语

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家层面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推进主要依靠政策驱动,这具有便捷之利,但

不能为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提供足够的规范效力和持续的推动力。因此,在政策之外还需要促进生态保护红线的法治化建设。对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已有的立法,应当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框架查漏补缺,确保“更严格保护”目标的实现。同时还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推进和深化进展,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立法的方式实现立法体系的协调,从而最终助力于“一体化”生态建设战略^[13]的实施。

致谢:感谢刘宁、刘颖、李欣悦、邓策等同学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研究文献。

参考文献:

- [1] 王灿发,江钦辉.论生态红线的法律制度保障[J].环境保护,2014(Z1):30.
- [2] 吴贤静.生态红线地方立法完善路径[J].地方立法研究,2018(1):95.
- [3] 陈海嵩.“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定解释及其法律实现[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34-35.
- [4] 陈海嵩.“生态红线”的规范效力与法治化路径[J].现代法学,2014(3).
- [5] 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5-109;419-420.
- [6] 王社坤,于子豪.生态保护红线概念辨析[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55.
- [7] 莫张勤.生态红线法律制度的障碍及对策研究[J].生态经济,2016(12):21.
- [8] 莫张勤.生态保护红线在环境法律制度中的融合与创新[J].生态环境学报,2018(3):593.
- [9] 杨治坤.生态红线法律制度的属性探析[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61.
- [10] 张箫.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框架及建议[J].环境保护,2017(23):44.
- [11] 李慧玲,王飞午.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立法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6):189.
- [12] 秦天宝,张庆川.以法律坚守“美丽中国”底线——论环境法视域下生态保护红线如何落地[J].环境保护,2014(19):41.
- [13] 龙先琼.1949年以来我国生态建设战略的历史演变[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44.

(责任编辑:粟世来)

(下转第123页)

面向公众健康保障的生态 环境法律规制转型*

朱炳成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近年来,环境污染导致的公众健康损害愈发突出,环境健康问题频繁发生,暴露出我国环境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公众健康保障长期处于边缘化状态。为此,建立起面向公众健康保障的环境法律规制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以规制的发展路径为切入点,分析环境规制的演变进路,剖析市场经济为主导的个体主义规制模式的局限性和以政府为主导的行政规制在环境保护和保障公众健康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与正当性,从而明确环境法律规制机制的发展脉络和现实需求。然而在风险社会中,环境风险的社会化属性愈发凸显。面对复杂而多元的环境问题,单纯依靠公权力的作用已难以实现环境法律规制目标。随着公众环境保护参与意识的增强和市场型环境规制手段的兴起,建立公私合作模式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通过发挥法律的强制性与规范性作用,在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下,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就成为实现环境法律规制目标的应然之选。

关键词:公众健康;环境法律规制;风险规制;风险预防;公私合作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00-09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9M650975);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学会专项课题(CSERL-FDH-1804)

作者简介:朱炳成,女,中国政法大学(师资)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一、问题:由公众健康谈起

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保障公众健康”被作为立法目的之一,而此前的1989年《环境保护法》的表述为“保障人体健康”。由“保障人体健康”到“保障公众健康”的转变,显著地体现了环境法在目的层面由个体环境权益保障到公共环境权益保障的过渡。为了落实这一转变,需要环

境法制体系实现系统性转型,而构建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导向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制机制,就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规制”一词是由英文 Regulation 翻译而来,最早应用于经济学领域^①。关于规制的内涵,日本学者植草益先生认为,“通常意义上的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制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1]。规

* 收稿日期:2019-05-19

^① 在我国,“规制”最早出现于朱绍文先生等人翻译的日本经济学家植草益先生所著的《微观规制经济学》一书中,也有部分学者将 Regulation 翻译为“管制”。

制经济学创始人之一的斯蒂格勒(Stigler)从规制的起源出发,认为规制是指“为产业所需并按其利益设计和运行的国家权力”^[2]。余晖则认为,“规制是指政府的许多行政机构,以治理市场失灵为职能目的,以法律为根据,以大量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及裁决为手段,对微观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的不完全公正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或干预”^[3]。以此为基础,规制的概念不断演变,规制的范围也逐渐从经济学扩展至公共政策和法学等领域,其影响扩展到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这也使得有学者认为,“规制国”时代已经到来^[4]。随着规制的适用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张,促使规制目标、对象和手段也在不断变化。从最初以行政许可为主的经济规制,发展至以解决市场失灵为目标的“命令—控制”型规制,到“回应型规制”与“精巧规制”的产生,再到“基于风险”的规制的兴起,规制技术的不断变化,使规制目标由调整市场失灵转向为对公共利益的探索。

市场规制为市场经济效率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提供了保障,但在涉及公众健康和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领域,为实现经济价值与非经济价值的平衡,则需要通过法律规制机制引导和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5]。这也是公共利益作为市场之外的价值领域需要政府规制,对市场经济加以干预的正当性所在。其主要原因在于,对公共利益这类非经济价值的认识和保障,不仅是国家任务的具体表现,更是社会正义的反映。公众健康保障与环境保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典型代表,已在实践中被多国以法律原则和制度等形式认可。在环境规制初期,传统的“命令—控制”型手段是环境规制的主要形式,并在当时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演化,单一的“命令—控制”手段越来越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更难以作为保障公众环境健康权益的最优选择。特别是在全球环境问题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态势下,基于市场的环境规制手段不断兴起,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意识日益提高,使多元化规制措施的适用成为必然,也是建立环境法律规制机制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公众健康价值的“边缘化”倾向和“消极防卫”的环境健康保障路径,使得降低由于环境污染所导致的公众健康损害或风险成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中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此背景下,环境法律规制的路径选择,就成为能否将有效的

环境风险规制理念、措施和方法嵌入现有环境法制体系之中的关键所在。

二、个体主义进路的障碍

自由市场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经济效益,这使得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等非经济价值在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环境中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具体表现为,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下,个体为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所引发的诸如负外部性、“搭便车”和“信息赤字”等市场失灵问题,使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益严峻、公众健康问题愈发突出。

(一)源起:无法逃脱的负外部性

“外部性”原本是经济学概念。阿兰·兰德尔从接受者的视角认为:“外部性是指当决策者未将某一个行动的某些效益或成本考虑其中的时候所产生的一些低效率现象。”^[6]也就是说,这种“未被考虑的”成本或者效益,被强制性地附加给生产者以外的主体。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是外部性的两个面相。相较于正外部性而言,负外部性作为市场失灵的主要表现,被学界给予了更多关注。在法学领域,研究这一问题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法律手段规制负外部性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而环境污染作为负外部性典型表现,正是环境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现代环境法律规制的内在动因之一。

尽管经济自由主义(或称“放任主义”“不干涉主义”)者认为,在市场机制“无形之手”的调节下,通过对个体利益的追求,可以很好地实现社会整体利益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因而国家不应经济生活 and 市场竞争加以干预。但是,市场失灵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使国家干预主义迅速占据优势地位,并为行政规制提供了适用的必要与空间。然而,负外部性问题并没有因为“命令—控制”型规制的出现和广泛适用而消失,而是在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出现了更多的负外部性问题。其中,制度负外部性与科技负外部性便是一对源于制度经济学的负外部性表现。制度负外部性在环境法领域时有发生。一个典型的例子是,1989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中将造纸、电镀、印染、焦化等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这些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得到迅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则愈演愈烈。

为此,自20世纪末开始关停大批造纸、电镀、印染和制革企业。这些举措不仅在法学界引发了一系列争论,而且对当时的经济发展造成了影响。

同时,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并深入到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新兴的科学技术及其市场化成果产生的积极效应毋庸置疑,但另一方面,由于科技风险的不确定性特征以及规制措施本身属性所决定的天然的滞后性,使新技术和新成果不但增加了公众生产和生活的风险系数,也对政府规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转基因技术为例,转基因技术的推广和商业化使用,使大量转基因食品投入市场,而其中存在大量未经批准的转基因食品,在无形中增加了公众的健康风险^[7]。面对转基因食品安全性有待确定的情况下,如何完善转基因食品安全规制机制,规范转基因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便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一大科技负外部性问题。

无论是以环境污染为主的传统负外部性问题,抑或诸如转基因技术这类科技负外部性问题,均需环境法律规制妥善解决。在此情形下,环境法规制的对象既包括业已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还需要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面对人体自身机能的复杂性和环境问题的复合性,要实现有效规制环境问题、降低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所产生的损害和风险,显然无法通过单纯地对个人的私益保护加以解决,而需建立以行政机关为主导的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

(二)应对:“便车”之不便

自由市场的最主要的目标在于实现经济效益。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并非其内在价值追求。在自由主义者所倡导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社会被视为实现个人需求与偏好的载体,使环境价值和人体健康价值这类非经济价值更难获得有效保障,进而导致市场经济与公共利益二者的紧张与冲突。在此背景下,美国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最早提出“搭便车”理论。他将“搭便车”定义为,在非排他性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中,个人由于不愿支付应承担的费用,会隐瞒个人的偏好,并且希望他人支付该产品或者消费的费用,从而在他人付费后从中获得好处^[8]。这一理论的核心在于,就公共物品言,无论社会成员是否对该公共物品的产生做过任何贡献,他都可以拥有享受该公共物品所带来的益处,这是由公共物品属性所决

定的。因此,当作为理性人的社会主体意图为获得某一公共物品而奋斗时,这个群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存在不作为的倾向,即意图通过别人的努力获得这一公共物品所带来的好处^[9]。

在环境法领域,“搭便车”现象主要存在于三类主体中。一是地方政府。在实践中,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一般涉及两个以上地方政府。在缺少绩效考核与相关约束机制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可能存在“搭便车”心理,怠于履行联合治理和协同监管等义务。二是作为污染受害者的公众。在涉及多数受害者的环境案件中,由于存在取证困难、耗时较长等问题,使污染受害者很可能出于“搭便车”心理,消极参与诉讼,同时期望通过其他受害者的努力实现自己的求偿目的。三是污染企业。污染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污染企业)往往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意识不足,违法排污的同时存在严重的投机心理。正是由于“搭便车”现象的普遍存在,作为理性人的个体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缺少充足动力,尤其是面对公众健康和环境这类复杂的集体利益时更是如此。由于诸如人体健康价值和环境价值这类无形的社会价值,难于以货币进行衡量,使其难以获得公众的足够关注,且“搭便车”心理普遍存在,这些正是法律规制面临的难题。

(三)保障:止步于“信息赤字”

市场失灵产生的原因之一是分配问题。在应然状态下,市场经济分配体系的有效运行取决于决策者可获得充足的信息,并且具备处理大量信息的能力,从而在理性状态下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10]。然而,这种应然状态在实践中并不容易实现。因为每个市场主体处理信息能力参差不齐,并且考量到处理信息的成本,使得公众难以在无规制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有效信息,也就导致“信息赤字”问题的产生^[11]。正是由于信息赤字问题的存在以及个人的价值偏好问题,导致分配体系的“理性”运行难以实现,使得本应在理性状态下要考虑的公共价值长期处于边缘位置。

在实践中,可以获取相对充足的信息以及理性的信息处理能力,在经济价值与非经济价值间实现相对平衡,正是行政规制的优势所在。行政机关在信息收集、处理和宏观调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可为公众健康和环境等非经济价值提供较为充足的法制保障。可以理解的是,在信息

处理过程中尽量充分考量与公众利益相关的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保证公民获得相对充足的环境信息,对于公众风险认知的程度的提高和保障公众知情权具有重要意义。

三、传统行政规制的有限补强

由于市场失灵所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愈发突出,公众利益保障成为法治国背景下服务型政府的主要任务,这其中不仅包括保障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还包括实现特殊群体环境正义的内在诉求,而这些目标的实现则需要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和法制保障等领域具备的优势。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风险逐渐呈现出社会化和系统化属性,使“命令—控制”为传统的传统环境法律规制手段和“消极防卫”的风险规制态度呈现出滞后性特点。

(一) 公众利益:“多数人”视角

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公共健康保障作为环境法治的主要目标,已为我国政策和立法所认可,这也为政府作为环境规制主体提供了正当性基础和规范依据。然而,面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等典型的公共利益,如何衡量其价值所在?以保障公共利益为目标的规制的价值又如何体现?面对这样的价值选择问题,英国约翰·贝尔认为:“公共利益用于描述这样的情形,特定个人的净收益可能并未增加,但某些为共同体凝聚或发展所必需的事物却得以保障。”^[12]他认为公共利益的价值蕴含于社会基本价值之中,也是社会基本价值的具体表现。从社会的延续和持续发展的角度,可以体现保障公共利益的价值所在。法律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正义的手段,则进一步赋予了公共利益所蕴含的价值,并为规制提供合法性基础。

然而在理论层面,“公共利益”(公益)的内涵却一直含糊不清。就狭义的“公益”而言,典型的观点认为,相较于“私益”和“国益”而言,“公益”更容易被忽视。因此,为保障不确定多数人的权益,有必要重视公共利益的重要性^[13]。广义上讲,“公益”的内涵又包括两层次理论和三层次理论。两层次理论认为,公益不但指社会公共利益,也指

国家利益^[14]。三层次理论认为,国家利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和须特殊保护界别的利益,是公益的三个层次。其中,国家利益是公共利益的核心;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是公共利益常态化的存在形式;须特殊保护界别的利益是公共利益的特殊形式,是社会均衡、可持续发展必须加以特殊保护的利益。也就是说,社会公共利益不仅包括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还包括须特殊保护界别的利益^[15]。三层次理论丰富了“公益”所涵盖的范围和主体,同时也体现出在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需要从社会整体角度出发,发挥服务型政府的功能,缓解由于不平等所产生的社会紧张,为公众提供更多元化的福祉。

从公众健康保障视角观之,环境健康权作为公共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指规定或者隐含于环境健康法律规范中、环境健康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避免或降低环境污染对自身健康利益造成损害或危险的一种手段^[16]。作为公民环境权益的主要内容,环境健康权同时兼具公权和私权双重属性。就私权属性而言,我国《民法总则》将健康权作为公民的人格权,为平等主体间产生侵害公民健康权的行为提供私法救济^①。然而,大规模环境污染所导致的人体健康损害问题,难以通过私法侵权救济的途径解决,也超过了民法健康权的涵盖范围。从生态系统整体性角度出发,即便被污染的环境仅对个别公众产生实质损害,但仍然对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面对环境问题的复杂化和污染类型的多元化趋势,需要发挥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积极作用,基于保障公共利益之意旨,通过法律手段将公众健康利益和环境利益予以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化保护,这正是环境法的社会公益属性的具体表现形式。

(二) 环境正义:“少数人”视角

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根源之一,是市场经济所导致的环境物的分配不正义。究竟什么是“正义”?罗伯特·诺齐克认为,只要获得资源的过程是正义的,则分配就是正义的^[17]。他认为,只要是通过以交换为目的的交易而获取的资源,不论

^① 《民法总则》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该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金钱、食物、劳动力,抑或是通过合法继承而获得,都是正义的。此时,国家无权对该交易进行干预,无论是对资源配置进行直接干预或者间接干预,都是对市场机制自由运行的侵犯。约翰·罗尔斯则认为,正义的实现需要平等自由原则、差别原则和机会的公正原则的有效适用,也就是人们在原初状态下所选择的两个基本原则的指引下,对主要社会制度的调节,从而以全社会的角度来处理上述偶然因素产生的不平等^{[18]12-15}。这是两类典型的正义观。由于正义在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衡量标准^[19],才出现了类似的关于正义内涵及其实现途径的争论。

如今,正义已演变为社会核心价值。在现代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越发受到重视,这也是对社会核心价值的现实回应。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18]3}而环境正义则是正义问题在环境领域的具体表现^[20]。以法律论之,环境正义一般意义上体现为平等地享有环境权益,以及公平地分担环境义务和责任。

环境正义产生的主要原因,即由于社会弱势群体在社会生活中承受着不平等的环境风险。在现实中,大部分弱势群体,尤其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村民,仍然承受着环境问题所带来的不正义。目前,农村及部分贫困偏远地区仍是环境污染多发地区,生活在这些区域的居民也承受着较高的环境健康风险。此外,相较于普通公众而言,儿童、孕妇和老人等特殊群体由于对环境敏感程度更高,这也增加了这部分群体的环境健康风险。为实践环境正义,可以分别从分配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两个层面来实现对此类特殊群体环境权益的优先保护。分配的正义主要体现于环境风险分配程序的正义,例如通过环境影响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对建设项目和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使其在合法范围内规划建设 and 经营,降低由于违法排污等行为增加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矫正的正义则体现在发生损害后对污染者的制裁和污染受害者的救济等方面,通过环境行政处罚和企业黑名单等方式,实现对特殊群体环境健康权益的保障。

(三)政府主导:“有效性”视角

无论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权益保障,还是对

特殊群体的优先保护,都是政府规制的正当性基础。然而,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社会价值的多元性,使环境健康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在政府的主导下,实现市场、行政、社会等多方主体协同推进。主张政府主导,是其在宏观调控和法制保障等领域具备其他主体无可比拟的优势。

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政策和立法,最直接地突出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保障的重要性。由此,通过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明确政府的法定职责以及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环境和公众健康这类非经济价值获得充分的法制保障。同时,通过将环境保护与公众健康保障的内容融入法制体系,确保环境健康法律规制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并实现法律体系的完整与自洽。

另一方面,政府是环境政策和法律的最适实施者。在现代社会,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保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政府在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行政机关依法对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对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的及时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途径。同时,由于各地区间经济、社会和卫生条件的差异,政府可以综合运用规划和激励等手段,应对不同区域间居民在环境权益方面的不均衡性。

同时,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具备较强的整体调控能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环境问题的有效规制,需要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和科技等多重因素,发挥多元主体共同协作的效力。政府作为行政主体,具有其他法律主体所不具备的资源与能力优势,可基于整体视角制定环境政策和法律,并基于此采取相应规制措施。不仅如此,面对环境污染的复合性、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环境损害所涉主体的广泛性和涉及范围大等问题,也要求规制主体需要具备充足的资源和较强的规制能力,除了作为行政主体的政府之外,其他主体均不具备这些优势。由此,政府主导是实现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保障目标的必然要求。

(四)传统规制:“消极的防卫”之弊

以改善“市场失灵”为目标的“命令—控制”型规制手段,在法治社会建立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障公民基本权益和实现社会正义提供了规范

性和强制性保障,但随之而来也出现了诸如“规制俘获”^①等问题。随着社会法治理念的更新和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单纯依靠以许可和处罚为主要手段的传统行政规制措施已经难以解决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在现代法治背景下,政府的角色逐渐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过渡,并以建立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而这一转变也深刻地体现于环境规制之中^[21]。在环境健康规制领域,传统的基于技术的“命令—控制”型规制措施的适用,主要表现为行政机关通过划定绩效标准、要求污染企业通过购买和安装环境保护设施和服务,实现控制污染物排放的量化目标,以达到环境健康保护之目的。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由市场对传统的环境规制手段不断提出质疑和挑战。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应强化市场机制在环境规制中的能动作用,并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对环境规制的程度加以约束。同时,随着环境税制度、碳交易制度和“水银行”等以市场为基础的环境规制手段的兴起,行政规制的边界和程度也面临挑战。

在环境健康法制领域,国家治理理念和政府角色转变推动环境治理理念的变化。在我国,政府环境治理领域长期发挥绝对主导作用,履行国家应尽的环境保护给付义务,为保障公民环境权益采取措施和提供保障。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市场逐渐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化与规制措施的变革。在简政放权的背景下,“放管服”改革正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转变,从机构改革、环保垂直监管,到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许可和环评资质,都体现了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与合作化趋势,这正是“公私合作”法治理念的具体表现,同时呼应了公民环境权益所兼具的公益与私益的双重属性。

同时,不应忽略风险对环境规制的挑战。在风险社会中,公众的安全需求范围不断扩展,传统的“消极防卫”型救济手段已难以满足公众对健康保障的需求。人体健康机能的复杂性以及损害的不可逆性,使风险逐渐成为环境规制的重要议题。目前,我国逐渐将风险防范理念引入环境法制体系中,通过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等法律制度逐步实现由消极防卫到积极预防的转变。

概言之,面对环境法律规制主体的多元化和社会需求的复杂化,传统的环境法律规制机制面对现代社会中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和不断扩张的公众需求,愈发暴露出一定的滞后性、单一性等问题,这使得构建以风险预防为导向的公私合作的环境法律规制机制成为治理环境问题和保障公众健康的应然与必然之选。

四、公私合作模式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

在风险社会中,环境风险的系统化规制已成为各国环境法律规制的重点,风险预防原则也逐步成为各国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的理念基础。在此过程中,如何实现科学理性与价值偏好的平衡则是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的重点所在。与此同时,随着国家治理理念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环境风险法律规制中应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在环境保护中的优势作用,通过程序性保障与实体性规范的协同作用,明确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和私人主体法定责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公私合作模式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

(一) 贯彻风险预防原则

规制理念的科学定位,是合理选择规制模式和措施的基础,也是确保规制目标具备正当性的前提。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核能、转基因和新型化学物质等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产生新的风险,使风险规制越发为各国关注。如何确定风险规制的范围和措施,成为一个关键议题。

风险预防原则伴随着风险规制而兴起,并为风险规制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框架。风险预防原则所适用的不可接受的涉及人体健康或环境的损害情形主要包括:威胁到人类生命或者健康;严重损害不可逆转;产生代内或者代际不公平;以及未充分考虑受影响者基本权利的行为^[22]。这四类情形也是风险预防原则的要义所在,是对长期利益和公众利益的考量。目前,风险预防原则已经与比例原则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原则和手段相互融合,得到各国的广泛承认与适用,亦被称为“弱

^① 传统意义上的“规制俘获”是指政府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实施行政决策或者措施,也体现为被规制者对规制者的俘虏或者支配。参见:David Thaw, Enlightened Regulatory Capture, 89 Wash. L. Rev. 2014: p329。

风险预防原则”,即在开展一项行动之前,必须提供充足的确定性证明,综合考量成本收益、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因素,以证明在采取必要措施后可防止危害的产生或扩大^[23]。

在环境法领域,风险预防原则已得到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双重认可,并具备了充足的法技术基础,这也是环境风险规制的正当性依据之一。立足于保障人体健康的视角,由于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所产生的现实损害需要达到一定程度后方可显现,这种“不可见”和难以被证明的健康损害则对公众的心理安全产生了极大挑战。尤其是当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这种心理焦虑将会使公众对风险的接受程度不断降低。对公众风险认知需求的回应,成为确立风险预防原则作为环境法律规制理念的原因之一。

风险预防原则更大程度上旨在从法律层面回应风险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可以划分为三种“未知”形态:已知的已知、已知的未知和未知的未知,即可以根据统计学进行量化评估的风险;对已经了解的诸如转基因等技术可能产生的不确定的风险;以及尚未认知的事物或者活动可能导致的风险^[24]。在实践中,更多的是面对前两种“未知”形态作出相应的规制决策,而风险预防理念的适用则与行政机关规制活动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密切相关,这也是确立风险预防原则作为环境健康法律规制的核心理念的又一原因。

(二)平衡科学理性与价值偏好

长期以来,公众健康保障处于“边缘化”地位。然而近年来,我国频发的儿童血铅中毒和重度雾霾等问题对人体健康所产生的影响,引起了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成为推动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的动因之一。而如何保障规制措施和程度能够符合公众的价值目标,如何整合与协调公众多元的利益需求,如何实现规制的有效性与合理性,则成为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建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在法治背景下,构建基于公私合作的环境法律风险规制机制的关键在于规制措施的科学性和规制目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科学理性主要表现为规制措施和规制程度的科学性,价值偏好则是公众基于风险认知水平的主观判断,科学理性与价值偏好的权衡则是规制的核心要义。

现实中,由于受到个人习惯、生活环境和教育背景等因素的影响,个体的风险认知结构存在较

大差异性,使得单纯依靠公众的价值判断与主观选择确定风险规制措施和选择规制手段具有较大盲目性,同时也增加了风险规制本身可能产生的风险成本。在此需要专业人员作为公众群体中掌握专业知识的特殊主体,成为风险决策的“理性”来源之一。然而专业人员本身也会存在一定的认知偏见,加之风险规制并不是对某一种风险的规制,而是对社会风险的系统性规制,这也使专业人员的理性判断存在某种程度的局限性。要充分发挥公众偏好与专家理性的积极作用,就需要充分沟通协商,在公权力主导下,实现两类价值判断主体的沟通与互补,从而为风险规制目标的确定提供科学合理的价值选择^[25]。

如何选择适当的规制措施,涉及行政规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具体到环境法领域,风险防范理念的深入人心为风险规制提供了实施基础,科学的生态环境立法为风险规制提供了法律支撑,国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环境风险规制提供了合法性根据。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以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为目标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要求主管部门在参考环境健康科学数据的基础上,建立风险沟通机制,综合考量社会、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多重要素,注意保障公众的环境保护参与权,作出相对合理的风险管理决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健全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政府的协调统筹能力和市场机制的动力功能,通过公私合作的方式,激励和规范私主体通过市场手段保护环境,发挥多元主体的合作效应,推动环境风险规制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协同程序性保障与实体性规范

环境风险法律规制需要程序性保障与实体性规范有机结合、协同运行。在此,程序性保障是指通过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手段的运用实现规制程序的科学性与透明性;实体性规范则是通过法律制度的适用保障规制的有效性。

1. 程序性保障层面。一方面,通过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的有效适用,实现风险信息的透明化与科学化。尽管通过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所获得的数据结果存在一定误差风险,无法实现风险程度的确定化与稳定化,但是通过科学数据与现行法律制度的有机融合,是实现环境风险得以有效规制的前提,并且为风险规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科学基础和判断标准,使风险规制依据得

以实现透明化。另一方面,明确风险沟通流程,弥合风险认知差异。通过建立沟通协商式的风险沟通机制,实现政府与多元利益主体的互动沟通,为公众提供参与环境保护的平台,为政府了解公众风险认知水平和价值偏好提供信息来源,为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提供方向性指引,进而为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公私合作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提供程序性保障^[26]。

2. 实体性规范层面。以保障公众健康为目的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应建立以科学合理、符合国情的环境健康标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同时基于成本有效性分析,确保风险规制的有效性和可实现性。为此,可以在现行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人体健康指标的内容,进一步区分污染防治标准与公众健康标准^[27],以优化现行环境与健康标准。此外,应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通过激励机制和引导措施提高环境保护的社会意识,促进其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为避免“无形之手”之弊,应加强权力机关的风险监管能力,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权和监督权,降低因企业逐利趋向可能产生的环境健康风险。

五、结论

规制源于应对“市场失灵”的过程。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所产生的负外部性问题,公众健康、生态环境这类非经济价值一度被忽视。如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人体健康所产生的影响正逐渐引起政府和社会公众的重视。然而,作为“理性人”的个体大多缺少保障群体利益的动力,“搭便车”现象便成为阻碍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利益保障的障碍。此外,现代科技的发展使大量信息不断涌现,暴露出个体在处理和消化信息方面存在的不足,由此也导致在市场经济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信息赤字”问题。因此,以“命令—控制”为主要手段的传统行政规制依托其所具有的强制力和威慑力特点,在解决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共问题时产生了快速成效,在实现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一个不可忽视的现实问题是,低收入群体和环境敏感人群正面临着由于环境不正义带来的健康损害和威胁。公众健康保障作为政府的应尽义务,不仅要实现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

保障,也需要发挥其宏观调控能力,从“少数人”权益保障入手,实现环境正义的社会化。无论是对作为“多数人”的公众利益的保障,抑或是“少数人”环境正义的实现,都凸显出政府在环境健康规制方面的优势所在。

然而,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风险,由此导致风险社会化属性愈发凸显,环境风险的系统化和复杂化已成越来越迫近的现实。在此背景下,环境风险的法律规制为各国所关注。同时,国家治理理念的变迁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在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作用逐渐凸显,这也对传统的行政规制机制提出更多挑战。若在法律层面有效规制环境风险,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效应,则需要建立基于公私合作的环境风险法律规制机制,即以风险预防原则作为基本理念,推动传统的消极防卫转变为积极预防;以科学理性与价值偏好的权衡作为规制的核心内容,实现规制措施的科学性与公众风险认知差异的动态平衡;以程序性保障与实体性规范有机互动为主要手段,通过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实现规制程序的科学性与透明性,确保法律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推动环境法律规制的顺利展开。

参考文献:

- [1] 周志家. 环境意识研究:现状、困境与出路[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11.
- [2] 施蒂格勒·G J.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M]. 潘振民,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42.
- [3] 余晖. 政府与企业: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制[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33.
- [4] MAJONE G D. The Rise of the Regulatory State in Europe[J].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994(17): 77-101.
- [5] SAGOFF M. Price, Principle, and the Environment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13.
- [6] 阿兰·兰德尔. 资源经济学[M]. 施以正,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9:155.
- [7] 于文轩. 生物安全立法研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136-188.
- [8]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 郭宇峰, 李崇新, 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120.
- [9] 赵鼎新. 集体行动、搭便车理论与形式社会学方法[J]. 社会学研究, 2016(1):2.

- [10] BEALES H, CRASWELL R, SALOP S. The Efficiency Regulation of Consumer Information [J].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1981(3):541-544.
- [11] 安东尼·奥格斯. 规制: 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 [M]. 骆梅英, 译. 苏苗罕, 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40-41.
- [12] BELL J. Public Interest: Policy or Principle? [M]// BROWNSWORD R, ed. *Law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1993: 27-34.
- [13] 小島武司. 诉讼制度改革之法理与实证 [M]. 陈刚, 郭美松,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0-41.
- [14] 颜运秋. 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6-27.
- [15] 韩波. 公益诉讼制度的力量组合 [J]. *当代法学*, 2013(1): 31.
- [16] 王灿发. 环境法学教程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49.
- [17] 罗伯特·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34.
- [18]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何包刚,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9] 曹明德. 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法律立场和策略: 以气候正义为视角 [J]. *中国法学*, 2016(1): 30.
- [20] 郁乐. 环境正义的分配、矫正与承认及其内在逻辑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43.
- [21] 陈军. 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流——基于公私合作的视角 [J]. *行政论坛*, 2015(3): 70-72.
- [22]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EB/OL]. [2019-01-23]. <http://www.precautionaryprinciple.eu>.
- [23] MORRIS J. Rethinking Risk and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M].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0: 1.
- [24] BLACK J. The Role of Risk in the Regulatory Processes [M]// BALDWIN R, CAVE M, LODGE M,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310.
- [25] 伊丽莎白·费雪. 风险规制与行政宪政主义 [M]. 沈岩,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4-28.
- [26] 孙佑海, 朱炳成. 美国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法律制度研究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23-24.
- [27] 张晏, 汪劲. 我国环境标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中国环境科学*, 2012(1): 189-191.

(责任编辑: 粟世来)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Regu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 Public Health Protection

ZHU Bingcheng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ublic health damage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problem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showing that the public health protection has been marginalize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in our country.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establish an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mechanism for public health protection. In this context, taking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regula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individualistic regulation model dominated by market economy and the advantages and legitimacy of government-le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protection, so as to clarify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practical needs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mechanism. However, in the risk society, the socialization attribute of environmental risk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In the face of complex and divers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relying solely on the role of public power.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the awarenes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rise of market-base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means, it has become the right choic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to establis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odel of environmental risk legal regulation mechanism and achieve the cooperative coope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mandatory and normative role of the law unde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Key words: public health;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risk prevention;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儿童文学理论建构新视野”专题

主持人语

蒋 风

(浙江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儿童文学之所以重要,是与其基于“儿童”主体的认知、想象与书写所呈现出的“文学现代化”内质分不开的。从内在机制来看,儿童文学内蕴着“儿童性”与“文学性”两个相互关联的范畴。近年来,围绕着思想本体与艺术审美等话题,儿童文学研究界致力于突破儿童文学本质化的狭小视域,将儿童文学拓展至动态发展的历史语境中予以考量。同时,撤去区隔儿童文学与成人文学对话的藩篱,在儿童文学的中外交流、儿童文学的发展演进、儿童文学的跨学科互涉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为此,本专题收录4篇中青年学者撰写的论文,围绕“儿童文学的理论建构新视野”主题展开专题研究,敬请方家教正。

“儿童文学”是什么?这是一个涉及儿童文学本体最为核心的命题。弄清了该问题其他很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儿童文学是成人作家专为儿童而创作的文学,其中包含了儿童与成人“代际”交流与理解。基于此,吴其南教授撰文《儿童文学是一种保守的文学?》来系统讨论儿童文学的内核问题。他认为,“保守”只是儿童文学表层的特征,注目于儿童“自然性”“童年”等向度并非意味着儿童文学背离现代发展的潮流,保守之于儿童文学并非完全负面,相反却是其坚守本体、本位的基质。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与现代中国的发展具有同构性。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研究强调整体性、系统性地重绘文学图景和知识谱系,这既有助于探究中国儿童文学的行进轨迹和内在规律,又可为总结历史经验、重建中国儿童文学理论批评系统提供资源。吴翔宇教授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理论构想与研究路径》对此作了理论探索。该文试图突破以往将中国儿童文学本位化的偏狭,开掘了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一体化”研究的内在基石,提出了关于演进史研究的旨趣与路径,这对于今后中国儿童文学研究是有理论引领之功的。

与成人文学无异,儿童文学要围绕着“人”来命意,人物形象塑造是儿童文学彰显“儿童的”与“文学的”双重属性的必要手段。李利芳教授的《作为评价尺度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塑造》将人物形象塑造视为一种“评价尺度”,认为是召唤并引领儿童读者展开审美体验的关键精神力量。对于人物形象塑造既体现在儿童主体的价值认知上,还依赖文学艺术形式的表达和形构上。这种双重形态的运作返归于“儿童文学”的本义,也夯实于儿童文学生产的语境之中。

近年来,中国原创图画书发展很快,在国际舞台上也备受关注,但也存在着诸如文学性差、图文关系不清、反映现实生活少等问题。如何理解中国图画书的本体特征、梳理中国原创图画书的源流及理论建构等是摆在学界面前不容忽视的问题。杜传坤教授的《可能与边界:百年中国图画书的理论建构》分别从图画书对儿童的价值、图画书的名称与身份归属、图画书的图文关系等三个维度来探究中国图画书的理论建构。在对“中国图画书”作了详细的知识考古学后,作者辩证地论析了图画书理论建构的适用性及限度,在动态、多维的视野中将此研究推向深入。

当代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亟须改变理论触角和思想深度的“小儿科”状态(李利芳),做出新的理论建构。本期的4篇文章正是做出这种改变的尝试。期待更多的学者参与到当代中国儿童文学理论的建构中来。

主持人简介:蒋 风,男,浙江师范大学原校长,教授,国际格林奖获得者,中宣部“德艺双馨”哲学社会科学家。

儿童文学是一种保守的文学?*

吴其南

(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成人看儿童和儿童文学类似殖民者看殖民地的人民和文化。成人为了确证自己文明、理性的现代人身份而创造了具有野蛮、幼稚、不文明、未开化等特征的原始人/乡野人/儿童这个他者形象,以将自己和他们、自己的文学和他们的文学区分开来,这自然赋予儿童文学某种保守性质。保守于儿童文学并非都是负面的。现代“并喻社会”“后喻社会”的到来也为儿童文学挣脱保守主义的羁绊提供了契机。

关键词:儿童文学;审美保守主义;儿童文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I058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10-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FZW042)

作者简介:吴其南,男,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在《隐藏的成人:定义儿童文学》等著作中,佩里·诺德曼曾多次谈及儿童文学的保守性。“在赋予过去的价值观以高于未来发展之上的特权方面,这些文本(指作者此前分析的典型儿童文学文本——引者)有一种保守主义倾向,有一种阻止事物改变的愿望,并且当变化发生时对此不感兴趣。”^{[1]180}“作为一种典范文学,儿童文学具有固有的保守性。”^{[1]243}这是就儿童文学整体来说的。作为整体的儿童文学是一种类型,其读者对象主要是朝气蓬勃的少年儿童,有许许多多的作者参与创作,包括许许多多的作品,它们怎么都是保守的呢?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应该怎样看待和对待这种保守性呢?

儿童文学的保守性在它诞生的那一天就表现出来了,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本身就是保守思潮的产物。

世界范围内的儿童文学最早是在启蒙时期的

欧洲走向自觉的。其最主要的标志,一是纽伯里创办太阳社,出版从民间搜集改编的小开本“口袋书”,一些可供儿童和一般民众阅读的文学作品,到格林童话集大成;一是贝洛尔、豪夫、彭斯等人的个人创作,至安徒生达至高峰。这些作品不一定是纯然的儿童文学,但具有早期儿童文学的一些基本特点,事实上也成为后来儿童文学之滥觞。这些作品的出现都与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紧密相关。资本主义是建立在自由贸易基础上的生产、生活方式,必须将人从土地和封建庄园主的压迫和束缚中解放出来,于是有了自由、平等、博爱等一些基本诉求,有了个性解放的呼吁,有了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一些群体的“发明”和发现,儿童文学也在这一过程中应运而生,只不过不全是以同向、同步的方式出现,而是以多少有点反向的形式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高歌猛进时,文学中的华兹华斯等湖畔派却呼吁回到自然、回到童年、回到中世纪,出现《抒情歌谣集》《天真之歌》等歌颂自然、童年的作品;德国的豪夫等看到

* 收稿日期:2019-05-16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出现的人欲横流,人和自然的疏离,在《冷酷的心》等童话中对其进行了猛烈抨击。这些作品多是向后看的。以这种方式,人们不仅将儿童、儿童文学和成人、成人文学区分开来,使儿童文学走向自觉,而且创造了可以用“纯真”予以概括的儿童、儿童世界形象,这成为后来儿童文学典型的精神特征。

中国儿童文学自觉在清末民初到五四的这段时间,自觉的理论基础主要是从西方借鉴过来的文化人类学,或曰复演说。复演说认为,儿童的心理是原始人心理的复演,儿童是小野蛮。原始人由于不理解事物就借想象变成事物,以己度人,以己度物,按自己的心理去想象自然界,把自然界人化,出现万物有灵的想象。这种想象的结果便是神话等原始人的文学。这种文学经过世代演变,成为民间故事、童话,童话即今天儿童之文学。经过这么一番推理,将儿童文学和当前人们看到的其他文学区分开来,也即将儿童文学“发明”出来了。这种儿童文学观显然是朝后看的。在这种儿童文学观的影响下,中国最早出版的准儿童文学丛书《童话》刊登的大多是民间童话、民间故事一类作品。一些作家创作,如叶圣陶的《小白船》《克宜的经历》等,以清雅的文笔创造出一个个纯净的纤尘不染的世界,生活在这一世界中的主要是孩子、小山羊小白兔、以及像孩子一样质朴单纯的乡野人,也是以向后看的方式型塑出一个纯真的儿童世界以与现实的成人世界相区别。

这显然不是偶然的。诺贝特·埃利亚斯的《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中有一个重要的观点:越是古代,成人与儿童间的距离越小;越是现代,成人与儿童间的距离越大。“在文明的进程中,儿童的心理结构及其行为与成年人的距离越来越大。这就是为什么有的民族和民族群体显得‘幼稚’和‘年轻’,而另一些则显得‘成熟’和‘年长’的关键所在。”^[2]资本主义登上历史舞台,现代社会要和传统社会相分离,需要创造一个他者形象,将自己要分离的特点放到这个他者身上去,自认为现代、文明、理性的成人创造的野蛮、原始、非理性的儿童/原始人便是这样的他者形象。儿童、原始人成为这样的他者形象确实有着他们自身的依据。原始人生活在文明未启的时代,他们的思维具有较多的互渗性,他们

心目中的世界具有较多的万物有灵的特点;原始社会以后,文明开启,这种思维越来越受到挤压和排斥,占据的空间越来越小,但在文明程度尚低的乡村及生活在这里的乡野人的思维中还有很大的市场,儿童也被认为是与此相近的人群之一。相对于文明、理性的现代人,这样的原始人、乡野人、儿童无疑是一个保守的世界,反映着社会的保守主义倾向。儿童文学这种新兴的文学样式在这片保守主义的土壤中孕育成形,看似有点阴差阳错,其实并不矛盾,因为这种保守主义本身就是现代社会生活、现代意识的产物。

二

从复演说的角度将儿童、儿童文学和原始人、原始文学等同起来,是儿童文学自觉初期人们理解和看待儿童文学的一种主要方式,但这种理解和看待儿童文学的方式毕竟是就童谣、民间童话、民间故事及其改写的作品而言的,受民间口头文学的影响较为明显,当儿童文学真正自觉、成为文学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作家个人创作的作品成了儿童文学的主要类型后,保守性还是儿童文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吗?

儿童文学是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文学,“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并不意味着儿童文学就是由少年儿童决定的。读者的声音在文本中是隐含的,只有当作者、叙述者意识到读者的需求并将其反映在文本中,读者的意愿才能在作品中表现出来。所以,佩里·诺德曼说:“作为一个场域,儿童文学是一种成人活动,它最重要的话语和对话是成人之间的那些,而不一定是跟儿童进行的那些。即使完全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声称对儿童说话的文本,也是间接这么做的。”^[1]¹⁷⁰按照诺德曼的理论,儿童文学一般都是双重文本,即在表面的为儿童讲述的声音下面,隐藏着一个成人自己的声音,讲述成人自己的欲望。最常见的就是怀旧,即对自己曾经经历的童年岁月的怀念。不仅仅是像《城南旧事》(林海音)那样,通过对作家自己已逝童年的回忆表达对往昔生活的怀念,而是将整个儿童文学看作是一种群体性的童年回望。作为经历,童年有快乐幸福的,也有不快乐不幸福的,但是,长大以后,面对眼前现实生活中更

切身、更具体、更实际的不顺利、不愉快,回忆中的童年因为可以拉开距离、脱落了经历时较为功利的部分,作为一个单纯美好的世界浮现出来,成为不如意的现实生活的一个比照。这时的“童年”,与其说是对一种现实生活的摹写,不如说是一个美学范畴,是对一种特殊的美学类型的表现。儿童文学主要表现儿童生活,作家的创作又多少与自己的生活道路联系着,怀旧自然成为儿童文学的常见题材、常见主题和常见情绪。怀旧自然是朝后看的。

但儿童文学更可能是成人塑造儿童形象以满足成人对儿童的愿望的文学,人们在文学中型塑孩子即是在型塑自己的未来。不同的人、不同的阶级对未来、对孩子的期待自然是非常不一样的。但比较而言,儿童期是人的心理、文化、知识、思想、人际关系等最少分化的时期,社会提供给他们们的知识、经验,也是各个阶级、阶层的人最能达成共识、最易互相认同的。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标准的童年版本。标准的童年版本并不像一些人想象的那样是从不同文本中创造的儿童形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而是社会按自己的理想想象和创造的。只是,由于社会认识的趋同性,这种标准的童年版本常带有社会公约数的特征。中国人为什么喜欢既忠厚、懂礼、讲规矩又聪明、机灵、甚至有些反叛的孩子?懂礼、讲规矩是对自身而言的,机灵、能打能闹是对别人而言的。这样的人长大后不仅适合合作顺民,而且能在需要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人们口头上可能不这么说,但内心却心照不宣。在各种不同文化的交流中,儿童文学也是最易被人们认同、最少障碍的。《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这些都是最早介绍到中国来的文学作品。斗转星移,从最初的引进到现在,它们仍是儿童书包里常见的书籍。在中国文学里,只有唐诗宋词才有这种地位。而唐诗宋词,正是因为表现了人类心底最普遍的审美情绪而万古常新的。这恰好成为安徒生童话一类儿童文学作品倾向稳定性的佐证。

从社会和创作者角度看,儿童文学的保守倾向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即儿童文学的存在和发展,与中产阶级的兴起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产阶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发展创造了某些需要较高文化及较高管理能力、

技术能力的岗位,处在这些岗位上的人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在为社会提供较高层次的服务的同时,自己也获得较高较稳定的收入。有了较高较稳定的收入,就有了较好的购买力。从社会的角度说,就是出现了一个稳定的有购买力的集团。有稳定购买力的人可以对自己的未来进行规划,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就是特别关心对子女的教育,愿在这方面做大的投入。这就是儿童文学最先在大都市出现的原因。中产阶级的生活特点使他们的子女所受的教育较少受偶然因素的影响,不特别保守也不十分激进。这种需求反映在儿童文学中,也成为保守主义的一个来源。

三

儿童文学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其类型学上的保守性自然与儿童读者的特征有关。

儿童作为一个读者群体的明显特点是他们的接受能力偏低。古代有儿童有文学为什么没有儿童文学?因为那时教育不发达,能上学读书的人很少,即使上学读书,读到能自己阅读,一般也不是儿童了。没有一个儿童的文化接受群体,人们不可能在创作中将儿童设定为目标读者。现代教育发展了,在文化较多的成人和没有文化的文盲之间出现了一个有些文化但其接受能力又较为有限的儿童群体,儿童文学才应运而生。儿童文学自觉前,儿童的文学需求主要是通过口头文学来实现的。口语在大众中流传,不易表现有个性的内容。一个环节出现有创造性的内容,下一个环节可能又被忽略了,最后留下的一般都是大家都接受的公分母。这样的文学不可能不是保守的。这种特点多少也延续到自觉以后的儿童文学。由于文化水平、生活经验、审美能力等等的限制,儿童文学作为一个整体只能是浅语文学、简单文学。像幼儿文学,只能在千把个常用字的范围内花样翻新。花样翻新当然也需要技巧,但受到的限制也十分明显。狄德罗曾说,美是难的。过于浅显、简单的作品是很难给人深刻的美学感受的。像现代派、后现代派文学中许多极有价值的表现手法就很难在儿童文学中出现。

更重要的是,此时的儿童的精神世界还没有明显的分化。文学强调个性,强调对生活的发现。

米兰·昆德拉甚至说,没有发现的文学是不道德的。但是,过于个性化的东西在儿童文学中是很难被接受的。儿童的生活不分化,思想不分化,情感不分化,审美意识甚至没有从一般意识中分离出来。所以,儿童文学,特别是面对低幼儿的儿童文学,不仅多是文字和图画并重的综合性图画书,而且内容也和教育、历史、道德、艺术混杂在一起,有一种杂文学的性质。这和人类童年时期的神话非常相似。神话是宗教,是历史,是道德,是科学,是哲学,是文学,是艺术,其作为真正的文学是人类童年社会过去很长时间、各种实用功能逐渐脱落以后才转变而来的。儿童文学的文学性也是随着其目标读者的年龄逐渐增大而慢慢增加的。由于受到杂文学中各种文学的和非文学的因素的影响、牵制,儿童文学的发展变化也比其他文学类型的变化缓慢得多。

还有一个趣味的问题。谈论儿童文学的人喜欢谈论趣味。许多儿童文学理论也将趣味作为作品成功与否的标准。趣味确实在儿童的文学阅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儿童读者对趣味的追求确是儿童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推动力;但成人文学也讲有趣,有无趣味不能成为儿童文学的区别性标志。所谓趣味,和一般的欲望一样,主要是在阅读的过程中建构出来的,成人在这种建构中起着主导的作用。诺德曼在谈及儿童文学中的乐趣时曾说:“它允许乐趣是为了指派并控制它,这样做的方式是给儿童提供一种对其孩子气之重要性的成人意识——以及一个内部人对儿童们自己的外在性的意识,这种意识即使在赞美孩子气时仍操控并遏制它……其结果当然是矛盾:控制被颠覆了,但是颠覆也被控制颠覆了。这个体系的所有参与者自己都是他们所殖民的人、也是抵制殖民的人,由此产生的停滞表明了儿童文学为什么在不同时间和地点依然有那么多相同之处的一个更深层的原因。”^{[1]267} 有的作品偏重儿童的趣味、欲望,有些作品偏重社会、成人的教训,二者间形成一种互相制约的张力关系,两者在不同的背景下可以有所偏向,但斗争的结果,仍是回到中点附近,避免发生任何真正激进的变化。

四

作者的、读者的、历史演进中的特点最后都体

现在文本上,说儿童文学有一种浓重的保守主义倾向,最后也是通过文本表现出来,并在发展中成为一种“惯例”,制约着儿童文学的变革求新。

首先是作品的题材。儿童文学一般谈论那些话题?原则上说,儿童文学作为一种类型什么都可以写,但作为一个整体,儿童文学还是有自己的优势领域。儿童生活在社会的边缘,生活空间主要在家庭和学校,生活内容主要是“吃、玩、游戏,学些极普通极紧要的知识”。布罗代尔研究历史,将历史划分为短时段、中时段、长时段的。短时段的内容如军事、政治等是迅速变化的,中时段的内容如文化、风俗等是相对稳定的,长时段的内容如种族、自然环境等是很少改变的,儿童生活较多包含中时段、长时段的内容。儿童文学的题材、内容也主要是中时段长时段的。童话是儿童文学中的一个重要类型,童话以非生活本身形式塑造艺术形象,一般都是没有背景时间的。“从前……”“老早,老早……”“前”到什么程度?“早”到什么程度?都不明确。其实是将时间虚化了。找不到故事在时空坐标上的位置,就无法用历史时间对其进行验证,从历史时间中漂浮出来了。漂浮的故事并非完全没有时间,而是对应所有时间,意谓自己表现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在一切时间中都起作用的内容。这和布罗代尔所说的“中时段”“长时段”时间正好相适应。但历史时间都是具体的,从历史时间中漂浮出来,就拉开了与具体生活的距离,缺失一些生活本身的鲜活了。这种现象在写实性的儿童小说中得到部分弥补,但儿童文学作为一个整体与现实生活的距离仍是存在的。

影响儿童文学文本建构的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成人作家和儿童读者、和作品中的描写对象的距离。一般情况下,我们都认为文学是作家思想情感的真实流露,诗缘情,诗言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可这在儿童文学中是很难实现的。“儿童文学的成人从业者必须为儿童说话、说关于儿童的话、向儿童说话,儿童被推定不能为自己说话、不能谈论自己(至少以文学文本的形式)对自己说话,就像东方主义者推定东方人是这样一样。”^{[1]170} 代儿童说话、向儿童说话、说关于儿童的话,就很难表现创作者自我,儿童文学是最无法形成作者风格的类型。但儿童文学毕竟是作家个人创造的,不一定能抒发自己但能表现自己对儿

童的愿望,这就形成儿童文学文本的双重性:表层是简单的、趣味的、儿童的,深层是相对复杂的、理性的、成人的,二者形成张力,目标就是将小读者从表层的简单、趣味转变到深层的复杂、理性上来。这个张力结构虽不是凝滞、僵化、一成不变的,但却是相对稳定的。这种稳定性是就个体作者的创作而言的,也是就一定时期的儿童文学创作而言的。

这就使儿童文学的叙事有了某些程式化的特征。阿瑟·阿萨·伯格总结过童话的常见叙事模式:一般以“从前”开头;一般以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的胜利结尾;具有基本的对立结构;以男女主人公的动作为中心;善与恶无处不在,两者间泾渭分明,等等。“童话是历代相传的非常公式化的故事,往往有约定俗成的开头和结尾;童话的描写很简单,一般没有太多的细节;童话有年轻、普通、平常的主人公,对他们的刻画与那些和他们斗争的各种坏人截然不同。一般说来,这些男女主人公不是和某个坏人发生冲突,就是努力对付某种匮乏,并且在帮手和神物的帮助下这么做。”^[3]人们曾注意到,儿童文学中,不仅是小说,就是诗歌,也有很强的叙事性。因为故事、情节是作品中的硬件,容易把握。儿童文学中的叙事多是第三人称故事外权威叙述,即叙述者和人物不处在同一世界,叙述者大于所有的人物。童话不用说了,叙述者不可能和拟人化、神话化的人物处在同一世界;就是一般的写实性儿童小说,叙述者也常常站在故事外,俯视故事中所有的人物和事件,叙述者近似地等于作品的隐含作者,叙述多是可靠叙述。儿童文学喜欢讲故事,而且常常是离奇怪诞的故事,小猫钓鱼,小狗背小房子,少先队员遇到宝葫芦,王子斩妖除怪公主遇到老妖婆,如此等等,是现实生活没有出现也不可能出现的人物和事件。为什么会出现这些故事?就是要将人物、事件、艺术世界从日常生活的背景上间离出来,间离得越远越好把握。而故事,按福斯特的说法,是小说中最低级最基本的一个面,低级的基本的东西总是倾向稳定的。这点,儿童文学和民间故事相似,千变万化又千篇一律。表现在语言上,儿童文学一般都是浅语文学,如老舍先生在谈到儿童剧的语言时说的,用不多的词儿,短短的句子,来回调动,说出很有趣的话来。用浅显的语言说出很有趣的

话是一种技巧,也是一种限定,同样带来儿童文学与现实生活的距离。

五

儿童文学是一种保守的文学类型?人们有没有夸大导致儿童文学保守倾向的各种因素?应该说,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人们“发明”儿童主要是为了确证自己,要确证自己的理性、文明的现代人身份,自然要努力发现甚至放大原始人/乡野人/儿童这个与自己相对的他者的野蛮、幼稚、保守、未开化特征,就像西方殖民者对东方殖民地人民所做的那样。但任何命名都是既包含了主体的尺度又包含了物种自身的尺度的。说儿童文学作为一个整体都建立在保守主义的基础上有些夸张,但说保守性是儿童文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可以成立的。虽然作为个体的儿童读者以极快的速度成长着,但“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一批儿童长大了,走过去了,另一批儿童又走过来,读者不断地变化、流动,那个相近的儿童文学模式却长时间地存在。

但这儿所说的“保守性”主要是一个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模式相对稳定以致保守,但对读者的作用却不全是负面的。稳定的模式使事物保持相对熟悉的面貌,使运动有相对确定的运行方式,减少了把握的难度,这对年龄较小,接受能力偏低的儿童是非常必要的。一个模式能较长时间稳定地起作用,其本身必然包含了某些合理性。荣格谈集体无意识,认为负载这些无意识的原型、原始意象就是童年时期的人类一再反复的生活经验留下的精神原型,这种原型隐匿在人类意识的下面,遇见与其结构相似的人、事、景象,就会不期然地浮现出来,显得栩栩如生。儿童文学中某些常见的人物、事件、情景、叙述模式是不是也有类似的特征?审美保守性和社会发展中的保守性不是一回事情。社会发展中的保守性常常是一种向后的拉力,在社会向前发展时成为一种拖累力量;文学审美中的保守性却常常是功利的现实生活的一种平衡力量,当人们被飞速发展的现实生活弄得疲惫不堪的时候,为心灵提供一块栖息的绿洲。这是人们一面肯定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步性,一面又喜欢华兹华斯等人主张回到童年回到

中世纪的原因,也是社会发展到商品经济互联网时代人们依然赞颂儿童文学中的单纯、稚拙、浑然、童心等等的理由。

但保守毕竟是一种惰性。儿童文学中的保守性有以向后看的方式实现向前看的内容的叙事策略的问题,也有儿童的审美能力偏低不得不予以照顾的问题。而且,由于一再地适应、迁就,保守会由叙事策略向作品的题材、主题、艺术形式延伸,使作品的内容和形式都趋向僵化、固化,这样,保守就真的走向负面了。所以,在肯定儿童文学中保守性的某些积极意义、某些应该照顾的表现以后,我们一定要看到其消极的一面,并在创作中想办法予以克服。儿童文学不是命定保守的。在总的方面,它和所有文学一样,是随时代随生活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国儿童文学自觉至今只有短短的一个世纪,但今天的儿童文学和初创时期的儿童文学还能同日而语吗?这里有整个文学发展变化的原因,也有儿童文学自身的原因。儿童生活的变化,儿童接受能力审美能力的提高,儿童文学叙事方式的更新都是原因,其中,成人对自己未来的理想和儿童自身对新奇事物的向往应是最深层的动力。儿童文学是成人创造儿童形象以满足自身对孩子的欲望的文学,成人对孩子的欲望无疑是随时代发展、而且常常是走在时代前面的;儿童的优势在他们没有因袭的重负,零小于所有的正数却大于所有的负数。缺失使他们向往新奇,缺失使他们善于学习,虽然他们对新奇的理解决常常是表面的,但多少也是儿童文学范式更新的一种动力。

这正体现在当前儿童文学的发展中。按玛格丽特·米德的说法,我们正进入一个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的时代,知识周期更新极快,不是青年人向老年人学习而是老年人向青年人学习。随着后殖民理论深入人心,一直被排斥被压抑的东方思维正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近年,一些成人文学正在推崇所谓的“穿越”,即同一作品中出现双重时空、这一时空中的人物突然出现在另一时空中的现象,认为是一种很新颖的表现方式,但其实,这种表现方式在传统童话中早已运用了,儿童文学在上世纪末还进行过关于“亦真亦幻”的大讨论。几年前,我在《走向广场的美学》中讨论过杨红樱儿童小说中的半抽象时空的问题,这和文学理论中正在讨论的赛博空间也有些相近。还有诺德曼所说的“双重文本”,麦克卢汉所说的“再游牧化”,这在整个文学中都是有前途的表现方式。儿童文学也许很难完全改变其偏重保守性的整体面貌,但其和激进的实验文学先锋文学间构成的张力模式却可以不断前进,并在这样张力结构中找到自己最佳的存在空间。

参考文献:

- [1] 佩里·诺德曼. 隐藏的成人:定义儿童文学[M]. 徐文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2] 诺伯特·埃利亚斯. 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M]. 王佩莉,袁志英,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3.
- [3] 阿瑟·阿萨·伯格. 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M]. 姚媛,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76.

(责任编辑:粟世来)

Is Children's Literature a Kind of Conservative Literature?

WU Qin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dults look at children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similar to colonists looking at colonial people and their culture. In order to confirm their civilized and rational identity of modern people, adults have created the other image of primitive man/ savage/child, who are barbarous, childish, uncivilized and undeveloped,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themselves and their literature from the created ones. This naturally endows children's literature with a certain conservative nature. Conservatism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is not always negative. The arrival of modern "metaphorical society" and "post-metaphorical society" also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children's literature to break the fetter of conservatism.

Key words: children's literature; aesthetic conservatism; children literary theory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理论构想与研究路径*

吴翔宇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中国儿童文学是以“文学现代化”为特质的中国文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百年演进史与现代中国的转型具有同构性。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整体而系统的研究有效地疏通了“演进”“演进史”与“演进史研究”的内在关联,对重绘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图景与文学谱系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不是做断代史的叠加,而是以“新人想象”为主题导向,突显生成论意义上的奠基、延续、发展、变通、对立及争议的内在脉络,以儿童观、审美形态的演变来表征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从而在民族性与世界性的格局中展示其独特的文学魅力。

关键词: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理论构想;整体研究

中图分类号:I058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16-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8AZD033);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19YSXK04ZD)

作者简介:吴翔宇,男,博士,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目前学界的研究视角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时间上的纵向贯通,从源流上延展中国儿童文学发生发展的历史畛域;二是空间上的横向拓展,从多元文化的视角重构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框架;三是从文学史向学术史提升,聚焦儿童文学引起过争议的理论问题,从学理的层面多维度地研究中国儿童文学^[1]。应该说,学界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梳理与研究在方法论更新、史料发掘、跨学科观照和学术观点创新等方面已有了重要突破,初步形成比较开阔的研究视野和比较合理的研究格局。既有中西儿童文学交流与对话的梳理,也有紧密结合中国儿童文学实际的具体分析;既有古

代儿童文学文化资源的发现与整理,也有百年儿童文学创作风貌的探索与追寻;既有创作主体的研究、创作现象的分析,也有对社会文化、读者心理的剖示。同时,创造性地吸收当代各种批评流派的成果,研究方法多元并存并能相互补充。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对于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依然存在着诸多缺憾,有的研究还停留在对历史史实的陈述上,不免存在着平面化、重复化的现象;更有甚者将中国儿童文学“特殊化”“孤立化”,缺乏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作整体的、宏观的把握,未能在世界儿童文学和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大格局中审思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的来龙去脉及其背后隐

* 收稿日期:2018-12-04

藏的复杂的文学现象依然缺乏有深度的观照与探究。儿童文学史研究重叙述历史发展,而缺少儿童文学理论层面的总结和提升,无法真正达至对中国儿童文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的把握与洞悉。从这种情境来说,学界有必要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作系统而深入的探讨,从理论构想到学理分析都充分彰显其内在的规律,进而为中国儿童文学研究提供新的学术增长点。

一、贯通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可能与限度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史的书写与研究一旦具有了整体性、历史性的视野和眼光,即在历史的维度中审思中国儿童文学的发生、发展过程,就极大地拓展了中国儿童文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实质上是成人“儿童观”及“儿童文学史观”的发展史。从“五四”中国现代儿童观的确立至今,百年中国的儿童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儿童观的变化导致了儿童文学创作、批评与传播等实践活动,百年中国所经历的重要文学事件与理论交锋无不是儿童观更新的表征与产物。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对制导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背后儿童观的演进脉络的整体研究还不够,将儿童观的演进与现代中国动态文化结构结合起来探讨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那些以“儿童本位观”的消长来概括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儿童观”演变说法,显然有失公允。它盲视了儿童观的复杂性以及现代中国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儿童文学史观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看待儿童文学的历史,即“儿童文学史是什么”的问题,并关联着“儿童文学是什么”以及“儿童是什么”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究其实,是在一定历史意识和文化精神的引领下,对近百年来的儿童文学现象予以整体性阐释与评价。

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中国儿童文学史书写多是史料的排列,当然,这对于儿童文学史的创构是有价值的,但整体性的史的归纳与梳理却较为薄弱。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的一些中国儿童文学史书写还存在着以政治思想理论为出发点的述史思路,用既定的“思想进步性”的逻辑来书写儿童文学史,难免削足适履。自中国现当代文学领域

提出“重写文学史”的主张后,儿童文学理论界也致力于以多元化的视野来重构中国儿童文学史,重新评价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作家作品及文学现象。但是,对80年代以来中国儿童文学史书写体现了怎样的儿童文学史观、有哪些类型的儿童文学史观、如何反思和评价这些儿童文学史观等问题,学界依然缺乏整体而系统的研究。同时,通过儿童观的转变来整体观照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的研究还相对薄弱,目前的研究还只停留在此问题的探讨阶段,而尚无以儿童观、儿童文学史观来烛照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进的论著出现。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历程是在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的大背景中呈现出来的,因而,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需要尊重儿童文学的历史,同时需要用发展的观念考察和梳证历史。一旦我们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确立在“现代”的坐标上时,“我们可以依循史的逻辑来研究中国儿童文学史的起点、走向及其动力和阻力,探寻百年中国儿童文学起落消长的规律及其因由”^[2]。藉此,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与现代中国的文化语境之间的关系就在一个整体观照的视野中确立下来了,而这种注入了儿童主体意识的儿童文学创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儿童文学书写也就具有了现代性,与这种现代性契合的儿童观也就贯穿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整个过程。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记录了历史行进中围绕“儿童”这一新人主体而开展各类文学活动、文学运动,也真实地再现了现代中国的发展进程。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不是简单的历史还原或场域再现,而是要整体全面地梳理其发展的变动轨迹,进而深刻地把握以解放和发现儿童生命为内核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内在样式与秩序。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的意识比较自觉,但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经验及发展规律的总结还相对薄弱。对“远历史”的探索较深,而对“近历史”的研究则有待加强。一个时代的文学作品是反馈一个时代的社会历史重大问题的一面镜子,纵观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史研究的现有成果,更多的研究集中在上世纪前半叶,关注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革命的互动关系研究,而对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儿童和儿童文学史上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当前中国

儿童所面临的特殊社会环境的反馈则较少涉及,因而汇聚了大量有价值的儿童文学史研究主题,如市场经济对于儿童消费所带来的影响、流浪儿童和留守儿童的童年生活、单亲家庭的亲子生活、快速城市化和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的儿童社会问题、双语语境下的儿童文学阅读、升学择校压力下的儿童文学选择与挑战、贫富差距下的儿童阅读鸿沟等等,这些主题并未引起儿童文学研究者足够的重视,而这些当前时代发展所聚集起来的问题成为了中国儿童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因而,这些主题都有望成为新时代语境下儿童文学史研究的全新主题,这些具有时代性和社会性问题的思考也有望引领中国儿童文学的创作和研究走向新的阶段。

儿童文学史的写作必须勾勒时间,这是史学研究的基本规定。中国儿童文学史无须从实用历史那里搬用现成的整体框架,它本身就具有其发展的逻辑。从儿童文学的历史演变来看,“演”是必然的,“是一种变量,一种历史性的概念”^[3],但是否一定井然有序地“进”却是值得商榷的。对文学史持守“今胜于昔”的评价方式存在着简单之弊,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史不是一部儿童文学的编年史,也不是按时间进程来进行自觉的线性演化,当然更非政治史、革命史、思想史的副本。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现代化意识的觉醒,得益于进化论的传入,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历史流动的时序中儿童文学的思想观念或艺术形态一定呈现出不断进步或进化的图景。绝对的历史进化论和历史决定论实际上消解了儿童文学史发展过程中的偶然性和其他可能性。以进化的观点统摄复杂的文学现象,尽管有利于将其纳入严密的逻辑结构进行文学史的推衍,但如何充分顾及儿童文学历史本身的丰富性,避免简单化地将历史的延伸与某种理念的演进生硬地联系起来,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中的“现代性”与“当代性”的关注还较为淡漠,很多儿童文学作家作品的评论集中于一些非语境化的文本剖析上,而缺乏一种更为开阔的文学时空意识。

纵观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不难发现: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与现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同构性。中国儿童文学的发生过程正是中国现代社会的发生过程,中国社会由古代类型向现代

类型转变,中国儿童文学也由古代类型向现代类型转变,中国现代社会作为社会形态确立了,中国儿童文学作为现代类型也就确立了。中国儿童文学所关注的问题同时也是中国社会所关注的问题,中国儿童文学想解决的问题也正是中国社会想解决的问题。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不是在一个自足的、封闭的系统中发展的,而是在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相互撞击中发展的。在这个过程中,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现代演进是在“世界”与“中国”两个坐标系中完成的^[4]。而中国儿童文学的研究也与大文学史格局的变革、视野的拓展、方法的更新、形态的多元同一步伐。这其中既可在世界儿童文学的潮流里观照中国本土儿童文学的发展历程,也可在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中把握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文学现代化的进程,也可以在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一体化研究中廓清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学科性质和发展道路。

从目前的研究来看,在古今中外大文学史格局来思考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纵观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学术史研究,有两种极端的思维和观念值得正视:一是“非文学的工具论”,二是“纯文学的本质论”^[5]。前者强调政治立场和文化政策对儿童文学的影响,进而放逐了百年儿童文学的审美特性和文学自主性。后者则坚守儿童文学的“特殊性”,进而将其本质化而封闭起来,自觉不自觉地将儿童与成人想象为二元对立的本质化的群体,片面解读儿童的社会历史处境,忽视儿童文学与现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之间的复杂关联,从而将原本复杂的问题大大简单化了,于是无论在学理上抑或实践上,其有效性都不免大打折扣。围绕着儿童主体性的建构而展开的中国儿童文学研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但是通过考察儿童观的变化来全面立体地展示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进的规律的研究依然有待深入。

二、重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历史图景与文学谱系的学术前景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历程与现代中国及中国文化的转型密切相关,形成了具有中国性及现代性的思想内涵与审美特质。儿童文学的创

作、阅读、推广、研究关乎儿童的未来,也关乎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研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总结其历史经验与人文价值、发掘培育中华民族未来一代精神生命成长的理论资源,有着巨大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到当前阶段的特殊背景下,中国文化走出去成为新的时代使命,铸炼能标示“中国”的文化产品成为迫在眉睫的话题。作为“争取未来一代”的儿童文学为儿童打下人性基础,“承担着塑造未来民族性格的天职。”^[6]它不仅仅是一项普通的文化产品,更是一个人童年阶段的精神初乳,其思想内涵将滋养未来一代整个生命。因此,蕴含中国文化内核的中国儿童文学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信使,能够持续彰显中国文化的内在精神能量,展示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和软实力。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是中国和西方文化不断交融沟通的过程,也是中国文化不断走向世界的过程,而总结百年历史经验有望为开创更远的未来提供经验和借鉴。

尽管如此,与成人文学的研究相比,中国儿童文学并非独立的二级学科,文学创作与理论批评研究失衡的现象较为严重,中国儿童文学出版业非常繁盛,但专业的儿童文学研究者相对较少,重大的学术论著也并不多见。围绕着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演进史”“演进史研究”等诸多重大理论问题,我们可以在一个三维的结构系统中重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图景与文学谱系。当然,这种“重构”并非是对以往中国儿童文学史的修订,也不是基于时间段的向前推移而做的中国儿童文学内容的跟进与添加,而是从关涉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重大理论问题入手,围绕着这些问题来系统梳理和探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历程。不仅强调微观研究、问题研究,更追求宏观性和整体性或者说体系性,强调重大性和综合性。

研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有助于打破各个阶段各自为阵的局面,也可以避免将作家整体性的创作实践因文学史阶段性的划分而切断。从整体着眼来研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意味着强化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内在渊源的勾联与梳通,注重儿童文学现象与社会现实的外部联系、注重各种不同儿童文学现象之间的联系、注重具体儿童文学现象自身的整体性,有助于梳理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脉络及演进规律,为确立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经典提供理论支撑。诚如论者所言:“文学史是事实的历史与思想的事实之统一体”^[7],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的历史必须是整体的事实,离开整体就谈不上是对历史的真正的理解。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是将其视为“历史化”的一个整体,从“史料的历史化”“儿童观的历史化”和“史观的历史化”的层面梳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酝酿、发生、深化、转换、新变的演变史,有助于总结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历史经验,系统全面地思考其民族性与现代性的历程,梳理和研究其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规律性,为重新确立中国儿童文学的经典、重新解释中国儿童文学的传统提供话语资源。

在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中,诞生了许多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囿于某种既定的史观或学术专题的限制,学界学人虽然撰写了诸多儿童文学史著,但却没能全方位整体地勾勒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流变过程,也很难说确定了儿童文学经典的价值体系,这显然无法真正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向纵深的方向研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须立意于在相互关系中清晰地梳理其发展的流脉,准确把握事物之间的互动关系,立体地观照文学事件、文学现象多层面的复杂关联,深刻地概括和总结中国儿童文学发展中带有规律性的特质,深入地把握推动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综合性力量。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进是世界儿童文学发展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以“文学现代化”为内质的本土化演示。中外文化的交汇、古今文化的演变给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带来了复杂而深远的影响。如何在众多话语集结的中国儿童文学发展中确立中国本土理论体系和话语方式,重绘具有时代性、前沿性、思想性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图景业已成为当前理论界不容忽视的重要使命。

毋庸置疑,儿童文学在培育儿童的成长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新人培育”伴随着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整个过程,用优秀文学作品滋养儿童的心田、培育儿童精神健康的健康成长是新世纪文化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它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一代健全的人性基础、文化心理、国民素质等重要发展议题。对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

的回溯与梳理,都必然包含了对未来的期待与想象,我们关切的是中国儿童文学如何塑造儿童真实而又富含想象力的童年;如何借助儿童文学来表征和反映童年的现实问题,以期借此来引起国人对这种童年现实的高度关注;如何借由儿童文学来拓展国人对于“中国式童年”的当代理解,进而参与重塑当代童年的精神生命。概言之,回顾过去与展望未来是同时进行的,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的发展过程中历史经验的总结、重要理论问题的探讨是“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的具体表现,从儿童文学的内部来思考中国问题,在思想性、艺术性与儿童性的统一中梳理其民族化与现代化的道路,为新世纪儿童文学创作与批评以及儿童的阅读与教育提供智力支持。最为重要的是,通过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历史经验总结,为育化中华民族下一代的未来工程提供精神资源与理论资源。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是一部植根当下并且永远指向未来的发展史,它应该成为这样一部特殊的历史:从儿童文学的角度来反馈中国社会的成长和变迁,因此,社会环境的重大调整和社会历史语境的重大变迁应该能够在儿童文学中有所反应,也应该通过儿童文学作品来反映和探索未来的发展趋势。

一部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也是一部试图与世界儿童文学对话、交流与融入的历史。新的时代语境和新的发展阶段将中国文化带到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和历史高度上,也是中国儿童文学发展历史上所面临的一次全新的机遇,即携带中国文化基因的中国儿童文学“走出去”“走进世界”“走向全球”,向世界展示中国文化的精彩与魅力,提升中国文化影响力是中国“软实力”的重要一环。因此,时代赋予了中国儿童文学全新的时代使命,有望带领中国儿童文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实际上,在中国儿童文学界意识到世界儿童文学的魅力而努力营造外国儿童文学资源良好环境的同时,中国儿童文学融入世界的步伐从未停顿。新世纪以来,身处“黄金时代”的中国儿童文学始终怀着“走出去”的焦虑,这是“一种平衡域外影响的焦虑,也是一种自我艺术身份的焦虑”^[8]。从日益广泛的专业交流与机构合作到日益深入的对外译介和作品传播,都极大地促进了域外世界对中国儿童文学的基本认识,也极大地

描深了中国儿童文学在世界版图上的轮廓。优秀的中国儿童文学作品是中国文化中的独特精神胚胎,荟萃了中国的文化精髓和思想精华。

要言之,在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新时代,如何重新审视中国儿童文学的百年进程,如何在中国儿童文学百年史上精选出最能代表中国经典文化的代表之作是当前中国儿童文学研究者无法推卸的历史重任,它关系到走出去的中国文化的代表性和经典性。选取最精华、最优秀的中国儿童文学作品走向国门,是中国展示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是塑造中国形象的必要手段。因而,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成果是中国儿童文学所担负的神圣“国家使命”和“民族担当”。如何在世界文化的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既是中国儿童文学作家的重要使命,也是当代中国儿童文学人不能忽视的文化职责和价值担当。

三、理论构想: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整体性实践

关于中国儿童文学史的起始问题,学界就其是否是“古以有之”展开过论争。中国古代没有专门“为儿童”而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或读物,这是不争的事实。纵然中国传统文学作品中包含了诸多为儿童喜闻乐见的神话、寓言、传说、民间故事等,但也很难说这些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儿童文学作品。在五四“人的发现”的大潮中,“儿童的发现”也带来了“儿童文学的发现”。与“儿童”无异,“儿童文学”也成了一种现代的产物。从这种意义上说,王泉根对于中国儿童文学的概括就是从现代性的框架来命名的:“它是指起始于20世纪初用现代语言与文学形式,表现中国少年儿童的现实生活与思想、感情、心理的文学,是一种自觉地全方位服务于儿童精神生命健康成长的文学”^[9]。与传统文学相比,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是一种具有“文学的现代化”特质的全新文学。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是发展演变的,其发展是在中国文学的大传统中纵向演进的,也是在世界儿童文学体系中逐渐开启中国本土儿童文学发展道路的。

从学理上分析,“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总体上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演进”。这一板块的主要内容包括:百

年中国儿童文学是如何发生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性质是什么?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传统儿童文学形态是一种怎样的关系?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是如何演变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中有哪些因素起到了推动或限制的作用?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与外国儿童文学资源的关系如何?百年儿童文学的发展与中国传统儿童文学资源的关系又如何?这实质上是将中国儿童文学的百年发展历程视为一个动态发展的整体,不拘泥于某个特定时段“横截面”的探究,而是强调在演变与发展中作整体性的勾勒。那种静态或孤立的眼光来分割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思维,显然无法把握其发展演进的规律,也无法真正地总结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经验,当然更不可能与当前儿童文学的创作与批评实践联系起来。

二是“演进史”。这一板块的主要内容有: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要面对“历史观”和“文学观”的问题,历史观和文学观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给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研究带来了怎样的影响?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的轨迹是怎样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呈现出怎样的儿童观或童年观?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是什么关系?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变如何影响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从整体的视野来把握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实际上关注点在于梳理和寻绎其演进的历史,在“历史”与“文学”的维度中探究儿童文学的历史发展过程,以一种宏观、综合的视角来研究百年中国儿童文学自身的逻辑关系,打通各个阶段、各类文体、各种文学现象的限制,将作家作品、文学思潮、社团流派的各种研究综合起来。

三是“演进史研究”。这一板块的主要内容有: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与现代中国的发展是一种怎样的关系?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所确立的文学传统是什么?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内在规律是怎样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是通过哪些要素来表征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变不仅包括思想的变革,还有艺术形式的演变,这些演变是如何体现在作家创作与理论批评上的?如何确立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经典化问题?如何总结与反思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经验与人文价值?立足于动态的、整体的研究视域,我们

能根据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展开更宏观、更综合的研究,在梳理其发展演变的轨迹后梳理出其发展的规律、基本特征,并作出理性反思。而这种演进史的研究是在世界儿童文学范围内、在中国文化古今演变的基础上的考察,在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关联中体现出的。

纵观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贯穿其中的是成人的儿童观及儿童主体性的确认。由此也引申出基于儿童观念而产生的艺术形式、文学主题、审美品格等范畴。“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进史”这一命题是在文学史叙述的反思中被提出来的,它首先需要面对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现代中国动态的历史文化语境。如何在这种复杂的文化语境中梳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创作与观念的演变以及文化根由,如何在世界儿童文学演进的潮流中确认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本土化实践、如何在现代中国语境下廓清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关系,是该议题亟须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在此基础上,洞悉具有代表性的文学现象的“点”“线”“面”“体”,在文学的谱系学系统中弃置“强行关联法”^[10],而是从文本内外的结构与系统中去找寻关联,把握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路径与规律。

循此逻辑,我们可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分解为如下五个问题:第一,儿童观的转换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演变。这主要是从儿童观转换的角度来研究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演变,儿童观导致儿童文学观的生成,而儿童文学观又影响和制约儿童文学的创作、批评与传播。为此,朱自强将儿童观视为“儿童文学的原点”^[11];方卫平则将其称为“儿童文学理论的逻辑起点”^[12]。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变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文学现象与理论交锋均是儿童观、儿童文学观的变革的表征或产物,极大地提升了儿童文学的学术品质。第二,艺术形式变革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审美演进。自周作人将儿童文学界定为“儿童的”和“文学的”^[13]始,儿童文学的思想性与艺术性之争就未停歇。然而,抛开谁为第一性的问题不论,不难发现:艺术形式和思想观念的革新始终是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变的基本动力。由此,可将儿童文学语言、文体、叙事等艺术形式的变革与现代中国社会文化与权利的转换结合起

来,以此来观照中国儿童文学的审美演进之路。第三,中外资源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现代进程。域外资源与传统资源互为他者,是推动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因而,从外源性上廓清中外儿童文学之间的授受关系,在内源性上揭示其与中国传统资源的深刻关联,关注历史化中儿童文学本土化立场的统摄作用以及研究主体自身的知识谱系和精神建构等诸多问题,构成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研究的核心内容。在对两种资源的区分、辩证与融通的基础上,整体探究两者的互动共生关系对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进的作用与影响。第四,新人培育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民族国家想象。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以“新人培育”为价值内核是其对于“儿童主体性”价值选择、认定的结果。其价值内涵不止于一种文学范式的转换或更新,更为重要的则是以儿童为节点和方法,勾联出儿童与社会、历史、国家等诸多维面的复杂关联。从“新人培育”这一价值主线的确立与文化实践来考察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参与民族主体性生成与建构的过程,势必将有关“儿童文学是什么”的事实认知研究转向基于现实的、可靠的社会语境的“价值认知”^[14]。第五,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一体化研究。事实上,对童年生命完整、深入的表现与书写是由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共同完成的:“儿童文学关注的是‘现在时’的儿童,而对于‘过去时’的儿童即成人往昔的童年经历的书写,则往往进入成人文学的范畴”^[15]。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并非简单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将两者进行整体性的“一体化”研究有助于还原现代中国多元共生的文化结构,凸显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完整面貌和真实的现代性质,也有助于确立中国儿童文学的学科定位。在质疑将儿童与成人关系本质化的基础上,尝试重构百年中国儿童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全新关系:在尊重必要界限的前提下,弱化儿童与成人间的“本质”差异,在梳理两种文学样式行进曲线的前提下,在更多的共性之中展开对话,进而在整个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脉络中确立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学科性质。

概而论之,前四个问题涵盖了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思想观念、艺术审美、文学主题、话语资源等本体内容,是在民族化与现代化的结构中思考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重要理论问题,体现了思想性、艺术性和儿童性、本土性的综合统一。前四个问题是议题的本体层面、基础层面。第五个问题则是归结点,是从一体化的层面来总结和归纳并确认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发展的关系,进而确定中国儿童文学的性质、属性。通过前述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探索一条摆脱“以西释中”范式,同时借鉴西方优秀思想资源,回归具有中国民族性和现实性的儿童文学研究之路。即在现代中国文学的视野中探析中国儿童文学的现代演进,在世界儿童文学的格局中来审视中国儿童文学的本土化、现代化进程。同时,梳理出脉络清晰的以培育新人为内核的儿童观念史、清晰的文类齐全的艺术演进史、客观科学的儿童文学与成人文学的关系史。在此基础上,总结和归纳百年中国儿童文学发展演变的历史经验,抽绎出关涉儿童文学发展本体的重要理论命题,为新世纪文化建设工程及未来一代的文学阅读、推广及培育提供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吴翔宇.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演进史的研究述评[J]. 扬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
- [2] 朱自强. “三十”自述——兼及体验的当代儿童文学学术史[M]//朱自强学术文集:第1卷.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5:38.
- [3] 汤锐. 现代儿童文学本体论[M]. 济南:明天出版社, 2009:17.
- [4] 吴翔宇. “五四”儿童文学接受外国资源的机制、立场与路径[J]. 学术月刊, 2015(9):127.
- [5] 杜传坤. 中国现代儿童文学史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29.
- [6] 曹文轩. 中国八十年代文学现象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24.
- [7] 张福贵. 文学史的命名与文学史观的反思[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17.
- [8] 赵霞. 儿童文学:重新发现的难度与限度[J]. 南方文坛, 2012(3):52.
- [9] 王泉根. 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经验与人文价值[J]. 重庆社会科学, 2006(7):39.
- [10] 沈杏培. 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强行关联法”指谬[J]. 文艺研究, 2018(4):13.
- [11] 朱自强. 儿童观——儿童文学的原点[N]. 文艺报, 1988-11-12.

- [12] 方卫平. 童年:儿童文学理论的逻辑起点[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2):2.
- [13] 周作人. 儿童的文学[J]. 新青年,1920(4).
- [14] 李利芳. 论中国现代儿童文学价值观念[J]. 江汉论坛,2017(1):95.
- [15] 谈凤霞. 边缘的诗性追寻——中国现代童年书写现象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
- (责任编辑:粟世来)

Theoretical Conception and Research Path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hina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WU Xiangyu

(College of Humanit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hina is an organic par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aracterized by "literary modernization", and its hundred-year history is isomorphic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a.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evolution", "evolution history" and "evolution history study" are effectively integrated in the overall and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hi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which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for redrawing the historical picture and literary pedigree of Chi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The study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hi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is not the superposition of dynastic history. Guided by the theme of "new imagination", it highlights the internal context of foundation, continuation, development, flexibility, opposition and controversy in the sense of generative theory, represen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with the use of the evolution of children's view and aesthetic form, showing its unique literary charm in the pattern of nationality and the world.

Key words: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hina; evolution history; theoretical conception; overall study

(上接第99页)

Legislative Guarante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Problems and Paths

WANG Shekun¹, WANG Bin²

(1. Law School,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2.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requires legislation to provide normative guarantees.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low level and gaps of legislation, have occurred in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of all kinds of natural protection areas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d lin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which can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ore strict protection". The legislative mod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is phased and gradual, and we should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fied legisla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and the special legislation of all kinds of natural protection areas. The core goal of unified legislation should be to establish the basic rules for the delimi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ed lin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The status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management principles, delineation of authority, adjustment norms,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measures,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rules and other key content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Key words: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legislative protection; legislative model; legislative framework

作为评价尺度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塑造*

李利芳

(兰州大学文学院,甘肃兰州730000)



摘要:人物形象塑造是儿童文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当前我国原创儿童文学形象塑造不力的背景下显得尤为迫切而重要。儿童文学特殊的文类属性及其基本功能决定其人物形象是召唤并引领儿童读者展开审美体验的关键精神力量,大量经典儿童文学呈现出这样的文学规律。总结我国百年儿童文学人物形象的变迁及发展发现,形象塑造的美学症结依然在于解决成人社会观念中的“儿童本位”问题。

关键词:经典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儿童本位;认知诗学

中图分类号:I058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24-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ZW028)

作者简介:李利芳,女,博士,兰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儿童文学研究领域,有一些非常基础的理论课题需要在文学发展的新阶段不断地去致以反观研究,如价值评判或评价标准体系建构中儿童文学的“人物形象”塑造就是一个很典型的问题。这个问题由于过于“基础”而恰恰易被忽视与遗忘,或又极易被原创儿童文学出版销售的繁华景象所遮盖,以致于往往将这样一个“原点”或“初心”的问题置若罔闻,一任自我感受随心所欲展开文学创作与批评。而实际上,如果我们理性地从整体上“鸟瞰”我国原创儿童文学面貌的话,就会很惊讶,也很失落地发现,优秀的、经典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塑造不力的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当前原创儿童文学事业发展非常突出的瓶颈问题,迫切需要从学理及文化实践层面予以充分研究。

一、儿童文学文类属性决定的形象内涵

儿童文学首先且主要是“为儿童服务”的文学,它是成人社会的一种自觉的文化创造行为。现代意义上的儿童文学形态是人类社会晚近才有事实,18世纪下半叶,儿童文学才以一种明确和独立的形式出现,发展至今也还不到300年的时间。由于是专门写给孩子阅读的文学作品,儿童文学在文学大家庭中,作为一个特殊“文类”便自有其自身自足的艺术属性及价值功能,而这又全部是因“儿童”这一逻辑起点而成立的。也就是说,“儿童文学要表现什么?怎样表现?以及表现的效果如何?”等这些美学问题,必须且基准的价值建构依据是在“儿童”。离开“儿童”这一群体的目标航向,“儿童文学”便无从落实,也就不可能存

* 收稿日期:2018-12-04

在被指称为“儿童文学”这一独有的文学类型了。

儿童喜欢阅读,能够自然接受,这是儿童文学实现其价值功能的底线,也是造就其艺术特征及内涵的唯一标尺。如何实现“儿童文学”是“儿童”的?也就是说,作为文学启蒙的“儿童文学”,它究竟怎样才能满足孩子的精神需求?这大抵是儿童文学最基础也是最难回答的理论问题。它已经涉及到儿童的审美认知、心理科学等方面的“非文学”范畴的问题。因此,当前国际儿童文学学界从认知科学、认知诗学、认知语言学等方法论层面研究儿童文学的趋势呈现为学术前沿^①。因为“认知诗学主要谈论文学阅读”^[1],它是真正把读者放置于主体地位的文学研究范式。而“儿童文学”又始终是一种读者意识自明并在文学活动中又一直对此致以反复强调的文学类型,从儿童文学一诞生起便如此,因此引入认知诗学方法便是必然与必需的了。

儿童阅读与审美关系的发生与建立,审美兴趣的发展趋势等,一定和儿童自身的身心状况,既有的认知图式或图式的可能性相关,而形成机制既包括人类生命的一些原始思维倾向,也有儿童具体的现实经验世界的影响等。总之,它必然是那些能够相通于儿童生命感受的、属儿童内部精神生命层面的质素,也就是那些和儿童自身相似的范畴内的东西。上个世纪80年代,受皮亚杰的儿童心理学、认知发生学等理论的影响,我国当时的一批儿童文学学人均非常关注基于“儿童”维度的理论建构研究,代表人物如班马、方卫平、孙建江等。特别是班马的研究最强调“儿童视角”,开拓得也最深,他的基本研究理路朝向“发生学”,他欲图从“起源处”获得儿童之所以接受文学、形成艺术欣赏过程的“原机制”,影响的“原动力”。这直接关联到“身体”“感官”等很具体实在的层面^②。所以,“身体扮演、运动觉、动作”这类直

指儿童审美接受本源的美学范畴,在班马的理论表述中非常普遍,包括当时孙建江的起始研究也在关注童话的运动美^[2]。方卫平其时的研究也在从发生认识论看儿童文学的特殊性,将儿童接受阅读文学的主体结构建基为其理论研究的中心^[3]。所有这些研究视点均使得80年代的理论图景很生动鲜活,因为它们始终紧扣儿童文学活动中的“儿童主体”。如果掰开揉碎看上述学者们的理论兴奋点及敏感点,我们会发现其内在思想惊人的一致性——理论触角关乎的均为“儿童生命”本身,学者们挖掘阐释的就是“童年期生命”及其与文学的相遇,试图说清楚的就是这种“遇合”的原理与机制。而其中最关键的表达则在“身体感知、运动”等这类直接呈出“生命”状态的语词。这说明,暗合或契合儿童审美心理的对象必然是“生命”,是鲜活的、具体的、充满动感与质感的存在物。唯如此,才能与儿童发生实质性的共感与交感,且愈在年龄低段此特征体现得愈鲜明。文学以其特有的语言要素及意义特征丰富强化了我们的“生命感”,再加之童书或儿童影视将图画,还包括对美工、音乐、舞蹈、建筑等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入,使得生命形式的演绎更加鲜活灵动,以超越于现实之上的艺术形态摇曳涤荡小读者或观众的心灵。

于是,我们会总结出,在文学欣赏接受这个问题上,年龄差异所导致的接受可能、趣味意旨等方面的差异还是客观存在着的。年龄愈小,审美投射的对象性、目标性愈明确具体。在作家为孩子建构的文学世界中,必然至少有一个特征与内涵均十分丰富的“生命体”在统摄场域中心,他成为牵动审美视线,创造叙事空间的动力原点与主体行动元。作品必须成为讲“他”之事,事也必然由“他”而生。儿童文学是最原始状态的文学表达,体现的是文学的“初心”。此处其更具体的涵义是

^① 这方面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 Maria Nikolajeva, *Reading for Learning: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Children's Litera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 V. 2014), Roberta Seelinger Trites, *Literary Conceptualizations of Growth: Metaphors and Cognition in Adolescent Litera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 V. 2014)。

^② 班马这方面研究的代表性成果有:《初探“儿童反儿童化”的心理视角——中高年级儿童文学的审美特点》(1984)、《对儿童文学整体结构的美学思考——突破儿童文学的美学意识自我封闭系统》(1985)、《听觉传播媒介与儿童心理操作之间的审美效应——儿童前审美范畴之中的身体与情感的关系》(1989)、《儿童审美发生论的生理—文化演进基础——儿童前审美器官的中介机制与效应》(1991),以及著作《前艺术思想》(1996)等。

指,文学是关于生命表达与生命呈现的,特别聚焦于“行动”本身。生命体唯有通过“行动”能力与过程去实现自己,完成自己,证实自己。儿童从一诞生起,便天然禀赋此能力,同时去自觉自愿敏感捕捉此能力的承载物。

由是便可理解人物形象缘何在儿童文学中如此重要了。实际上他就是那个审美世界中的具体的生命体,就是召唤并引领儿童读者展开审美体验的精神力量体。这个形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动物,但却必须是“儿童或孩子般的人物角色”^[4]。Judith Hillman 在他的《发现儿童文学》(《Discovering Children's Literature》)一书中在为“儿童文学”下定义时,从“内容”(content)层面确立了五条,其中第二条就是“儿童或孩子般的人物角色”。实际上他的这个内容要求同时也就是判定是否为儿童文学的一个审美标准,这几个要求非常具体生动,和一般泛泛而论的定义模式有很大的区别。学者 John Stephens 对人物形象重要性的论述是联系他对儿童文学的一般功能定位来思考的:儿童文学的一个首要功能是使儿童走向社会化,这是通过为其提供有关人类个性、人类行为、人际关系、社会组织的可取模型,以及展示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不同方式而达成的^[5]。而在 John Stephens 总结的有关儿童文学的“审美标准”中,第二条就是“人物复杂而可信,令人记忆深刻”^[6]。

学者们对人物形象的普遍看重,是对儿童文学文类特殊性的精准把握。而这又完全依赖于发展变化着的儿童期特有的思维方式。儿童感知认识世界首先从“具象”开始,从与对象发生“直接性”的刺激关系开始。儿童喜欢与世界“亲密接触”,特别是有生命力的、活跃的、动态的存在现象最易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儿童身上最典型地体现出“生命”的本质特征。展现自我生命与对其他生命的情感诉求在儿童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或者说,在儿童这里,我们能强烈地感受到最原始的生命与生命之间的关联,感受到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本真呼唤。儿童对作品中人物形象的喜爱其最根本的动力即来源于此。儿童喜欢将一切与他发生精神关联的对象都“占为己有”,我们对这种“占有”不能作狭隘的“私欲”理解,而应该在“生命情感”的维度致以尊重与细解。“儿童喜欢什么”“亲近什么”的现象就是我们照见儿童心灵深

处的一面镜子,从他们自己趋向的行为表现中我们得以去认识他们。

这样我们就能对应理解,为什么在对儿童文学品质或评价标准的要素认定上,“人物形象”的地位显得如此特别。人物形象塑造是儿童文学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维度,这与儿童文学独特的文类特质有关。作为提供给儿童阅读的文学作品,人物形象在儿童文学的文学性要素构成中占有着特殊而关键的位置,甚至其形象性意义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某部经典儿童文学的代名词。或者说,儿童文学的“经典性”就活化在经典儿童人物形象身上。儿童读者对形象的强烈依赖与特别喜爱典型地体现出他们的接受心理特征,显示出儿童与成人情感思维状态的差异。这样的区别性质素正是我们研究儿童文学史时特别需要关注的视角,尤其要注意概括经典儿童文学形象的共性特征,发现儿童读者所以对他们致以价值认可的规律性原因,同时要研究影响形象内涵生成的根本原因——创作主体价值观念的文化差异及时代性特征。我们的目标也在透视当前我国原创儿童文学中形象塑造存在的主要问题,旨在通过观念革新及批判反思提升儿童文学人物形象的辨识度及影响力,向经典化目标迈进。

二、经典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呈现的文学规律

文学史中既有的文学创造始终是我们把握与验证文学规律的可靠依据。这也就是缘何经典总是被反复频繁使用的根本原因。通过对儿童所喜爱的经典儿童文学的文学性要素分析,我们可以归纳获得一些“儿童文学”的文学“真理”,也即儿童文学的文学本质,或纯粹的儿童文学文学属性。

那些脍炙人口的儿童文学名篇多与人物相关,人们口耳相传的经典被时间过滤得往往只剩下一个作品中人物的名字。也就是说,一部儿童文学经典,也可以简单地被表述为是一部有关于作品中那个经典人物的经典。全部的作品均围绕那个人物在运转。人物在整个文学世界中是挺立的,是出挑的,是作为中心来统摄场域的。至少有一个非常鲜活具体的人物形象,作为精神骨骼支撑着一个故事世界的展开。虽然构造这个世界还

有叙事视角、情节、情感基调、现实与幻想元素的统一,以及作家具体的操持的语言与语言风格等,但毫无疑问人物是中心,是文学世界所以形成的原点,或可称“圆心”“圆点”,以他为精神主轴,辐射面逐步旋转形成,扩大丰富。离开他或她,其余均为零。

世界儿童文学作家们在不遗余力地讲述着“他”或“她”的故事。在儿童文学世界中,动物形象和人物形象是同等重要的。而且愈针对低龄儿童,动物形象还愈重要。某个动物形象的刻画成为某个国家的品牌形象,这个文化现象与其内含的文化生产力特别令人警醒。因为至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这样的形象品牌。比如说荷兰的马克思·维尔修斯创作的“青蛙弗洛格”的成长故事,文图都是他一人创作的,已经成为非常经典的一套读物,获得荷兰、法国、德国、美国的很多大奖。就是那么一只简笔画风格、样态简单清新的青蛙,可以如此赢得世界各国儿童的厚爱,其缘由就在于作者及作品忠实地保持了儿童文学的“初心”。儿童文学就是陪伴儿童成长的一种精神养料,它可取的是在日常化、自然性的接触中实现润物细无声的审美效果。所以,一个儿童读者可以同情共鸣的形象是非常重要有益的。一个青蛙弗洛格,可以在生活的进程中延伸多少个充满友情、快乐和爱的故事,而这些故事又如此具体地陪伴了世界各地一代代成长中的孩子,这样的原创价值怎么评价都不为过的。

经典的迪士尼动画为孩子们生产出那么多经典的人物形象,这些精神伴侣无处不在,细密地渗透在孩子们的物质生活与想象世界中。只要一个文学艺术形象成功俘获了孩子们的心,他便从荧幕、书本走出,变成实体性的玩具或符号,与孩子们朝夕相伴,形影相随。这个形象的精神力量究竟有多大?实际我们根本无从精确得知,只凭经验获得,他的存在对孩子很重要。判断的依据就是其“适宜性”“习惯性”的陪伴,这是最绵延、经久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常常让我们很惊讶孩子的行为,比如他对一个毛绒玩具的亲昵厮守,他与一只小狗的依恋不舍,他对一个电视剧人物形象的执著追踪等。这种深层的间性关系的性质,就是一种除了“关系”之外而无其他的纯关系,是只属于孩子一人独有的、不受其他现实因素干扰的、可

以安宁其心灵的归处与精神空间。我们所言、所论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其艺术目标与价值定位均在于此。也即我们对形象塑造成功与否的标准其实非常简单,就是他是否已经进入了孩子们的生活?是否已化为孩子们日常性的陪伴?是否耳熟能详,脍炙人口?而那些经典作品所以成为经典的关键,就在于它们完全实现了这一点。

孩子与动物的厮守更原始本能,特别是低龄儿童,所以儿童文学或动画中动物形象的塑造其实无比重要。也即,对动物形象的敏感程度其实代表了一国艺术家对服务于儿童的文艺作品的最高与最本质的认知程度。如果没有产生这样的经典,或有潜质而建设发展不够,或经典性文学性还整体不足,都是需要我们切实反思的。比如捷克著名画家兹德内克·米莱尔的经典名著“鼯鼠的故事”所创造的“小鼯鼠”形象,就是一个非常“普通”但却充满了无穷魅力的动物形象。从上个世纪50年代起,以小鼯鼠为主角的多部影片陆续在全球十几个国家获奖,根据影片改编的图书也风靡全球。就是因为一个“小鼯鼠”的诞生,于是和他有关的故事便可以源源不断地讲述出来。“小鼯鼠”可以真正成为陪伴儿童成长的“恩物”。孩子与动物的天然亲近,这一基于生命本能的精神与心理诉求,是儿童文学创作时需要谨记的“不二法则”。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就是能够在本土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的母体内,创造一个“独一无二”的动物形象。这类形象再如加拿大的“小乌龟富兰克林”。富兰克林的故事是加拿大国宝级童书,第一畅销书品牌,风靡全球,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改编的动画片在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热播。富兰克林的故事完全来源于儿童生活,读小乌龟我们就是在读身边那个具体的孩子,完全能够与儿童现实生活融为一体,所以他可以成为儿童的忠实伴侣。

这些经典个案莫不为我们呈现这样一个深刻的规律,即写儿童文学,某种程度上说就是在写儿童自己,写出活生生的儿童生命。儿童文学中人物形象塑造得怎么样,其实质体现的就是我们对儿童认知得怎么样,对童年精神理解体悟得怎么样。人物形象是一个作家的儿童文学感觉最典型的外显形态,对此能否自觉以及其功力如何,也就可以成为判定一部作品或一位作家是否优秀的关

键指标,甚至就是一个基础指标。

我们从现代儿童文学发生学的层面去理解这个问题,就能把握其精神实质与价值内涵。准确说,人物形象是成人社会所“发现的儿童”的具象化,藉由他或她,人类表达对童年生命的认识水准、阐释可能与发展方向等。由于原始思维或童年思维方式的趋向性,万物一体、平等的生命观在儿童文学的世界中与生俱来,作为先天禀赋自在。于是发现儿童,便是发现动物,发现自然,发现植物,发现一切生命现象,或非生命现象,它们融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也无涉“人”与“物”的差别,等量齐观。没有哪个文学世界能够如儿童文学这个世界这样具有如此宽广的包容性、开放性、自由度、伸展性、收缩度,现实性与幻想性完美共存。儿童文学究其本质看是一种本真的思维论与世界观,是看取世界的一种有趣而深刻的方式。因此,其人物形象并不仅限于“人”,更准确说其内涵是“童年精神气质”,这种气质可以融于任何一个适合它栖居的形象身上。所以我们在儿童文学中所见的形象有时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人类的儿童,形象的开阔度与纵深度其实对作家的创造性与想象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三、百年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塑造反思

我国现代儿童文学的发生是思想启蒙运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一诞生起它便与现代中国的社会文化思潮紧密关联。在20世纪早期从一有原创的自觉形态,它的文学价值担当便很快从唯美的“儿童园地”走向具体的无奈的现实生活,其时的原创代表人物叶圣陶的心路历程最典型地反映出这一点。郑振铎对其认识最清晰深刻。他说:“我们读他的《小白船》,《傻子》,《燕子》,《芳儿的梦》,《新的表》及《梧桐子》诸篇,显然可以看出他努力想把自己沉浸在孩提的梦境里……然而,渐渐地,他的著作情调不自觉地改变了方向……在成人的灰色云雾里,想重现儿童的天真,写儿童的超越一切的心理,几乎是个不可能的企图。”^[7]具体的社会语境规约了中国儿童文学的现代基因,在“国家”“民族”等更高层面的意义诉求下,在20世纪30年代社会政治形势的变革潮流中,儿

童文学“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了时代的发展使命与责任,在文化思想领域开始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现代中国儿童文学是外来影响的产物,五四时期是译介的第一个高潮,30年代则形成了译介的第二个高潮,译介重点也倾向于前苏联社会主义儿童文学作品,代表作如鲁迅1935年翻译的苏联作家班台莱耶夫的中篇小说《表》。《表》写的是一个底层流浪儿的故事,写他怎样在苏联社会新生活的感召下由一个小偷转变为新人。故事情节曲折,人物形象的“成长”内涵充满了时代政治色彩,其价值底色非常映合其时左翼儿童文学运动的精神趋向。鲁迅主张中国儿童文学要有一条“自己创作的路”,体悟到“新的孩子们”需要“新作品”,因为他们面向着“新世界”。《表》的发表在当时引起了很大反响,胡风对《表》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其最基本的特色是“对于传统儿童文学的最有力的反抗”^{[8]975},认为“我们所要求的儿童文学必须是反映人生真实的艺术品”^{[10]981}。因此,此一时期儿童文学的现实主义精神得到强化,苦难儿童与革命洪流里成长的红色少年成为常见人物形象,英雄主义情怀亦是作家努力追求的。特别是作品中刻画出了一些“柔弱”“可怜”,甚至“疯狂”的孩子,便是这一时期整体的文学精神倡导的结果。

上世纪30年代儿童文学创作的代表人物是张天翼,他将中国儿童文学的现实主义精神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他努力在儿童文学的文学属性与时代价值内涵要求之间获得平衡。张天翼深谙儿童文学的艺术机理,非常重视人物形象塑造,也了然幽默、风趣、游戏性等儿童文学特有的美学要素。他塑造了秃秃大王、大林和小林等一批经典形象,在“举重若轻”间以“形象化”的手段赋予作品意识形态价值功能。张天翼对人物形象的重视及其艺术探求值得我们反思借鉴。同样值得肯定的是此一时期作家们普遍对儿童人物形象的重视,如苏苏笔下的“小癞痢”,这个典型的中国农村孩子,他身上具备的对“正义与公理的爱好的”;仇重笔下的少年“我”从“有尾巴的人”的蜕变;贺宜《野小鬼》中的“小土根”最后成长为一名抗日小战士;以及后来出现的小英雄雨来,《鸡毛信》中的海娃,《虾球传》中的虾球等,这些孩子身上共同的特点是在艰难时事中的挫折成长,精神独立,他们丝毫

没有因为人“小”而被限制了抗日与爱国,相反,他们甚至以大异于好多成年人的勇气与毅力,成为时代洪流中真正的英雄。成人作家在面对这些孩子时,更多涌动的是惊讶、敬佩的感情。

我国现代儿童文学及其人物形象塑造因为具体的社会现实原因而富含了充分的时代性特征,开辟出底层、平民乃至英雄儿童形象的一个范畴类别。有具体的成绩贡献,但也有历史局限。不过引起我们关注反思的是其叙事思想中对人物形象的倚重,对人物形象刻画必要性的自觉认知及践行,它其实探索出了儿童文学文类的特殊属性,具有方法论指导价值。随后我们有唐小西、小兵张嘎、没头脑和不高兴这样的典型人物,以及新时期以来的黑猫警长、皮皮鲁、舒克和贝塔,后来也有男生贾里、桑桑、青铜和葵花、大头儿子、马小跳、笑猫等。举凡曾经引起轰动效应或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作品,均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是以“人物”为轴心展开基本文学表达的。自然,随着时代变化与作家儿童观的不断进步,人物形象主体性内涵也不断得到勘探与丰盈。

同样,近年来有较好口碑的几部作品,如2017年获得第十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张之路的《吉祥时光》,麦子的《大熊的女儿》,王林柏的《拯救天才》,萧萍的《沐阳上学记》,以及近来颇引起关注的汤素兰的《阿莲》,其基本叙事立意均有一个能够立得起来的少年儿童形象。但是比较遗憾的是,近些年来在童话人物形象塑造上却少有惊艳之笔。而我们本土为孩子们创作生产的,为他们津津乐道的差不多只是喜洋洋灰太狼、熊大熊二……而如果整体扫描当下年创作量如此壮观的原创儿童文学的话,又不得不承认,人物形象塑造的扁平化问题已非常突出,具有清晰轮廓与深刻印象的人物形象少而又少。

此一问题已引起学界关注,学者徐妍对这个问题有较充分的阐述,澄清了新世纪儿童形象典型性的缺失,指出“那个既根植于当下中国儿童的现实生活、又超越了当下中国儿童现实生活的当代儿童形象严重稀缺;那个既具有中外儿童文学作品理想化儿童形象所具有的纯真、顽皮、好奇、勇敢、善良等共通性、又具有新世纪中国儿童所特有的自主、早熟、敏感、喜娱乐、‘国际范儿’等个性特征的新型儿童形象难得一见”^[9]。这样一

种状态与世界经典儿童文学发展规律及其人物形象特征正好形成了鲜明对比。

那么,造就这样一种距离感的根本原因究竟在哪里呢?可能我们需回到的依然是儿童文学的出发地,这是个原点问题。一个形象所以能够立体、典型,有生命力与召唤力,“主体性”是他的灵魂,使其呈现为此形象而非彼形象。主体性内涵有语境的限制与时代性特征,但自从现代意义的儿童文学发生,其发生依据及其原始动力就是对“儿童的发现”,是对生命早期特征或生命的根部存在的尊重与价值认可。由此区别性生命特质的发现,人类便有了对应供给适合他们的、为他们所青睐的精神产品,儿童文学的来源要义即在于此。儿童文学是成人为了满足儿童的精神需求而为他们创作的,但这种创作并不是成人随心所欲的,始终伴随着成人对儿童的认识与发现,再认识与再发现。儿童文学的发展史就是成人社会对儿童的发现史。这样看来,儿童文学便成为人类“发现儿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积极有效的通道,同时在发现之后伴随以语言文字的文本呈现,以艺术形态将其固化,便于认识传播,启发传世。发现儿童是人类认识自我非常基础的一环,也许也是最难抵达的一环,因为它直抵生命的来源处。发现的结果或结晶既是科学意义上的,也是深奥的思想智慧。由于发现的对象及其过程始终是大写的“儿童”,“人”或“生命”始终居于认识世界的中心,因此相对应的主要表出方式便同样也是一个“儿童般”的人物角色,或最起码需要一个儿童中心人物。所以究其根本看,当前我国儿童文学典型形象塑造不力的问题依然主要在成人社会与儿童的关系建立问题,是一个儿童观的问题。在成人的价值视域中如何真正将“儿童”置为中心,也就是我们在中国的语境中言说了一百年的“儿童本位”,也许至今我们依然没有抵达它的思想腹地。

因此,在儿童文学事业似乎呈现“繁花似锦”的背景下,我们的注意力及思考重心却不能被表象迷惑,应该去沉潜回归一些最基础、最朴素的命题,比如说这个形象问题。形象平庸或缺失究竟说明了什么?形象的力量与魅力究竟来源于哪里?着力体现中国文化、中国智慧与中国情感的儿童文学人物形象如何才能呼之欲出?在以童年为起步走向“民心相通”的大道上,什么样的中国

儿童文学人物形象才能赢得世界的喜爱? 儿童文学人物形象的文化创意转换空间究竟有多大? 回答这些问题需要儿童文学创作、出版、理论界的共同努力。而从理论研究来说,我们主要开展的可能是有关儿童文学中人物形象价值地位的学理性分析,更加明晰其精神面貌、性格特质来源,及其多重文化价值功能和对儿童读者形成影响力的文学机制所在,以期引起儿童文学界特别是作家对形象问题的进一步重视。

参考文献:

- [1] 刘文,赵增虎. 认知诗学研究[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7.
- [2] 孙建江. 严文井童话的运动美[J]. 当代作家评论, 1985(1):100-105.
- [3] 方卫平. 从发生认识论看儿童文学的特殊性[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5(儿童文学研究专辑):21-26.
- [4] JUDITH H. Discovering Children's Literature[M]. 2nd ed. New Jersey:Prentice-Hall, Inc,1999:3.
- [5] JOHN S.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Children's Fiction [M].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2: especially chapters:1-2.
- [6] JOHN S. Children's Literature, Value, and Ideology [J]. Australian Library Review, 1995, 12(3): 255-265.
- [7] 郑振铎.《稻草人》序[M]//本社. 1913—1949 儿童文学论文选集.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1962:103.
- [8] 胡风.《表》与儿童文学[M]//王泉根. 中国现代儿童文学文论选.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 [9] 徐妍. 个人性、本土性与世界性——如何塑造当下新型儿童形象[N]. 文艺报,2017-11-08.

(责任编辑:粟世来)

Characteriz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s a Scale of Evaluation

LI Lif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Characterization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study of the basic theor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which is particularly urgent and importa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weak character shaping in the original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our country. The special literary attributes and basic function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determine that their characters are the key spiritual power to summon and lead children readers to carry out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A large number of classical children's literature presents such a literary law. Summing up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aracter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hina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it is found that the crucial aesthetic problem in image shaping still lies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child-orientation" in the adult social concept.

Key words: classical children's literature; character image; children-orientation; cognitive poetics

可能与边界:百年中国图画书的理论建构*

杜传坤

(山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百年来我国图画书理论的探索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首先是图画书对儿童的价值。依据儿童年龄阶段理论,年龄越小越需要图画,呈现出将图画书划归幼童文学的趋势。当代原创图画书不缺传统文化元素和绘画技法,却需要弥补“童性”的不足。其次是图画书的名称与身份归属。前者关系到这种艺术形式的自觉,后者则聚焦于图画书是否是儿童文学,其观点分歧在于是否承认图画书之图画的特殊叙事功能。当代原创图画书应超越插图式表现而探索图画的叙事艺术。最后是图画书的图文关系。当代主流观点强调图文的交互作用,“无边的绘本”这一概念反对将文图“互补叙事”视作图画书唯一正当的图文关系和至高无上的价值标准。图画书的生命力在于图文关系的“无限可能性”。梳理与反思我国百年图画书理论的建设历程,考辨图画书这一儿童文学样式的可能与边界,意在促进我国原创图画书的发展。

关键词:中国图画书;图文关系;儿童文学

中图分类号:I058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31-08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18BJYJ02)

作者简介:杜传坤,女,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现代意义上的图画书概念,我国是自20世纪90年代起才逐渐普及,21世纪以来更是引进了上万种国外图画书。“我们大致用了十年时间,几乎把西方上百年出版的优秀图画书‘一网打尽’。”^[1]伴随着西方图画书的大量涌进,我国原创图画书的数量和质量也在提升。梳理与反思我国百年图画书理论的建设历程,考辨图画书这一儿童文学样式的可能与边界,意在促进国内原创图画书艺术的进一步发展。

对图画书的研究,是伴随着五四时期图画故事的翻译和编创兴起的。晚清以新学为背景,在传统的“左图右史”、插图等基础上,意识到“图”在现代文化转型中的重要性,进而催生了中国现代儿童文学“图像叙事”的萌芽。五四时期图画故事

渐成一种新颖的儿童文学样式,但此后三十年间的图画故事大都属于翻译或重述,成熟的原创作品并不多。在译述编创的同时,也开始了图画书理论的探索,二者相互倚重相互助推。百年来我国图画书理论建构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图画书对儿童的价值,图画书的名称与身份归属,图画书的图文关系等。

一、图画书对儿童的价值

关于图画书对儿童有何价值的论述,一开始就建立在儿童年龄特征的基础上,并且侧重图画的意义。一方面,是从儿童教育的角度强调图画

* 收稿日期:2019-06-03

的必要性。早在1904年商务印书馆发行的《最新教科书》中,已透露出一种儿童读物的新观念,即儿童年龄越小,越需要图画。其中的修身教科书,每篇课文内都有精细的插图,每册还附有五彩图画二三幅,图画精美生动,与文字相融合,并且照顾到儿童的年龄差异:“初等小学之第一年,因儿童识字无多,故第一册全用图画,二册以下,始用格言,三册则引用古事之可为模范者”^[2]。可见,教材编者认为儿童年龄越小,越倚重图画,这与当代的儿童读物观念是很接近的,学前儿童以图画书为主,然后经桥梁书过渡,最后是纯文字书的阅读。从图画的精美,到图文有机融合再到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身心特点,如此开风气之先的一套小学教科书,第一册出版发行后,“三日即售罄”,也就不足为怪了。再比如,关于儿童读物为何使用图画:“儿童心理,最爱图画,所以用图画来启发他的智识,是最为相宜”^[3]。这主要还是从智识启蒙的角度来利用图画,并非单指文学读物的图画使用。

儿童读物插图的标准,也依据儿童的年龄特点逐渐细化:“普通在七岁以内儿童的读物,全书的插图,都是有轮廓的线条画,而且加上彩色。到十岁以内的读物,才减少彩色,十岁以上才渐渐地由轮廓的线条图而增进到无轮廓的加阴影的插图。……插图的主要价值是在增进儿童的注意与兴趣的,可以表现文字的意义,而在美育上有很大的关系”^[4]。对于儿童读物的选择标准,不但关注到文字内容的深浅、用词和插图的精美,对不同种类插图所适宜的年龄细加区分,而且认识到插图对儿童注意力与兴趣的激发作用,尤其指明其美育价值,实属难能可贵。

大力提倡并身体力行编撰图画故事的赵景深,1934年所写《儿童图画故事论》一文中指出,近年来出版专给儿童看的图画故事,代替了那些纸张恶劣、字画粗俗的连环图画,是儿童的福音,尤其对于不识字和识字不多的幼童而言,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并论述了儿童图画故事的“发端”“溯源”“型式”“详例”“稽古”“评论”“价值”等七大方面。其中,论及图画故事在教育上的价值时,作者指出,除了弥补低年级这个阶段的无课外书可读,最显著的价值还有三点:“重复生字”“多识名物”和“灌输常识”,“此外如能给予教训之类

当然也是价值之一”^[5]。显然,赵景深对图画故事的价值定位,不是纯粹文学的,而是包含了教育的实用甚至是教训的。

另一方面,是从儿童文学角度强调图画的价值。周作人非常重视故事与画本,并提出“童话绘”的概念:“这儿童所需要的是什么呢,我从经验上代答一句,便是故事与画本。……这样日常的景物还画不好,更不必说纯凭想象的童话绘了,——然这童话绘却正是儿童画本的中心”^[6]。童话绘,顾名思义,就是配插图的童话故事。童话是非写实的想象艺术,周作人认为为其绘制图画难度更大,因为更需要想象力。他批评当时的教科书插画以及各种“教育画”是“不中不西,毫无生气的傀儡画”。周作人是五四时期儿童本位论的代表,他从民俗学、文化人类学角度论证了童话和儿歌是原始人的文学,又根据儿童学上的知识,儿童复演了人类的童年期,是“小野蛮”,因此儿童文学就是原始人的文学,最主要的便是童话和儿歌。“童话绘”可视为对此儿童文学观的补充,主张给儿童的童话故事配上图画。

儿童本位论的拥趸者郑振铎亦强调:“童话的书,图画是不可省略的。”^[7]因此,在他和夫人高君箴编译的《天鹅童话集》中就配了许多图画。不仅童话书的图画不可省略,他认为儿童书皆如此:“插图在儿童书中,是一种生命,也许较之文字更为重要。因为儿童是喜欢图画,比之文字更甚些,往往可以由图画而诱引起要看文字的需要。几个刚学会说话的儿童,往往把一本图画书翻了又翻,看了又看,不忍释手”^[8]。这是从儿童的兴趣出发,将图画誉为童书之生命,对图画的喜爱还可导向对文字的阅读。对图画的强调,是在五四时期重视童话与儿歌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

亦有学者更明确指出,图画对儿童文学具有辅助作用:“图画实为儿童文学辅佐要件,若故事画,若谜画,若剧幕画,甚至童谣儿歌,……无不宜画。于儿童幼期文学读本,更不可少。故有画无字之图画故事,与有腔无字之乳歌,同为儿童元始文学之主要材料也”^[9]。不但将图画视为文学的“辅佐要件”,强调对于幼童“文学读本”的必要性,而且关注到“无字图画书”一类,“有腔无字”之乳歌的比喻表明深谙此类图画书之于幼童的独特意义。

然而,当时对图画故事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张雪门为幼稚师范生编写过一套《儿童文学讲义》,这套教材共三册,分“上中下”编,中编第九章就是讲“图画故事”。书中充分肯定了这一文学样式对培养儿童阅读、审美与创作能力的价值,并将图画故事分为“故事画”和“绘图故事”。“故事画”是指图画上方写有故事名称,但图画内没有任何文字,如其所附故事画《堆雪和尚》,为单幅图画,画面是三个孩子在雪地里堆一个雪人和尚。“绘图故事”则图文分页编排,正面是图画,背面是与图画相对应的文字,使用时让儿童先看图画,根据自己对图画的理解写出文字,然后再翻看背面,检查自己写的是否相符,最后自选相类似的作品绘作“故事画”。这类似于今天小学生的看图写话,而不是幼儿园孩子的“看图说话”,因为需要会书写。这两类“图画故事”跟五四时期郑振铎在《儿童世界》刊出的“两个小猴子的冒险记”“河马幼稚园”等“图画故事”相当不同。

图画之于儿童及其文学的意义虽然在理论上被认可,但在儿童读物的实际编辑出版中,图画的地位似乎仍无法与文字相比。193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俄国图画故事全集》,董任坚编译并为其作序。序中写道:“编辑儿童读物的人,往往对于图画加以歧视,估价太低,没有充分的利用,实则文字图画都是一种传达意义的符号。……特别在低年级儿童,与其说他在看一本书的文字,不如说他在看一本书的图画。它不但能够补充文字の説明,还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10]序言重申了图画对于童书的重要性,将图画与文字视为两种传达意义的符号,二者同等重要,甚至相对于文字,幼童更为喜欢和依赖图画,体现了一种深刻的见解与新颖的视角。而这部编译的《俄国图画故事全集》就是以图画为主体,文字只作为图画的说明和补充,是“给父母和教师们的一点方便”。

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六十年代,对图画书之于儿童意义的论述沿用了此前的儿童年龄阶段理论,并且出现了将图画书划归到幼童文学的新趋势。其理由一般有二,一是图画的直观形象与幼童思维特点相契合。因为个体思维的发展是从具体到抽象,直观可视的具体形象更易于被幼童所感受和理解;同时,“这种用图画构成的故事,不可能像电影一样把全部过程完全显示给幼儿看,但

是我认为好处也正在这里,从一个画面到第二个画面之间的‘空隙’,就要幼儿用自己的联想去连接起来。这正达到了训练和提高幼儿思维能力的目的”^[11]。这是结合图画书的画面与画面之间既连贯又留白的关系特点来肯定其对于幼儿的价值。二是在现实层面,幼儿不识字或识字不多,读不懂文字却可能看懂图画,图画易引起幼儿兴趣。

图画书的图画对儿童如此重要,当代原创图画书却因缺乏“童性”而屡遭批评。20世纪80年代多次召开过全国性的儿童美术座谈会,以及低幼图书儿童美术作品展览等。“多年来,不论国际比赛交流,或是外国专家来访,对中国儿童图书美术的评价是惊人的一致,那就是‘中国的儿童读物,画得不错,但是中国的画家们不太理解儿童’。”^[12]这一评价应该是中肯的。出现这一问题,主要由于画家没有站在孩子的立场,从孩子的视角去观察和感受,得不到孩子的共鸣。同时期图画书还盛行改编民间故事、风物传说,“但从已经出的许多书中看,无论是题材、文字还是画,都不是儿童的,这使我产生一种疑惑,我们到底是为谁而出书?是为了引起外国人对我们的欣赏和注视,还是为了我们的孩子?”^[13]这些书的绘画作者大都是享有盛名的美术家,出版之后往往引起国外、港台同行们的关注,然而得到的评论却是“画得好、水平高”,“但不能称之为以儿童为对象”。上述疑问与评价确实引人深思,因为这个问题不但当时存在,在新世纪之后的原创图画书中也没有被很好克服。今天的原创图画书不缺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更不缺绘画的技法,但一定程度上还缺少儿童情趣,图画不够吸引孩子。

二、图画书的名称与身份归属

关于图画书的名称,看似一个小问题,实则关系到这种艺术形式的自觉。较早正式使用“图画书”这一名称的大概是葛承训,他在1934年就曾写下:“幼年儿童不能阅读书籍,可以看图画书。……图画书可分两类,一类是完全图画不附文字的,一类是图画和文字兼有的。”^[14]除了强调图画与幼童之间的亲和关系,还明确划分了“无字图画书”与“图文结合”的两种类型。但是,图画书这一称呼当时并未流行开来。

这个问题搁置了半个世纪后依然存在：“给幼儿读的书，大多以画为主，有的人把它叫画册，有的叫连环画，有的叫图画故事，也有的叫小人书。我想，是不是借鉴一下国外，把它叫作‘画书’？”^[15]直到上世纪90年代初，这种以图画为主的书籍，虽然在儿童读物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但一直没有获得正式的学名，这个现象“说明我们还没有把这类图书当作一个门类，一种独特的儿童文学形式来对待和加以研究”，因此“首先需做的一件重要工作是给这种以图画为主的幼儿图书定名，定一个正式的、全国统一的学术名称。”^[16]考虑到“画书”讲起来不太上口，“图画故事书”又不确切，该文暂且把这种以图画为主的幼儿读物叫做“图画书”。几乎在“图画书”被命名的同时，“绘本”之名也出现了：“这类读物在我国目前尚无明确的界定，为避免同连环画和以文字为主的低幼读物相混淆，我们借用了‘绘本’这个词，以下均称为低幼绘本文学。”^[17]“绘本”一词借用自日本。1990年和1992年浙江少儿社出版了56本《彩绘本中国民间故事》和16本《彩绘本中国古典文学神怪故事》，是较早标注“绘本”名称的出版物。

图画书是否是儿童文学，围绕这一问题的论争持续了大半个世纪之久，它与图画书的命名后属于对图画书性质的认识。“图画有时也能连续不断的构成一个故事，如连环故事图画，及电影图画等，就完全能与文字有同样的效用。……图画故事也可说是一种儿童文学。”^[18]1934年提出的这一观点，暗示了两个意味深长的问题，一是图画本身具有连贯“叙事”的功能，一是对图画故事作为“儿童文学”这一身份的辩护。这恰恰反映了当时或之前人们可能存在的质疑：图画故事是儿童文学吗？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几十年中，观点仍存在明显分歧。一部分学者以“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为依据，否认图画书是儿童文学。例如，“根据文学作品绘制、附以简单的文字说明的图画书，是不完全的文学读物，严格地说，不是文学读物。用线条、色彩构成形象的绘画艺术，自有其不容低估的审美价值，但它不是语言艺术，因而也不是文学。”^[19]语言艺术成为判定文学身份的唯一条件，反对把文学和绘画混为一谈。但同时又承认，对幼儿文学来说融合图画是非常必要的，因此主张

把“幼儿文学”改称“幼儿文艺”。鉴于新时期以来儿童文学根据读者年龄划分为三个层次：幼儿文学、儿童文学(狭义)、少年文学，因此本文中的讨论不管涉及哪个层次，皆属于儿童文学门类。

有的从图文地位的角度进行评判，不承认图画书是文学：“这类似连环画形式的图画故事书确实不是文学作品。因为在这类幼儿读物中文字仅是图画的附庸，离开图画，文字不能独立存在。这与幼儿文学无关，是另外一种幼儿读物。”^[20]因为文字离开图画不能独立存在，处于较次要的地位，所以就断定其不是幼儿文学，其标准本质上仍是“文学是语言文字的艺术”。这里没有说，图画离开文字能否独立存在，或许表明，即使文字对图画有一定作用，也不足以决定图画故事的文学归属。

片面强调图画书的文字，可能导致忽略它的绘画性。上世纪80年代我们曾翻译过不少外国图画书，但“多数是将文字译出，或单用文字发表，或重新划分段落篇章由中国画家重新配画，这种现象说明是把图画书当作文学作品来对待，只看到了它的文学性，而忽略了它的更重要的实质性的特点——绘画性，不，更确切地说，是用绘画来表达、描绘事物，用绘画来讲故事的特性”^[16]。表现在我们的图画书创作中，就是大量的“插图”式作品，这些图画基本不讲故事，只是说明文字。某种程度上，当代原创图画书的短板之一，不是画家的绘画水平低，而是不重视或不擅长图画的叙事性，这是我们至今仍需面对的重要议题。

如果说，“文学是语言文字的艺术”是一条绝对真理，那么判定图画书不是文学并无逻辑错误，即使图画书也有文字，但因为有图画的介入，至少是不那么纯粹的文学了。然而即使是传统的文学本质观，其核心表述也是“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而非“语言文字的艺术”。问题在于，这“语言的艺术”中的“语言”，是否仅仅限于“文字”？图画是否也可能成为一种“语言”？因为图画书的“图画”与美术的“图画”是不同的，与后者相比，至少存在单幅/多幅、静止/流动、连贯/孤立等区别。恰恰是这些区别，赋予了图画书之图不同于美术之图的独有叙事功能。图画书的图画可以和文字一样担任文学的“叙事”任务，以其特有的“图画语言”。

对于图画书的归属问题，另一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认为，图画书是儿童文学。上世纪50年代有

学者提出:“图画故事是以学龄前和学龄初期(3~10岁)儿童为读者对象、以图画为主的一种儿童文学形式。”^[21]即使图画故事是以图为主,也仍被视为儿童文学。然而,三十年后论者却否定了自己这一看法,反省说当初是“因为见不多识不广,误认为图画故事即是幼儿文学读物”,实在令人匪夷所思。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上世纪80年代对图画故事的文学属性远未达成共识。

上世纪60年代,陈伯吹亦提出过“超前”的看法:“图画只是文学凭借它来作为一种表现的形式,正像凭借文字来作为表现的形式一样,它的实质是个有目的、有组织、有思想、有艺术、经过精心构思的文学故事……图画在幼童文学书籍中当然并不是‘装点门面’,也不仅是帮助‘说明内容’,而是作为主体来表达思想。”^[22]不仅认识到幼童文学中的图画不是文字的附庸,甚至洞察到了图画书的图画之本质,即它是文学的一种表现形式,与文字一样其实质在于讲述文学故事,因此都是幼童文学藉以表达思想的“主体”。这种空谷足音到上世纪90年代才开始被普遍接受,图画书被称为“幼儿文学的现代形式”,“它突破了传统观念上的幼儿文学含义。文学用语言文字表情达意,图画书用图画抒情叙事。图画书是视觉化的幼儿文学”^[23]。这不仅是对图画书图画的真知灼见,同时也更新了传统的幼儿文学观念。幼儿文学不再仅是传统意义上完全凭语言文字诉诸于孩子听觉的艺术,它变成借助文字和图画两种媒介进行叙事的新文学门类。

综上所述,凡是认同图画书是儿童文学的,也都认同图画书中图画的重要地位和它的叙事功能。而无字图画书,只凭借图画讲故事,恰以最极端的方式证明了图画的强大叙事能力,以此将自己与一般美术之图的差异性表现得淋漓尽致。对于图画书身份归属问题的讨论,这是对于图画书本质属性的讨论,也是儿童文学无法回避的内涵与外延问题。事实表明,“对于国内读者来说,图画书是从20世纪90年代起才逐渐被人们普遍熟悉和接受的新兴儿童文学门类”^[24]。至此,图画书或绘本的名称得以普及,同时也才被公认为是儿童文学。

三、图画书的图文关系

关于图画书的图文关系问题,在20世纪上半叶基本没有触及,下半叶也只是偶有提及。新世纪以来,在图画书翻译大潮的冲击下,原创图画书的焦虑渐增,对于图画书叙事艺术的理论探索也逐渐深入,而图文关系是其核心。

对图画书图文关系的较早论述大约出现在上世纪50年代。“文字与图画应该做到浑然一体地互相结合;图画不应成为文字的附庸,文字也不应该成为图画的说明。两者犹如一件丝织品中的经和纬。”^[21]将图文关系比喻为一件丝织品中的经纬线,既不可相互取代,又有机统一于同一件“丝织品”即故事中。这一观点与今天对图画书的主流看法如出一辙,而方轶群在半个世纪前就表述得如此清晰准确,实在令人感叹。八九十年代,亦有少数学者论及图文关系:“幼儿在阅读一本图文并茂的读物时,也绝不是按图索骥式地去理解文学作品的内容,文与图是互相补充。”^[25]提出了“文图互补”这一重要观点。还有的通过对国外文献的引用表明自己的认同。然而以上论述都未深入展开,只是对文图关系进行了简要的说明。

进入21世纪以来,对图画书图文关系的探讨向深层拓展,而这与越来越基于丰富的图画书文本的细读密切相关,同时也得益于对西方图画书理论的译介与接受。当代西方图画书研究者一直在尝试对图文关系进行归纳,想要阐明图文之间到底是如何“交互作用”的。比如借用音乐术语,将图文关系类比为“交织”“二重唱”“协同互增”“轮唱”“合奏”“对位”等。此外,还有图文“相互活化”、图文“对称”、图文“矛盾”等说法。然而,最终发现“无论列出多少种类别,都无法穷尽纷繁复杂的图文交互作用”^[26]。虽然上述具体的命名不同,但内在的指涉有些是一致或接近的。

我国当代图画书理论深受西方影响,其中被引用最多的当属以下两位学者的观点。日本学者松居直用两个数学公式表明图画书区别于插图书的特质:

文+画=有插图的书;

文×画=图画书。^[27]

松居直的图画书概念正是通过独特的图文关

系更新了此前的“图解故事”模式,强调了图与文水乳交融的密切关系,表达了图文的有机结合(相乘)产生的故事意义大于图文简单相加的意义,从而实现了故事意义的增殖,突出了文图完美合奏的最大可能性。与松居直的公式相类似的观点,还有加拿大学者佩里·诺德曼的一段常被引用的经典表述:“一本图画书就至少包含着三个故事:一个是文字讲述的故事,一个是图画暗示的故事,还有一个是文字与图画相结合而产生的故事”^[28]。这种说法表达了图与文既相互独立又有有机融合的复杂关系,而文图结合产生的新故事,就相当于超出文与图简单相加的意义增殖部分。

国内对图画书图文关系的代表性阐释,尽管与上述表达不尽相同,但基本观点大都是认同的,例如:

“图画书是用图画与文字共同叙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是图文合奏。”^[29]

“松居直用乘法关系的数学算式说明图画书的图文关系的观点,……他的这一独特而精炼的阐释,揭示了‘真正的图画书’图文关系的普遍规律。”^[30]

“在被加拿大学者佩里·诺德曼称为‘最成功的图画书’的那部分作品中,图画与文字之间彼此依靠而又互相激发,……这样的作品,在图画与文字的配合方面达到了日本图画书研究者松居直所说的‘图 x 文’的效果,也是最耐人寻味的图画书作品。”^[31]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曹文轩提出了“无边的绘本”这一概念,将图文关系的思考引向更为开放的空间。鉴于图画书与绘本所指是同一类图书,现实中两种称呼通用,因此下文也不再作区分。

“无边的绘本”,从其字面意义来说,问题在于:一个概念,如果没有了边界,还能存在吗?这个从文学概论角度看并不十分“严谨”的概念,却是在特定语境中提出的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命题。它主要是针对21世纪以来理论界将图画书“神圣化”“神秘化”的倾向,是对由此导致的原创图画书在起步阶段就面临画地为牢、作茧自缚困境的担忧。“无边的绘本”并非反对文图的互补叙事,只是反对将这一种文图关系视作图画书唯一

正当的图文关系,甚至是至高无上的价值标准。“无边的绘本”所追求的是图画书“无限的可能性”。

不妨借用西方学者阿葛斯特(Denise E. Agosto)对图文关系的分类,他把图文一致的称为“平行法说故事”(或“平行叙事”),图文不一致的称为“相互依存法说故事”(或“互补叙事”)。平行法说故事是指:同一个故事被图像说一次,又被文字讲述一次,这类书是“两次叙述的故事”,通过不一样的表现手段更加凸显故事的艺术感染力。而相互依存法说故事是指读者必须同时注意图画和文字才能更好地了解故事^[32]。这两种图文关系都是客观存在的,而前者在我国原创图画书中比较常见,也是“无边的绘本”这一概念所认同的图文关系之一种,即“画与文可以平行前行”。

例如,太阳升起来了,这是在陈述一个事实,但我们不必因为画出了太阳升起这个情景,就一定要省略“太阳升起来了”这一陈述句,也不要因为太阳在画面上显出是金色的,就不再使用“金色”这一形容词。对于“金色的太阳冉冉升起来了”这句文字,画家可以画各种各样的太阳,各种升起的方式,仍有艺术创造的空间^[33]。这与洪汛涛在80年代提出的观点有相似之处:“低幼文学,不管图画上已经画了没有,都不可删,要保持这篇作品的完整性。譬如,文字中写着:‘她穿条花裙子’,我们不能因为图画中已经画了她穿条花裙子,而删去这段文字。”^[34]其隐含之意是,图画不是“文学的”“语言的”,图画如果进入低幼文学,就只能作文字的附庸,即使图画画了的内容,文字仍然要写出来,否则就不是文学。曹文轩与其区别在于,他将这“不可删”变为“可不删”,具有了更大的包容性。或者说,有些图画书删去与图画对应的文字,也没什么不好;问题是,如果不删,是否就绝对不好?很多经典绘本证明,不删,也可以很好。

这并非是要否定松居直的“图 x 文”公式,也不是否认诺德曼的“三种故事”,他们的图画书概念其意义在于突出了图文完美合奏的最大可能性,而“无边的绘本”观念则为各种图文关系的共存提供了最大可能。前者是从深度上,后者是从广度上,为图画书构建了发展的立体空间,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尤其当2008年凯迪克图画书

金奖颁给《造梦的雨果》这本拥有533个页码、结合了绘本与小说双重特性的“非典型”图画书之后,我们就更不必纠结于图文关系的加减乘除,哪一种才体现了图画书的“本质”。我们更需要关注如何写出好故事,如何让图画更好地叙事,更富有儿童情趣。

那么,图画书有边界吗?边界在哪里?打个未必恰当的比喻:当我们说“无边无际的草原”,那是从我们的眼睛看过去的视野范围,但实际上我们的理性知道,草原无论多么辽阔,它仍是有边界的;但在边际之内,却蕴含着无穷多的可能性。这片可能性的草原是我们可以驰骋的广阔空间。边际既客观存在,也可以被拓展和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讲,图画书的边界即可能性,图画书的可能性到哪里,边界就延伸到哪里。边界是图画与文字不断协商划定的。就如同“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图画书的边界即在于:它仍是哈姆雷特,不是哈利·波特或其他。“无边的绘本”恰如无边的草原,仍有区别于“非绘本”的限定性,以及好绘本与一般绘本的区别。

现代图画书理论往往更多关注图画的叙事性,以此区别传统的图配文,但是对图画书文字的研究也不应忽视。语言文字不仅仅是一种交际工具,它还是文化的物质外壳,承载着文化的核心价值,失去对民族语言或者说母语的美好感觉与敏感性,也就动摇了民族文化的认同根基。儿童的阅读固然可以超越国界,但是如果深埋于自己文化土壤中的强大根系,又如何可能吸收来自他者的文化营养?严重缺乏母语文化的阅读如何能给孩子留下本民族原汁原味的文化记忆?从我们的文化语言中生成的图画书作品,民族文化不应仅仅是些表层的道具符号、民俗风物,更应是蕴含在底层的文化精神和意义追求。

正如图画书在有限的边界中拥有无限的可能性一样,我国百年图画书理论的多维探索与建构,并不是一个已经完结的过程,而是蕴含着可以继续对话的多种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丹尼丝·I.马图卡.图画书宝典[M].王志庚,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译者序.
[2] 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1897—1905)[M]//

- 1897—1987 商务印书馆九十年:我和商务印书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56—59.
[3] 丁锡纶.儿童读物的研究[J].妇女杂志,1920(1).
[4] 王人路.儿童读物的研究[M].上海:中华书局,1933:72.
[5] 赵景深.儿童图画故事论[M]//王泉根.中国现代儿童文学文论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663.
[6] 周作人.读《童谣大观》[J].歌谣,1923,10号.
[7] 郑振铎.天鹄童话集[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
[8] 郑振铎.插图之话[J].小说月报,1927,18(1).
[9] 张圣瑜.儿童文学研究[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86.
[10] 瓦莱里·卡里克.俄国图画故事全集[M].董任坚,编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译者序.
[11] 蒋风.幼儿文学和幼儿心理[J].儿童文学研究,1960(1).
[12] 朱廷龄.从专家评画和儿童评画引起的思考[J].幼儿读物研究,1988(6).
[13] 季颖.关于日本儿童读物出版的情况介绍及其它[J].幼儿读物研究,1992(15).
[14] 葛承训.新儿童文学[M].上海:儿童书局,1934:14.
[15] 安伟邦.图书初议[J].幼儿读物研究,1987(3).
[16] 季颖.图画书——作为一种艺术[J].幼儿读物研究,1991(12).
[17] 王晓明,彭雁飞.低幼绘本文学的视觉美[J].幼儿读物研究,1991(13).
[18] 黎正甫.编制公教儿童文学读物的商榷[J].磐石,1934(4).
[19] 黄云生.幼儿文学原理[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3.
[20] 方轶群.这是一种乐趣[J].幼儿读物研究,1987(5).
[21] 方轶群.谈谈图画故事[J].儿童文学研究,1957(3).
[22] 陈伯吹.幼童文学必须繁荣起来[J].儿童文学研究,1962.
[23] 柯南.图画书:幼儿文学的现代形式[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6).
[24] 方卫平.幼儿文学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160—161.
[25] 金波.从幼儿读物评奖想到的几个问题[J].幼儿读物研究,1987(4).
[26] 阿甲.帮助孩子爱上阅读——儿童阅读推广手册[M].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07:68—71.
[27] 松居直.我的图画书论[M].郭文霞,徐小洁,译.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217.
[28] 佩里·诺德曼,梅维丝·雷默.儿童文学的乐趣[M].陈中美,译.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08:484.

- [29] 彭懿. 图画书: 阅读与经典[M].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6: 6.
- [30] 朱自强. 亲近图画书[M].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11: 25.
- [31] 方卫平. 享受图画书——图画书的艺术与鉴赏[M].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11: 23.
- [32] 吴雯莉. 中国图画书研究[M]. 武汉: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 16.
- [33] 曹文轩. 无边的绘本[M]//曹文轩. 曹文轩论儿童文学.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4: 392-393.
- [34] 洪汛涛. 低幼文学种种[M]//鲁兵. 中国幼儿文学集成: 理论编·第一卷.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1: 187.

(责任编辑: 粟世来)

Possibility and Boundary: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icture Books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DU Chuanku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theory of picture books in China has mainly focused on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the value of picture books to children.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children's age, the younger the age, the more pictures are needed, showing the trend of classifying picture books into children's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original picture books do not lack traditional cultural elements and painting techniques, but they need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childlike nature". The second is the name and identity of picture books. The former is related to the consciousness of this art form,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whether to classify picture books into children's literature. The difference of views lies in whether to recognize the special narrative function of picture books. The contemporary original picture book should go beyond the illustrative expression and explore the narrative art of the picture. Finally, there is the picture-text relationship in picture books. The contemporary mainstream point of view emphasiz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icture and text, and the concept of "boundless picture book" is opposed to the concept of "complementary narration" as the only legitimate picture-text relationship and supreme value standard of picture books. The vitality of picture books lies in the "infinite possibi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icture and text. This paper clarifies and reflect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picture books in China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and examines the possibility and boundary of picture books, a kind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riginal picture books in China.

Key words: Chinese picture books; picture-text relationship; children's literature

从 EGP 到 ESP: 大学英语教学 改革的发展趋势*

白 蓝

(湖南女子学院 文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 要:大学传统的 EGP 教学已愈来愈难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ESP 教学具有的开放性、实用性、互动性、专业性等特征,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和目标具有更大的契合性。所以,大学英语教学从 EGP 向 ESP 转变会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应将具备特定专业知识、能用英语完成专业领域工作的应用型人才确定为大学英语教学的培养目标。为此,应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师资配置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

关键词:EGP;ESP;大学英语;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39-07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湘教通[2018]436号-919);国家民委民族研究自筹项目(2019-GMD-062);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YBA236)

作者简介:白 蓝,女,博士,湖南女子学院文学院副教授。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明确指出,当前大学英语教育应当注重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提升学生的英语综合素养。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部分大学(特别是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的英语教学已经开始从 EGP(普通用途英语)向 ESP(专门用途英语)转变。但由于起步晚,发展不够成熟等,ESP 教学尚未在大学英语教学实践中得到全面、充分的应用。基于此,本文在分析 ESP 教学内涵和特点的基础上,提出推进和完善大学英语 ESP 教学的基本思路与对策,旨在提高

大学英语教学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创新性,并依此认为,逐步从 EGP 教学转向 ESP 教学是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一种发展趋势。

ESP 是伴随英语在科学、技术、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而诞生的一种新型英语,其肇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西方掀起的一场教学改革,改革的原因在于传统英语 EGP 教学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和时代的需求。ESP 教学理念引进中国较早,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最早文献发表于 1980 年^[1]),但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国家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视才日益升温,逐渐成为英语教育领域的重要议题。

* 收稿日期:2019-05-31

一、ESP 教学的内涵与特点

学界研究 ESP 教学已有多多年,但对其内涵一直存在争论。比如哈钦森(Hutchinson)和沃特世(Waters)认为,ESP 教学是一种建立在英语学习者学习需求上的教学理念,教学的目的以学习者的目的为出发点^[2];罗宾逊(Robinson)认为 ESP 教学是建立在需求分析基础上的,是特定目标导向的英语教学^[3]。尽管学者们对 ESP 教学内涵表述不同,但在“ESP 教学是目标导向的、满足学习者需求的教学模式”^[4]这一点上已达成共识,将它与 EGP 教学比较,我们可以看到,EGP 教学将英语语言的学习作为教学的重点,ESP 教学则将利用英语达成工作和实际沟通交流目的作为英语教学的终极目标,让学生通过英语学习,了解、获取本专业、行业中的多元化知识和技能,强调以学习者的实际需求为目的导向。因此,通过 ESP 教学,学生不仅能学到英语语言知识,更能学到专业知识,实现英语学习和专业学习的双赢^[5]。也就是说,ESP 教学的内涵可以概括为:基于专门学科、行业领域的英语交流需求,超越传统 EGP 教学的通用性,根据学科和专业的不同明确教学目标,选取特定学习内容,将英语教学从基础应用学科发展为不同专业、学科中的交际工具,将英语教学融入到专业知识学习中^[6]。

ESP 教学主要有四个特点:其一,教学目标的实用性。ESP 教学的目标明确,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并不在于语言本身,而在于语言的使用,因此实用性更强。其着重点在于关注学习者参与语言学习的情境性与应用性,教学目标更侧重于语言和某专业特定课程知识间的融合。其二,教学模式的开放性。ESP 教学以学习者对英语的实际交流需求为导向,在选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时都会以不同领域、专业学习者的实际需求为标准,并在教学过程中强调英语的使用和英语语言知识的掌握本身一体化,更加突出“做中学”“学中悟”的行动导向理念,并借助特殊的教学方法将两者进行整合。其三,教学过程的互动性。ESP 教学注重发挥英语的工具性和媒介性功能。传统英语 EGP 教学中英语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掌握更多是让学习者了解英语这一门语言的普遍共性,而

ESP 教学则是从英语的单词、句段、语法、修辞等多个角度,解析英语作为交际工具的功能特殊性,以方便学习者以英语为媒介进行专业、特殊领域和行业内的学科交流。其四,教学内容专业性。只有把基础英语教学拓展到化工英语、机械英语、生物英语等专门用途英语教学,才能把学生培养成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可见 ESP 教学是从单一语言文学的“经院式”人才培养模式向“宽口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过渡的关键。

二、ESP 教学与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契合

ESP 教学具有专业性、开放性、实用性以及互动性等特征,这与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有着较高的契合性。ESP 教学是应用型人才不可或缺环节和内容。

(一)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应然选择

我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推动了高等教育的覆盖范围和办学规模,越来越多的人能接受到高等教育。但人才需求也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不断变化。我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从转型期过渡到新时代的前提下,国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逐步朝向德才兼备、兼具动手能力和理论知识的应用型人才方向发展。因此,大学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落实到具体层面,就是要以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行业创新拔尖人才等为培养的主流目标。这是契合未来人才市场和国家、社会需求的必然路径转向^[7]。在此背景下,我国大学的办学定位、教学目标上也理应做出相应改革,将大学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结合起来,培养出更多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

英语教育作为大学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关键环节之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成为当下大学英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英语教学的教学目标及教学定位也随之发生变化:从基础公共学科逐步发展为立足不同专业特点的实际应用型英语学科,从知识基础导向到实践技能导向;旨在培养该领域、专业内学生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要顺应此导向,达成此目标,毫无疑问,相较于 EGP 教学,ESP 教学具有更大的适应性。

(二)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现实需要

ESP 是在 EGP 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教学模式。EGP 教学着重培养学生对英语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掌握水平,以五项基本技能(听说读写译)为主要标准衡量学生英语学习水平。在课程建设中将英语定位为基础性的、通用性的公共学科。在中小学,英语坚持 EGP 教学理所当然,但进入大学后,需要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英语的能力,以便在职业、岗位中加以应用。现实中,EGP 教学已无法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变革的需求,大部分学生在进入大学之后以通过四、六级考试为主要目标,学习内容主要为英语的听力、词汇、语法、阅读、写作,而对于英语在实际工作环境中、专业领域的工作岗位中具体怎样应用,掌握较少,能力较弱,因此出现了普遍的“高分低能”现象。

相对于 EGP 而言,ESP 教学目标明确,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具体表现在:第一,它所针对的不仅包括在校大学生,也包括从事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员或者接受行业培训的各类人员。在大学中开展 ESP 教学,可以引导学生将专业知识和英语学习结合起来,基于特定专业、行业的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第二,ESP 教学有专门化的学习资源。它将英语教学作为一种工具进行学习,充分发挥英语学习的工具属性,从而满足不同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尊重不同专业学生的学情和英语基础,减少通用英语教学中的资源闲置、浪费现象,提高英语教学的质量和效率^[8]。

(三) 大学英语教学理念视域的拓展

EGP 教学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教学过程中已逐渐凸显出滞后性,最为突出的表现是英语课程和专业学习、职业发展需求的脱节。EGP 教学模式,使得依托职业发展和专业学习的英语教学处于从属地位,只有少量课时安排,大学英语学习和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规划关联性不大。同时,EGP 教学也出现了教学方法不够科学,课堂教学学生积极性欠缺等问题。在 EGP 教学中,尤为突出语言技能的传授过程,教师作为英语知识的传授者理所当然地处在“主体”地位,学生处在“客体”地位,只能被动接受教师传授的英语知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限制了学生在英语学习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无法将英语知识、英语技能和自己的职业发展结合起来,

学习过程变成了生硬的死记硬背,形成一种应试模式^[9]。

ESP 教学理念以学生未来职业发展、专业学习规划为目标对英语学习进行指导和设计,有利于改变当下“被动灌输”式的教学模式。学生以职业发展需求来学习英语,能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学生回归到教学的主体地位中。同时,ESP 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促使英语学习和行业、专业前沿发展相融合,使英语学习能够与专业发展相接轨,适应社会和时代的人才培育需求,更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成长。

三、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中推进 ESP 教学的思路

ESP 教学的内涵和特点与大学用型人才培养具有较高契合性,我们理应与时俱进地采取这一更有效的教学模式。ESP 教学在课程设置方面将英语教学和专业知识学习结合起来,采用创新的复合型教学模式,有助于大学英语教学实现从点到面的改革和优化。推进 ESP 教学有以下三个思路。

(一) 学习内容:英语教学和专业教学相融合

大学英语推进 ESP 教学,应在课程上实现英语学习和专业学习的融合,从单一的语言教学转化为跨学科教学,以此推动专业知识、技能训练和英语技能训练的融合,也就是师生教学相长、在共生交往中实现知识间的融合。具体而言,英语教学需要在师生互动的过程中完成,而且这种教学是一种双向主动的交往过程,而非单向的“独白”。唯有师生能够将英语教学理解为教学相长的过程,与学生形成共生发展型学习共同体,双方才能在平等的交往过程中理解 ESP 教学涉及的英语知识与专业知识的相互关联及内蕴。在这种和谐的教学互动过程中,ESP 教学应以学科专业为媒介,将专业知识、学科思维和教学方法融入到英语教学过程中,鼓励学生对英语教学进行跨学科思考,培育学生的英语专业思维能力与综合应用能力,在“做中学”实现育人目标。就转型期的教学内容而言,教师除了在传统上关注学生英语学识、学知的新旧衔接,通用英语向专门英语的过渡;教师还应从英语语言的共性、通用规律、一般

释义出发,研究语言在某一专业语境下的派生规律、衍生意义^[10]。

(二)学习效果:英语教学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作为一门语言学科,英语教学有其自身的特点,比如一定的交互性、开放性等。根据其特点可以判定,无论是教学内容、教学渠道,还是教学方法,都必然与时俱进地追求创新和发展。推进ESP教学,就是要使英语学习最终指向应用与实践,而非僵化的“拿来主义”与“本本主义”。因而其教学过程中更加强调语境与语言的共生结合,即要求英语教学与专业发展相结合。基于此,将英语课程融入到专业知识学习时,需要结合该专业的发展状况,根据专业发展前景不断更新英语教学内容,并以实践为导向,注重学生英语综合素养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在此要求下,需要明确英语教学真正的目的,创新英语教学方法,如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外教学实践教学模式等,积极发掘专业发展过程中需要用英语来交流、沟通的问题和知识,建立英语教学专家库,并以此构建最新的特殊英语教学课程^[11]。同时,利用专业前沿发展的标准作为衡量高校英语教学的标准,对ESP教学进行反馈和修正,以提高英语教学与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实效性。

(三)教学质量:多元教学方法相整合

考虑到不同专业在教学理念、方法上的独特性,ESP教学也要呈现出多元化的教学特性。ESP教学需要同时兼顾英语教学和专业教学,传统英语教学的教学方法如听力、写作、文化交际等都可以适当保留,而专业教学中的案例法、讨论法、实验法等都可以适当地融入到英语教学中,师生可以有针对性地根据学习内容来开展各种教学活动^[12]。同时,ESP教学中应体现不同专业的教学特点,形成“百花齐放,各有特色”的英语教学格局。以旅游英语为例,为适应国际旅游市场的发展,其语言学习要同时涉及到国际旅游知识和英语知识,具有较强的应用性、专业性和实践性。在教学内容上要更多地呈现出各国的历史、风俗、民情、自然环境、文化环境、宗教氛围和建筑等多学科知识,同时也要涉及到旅游交通、旅行社、酒店等专业知识和旅游行业发展理论知识。这些专业知识的融入使不同学科的英语教学呈现出差异性,从而不断丰富大学英语教学的内容和方式。

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中推进ESP教学的策略

(一)创新教学目标,完善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决定教学内容设计。ESP教学理念的知识基础主要建立在专业知识与学术知识融合的基础上,因此,ESP教学内容可以分为专业知识和学术知识两大部分。其中,学术知识是指英语理论知识,专业知识是指针对学科专业专门设计的英语知识,如前面提到的旅游英语、酒店英语等。这两大部分不是分离的,而是相互关联的。学术知识是专业知识的基础,专业知识是学术知识的开展应用。ESP教学的目的就是要实现二者的融合。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学科的特殊用途,针对学生的学情设计学习技能课程,将传统英语教学中的听说读写译课程进行重新安排,并将专业学习中的学术研究、学术写作、学术实验等关于应用英语的技巧安排到教学中^[13]。另外,特殊用途的课程内容则要根据交际的真实需求安排和专业相关的英语学习内容,切实提高基于专业需求的英语交际能力。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渗透式教学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方法更有助于帮助学生适应教学模式的转变。渗透式教学强调的是ESP教学体系设定的层次化,教师可以在低年级阶段逐步增加ESP教学,有目的地选取教学内容,推动英语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的融合,做到循序渐进、先易后难。渗透式和分层次相结合,是要综合设定好大学本科四年的ESP教学,在低年级阶段,主要采用EGP教学,慢慢渗透ESP教学;到了高年级阶段,则可以适当地以ESP教学取代EGP教学,即大一、大二培养学生基于通用型英语课程的基本的听说读写译能力,以大三为节点设置ESP课程,根据不同专业安排不同的基于专业需求的英语学习内容,以提高满足专业和未来职业发展的英语听说读写和翻译能力^[14]。

(二)充分利用空间,建立多元交互的课程体系

课程是教学的前提。为保证ESP的有效实施,须实现课程设置与教学风格的有机统一。当前,大学开展的ESP课程主要包括高级听力课、

商务英语交际、旅游英语交际、英语翻译实践、金融英语等十几门课程。主要问题在于课程设置不够完善,模块规划不够科学,不同模块之间无法实现连接和沟通,对于学生的深入学习和未来就业而言,无法形成持续学习的效果。因此,在课程设置上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充分利用大学教学中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空间。例如对新入学的大一学生进行英语水平摸底考试,通过的学生可以直接接触 ESP 课程,根据个人专业、兴趣选修专业英语。此外,可以根据课程的难易程度进行划分。简单的课程用作大学英语必修课的补充课程,供有富裕时间的学生选修,稍微有难度的课程可以用作三年级的选修课程,开展第一模块、第二模块教学,同时将少量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如金融英语、商务英语等设置为第三模块。不同大学在课程设置时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办学定位、专业教学情况等进行具体安排。

二是建立多元交互的课程体系。这种课程体系首先以大学通用型课程为基础,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大学生对英语学科的基本认识,加深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其次,以 ESP 教学为核心,主要目的在于学习学术英语和职业英语,使学生挣脱应试学习的束缚,关注语言学习的实践功能。在此基础上,设置跨文化交际课程,将英语学习拓展到跨文化交际的层面上,利用学术英语、职业英语引导学生辨析英语和汉语、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西方思维和东方思维的差异性,从而将英语学习中的工具性和人文性同时挖掘出来。由此,建立起一个“EGP—ESP—多文化”交互渗透的课程体系,促进教师教和学生学质量的提升。为保证课程设置的质量,也可以创建一个 ESP 教学评价体系,对不同层级、模块的英语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反馈,以不断完善 ESP 教学体系,加强不同模块课程之间的合作。

(三) 采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手段,拓展学习空间

有效教学的关键在于教学活动的深入开展。ESP 教学的特性决定了英语教学是要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未来职业发展需求服务的,因此在教学中要采取多种教学方法来达到这一目标。

首先,充分发挥现代多媒体技术手段进行教

学。ESP 教学立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因此在英语教学中应当充分利用多媒体、网络信息技术,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如利用微课、MOOC,拓展传统的课堂教学时间和空间,拓展网络教学渠道,丰富课堂教学内容,让学生借助网络教学平台了解海内外的英语教学环境、现状和学习资源^[15]。

其次,创设学习氛围,拓展学习空间。“身临其境”的文化氛围有利于帮助学生转换角色,适应专业需求。如商务英语必须要在商务环境中进行学习和了解,可以采用创设情景法,模拟商务实践考查学生对专业商务知识应用以及商务能力的培养。在模拟商务情境中,教师可以以商务实践中的不同角色为载体,设定 projects 和 assignments 小组让学生围绕商务实践进行讨论;也可以利用项目教学法,将真实的商务案例引入到教学中,推动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的结合程度,促进实践训练。在教学内容上,教师可以将综合经济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英语的课程进行延伸融合,将英语所承载的英美文化和当前的经贸环境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商务文化意识,并引导学生分析跨文化交际背景下涉外商务活动的意义和开展方式。这种商务文化培养,不仅能提高学生的商务英语水平,更能推动学生学习英美国家的政治制度、文化背景、法律体系、商务管理理念、商业营销方式等多方面知识^[16]。

(四) 注重教材的多元特性,关注辅助资料的开发使用

教材是英语学习的主要载体,更是 ESP 教学体系设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当前 ESP 教学的相关研究,教材的不足和不完善是影响 ESP 教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17]。大部分大学中 ESP 教学处在辅助的地位,首要原因是缺乏科学和完善的 ESP 教材,英语知识和专业知识难以进行有效关联,教师无法进行深入教学。因此,开发 ESP 教材是推动和完善 ESP 教学的必要途径。大学可以根据不同学院、不同专业的教学特点,结合学生的英语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对 ESP 教学设定教学大纲,选用合适的教材。目前 ESP 教学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教材体系还不健全,在没有适合教材的情况下,大学可以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积极组织英语教师和专业教师合作编写校本

教材。在教材的编写和使用中,尤其关注:

首先,注重教材的衔接性、连贯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如前所述,完善 ESP 教学体系,需要构建不同模块课程内容,并加强教学管理,促使不同模块的课程能够有效衔接,进而促进课程之间形成多元互动的关系。据此,教材内容需要更具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充分考虑不同专业学生和市场人才需求的关系,突出教材服务于职业领域的特点。如对于理工科学生而言,第一模块课程可以设计针对所有理工科学生的基础英语应用技能;第二模块理工科学术英语需编写独特的词汇、语法和句式结构,加强理工科学生的学术英语基础训练;第三模块则可以着重培养学生在理工科工作环境中的实际英语交际能力。

其次,注重专业性和趣味性的融合,兼顾职业性要求。当前,部分高校的英语教材管理比较混乱,无论是使用专业教材还是自编教材,对提高国内整体 ESP 教学水平助力不大^[18]。针对这一现状,可以组织一批经验较为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 ESP 教师编写适合本校的教材。教材的开发和编写并不仅仅是要学生通过学习英语去学习专业知识,而是更注重学生在特定专业要求背景下的英语交际能力。

再次,注重辅助资料的开发使用。仅仅依靠单一的教材学习,难以实现知识巩固和扩展提升的效果。部分相对较为成熟的专门用途英语虽然已经出现了质量较高的教材,但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仍旧不高^[19]。其主要原因是缺少相应的配套资料。如金融英语、商务英语、法律英语等类教材相配套的练习资料较少,无论是真实语料构成的交际环境练习还是试题操练资料都存在不足,学生难以寻找辅助资料进行学习。因此,在编写高质量的 ESP 教材的同时也要注重辅助资料的作用。可以在 ESP 教学中形成开放性的教材体系,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平台的 ESP 学习资料库,将囊括所有专业的标准统一的语料存放进去,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整合,充分利用其他英语学习渠道,扩充 ESP 学习资料,自编丰富的教材辅助学习资料,保障学生的试题操练和真实语料组成的交际环境练习。

(五)推动大学英语教师向 ESP 教师转变

ESP 教学的实施和提升需要有一批专业能

力较强、教学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提升大学英语教学水平的前提和保障,也是提升英语课堂教学效果最有利的主体要素。根据 ESP 教学体系,提高 ESP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首先,推动英语教师向 ESP 教师转变。可组织英语任课教师建立 ESP 教学小组,开展对 ESP 教学转向设计、协调和完善计划,使英语教师理解和适应新的教学模式。同时,也可在全校教师中进行标准统一的选拔,选派年轻的、专业知识扎实的且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教师进修和学习,并组织 ESP 教师开展教学探究活动,对相关专业英语教学进行点评,开发 ESP 公开课,以推动学校年轻 ESP 教师的成长。

其次,选拔优秀的行业拔尖人才,充实到 ESP 专业教师队伍中。大学可以邀请行业内顶尖人才担任特聘教师,为英语教师补充专业、行业知识,以丰富教师的专业、行业真实语料。同时,聘请国内外专业水平的 ESP 教师到校任教,或者向英语专业教师传授 ESP 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帮助其实现角色转变。

五、结语

相较 EGP 教学,ESP 教学能更有效地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英语教学与专业教学的融合以及与专业发展的结合,更能挖掘、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同时,ESP 教学的专业性、开放性、实用性和互动性等特点在教学实践中一旦贯彻落实,可以更充分地提高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这将大力提升学生的英语综合素养和能力,更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满足国家、社会在新时代对人才的需求。因此,逐步从 EGP 教学转向 ESP 教学是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一种基本发展趋势。需要说明的是,这并非否定和排斥传统的 EGP 教学,只是说在未来的大学英语教学中,两者相较,ESP 教学或将逐渐成为主要模式。当然,此趋势要成为主流,尚需更多同行在 ESP 教学理论上不断创新探索,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在广度和深度上积极推进 ESP 教学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中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

参考文献:

- [1] 钟桂芬,陆效用.公共英语教学与 ESP[J].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1980(5):59-61.
- [2] HUTCHINSON T, WATERS A.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 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M]. Cambridge: CUP, 1987: 12.
- [3] ROBINSON P C. ESP Today: A Practitioner's Guide [M]. Prentice Hall Hemel Hempstead, 1991.
- [4] 鲍明捷.基于需求分析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中 ESP 教学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13(12):191-193.
- [5] 陈建华.基于课程论的 ESP 背景下大学英语课程体系构建研究[J].时代教育,2017(21):46-47.
- [6] 王慧.地方本科高校以 ESP 为导向的大学英语课程改革研究[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12):134-136.
- [7] 付星.基于 CBI 理念的大学英语 ESP 课程——评《ESP 框架下应用型本科院校大学英语教学模式研究》[J].高教发展与评估,2017(2):114.
- [8] 马亚伟,廖芸.试论 ESP 视角下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与实践[J].中国教育旬刊,2017(S1):110-112.
- [9] 张威.认知教学法在 ESP 教学中的互动模式[J].外语学刊,2012(2):108-111.
- [10] 万丹,王巍.大学英语教学从 EGP 向 ESP 的转型探索[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7):11.
- [11] 鲍明捷.ESP 英语教学新模式研究[J].学习与实践,2014(12):137-140.
- [12] 唐琳.ESP 视角下大学英语课程体系改革的优化策略[J].高教学刊,2018(17):125-126;129.
- [13] 刘清波.ESP 视域下的大学英语教学转向:争议的阐释与启发[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8):163-166.
- [14] 蔡基刚.专业英语及其教材对我国高校 ESP 教学的影响[J].外语与外语教学,2013(2):1-4.
- [15] 王守宏,刘金玲,付文平.“慕课”背景下以内容为依托的大学英语 ESP 教学模式研究[J].中国电化教育,2015(4):97-101.
- [16] 王凤华.专门用途英语 ESP 课程教学的困惑与思考[J].河南教育(高教),2018(11):76-79.
- [17] 黄文怡.广西高校大学英语学习者 ESP 课程需求的调查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15:23-25.
- [18] 解倩倩.高等院校 ESP 教学需求分析研究[D].天津:天津工业大学,2015:13-14.
- [19] 王建国.ESP 相关理论及其在我国大学商务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07:31-33.

(责任编辑:陈 伟)

From EGP to ESP: the Tendency of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BAI Lan

(Literature Department,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EGP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raining of applied talents. As ESP teaching is characterized by professionalism, openness, practicability and interactivity, it is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needs and objectives of the training of applied talents. In this condi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from EGP to ESP will become a tendency. The applied talents who have specific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n complete the work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 in English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the training objectives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For this purpos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aspects of teaching modes, teaching methods, curriculum systems,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teacher allocation and so on.

Key words: EGP; ESP;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reform

“重返阶级”:理论与意义*

胡满英^{1,2}

(1. 中山大学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2. 吉首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重返阶级”是作为对“阶级消亡”的回应和反击而出场的。“重返阶级”论主张,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的确在历史中变化,但阶级和阶级关系的本质没有改变,阶级继续存在并持续地影响着社会,阶级分析仍然是分析社会的有效工具。“重返阶级”的努力得益于将工作场所作为权力体系和阶级对抗场所的当代劳工研究,这种从“工场权力”的角度来划分阶级的研究正确地揭示了社会阶级不平等的现象。阶级话语的再出场是社会不平等的理论回声,新时代阶级存在表现出工人阶级“新贫困”、中产阶级“再无产阶级化”和全球工业阶级形成等新特点和新趋势,应当重返阶级,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以新视角坚持和重塑阶级话语。

关键词:阶级消亡;重返阶级;阶级不平等;经济全球化;工人政治

中图分类号:A81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46-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710018)

作者简介:胡满英,女,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第三次科技革命带来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阶级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存在、阶级分析如何进行一直是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界历久关注和激烈争论的重要话题。“重返阶级”话语就是针对“阶级消亡”话语的强势影响而出场的,是对“阶级消亡论”做出的回应和反驳。在本文中,我们将考察“重返阶级”论的背景、内容、工人阶级在其中的关键地位、新时代阶级存在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以展示“重返阶级”的必要性,展示历史唯物主义阶级理论的价值与意义。

一、针对“阶级消亡”的“重返阶级”论

随着以电子计算机、空间技术等发明和应用

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发生,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发生了巨大变革,推动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变迁,中产阶级崛起,工人阶级式微,传统阶级理论面临新的挑战。自从丹尼尔·贝尔1973年宣称“后工业社会到来”“知识阶级新阶级”兴起开始,各种新阶级理论开启了对传统阶级理论的批判。这些理论通过认定知识资本取代生产资料资本而对传统的阶级划分及其标准提出了挑战,同时也以“新阶级”的兴起和扩大对传统两极阶级结构模式提出了挑战。最重要的是,20世纪80—90年代以来,出现了直接要求抛弃“已经过时的”阶级概念和阶级分析法的主张。这其中,雷·帕尔对传统的“结构→意识→行动(SCA)”的阶级分析链式理论进行了批判和反对,认定“阶级作为一种政治和社会变革力量是存有争议的,因

* 收稿日期:2019-06-22

为SCA链式理论中的各个环节并没有进行充分的理论论证,而且也没有经验表明这一模式在实际中有多大的关联”^{[1]117}。特里·克拉克和西摩·利普塞特在《社会阶级正在死亡吗?》一文中则公开宣称,社会阶级结构已经破碎,阶级分层和阶级关系正在衰落,阶级已是越来越过时的概念,阶级分析在最近的几十年里越来越显得不足了^[2]。由此,阶级概念和阶级分析本身遭受质疑和消解。

如何评析阶级消亡论呢?显然,有关后工业社会里阶级和阶级关系正在消亡、阶级分析的适用性失效的“阶级消亡”论说带来了许多消极影响,它使理论界很大程度上偏离了马克思阶级分析的视野,模糊了人们对阶级划分和阶级构成的认识。阶级消亡说不仅直接伤害到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也抹杀了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现实的阶级存在和阶级不平等情况。实际上,消亡的不是阶级和阶级结构,而只是传统的阶级和阶级结构,消亡的只是阶级和阶级关系的传统存在方式。问题的关键不是阶级存在不存在,而是阶级存在的新形式和新结构何在。自从阶级产生以来,阶级的存在方式不断发生变化。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阶级的存在不会是永恒不变的,阶级一定会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而不断地发生变化。随着当代技术、制度的巨大变化,阶级、阶级结构必定随之发生相应的巨大变化。

由此,一些有识的思想家们开始重提阶级,认为必须“重返阶级”,必须回到阶级形成与划分的问题原点,即马克思意义上的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占有差异是阶级划分和分化的基础、阶级不平等是阶级社会存在的主要依据和佐证。阶级消亡论的主张者显然忽视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阶级不平等的现状,混淆了阶级的新形式、新结构与阶级本身。一系列的数据和案例显示,从全球的整体视角来看,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不平等状况不是弱化了而是加强了。正像有的论者所指出的,“如果不考虑阶级分析这一术语,在现代社会中也依然存在着关于不平等和不公正这样的重要问题”^{[1]序言}。经过资本扩张在全球的发展,劳资对立下的社会不平等在全球蔓延,世界范围内的各阶级之间在“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3]31},阶级消亡说遭遇了现实的尴尬。正是

在全球阶级不平等和全球工人运动的逻辑下,“重返阶级”的话语出场了。

二、“重返阶级”:充满希望的阶级分析

随着丹尼尔·贝尔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来临”,西方学术界在20世纪中后期展开了一场关于“阶级是否死亡”的理论的激烈争论。“社会阶级已经死亡”和“阶级分析已经过时”的“去阶级化”话语引起了学界的震动以及现实社会中人们对阶级归属和阶级认同的茫然。与“阶级消亡”论相对,很多坚守阶级和阶级分析的西方学者明确提出,要“把阶级带回分析的中心”“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在“阶级消亡”的声音势涨时,转型研究“重返阶级”具有相当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正如吉尔·伊亚尔等学者在《无需资本家打造资本主义》中所指出的,东欧正处于旧阶级和精英群体解体的历史关口,后共产主义精英正“竭力制造阶级——寻找新的资产阶级,当然同时也意味着寻找新的无产者”^[4]。借用斯科特·麦克诺尔的说法,这是一场致力于“重返阶级”的重大讨论。坚持“重返阶级”的学者们一致认为,虽然在资本主义后工业社会中,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阶级在经济、政治与家庭领域都未曾消失,阶级及其对生产资料和财富的占有仍然是导致社会不平等的重要因素,阶级分析仍然是社会分析的有效工具。

作为对雷·帕尔有关阶级分析不再发挥有益作用的观点的回应和反驳,英国学者戈德索普和马歇尔在《充满希望的阶级分析前景》一文中明确表态,阶级分析的发展前景远未枯竭。他们十分重视阶级分析的研究,又表现出与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不同的特点和结论。戈德索普和马歇尔认为,与马克思主义相比,他们的阶级分析并不是来源于任何一般的阶级理论或受这种理论的指导,也不是要寻求成为更广泛的社会或历史理论的基础,阶级分析只是一项研究计划而已,“阶级分析研究计划的主要关注点是研究阶级(相对于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在塑造生活机遇和社会行为模式上的重要性”^{[1]128}。戈德索普和马歇尔认为自己的阶级分析提出了关于社会阶级关系之真实影响

的新观点:对马克思来说,阶级分析关注的是动态性的阶级关系,透析阶级内部结构与阶级间关系的变化是理解长期性社会变革的关键。但是作为一种研究计划的阶级分析关注的是阶级关系的稳定性而不是动态性问题,阶级关系之于社会历史变革的直接关联并不明显,而是阶级因素在塑造生活机遇和社会行为模式上的重要性。他们以对代际间阶级流动的不平等、教育是消除阶级的力量的论据之不足等社会主题的分析和论证,有力地否定了雷·帕尔之所谓的阶级仅仅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概念、它没有实体性存在、对社会政治发展也不起实际作用的说法,并明确做出结论,即与阶级相联系的不平等哪怕是在所谓经济结构、社会制度和政治危机的急速变革时期它也仍然是一种持续性的存在^{[1]130-135}。事实上,就算作为“阶级消亡”的主张者的雷·帕尔在《皇帝是赤裸的吗?》一文的文末,也表明了他对阶级问题的基本态度,即“迄今我所写的任何内容都不是要表明资本主义没有产生一个阶级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固有的利益冲突基础之上的,而在资本和劳动内部也分别具有层级的划分”^{[1]120}。可见,坚持阶级社会的稳定存在、坚持阶级和阶级分析的持续社会影响是“重返阶级”论者们秉承的公理性原则。

与克拉克和利普塞特坚持“阶级是个过时的概念”,宣称阶级的重要性正在下降的观点不同,迈克·霍特等人以《后工业社会中阶级的继续存在》一文提出了反驳性的意见。霍特等学者指出,克拉克和利普塞特从有关阶级对社会某些方面的影响减弱的趋势而推导出“阶级正在死亡”的结论是经受不住严格推敲的,那些“减弱的趋势”恰恰是阶级政治进程的结果,阶级的划分在后工业社会将继续存在,阶级现象深刻地影响着社会,但阶级对社会的影响是一种上升的、稳固不变的和下降的阶级影响的混合,这种混合影响反应了政治在决定诸如阶级结构、社会流动机制等这样的阶级分析支柱上的重要作用。霍特等学者有关阶级问题的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关系决定政治和阶级关系的观点是很不相同的,但从重视经济生活与阶级的联系发展到重视政治生活与阶级之间的联系的变化,这种对阶级分析的不同,越来越清晰地表明阶级这个概念的重要性是持续的、甚至

是上升的。他们明确指出,阶级是研究社会必不可缺的概念,阶级不仅是决定物质利益的关键因素,也是导致集体性社会变革和政治行动的重要因素^[5]。针对克拉克和李普塞特提出的阶级在政治社会的影响日渐式微,霍特等人指出,近几十年来社会阶级结构在后工业社会中经历着非常重要的变化,在绝大多数国家,体力工人阶级已经减少,而服务业的劳动力人数的比例却增加了,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新的不平等源泉也不断诞生。霍特援引怀特就美国成年人进行的调查的阶级研究方案指出,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家阶级位于收入分配的顶层,而工人阶级仍处于底层”,“总的来看,当代阶级结构中始终存在的上层阶级的财富和权力,底层阶级不断增长的贫穷和退步,都表明了克拉克和利普塞特关于‘阶级正在死亡’的结论是不成熟的”^{[1]67-68}。事实表明,人们依然生活在不平等的世界里,阶级和阶级关系依然存在,阶级社会从未消亡。

三、“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

“重返阶级”研究的努力得益于当代劳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美国经济学界的“新左派”哈里·布雷弗曼的《劳动与垄断资本》一书将工场作为阶级对抗的重要场所的思想以及当代美国著名的劳工社会学家迈克尔·布洛维在其《生产的政治》一书中的“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这一提法让劳工问题再次成为阶级分析的重点和中心。美国研究阶级问题的左翼学者迈克尔·茨威格的《工人阶级多数:美国保守得最好的秘密》则让工人阶级再次成为21世纪的阶级主体。

布雷弗曼在《劳动与垄断资本》一书中以一个“工人学者”的立场恪守了阶级分析的批判精神,将工人们的工作场所不是简单看作一个从事劳动和生产的地点,而是把它视为一个复杂的权力体系。布雷弗曼认为,在工场中由于不同的劳动者对技术、知识等资源占有的不同而形成了相互差别的工人阶级,工场实际上是一个工人内部利益冲突和矛盾的存在。更重要的,工场是一个资本与劳动之间的阶级对抗的场所,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人的劳动的一个重要的特性是“构想”和“执行”是可以分开的^{[6]47},劳动的这种构想与执

行之间的分离特性产生了一个重要的后果,那就是构想本是劳动的动力,拥有构想的生产者在构想的指引下能够自主地、主动地生产,构想最初是统一在工人身上的。但是现在这种构想和执行的分离使得构想活动逐渐集中到少数管理者和资本家手中,资产者和管理者利用偏向自身利益的“构想”来安排或迫使工人阶级被动地去生产,从而把劳动过程的控制权从工人手中转移到自己手中,工人因而仅仅成为管理者手中发挥杠杆作用的活的工具^{[6]124}。在这里,布雷弗曼立足于劳动过程中资本和劳动自身的特性来分析劳动过程的具体特点是对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的重要发展,其对劳动场所的控制和被控制的阶级关系与阶级矛盾的透析有力地证实了阶级和阶级分析的当代适用性。

迈克尔·布洛维则以他独特的“生产的政治”的新的理论范式对劳动过程理论和阶级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与布雷弗曼主要研究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源占有的客观因素不同,布洛维特别强调国家制度所导致的工人内在的对资本主义生产原则的认同。布洛维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既是科技等生产力要素参与作用的过程,同时也是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参与作用的过程,它以制度、立法和社会福利机制等作用于工人阶级的生产,从而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工厂政体”,并且因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在生产中的结合作用的差异而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工厂政体也同样塑造了不同的工人阶级利益和工人阶级意识。布洛维认定,生产领域才是研究工人阶级的中心领域,在生产领域中同样存在着“政治和意识形态结构”(即“生产政体”)。他将生产政体划归为“专制政体”和“霸权政体”两大类。所谓“专制政体”是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协调劳资关系而谋求劳资合作的一种方法,而霸权政体则是使工人认同资本的机制和原则。霸权政体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计件工资制的“赶工游戏”,以此使工人对资本主义生产原则加以认同。通过“赶工游戏”,资本主义将生产中管理者与工人之间的矛盾转化成工人之间的横向矛盾^[7]。二是劳动力市场的内部转换,这主要是资本提供企业内部工人的向上流动机会,激发工人工作热情;三是建立集体谈判和申诉制度,协调劳资冲突。在霸权政体运转的过程中,虽然

劳资冲突依然存在,但资本主义的所有权和生产控制权得到了工人的认同。

布洛维的“生产政体”的阶级分析模式为后来学者研究工人阶级的形成和发展变化提供了重要启发,即应该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结合的差异以及各国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对生产的干预等多样因素来共同研究阶级存在。有学者认为,工人阶级形成的每一种模式,绝非是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条件简单划分下的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它们都意味着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工厂政体和工人主体性的结合^[8]。工人阶级的形成至少包括这三个因素结合的产物的观点无疑为我们研究工人阶级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

布洛维的“生产政治”理论引发了后来学界对劳动过程更加具体和多元的研究,劳动过程中的阶级形成和阶级关系在当今也依然是相当部分学者关注和思考的问题。当代美国研究工人阶级问题的学者迈克尔·茨威格可以说继承了以上将工场作为一个权力体系的思想,以人们在工作场所中所拥有的权力和权威来进行阶级区分。他特别揭露了所谓美国“中产阶级多数”的社会现象的虚妄神话,在《工人阶级多数:美国保守得最好的秘密》中,茨威格提出了有关美国阶级存在的三个基本观点:第一,阶级在美国社会客观存在,且工人阶级占人口的绝大多数;第二,阶级的存在普遍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方式;第三,阶级深刻影响着当代的政治。然而美国媒体却一直宣称美国是个“无阶级社会”,“尽管美国历史是一部充满阶级矛盾的历史,但是美国却存在着一个普遍的神话,即一个规模庞大的中产阶级占据了社会人口的绝大多数”^{[9]2}。茨威格还对美国工人阶级的具体工作状况和收入状况进行了分析,“工人阶级构成了美国人的绝大多数,他们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属于不同民族、种族和宗教类型的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他们是国家财富的创造者,但他们得到的仅是雇主付给其工资所能购买的份额。工人阶级的人数加起来,占了劳动力的60%多”^{[9]2-3}。茨威格的这些分析意味着美国是个非常明显的阶级社会,其阶级不平等是非常严重的。虽然他不以人们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系来划分阶级,但是他也认为不能从收入和财富来衡量阶级。从“工场权力”的角度来划分阶级的

这种分析方向是有益的,它正确揭示了美国社会的阶级不平等和工人阶级多数的客观事实。这种社会的普遍不平等和阶级结构中工人阶级占多数的情况同样也是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事实表现。

四、“重返阶级”:新时代阶级存在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以上对“阶级继续存在”和“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相关理论资源的梳理,其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评判其观点的对错,而是希望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强调这样一个问题,即阶级话语重新确立的重大意义。“阶级”不仅是一种理论话语,也是一种客观存在,阶级话语的出场,“是社会不平等和‘世界工厂’的客观逻辑在理论上的回声”^[10]。阶级和阶级分析的强调对于剖析现实社会的阶级不平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阶级间的利益冲突和阶级不平等的客观性、持续性存在都需要阶级话语的在场和支撑。当今全球化的趋势重构着世界的阶级结构,全球资本家阶级和全球劳动阶级正在形成,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中逐步消逝的产业工人阶级,却在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中迅速崛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变成全球产业工人阶级的复兴基地”^[11]。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全球化条件下阶级存在、阶级关系和阶级不平等表现出新特点和新趋势。这种新变化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贫富差距和工人阶级“新贫困”更加明显;(二)西方发达国家中产阶级正在经历着“再无产阶级化”;(三)全球工业阶级——全球资产阶级和全球无产阶级形成,全球性的资本——劳动阶级关系产生并发展,工人罢工运动的次数、人数和规模在不断增长,带有全球性集体联合性质的工人运动进入了复苏时期。

(一)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与工人阶级“新贫困”更加明显

新自由主义政策大兴推广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工人阶级的“新贫困”遍及西方世界。美国学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在《不平等的代价》一书中特别谈到了政治权力

体制影响下的美国社会的贫富悬殊现象,这就是“1%人的痼疾”,即本就拥有顶级财富的1%的人由于其同时又握有政治权力,因而能够制定维护自身的经济法律制度,以至于这1%的顶层掌握着99%的大众的命运和占据着99%的社会财富^[12]。有数据显示,2012年1%收入最高的美国家庭获得了全美收入的22.5%,现在10%最富有的美国人占有超过70%的美国财富^[13]⁶³。这表明当代美国贫富差距越发严重,经济上的阶级不平等得以鲜明体现。英国学者约翰·韦斯特加德也指出,无论怎样定义贫困的含义及其表现,从1980年代以来,英国的贫穷人数增加很快,顶级富人家庭财富的急速增长更是经济结构中阶级总体分化的极端表现。他在《1979年以来英国的阶级:现实、理论和意识形态》一文中写道:“关于阶级的事实——在英国和许多其他国家——表明,自从1980年以来,不平等在迅速扩大;然而,与此同时,各种流行的理论和有影响的意识形态看来都几乎说着与事实相反的话语。”^[1]¹⁷⁴ 英美国家收入不平等的情况同样可以折射出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不平等状况的日益严重。

(二)当代西方发达国家中“中产阶级”正在经历“再无产阶级化”

在新技术革命的冲击下,西方国家的就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的产业工人相对减少,白领工人和服务业就业人员增多,但作为“总体工人”,他们都受到资本的剥削和压迫,因为“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14]。与此同时,新技术革命带来了整个工人阶级日益明显的“去技能化”和“蓝领化”,被纳入“中产阶级”的广大雇佣劳动者(包括服务业劳动者)在经历着“再无产阶级化”的过程,“随着‘工业’无产阶级的衰落,一个处境更为不利的‘服务业无产阶级’已经产生”^[15],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本质特征——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与阶级不平等和阶级剥削的一致在当今资本主义世界凸显。英国国家社会研究中心2007年1月公布的一项调查数据也显示,在西方媒体普遍宣称工人阶级“中产阶级化”之时,英国民众却仍有57%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工人阶级^[16]。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从1971—2016年美国中等收入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

比例从61%降至49.4%，其家庭收入和资产相应缩水，美国中产阶级的人数和比例在不断下降，2015年中产阶级占全美成年人人口的比例只有50%，远低于1971年的约61%^{[13]64}。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数百万的中产阶级失业，成为靠公共救济度日的“新穷人”。这些数据说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正在衰落和萎缩。

（三）全球工业阶级的形成与全球无产阶级运动的发展

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深刻论述的，“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3]35}。经济全球化时代，资本主义阶级关系在全球范围内得以拓展和扩张，全球性的阶级分化接踵而来，全球资产阶级和全球无产阶级形成。尽管与全球资本家率先认识到自身的阶级利益并因而行动起来以重构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运行模式的迅速成长相比，全球雇佣阶级还基本处在成长的不自觉状态，但一个规模庞大的世界无产阶级正在形成以及多国工人的联盟抗议行动时有发生已是客观事实。这种工人联合行动在玛丽安娜·德布齐于《美国工人阶级的重组？》一文中对20世纪八九十年代美国服务业领域中新移民工人的“工会化运动”和美国本土劳工的跨工会合作运动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事件可以得到佐证^{[17]233-237}，法国学者让·卢日金内对这些美国案例进行了中肯评价：“所有的工会不再各自为政，而是谋求多种形式的跨工会合作，以及同社区、宗教团体和各种不同社团的合作。这样的工会将更富有斗争性和战斗性”^{[17]232}。

在最近十年的全球化阶段，“在我们所处的全球化时代，即全球资本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冲突不是淡化了，而是变得更加明显了”^[18]。特别是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全球工人阶级成为直接受害者，劳工运动显示出规模化和激进化的趋势，2009年至2013年期间，伦敦大罢工、法国大罢工、希腊工人罢工和“占领华尔街”运动等风起云涌。如果说在这期间其他国家的工人罢工还是一国范围的各行业工人的联合抗议，那么，发生在美国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已经波及全球国家。2011年9月的“占领华尔街”是席卷了除非洲和南极洲以外全球80多个国家和近千座城市的民众声援参与的大规模群众性抗议活动，表现出

“敌”“我”阵营划分清晰的鲜明特点，抗议民众打出了“我们代表99%美国人”的口号，将矛头直指“1%的美国富人”的剥削和腐败。无论是中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将自己划分在被剥削阶级的一端，并肩作战。正如恩格斯所言，“共产主义不是教义，而是运动”^{[19]672}，从当前事实来看，西方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工人罢工频繁出现，工人运动在逐渐复兴中。

五、“重返阶级”：重塑阶级话语的几个关键问题

从以上“阶级消亡”和“重返阶级”的理论交锋和思想碰撞中可见，阶级问题是个非常复杂的理论问题；从21世纪阶级存在与阶级形成的现实进程可见阶级问题更是个重要的现实问题。阶级和阶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社会阶级在任何时期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必然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20]。时代的变化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变迁必然影响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但它不会改变阶级的客观存在，不会使阶级关系消亡（共产主义社会除外）。当代资本主义的工人阶级“新贫困”和中产阶级“再无产阶级化”的新现象，全球工业阶级的“再形成”和世界范围内工人联合抗议行动的发生，这一切都说明现代社会依然是阶级社会，阶级继续存在、未曾死亡。在21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依然需要坚守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立场，坚持和重塑阶级话语，以准确分析当代的各种阶级现象。

首先，坚持从生产关系角度看阶级的本质及其存在。马克思关于阶级问题的最基本的观点，是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发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阶级划分的基础和标准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同样，对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阶级关系的分析也应该从资本家与工人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情况来进行。经过二战后30多年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财富不断增加，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一种流行的观点是工人阶级普遍“中产阶级化”了。那么实际的

阶级状况究竟如何呢?对此,我们可以借用马克思的评判,即“即使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情势,即资本的尽快增加改善了工人的物质生活,也不能消灭工人的利益和资产者的利益即资本家的利益之间的对立状态”^{[19]734}。随着全球化时代资本主义雇佣制度在全世界的推进,全球性的资本——雇佣劳动对立关系形成并得以明显扩张,近十年国际经济危机以来的社会不平等的拉大、中产阶级“再无产阶级化”的严酷事实,都迫切地需要人们运用阶级分析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正如美国学者詹姆逊所认同的,“‘阶级’既是一种依然存在的社会现实,也是社会意识的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它给我们提供关于世界的各种图画”^[21]。21世纪新的现实显示,阶级话语和阶级分析依然具有时代价值。

其次,坚持将阶级关系考察的视野从民族国家扩展到全球世界。在20世纪80年代世界正式迈入经济全球化以前,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主要是在民族国家的地域范围内,民族国家特有的经济政治状况和历史文化条件主要决定了阶级的存在及其特点。而随着全球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资本主义阶级关系形成的范围和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因而阶级分析的时域和维度也需要依据现实情况进行规划和调整。当今时代的跨国阶级和全球阶级正在形成,全球化格局使得以往局限于国家社会内部的阶级分析变得不再合适和充分,全球化迫使我们必须对“阶级依附于民族国家”这类阶级分析中的前提性条件和观点进行修改。171年前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3]32},在今天的21世纪初期,整个世界也正在日益分裂成全球性资产阶级和全球性的劳动阶级及其阶级对立。因而对任何国家的阶级考察都必须超越民族国家的限制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充分地了解民族国家的阶级结构,看清一个国家内部真实的阶级和阶级关系状况。

再者,坚持考察阶级关系的动态历史发展。一方面,就马克思主义作为世界观方法论而言,“通过理论思维的前提的自省和批判,文本的解释、现实的关切和理论的发展就内在统一于当下

的理论实践之中”^[22],我们的阶级话语和阶级分析是常新的。另一方面,历史总是在动态发展中进行的历史,社会的阶级存在也必然是动态地变化和发展的,对西方的阶级关系的研究也应当是动态的、具体的研究。纵观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其阶级关系也经历了一种动态演变。从二战结束到1973年期间,是资本主义福利国家时期,也是工人阶级“中产阶级化”发展时期,劳资矛盾和阶级关系相对缓和。20世纪70年代新自由主义兴起,私有化强势推行,劳动者阶级因遭受沉重的剥削而陷入“新贫困”,白领工人的“蓝领化”使得中产阶级神话破灭,社会阶级关系呈现出体制内的对抗关系。而如今的全球化时期,资本主义阶级关系正在全球范围蔓延,全球性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对抗的新趋势正在形成。可以发现,所谓“阶级已经死亡”“阶级分析没有意义”的观点,实际上是仅从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时期静止地看待阶级存在和阶级关系,由于其不能从不同历史时期阶级关系的动态变化来进行研究,也就不能正确地、全面地发现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只有历史地、动态地考察资本主义阶级关系,才能对关于西方社会阶级关系的争论有全面客观的认识和评价。总之,在考察当代西方社会关系时,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仍然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当今各种阶级现象的事实表明,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没有过时。

参考文献:

- [1] 戴维·李,布赖恩·特纳.关于阶级的冲突:晚期工业资本主义不平等之辩论[M].姜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
- [2] CLARK T N, LIPSET S M. Are Social Classes Dying? [J].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91(4): 397-410.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吉尔·伊亚尔,伊万·塞勒尼,埃莉诺·汤斯利.无需资本家打造资本主义[M].吕鹏,吕佳龄,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43.
- [5] HOUT M, BROOKS C, MANZA J. The Continuing Existence of the Class in Post-Dustrial Society[J].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93(3): 259-277.
- [6] 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M].方生,等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7] 迈克尔·布若威. 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M]. 李荣荣,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79.
- [8] 李友梅, 孙立平, 沈原.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理论与实证[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59.
- [9] ZWEIG M. The Working Class Majority: America's Best Kept Secret [M].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0] 彭恒军, 等. 工人与国家：认同与责任——工人作为“阶级”的政治逻辑[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42.
- [11] 沈原.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J]. 社会学研究, 2006(2):15.
- [12] 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 不平等的代价[M]. 张子源, 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序言6-7.
- [13] 张严. 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当代困境与内在悖论[J]. 国外理论动态, 2019(1).
- [1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562.
- [15] 罗斯玛丽·克朗普顿. 阶级与分层[M]. 陈光金, 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254.
- [16] 菲尔·赫斯. “自在”还是“自为”：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瓦解了吗[J]. 罗丽平, 摘译.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9(10):141.
- [17] 让·卢日金内, 皮埃尔·库尔萨利, 米歇尔·瓦卡卢利斯. 新阶级斗争[M]. 陆象淦, 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18] BERCH B.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M]. MD: Lexington Books Press, 2009:129.
- [1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739.
- [21] 俞可平. 全球化时代的“马克思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79.
- [22] 周嘉昕.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自觉[J]. 求索, 2018(5):31.

(责任编辑：陈伟)

"Return to Class": Theory and Significance

HU Manying^{1,2}

(1.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Return to class" is a response and counterattack to "class extinction". The theory of "return to class" maintains that social class structure and class relations have indeed changed in history, but the essence of class and class relations have not changed; class continues to exist and affect society, and class analysis is still an effective tool to analyze the society. The effort of "return to class" is attributed to the contemporary labor research that regards workplace as the place of power system and class confrontation, which correctly reveals social class in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kshop power". The reappearance of class discourse is the theoretical echo of social inequality. In the new era, the existence of class show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 such as the "new poverty" of the working class,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and the formation of global industrial class. We should return to class, bring workers back to the center of analysis and adhere to and reshape class discourse from a new perspective.

Key words: class extinction; return to class; class inequality; economic globalization; worker politics

伍尔夫对布鲁姆斯伯里圈 文艺观的接受与超越*

邱 高

(湘潭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布鲁姆斯伯里圈是英国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精英文化团体,以反传统性和现代性著称。小说家伍尔夫作为圈中核心人物,通过文学创作的方式与圈内所提倡的文艺观展开积极对话,其文学创作活动体现出鲜明的布鲁姆斯伯里式精神气质,即对纯美艺术的不懈追寻、情感与智性的自由协作。伍尔夫对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的超越体现在其创作形式观、生活真实观、双性同体观的理念中,为英国文学史留下了不朽的印记。

关键词:布鲁姆斯伯里圈;弗吉尼亚·伍尔夫;文艺观

中图分类号:I109.5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5-0154-07

作者简介:邱 高,女,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布鲁姆斯伯里圈(The Bloomsbury Group)是20世纪英国伦敦的一个知识精英文化团体。该团体从20世纪初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二战爆发使其成员们分散到全国各地,战前固定而直接的交流不复存在。1941年,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的离世标志着这个文化团体的正式终结。

布鲁姆斯伯里圈对英国文化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一方面,成员们极具怀疑精神与抗争意识,质疑维多利亚时代的传统权威,从文艺角度进行反思与颠覆;另一方面,他们极具智性品格与包容意识,积极汲取传统文化中的精髓,试图以改造、普及艺术的方式对社会进行改良。基于共同的价值理念,成员们从文学创作、绘画设计、哲学研究等领域展开积极对话,和而不同的思想在当时的文化社会中极具先锋性。伍尔夫作为核心成

员,深受该团体文艺观影响。她将小说视为她的实验场,对文学创作进行大胆创新,其美学思想也取得了极大突破,最终成为了英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杰出代表。

一、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探究

布鲁姆斯伯里圈形成于英国现代主义观念萌芽的20世纪初期,这是一个复杂且矛盾的时期,虽不乏强调反叛与变通的“现代意识”,却仍然保有传统的“维多利亚风尚”(要求人们严谨、恭谦、自律、顺服,并将之视为修身处世的教条,身体力行此类行为道德规范)。文化艺术也受到宗教习俗、政治宣传等因素的影响,被要求传达维多利亚式的道德标准。布鲁姆斯伯里圈正是在此种文化背景下逐步形成。

* 收稿日期:2019-06-04

“布鲁姆斯伯里圈”一词并非成员所创,而是莫莉·麦卡锡在1910年左右整理友人名单时所创。布鲁姆斯伯里圈的第一次正式聚会发生在1920年3月4日,但其源头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初的剑桥。学生团体使徒社与午夜社的交流使得一大批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年学子相聚一堂,斯蒂芬·索比(Julian Thoby Stephen, 1880—1906)便是其中一员。1904年,索比的父亲去世,众多剑桥好友前来拜访。逐渐地,吊唁转为哲学交流,布鲁姆斯伯里圈最初的聚会模式逐渐形成,伍尔夫也开始慢慢接触这些知识青年。1906年,索比因病早逝,给布鲁姆斯伯里圈带来了极大的影响。这时的布鲁姆斯伯里圈尚未完全形成,却因索比的死得到了空前的加强,索比好似纽带一般将整个团体聚拢到一起。索比离开后,伍尔夫搬到了费兹罗伊广场29号,并开始举办“星期四之夜”。布鲁姆斯伯里圈中谈话的格局得到延续与进一步强化,探讨的内容由抽象的形而上和充满智性的哲学主题变为更加直入生活的话题,而原来在戈登广场46号的周四聚会则改为了“星期五俱乐部”(Friday Club),活动内容与艺术相关。至此,布鲁姆斯伯里圈形成了两个文化交流中心,成员们长期保持着和谐友善的关系,交流之间的互补性与创造性更是为整个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文艺观增添异彩,形成了一方文明天地。

纵观布鲁姆斯伯里圈,它并非有组织、有纲领、严格的有机组织,它更像一个松散的群体。这个群体坐拥了一系列日后将在英国文学、艺术、社会、思想史上熠熠生辉的大咖,例如女性主义先驱伍尔夫、传记大师利顿·斯特雷奇(Lytton Strachey)、经济学家梅纳德·凯恩斯(Maynard Keynes)、文艺批评家罗杰·弗莱(Roger Fry)和克莱夫·贝尔、画家瓦内萨·贝尔和邓肯·格兰特(Duncan Grant)等等,哲学家罗素、诗人艾略特与小说家福斯特虽不是圈内成员,但与该圈交往甚密。他们时常聚在一起高谈阔论,不为权势,只为共同分享彼此的思想观念与兴趣爱好。实际上,在英国文化传统中,谈话时常带有激发文思与活跃公共智识生活的作用。哈贝马斯关于公共空间理论的兴起,使得各类沙龙和聚会中的谈话成为社会风尚与文化中的重要内容。文化评论家克莱夫·詹姆斯就曾指出:“谈话并非仅限于咖啡

馆,在整个文化中,直到纳粹毁掉一切之前,谈话是一种存在方式。”^[1]对于布鲁姆斯伯里圈的谈话而言,剑桥大学的教育背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充盈着智性的宝库,语言艺术和理性思辨在热切交流中迸发出了璀璨的火花。其中,G. E. 穆尔(G. E. Moore, 1873—1958)对年轻人起到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穆尔的《伦理学原理》(《Principia Ethica》)是一部具有革命意义的著作,对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风俗、传统智慧进行了批判。穆尔在书中宣称:“我们所知道或能想象的最为有价值的事物,是某些意识状态,可以大致将其描述为人类交往之快乐或美的对象之享受。”^[2]这句话被布鲁姆斯伯里圈奉为生活准则。梅纳德·凯恩斯认为,穆尔哲学在当时主导了他们的全部思想,指引他们通往新天地:“就像一种复兴的开始,一个新天地的出现,而我们是新秩序的先驱,无畏无惧”^{[3]82-97}。利顿·斯特雷奇更将《伦理学原理》的出版之日——1903年10月——视为“理性时代的肇始”^[4]。可见,穆尔对于当时的布鲁姆斯伯里人而言,是一位精神导师。穆尔所强调的“意识状态”成为其成员文学艺术追求的重要理念,在伍尔夫的意识流小说中更是得到了鲜明呈现。穆尔对审美体验和个人认知的追求,也使得布鲁姆斯伯里圈极其强调个体的情感经验。凯恩斯强调:“值得为之激烈思考与畅谈的对象,包括所爱的人、美与真理,但生活的首要目标是爱、创造、对审美体验的享受,还有对知识的追求。”^{[3]86}穆尔的思想对成员们最大吸引力在于,它宣告了思想的解放,为布鲁姆斯伯里圈的艺术言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布鲁姆斯伯里圈致力于“人类交往之快乐”,追寻情感与智性的自由协作。虽在外界看来,他们关系混乱,但其内部交流频发、关系紧密,共同追求智性与情感的交融,无论亲情、友情或是爱情都在他们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他们中的部分成员更是有着独特的双性恋情结,且不加掩饰地表达着对爱的需求。例如,伍尔夫、斯特雷奇、格兰特、加内特等均有着双性恋倾向。他们独特的思想情感使得自身的两性因素得以互补,而其美学思想也转向一种既灵动感性又严谨理性的领域。伍尔夫笔下随性自由、拥有饱满人性且兼具两性气质的主人公奥兰多成为了人格理想的美

学标志。斯特雷奇也对传统观念体系下的“善”进行了重新审视,对传统传记发起了改革。他批判维多利亚时期的价值观,希冀“用简单的话语毒死那些弄虚作假的妖怪”^[5]。在《维多利亚时代名人传》(《Eminent Victorians》)中,利顿打破传统的传记写作方式,省略对传主的主观性评价,引领读者在一番思考后得出属于自己的结论,以特有的戏谑方式破除了所谓历史名流身上的光环。公众将其视为轻浮、冷漠的讽刺家,实际上他更像鞭策时代的道德家,将读者引向正确生活和正确判断的方向。他的反传统思想影响了后世对传记文体的看法。他通过对人物的撰写、对维多利亚时代跌宕起伏的社会图景的描绘,表达了对整个社会与时代的重视。伍尔夫曾在散文《传记文学的艺术》中对利顿的“新传记”进行专门研究,盛赞其将传记打造成艺术的同时又保留了其血肉丰满、极富启发性的因素。受利顿“新传记”风格的影响,伍尔夫更是为狗立传,以撰写《弗拉西》的具体行动挑战维多利亚时代的伦理观。而格兰特也从绘画领域给予回应,通过对男性躯体的专门画像无声地反抗英国同性恋歧视现象。在他笔下,体格阳刚的男性躯体时常散发出温婉阴柔的气息。弗莱称其为“英国式的画家”,夸赞他的创造蕴涵了一种独特的品质,包含着“独特的顽皮而又怪诞”的因素,使人不禁联想起伊丽莎白时代的诗歌^[6]。“绘画领域中的创意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文学的或者再现的元素……创造者是有必要考虑用头脑创造出来的东西究竟有何意义的。一旦找到主题,他便可以为了呈现这个主题,而完全沉浸在寻求相应风格的努力之中了。”^[6]作为一位“有着双性恋倾向的同性恋者”,格兰特透过文艺抒发压抑的情绪与欲望,追寻情感与智性的协同发展,成为了20世纪英国酷儿艺术的杰出代表。

与此同时,布鲁姆斯伯里圈还致力于“美的对象之享受”,并通过发扬形式观的美学思想追寻纯美艺术理念。在布鲁姆斯伯里圈中,文学与艺术是一种交融发展的共生关系。基于对审美体验的共同追求,成员们始终保持着永恒的激情,在文学艺术领域追寻真善美,并致力于排除功利主义的痕迹。在绘画领域,弗莱极其推崇在当时看来“离经叛道”的后印象派绘画。在《视觉与设计》(《Vi-

sion and Design》)中,他阐释了关于形式主义美学的观点并强调了“形式”的重要性。弗莱认为,“形式”是一种非功利性的纯粹形式,所有的美感都存在于这种纯粹的形式之中,而“内容”只是随形式转移的因素,并非现实生活中具体的内容。经过艺术创作的改造,内容已经变得抽象化、审美化、艺术化了,不再独立于形式而存在。因此“形式”的重要性超越了“内容”,艺术家们应该合理运用色彩与形式的安排,而非主题内容,来表达他们的情感。贝尔对弗莱的形式主义美学观点表示赞同,并在他的理论上发扬了“有意味的形式”。他指出:“在每件作品中,以某种独特的方式组合起来的线条和色彩、特定的形式和形式关系激发了我们的审美情感。我把线条和颜色的这些组合和关系,以及这些在审美上打动人的形式称作‘有意味的形式’。”^[7]在对纯美艺术追求上,伍尔夫也从文学之域高空喊话,强调“书的本身”并不是真正的形式,真正的形式由感情所引发,却又能够稳定、控制并建构感情,因此一切都可以构成小说的恰当素材,小说艺术本身就是记录生命的艺术形式。在布鲁姆斯伯里圈中,形式成为了表现情感的一种艺术。无论是在绘画或是文学领域,布鲁姆斯伯里的智识青年们都以各自的行动践行着他们所追寻的艺术理念。

二、伍尔夫对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的接受

布鲁姆斯伯里圈是具有高度精神契合的文化群体,他们标榜“反传统”的气质,在聚会时畅所欲言,反对维多利亚时期以来虚伪的道德规约和世俗文化。但是,尽管布鲁姆斯伯里圈对当时的英国社会有所不满,他们寻求的并非改革,而是改良。与布鲁姆斯伯里圈交往甚密的奥斯伯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指出,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成员在谈话中时常提及“精致的高度文明”与“简单的不同寻常”^[8]²⁵,这听上去似乎有些自相矛盾又异常空洞,实际上,前者是在强调文学艺术对社会发展的恒久价值,后者则是在强调以文化培育一种难能可贵的心智状态。布鲁姆斯伯里圈始终相信文艺的内在感召力,渴望以文化洗涤国民精神,从而达成一种改良。换句话说,布鲁姆斯伯里

圈既非“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者,也非将艺术作为政治工具的功利主义者,他们的“政治性和超政治性思考与美学以及日常实践在公共领域中”有着内在的统一,在达成这种统一的共同体中,“人与人平等相处,没有统治者,也没有顺服者”^[9]。布鲁姆斯伯里圈追求纯美艺术,他们的批判意识并没有因此被消磨。

作为对纯美艺术理念有着共同追求的布鲁姆斯伯里人,伍尔夫对文艺-作家-读者的关系进行了深刻反思。在随笔《倾斜之塔》中,伍尔夫尖锐地指出了作家与文学的异化关系。伍尔夫认为,19世纪的英国一直处于战争频发的状态,但是作家群体稳居文学的斜塔,似乎从未受到影响,他们也不曾想过从塔上下来。然而,斜塔恰巧又决定了他的视角,影响了他表达情意的能力,因此在他们所摹写的人生中根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人物失去了真实存在性。一战的爆发彻底动摇了整个社会文明的根基,曾经的斜塔已不再稳固,作家们囿于他们所受的教育与家庭财富,迟迟不愿走下斜塔。他们的作品中到处反映着纷争与苦涩、迷乱与妥协,逐渐地,这些情感被一种“劝善、说教和装腔作势的口吻”^{[10]725}所替代,他们被迫成为“政客”,而斜塔俨然成为了躲避现实的“避难所”。需要注意的是,伍尔夫和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成员们虽然看似正符合斜塔之上的艺术家群体,但就其聚会交流主题与具体行动而言,早已脱离了最初纯哲学论辩与形而上的交谈,转向了更为现实、日常的生活。作为和平的追随者,布鲁姆斯伯里人不仅以文学艺术的方式反抗军国主义,更以拒服兵役的具体行动反对帝国主义战争。他们并非象牙塔上不谙世事的知识精英群体,而是切身走向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阶层,极具社会意识和民主倾向。无论是伍尔夫、福斯特等人的文学创作及实践,或是克莱夫、弗莱等人的艺术批评,都以自己的方式对大众进行美育工作,以文化熏陶的方式唤醒公众的感知力与审美力。凯恩斯和伦纳德更是公共政治生活的活跃分子,直接参与政治高层和社会基层的各项政治活动。最后,伍尔夫呼吁作家们鼓起勇气集体走出斜塔。文学创作的核心是人,作家只有走出象牙塔才能体验百态人生,而创作的本质要求是描写“无数个对象的集合体。两个字就能将作家观察的一切事物涵盖,这两个

字就是——人生”^{[10]707}。基于情感体验的人文关怀才是文学创作的最终价值归属,而作为读者,也应不加区别地进行阅读,无论小说、诗歌、戏剧、传记或者历史。不要羞于接近曾经立于塔尖的文学之地,要把文学这个领域变成自己的领域,保持传统,更有所创新。

1925年和1933年,伍尔夫相继出版了两套《普通读者》,其中收录了她众多散文、书评与随笔,伍尔夫也被誉为“新散文的首创者”。在第一卷的开篇“普通读者”一文中,伍尔夫借用英国文学评论家塞缪尔·约翰生(Samuel Johnson)对普通读者的理解,诠释了自己心中的普通读者形象。约翰生认为,普通读者不需要极高的教养或才能,他的阅读行为纯粹出于愉悦自我的本能意识,而非为了传授知识或者指正他人。伍尔夫也认为,普通读者的阅读行为并非出于追求高深学问的意图,他们不曾受学术教条的影响,往往通过自己的直观感受塑造对生活、人性的完整印象,从而达到思想的自由。正是这些“普通读者”的存在,促进文艺走向更真实、更深远的一面,而文化氛围的变动又将进一步影响作家的创作。

实际上,无论是文学与作者的关系,或是文学与读者的关系,矛头都直指文学的教化功能。文学的教化功能是文学史上老生常谈的内容,文学界时常强调文学创作对读者道德品行的影响,而社会道德功用又时常反过来成为强化文学权威的传统做法。布鲁姆斯伯里圈追求情感与智性自由协作的美学主张,在伍尔夫对待文学审美教育的观点中也打下了鲜明印记。在伍尔夫的社会愿景中,美学与德性始终密切相关。有别于道德说教,文艺更多地挖掘人性,塑造人们敏锐的洞察力与同感心,这种人格性情也是创造康德所说的“社群协和”的重要条件。但是,伍尔夫清楚地意识到,审美与德性的互动极易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甚至造成一种自我与社会间的激烈冲突。伍尔夫通过创作实践和批评反思来展现、探讨启蒙的人文价值。她对文学在教化基础上进行超越的强调,实质上也是对文学作品通过情感触动理智、为读者塑造自由意志的功能的强调。对于伍尔夫本人和布鲁姆斯伯里圈来说,这才构成文艺创造的终极价值。英国文化研究的奠基者雷蒙德·威廉姆斯(Raymond Henry Williams)是最早强调布鲁

姆斯伯里圈价值关怀重要意义的学者之一。他用“社会良心”和“关怀弱势者”来形容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政治特点,并指出,无论是战争时期或是经济大萧条时代,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成员们顶着各种质疑的压力,始终坚持从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创造有利条件,反对纳粹统治、阻止欧洲文明滑坡。威廉姆斯进一步强调,布鲁姆斯伯里圈拥有一种对智识审美的信仰,认为社会进步需要依靠和培养更多“文明的个体”^[11]。诚然,文明的核心并非物质社会或是制度建设的进步,更在于个体心智力量的强大,唯有“文明的个体”不断丰富发展,才有望改善传统价值观念下的公共德性,使社会实现真正的文明与和谐。布鲁姆斯伯里圈糅合了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思想,伍尔夫也深受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念的影响,在反叛抗争与反思诘问的行为中与之达到了高度的精神契合。

尽管,布鲁姆斯伯里圈始终是松散的团体,且成员们无论对文学、艺术或是政治都没有完全一致的观点,但他们拥有着大体一致的人生观与世界观,成员各自所从事的不同领域也使得这个圈子的视野十分开阔。他们在思想上各抒己见,关注的问题和研究的思路也众多,时常给人带来各种革新的观点。松散的组织关系更是让团体成员像朋友一样紧密联系着。“布卢姆斯伯里圈子最伟大的遗产,其实是他们对友谊的理念。无论年龄、成就,还是在艺术和爱情上的对立,或是职业差异和亲疏关系,又或是因为战争、旅行或工作造成的长期分离,没有什么能让这些年轻时就走到一起的人们分开。”^[12]伍尔夫作为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核心成员,与该团体所提倡的艺术形式展开积极对话,不仅为该团体带来了许多独特的观点,丰富了该团体的艺术理念,她本人也深受成员们文艺观的影响,在对文学实验的不懈探索中,形成了独具美学特色的文学观。

三、伍尔夫文学创作对布鲁姆斯伯里圈文艺观的超越

身处无限灵感、无限激情与无限才华的知识分子小团体中,伍尔夫在文学创作的过程中吸收了众多布鲁姆斯伯里人的优秀观点,并且将其进一步深化发挥,逐步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文学风

格,形成了独到的文艺观。

首先,伍尔夫发展创造了全新的“诗化小说”。其“诗化小说”并非形成于偶然,发展源头可以追溯到弗莱与克莱夫的形式美学。克莱夫“有意味的形式”激发了伍尔夫意识流小说中对创作形式的超越,对传统小说艺术观的突破。虽然弗莱和克莱夫的美学观是针对视觉艺术领域的,但是它与伍尔夫现代小说的艺术理念中对小说形式和真实情感的追寻不谋而合。在随笔《论小说的重读》中,伍尔夫指出“形式”来源于视觉艺术,但不同于克莱夫认为“有意味的形式”仅存在于审美情感中的观点,伍尔夫认为它也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她将克莱夫的“有意味的形式”融入小说,对小说形式重新释义:“某种超越情感的东西,某种虽由情感所发、却又能稳定情感、控制情感、建构情感的东西”^{[10]740}。她认为,“书的本身”是形式与内容的结合,眼睛无法辨别形式,因为形式不仅包含了作者精湛高超的技艺,也包含了作者多种蓄以待抒的情感,这些共同形成了一个整体保留在作者与读者的心灵中,构成一种“有意味的形式”。小说《海浪》与印象主义画作一样,展示了非个人化和情节的抽象化。在小说的各个部分之间,作者都描绘了从晨曦至落日期间的大海与天空的变幻场景,但这种瞬息万变的印象不再是单纯的自然现象,而与人物情感融为一体,成为其内心世界的呈现。正是在此基础上,伍尔夫开始主张非个人化的“诗化小说”,摒弃传统记录细节事实的方式,通过概要描写的方式将人物的情感和思想表达出来,将生活的复杂与不和谐之处呈现出来,描绘人与自然、命运关系,甚至人的想象与梦想。但它表现的只是抽象而非具体的内容,因此又要求作家站在从生活后退一步的地方进行撰写,以此得到宏观的整体视野。此时,小说人物已不再是个人所有,而化为一种大我,一种超脱于现实生活的精神力量的象征。《雅各布之屋》中的雅各布是一位不曾出场的主角,但是整本书却将读者拉入了雅各布一生的意识活动之中。《墙上的斑点》不同于传统小说,没有日常细节描述,而是从叙述者偶然瞥见的墙上的斑点入手,经过一系列想象活动,揭示人生变幻无常的道理。

其次,伍尔夫以意识流手法追寻“生命真实”。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成员都在各自的领域追求自由

的生活态度与人生真理,在文学领域的反映,则是摒弃功利主义的虚伪做作,捕捉“内在真实”。需要注意的是,伍尔夫所追求的整体视野并非完全忽视物质世界,对人物心理的捕捉也非一概而论,而是通过“去杂质法”——删除不必要的情节,筛选留下那些有意味的因素。在“小说的艺术”中,伍尔夫批判哈代过分服膺情节需要,强调小说的故事、人物、情节、模式和节奏等元素,仅仅只是一位“故事叙述者”^{[10]687}。在伍尔夫看来,小说家在有意味的形式之下应该紧扣人物的意识活动这一重要因素,牢牢抓住一个具有丰富感情的、多层次多方位的、活生生的人,这样的人才是具有灵魂的角色,才富有真实人性。伍尔夫对于情节的淡化体现在其多部小说中。在《雅各布之屋》中,伍尔夫成功实践了她的创作形式观。整部小说没有一个固定的情节线索,关于主人公雅各布的一生,读者也是透过小说其他人物而寻得,零零碎碎的印象拼凑齐了雅各布一生的故事。伍尔夫对雅各布这一青年形象的塑造方式,远比平铺直叙地描绘更能带给人一种前所未有的熟悉感。这一手法在《达洛卫夫人》中也得到了体现。这部长篇小说是伍尔夫个人风格趋于成熟的代表作品,其中既无跌宕起伏的情节,亦无哀婉动人的插曲,但这看似平淡无奇的内容背后,却包含了对现实生活的展示,也包含了各色人物复杂的心理活动。在这部小说中,达洛卫夫人虽是最重要的主人公,伍尔夫却没有给予她过多个人描绘,而是以一种多层次、多角度的方式使达洛卫夫人成为读者最为熟悉的形象。

实际上,纯粹的情节过滤并不是伍尔夫创造“真实生命”的唯一手段。不同人对真实的感受不尽相同,但真实在某种程度而言是客观的。人们的真实情感随着社会时代的变迁、心理状态的变化而各有不同。因此,伍尔夫要求作家拥有一颗“明净的、消除了窒碍的头脑”^{[13]121},在这里,所有的抗争、告诫、谴责、报复都燃烧殆尽、烟消云散,也唯有如此,内心的东西才能得到完整释放,而他的诗章也将喷薄而出,酣畅淋漓。这样一颗炽热澄明的大脑必然是“雌雄同体”的,因为“纯粹男性化的头脑不能创造,正如纯粹女性化的头脑也不能创造”^{[13]211}。布鲁姆斯伯里圈强调情感与智性的协调发展,伍尔夫更是在此基础上追求整合了

性别差异的“双性同体”理念,强调双性和谐的头脑能有效激发各类想法,而这些想法能将人物的客观真实加以提炼,把握永恒生命的真谛并获得“终极真实”。在《海浪》中,伍尔夫借伯纳德之口提出了“小语言”(little language)的概念:“我开始渴望某种简洁的语言,就像恋人们常用的那种,断断续续的字句,含糊不清的字词,好似人行道上拖曳的脚步声”^[14]。在《奥兰多》中,伍尔夫对这类语言也有过叙述:“倘若这些话听起来杂乱无章、支离破碎、琐碎又枯燥,又是根本不知所云,那就是读者的错了,谁让你听一位女士自言自语呢……因为她漫不经心地一笑,就带过了全书的高潮和尾声。……一切都乱套了……不论是非,她成为所谓唯一的自我、真实的自我”^[15]。简·马库斯认为,伍尔夫所指的破碎的语言能“有效地填平男人们造成的分裂和空隙”^[16]。伍尔夫的“小语言”虽是一种原语言,但这并不意味着她摒弃了一切男性话语,相反地,它缺乏一般的逻辑结构和理性规范,仅仅是一种单纯的音韵、节奏,甚至是一种无声息的动作。它没有过多实质的内容,却又隐藏着丰富的联想空间,使大脑丰盈、感知真实。这样一种“小语言”似乎也正是布鲁姆斯伯里圈交流时的语言模式:“他们在表述整个句子时语速不停地变化,就像是在不停换挡的汽车,其中还夹杂着许多明显是毫无必要的成分”^{[8]24-25}。

如果将伍尔夫的创作形式观、生活真实观、双性同体观等文学理论观点放在一起进行考察,不难发现伍尔夫在小说艺术的领域中追寻一种透视方法,即由传统的对客观事物的描绘转向人物对客观事物的主观感受,用伍尔夫的话来说,她的文学创作正向着心理学的领域发展:“我觉得我写书的做法和精神分析家看病的做法不谋而合,我们都是把沉淀已久、牵肠挂肚的情感宣泄出来”^[17]。对伍尔夫而言,在物质急剧膨胀的时代,文学观念的合理变迁可以有效抵制功利逻辑,完善人类的审美情感。伍尔夫通过其自身丰富的艺术创造力对布鲁姆斯伯里圈的文化观加以审视与超越,最终形成了其自身独特的文学观。

四、结语

文化交流是文化进步的重要条件,文化的差

异又推动了文化的多样性。布鲁姆斯伯里圈就像一条文明的彩虹之桥,由缤纷的思想汇集而成,美艳了整个世界。布鲁姆斯伯里人拒斥传统的道德戒律,追寻当下的生活体验,他们各自的美学主张共同为后世公共生活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无论是布鲁姆斯伯里圈的精神氛围或是生活方式,都对伍尔夫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布鲁姆斯伯里圈对纯美艺术的追寻、情感与智性自由协作的美学主张,更是代表了伍尔夫完美的人格理想与自由写作的梦想。可以说,伍尔夫的一生都在摸索寻找纯真的艺术创作之路,而布鲁姆斯伯里圈的存在则为她指引了前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JAMES C. Cultural Amnesia: Notes in the Margin of My Time[M]. New York: Picador, 2008: 233.
- [2] MOORE G E. Principia Ethic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37.
- [3] KEYNES J M. My Early Beliefs [M]// ROSENBAUM S P, ed. The Bloomsbury Group: A Collection of Memoirs and Commentary.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of Toronto, 1996.
- [4] HOLROYD M. Lytton Strachey [M]. London: Vintage, 1995: 89-90.
- [5] DAVID G. Great Friends: Portraits of 17 Writers [M]. London: MacMillan, 1979: 155.
- [6] FRY R. Living Painters: Duncan Grant[M].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23.
- [7] 克莱夫·贝尔. 艺术[M]. 薛华,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4.
- [8]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 休战期间的布鲁姆斯伯里[M]//罗森鲍姆·S P. 回荡的沉默: 布鲁姆斯伯里圈侧影. 杜争鸣, 王杨,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9] FROULA C. Virginia Woolf and the Bloomsbury Avant-Garde: War, Civilization, Modernity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3.
- [10] 弗吉尼亚·伍尔夫. 伍尔夫随笔全集 II [M]. 张军学, 邹枚,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1] WILLIAMS R.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M]. London: Verso, 1980.
- [12] 奈杰尔·尼科尔森. 伍尔夫[M]. 王璐,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4: 49-50.
- [13] 弗吉尼亚·伍尔夫. 一间自己的房间[M]. 贾辉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14] 弗吉尼亚·伍尔夫. 海浪[M]. 曹元勇,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215.
- [15] 弗吉尼亚·吴尔夫. 奥兰多[M]. 林燕,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 300-304.
- [16] MARCUS J. New Feminist Essays on Virginia Woolf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253.
- [17] 弗吉尼亚·伍尔夫. 存在的瞬间[M]. 刘春芳, 倪爱霞, 译.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16: 102.

(责任编辑: 粟世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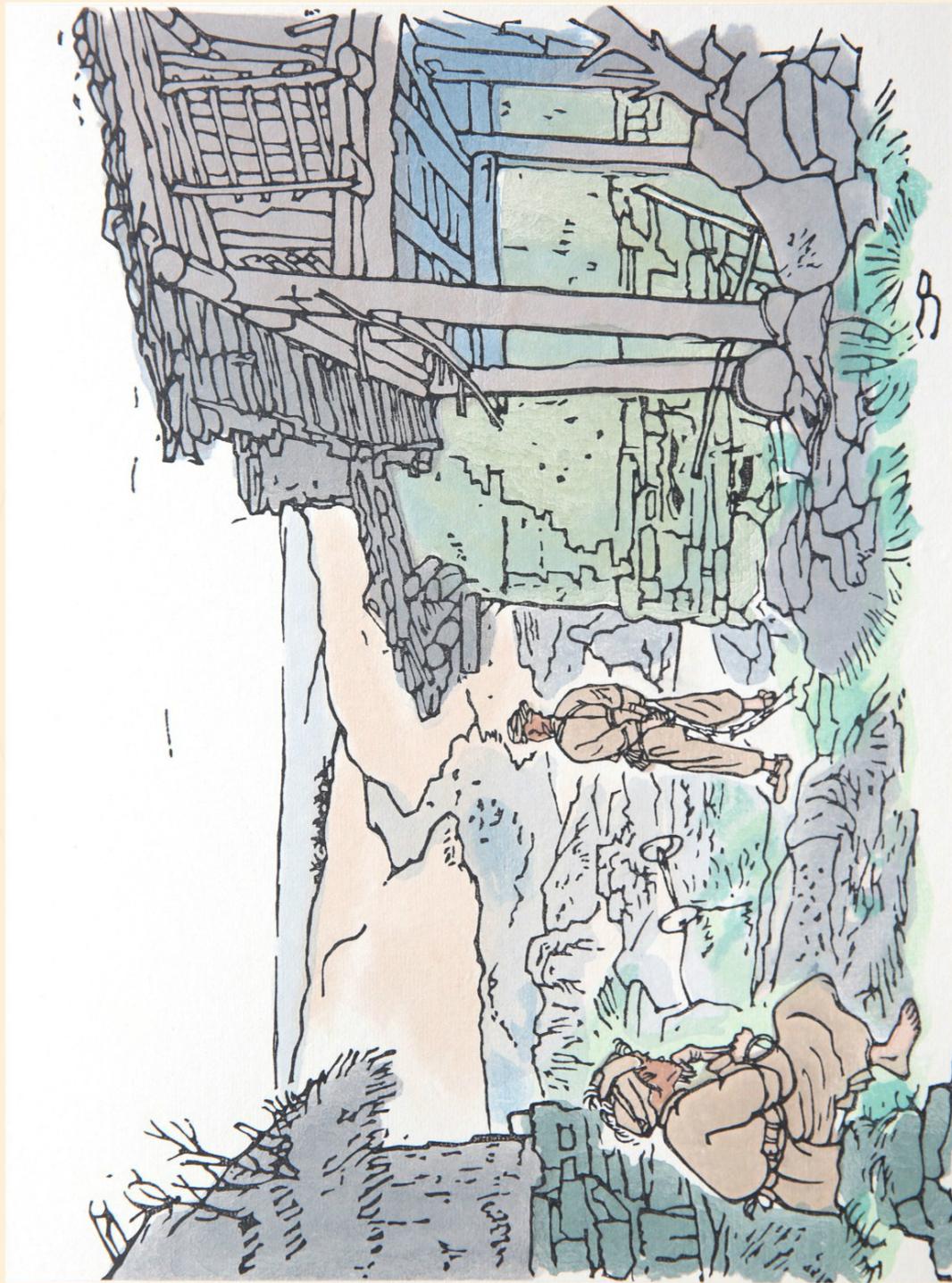
Virginia Woolf's Acceptance of and Transcendence over the Bloomsbury Group in Literary View

QIU Gao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Bloomsbury Group is the most influential elite cultural group in Britain in the 20th century, which is famous for its anti-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s a core figure of the Bloomsbury Group, Virginia Woolf has been actively engaged in dialogues with the literary view advocated by the Group through literary creation. Her literary creation reflects the distinct Bloomsbury ethos, that is, the unremitting pursuit of pure art and the free cooperation of emotion and intelligence. Woolf's transcendence over Bloomsbury's literary view is embodied in her view of creative form, reality of life and androgyny, which has left valuable cultural relics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Key words: the Bloomsbury Group; Virginia Woolf; literary view



黄永玉《阿诗玛》插画6——女儿给抢去了（套色木刻）1956年

吉首大学黄永玉艺术博物馆藏

黄毅摄影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ISHOU DAXUE XUEBAO
(1980年创刊, 双月刊)
2019年第40卷第5期 (总第187期)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ISTY (SOCIAL SCIENCES)
Bimonthly Launched in 1980
Vol. 40 No. 5 2019
(Serial No. 187)

主管单位 吉首大学
主办单位 吉首大学
编辑出版 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
416000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电话/传真: 0743-8563684
主 编 白晋湘
副 主 编 粟世来
印刷单位 湘西自治州吉大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湖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2-26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9月1日

Directed and Sponsored by
Jishou University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Editorial Department
Add.: 120 South Renmin Road, Jishou, Hunan 416000, P.R. China
Tel/Fax: (86)-743-8563684
Editor-in-Chief:BAI Jinxiang
Associate Editor:SU Shilai
Domestic Distributor:
Hunan Postal Corporation, China Post Group
Subscription Code: 42-262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ublication Date: Sep. 1, 2019

ISSN 1007-4074
CN 43-1069/C

公 众 号 jsdxxb
电子邮箱 jsdxxb@qq.com

国内定价 20.00元/册
期刊网址 skxb.jsu.edu.cn

